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规划说明书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九龙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报 送 时 间：2025 年 9 月

前 言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位于四川盆地到青藏高原与云贵高原之间过渡地带，生态地位独特、生态功能突出、生态环境优良，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两屏”的核心区域，是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和“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

贡嘎山风景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境内，以贡嘎山为中心，涉及泸定、九龙、康定 3 县市，面积 6550.65 平方千米。1986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贡嘎山省级风景名胜区，1988 年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甘孜州委、州政府于 2003 年、2009 年先后两次启动《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但因各种原因未取得批复。《总体规划》是风景区正常开展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促进风景区景观资源保护、保证游赏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有序开展，2021 年，甘孜州委、州政府再次启动《总体规划》编制。2023 年，《总体规划》经逐级审查后上报国务院并通过部际联席会议，目前待批复。

风景区设立以来，风景区的保护发展已取得了较大成效，为协同风景区的保护和发展，高质量践行“两山”理论，九龙县人民政府积极推进涉及九龙县境内风景区详细规划的编制。

为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的保护利用要求，指导本次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以下简称“详规范围”）内的景点、设施和城乡建设，丰富景源特色、提升景源价值，完善服务功能，提升风景区服务水平，指导后续的工程设计，促进风景区的可持续利用，本次针对风景区内涉及游览活动的两大景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及与景区密切相关的区域进行详细规划编制，其中伍须海景区主要涉及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景区涉及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景区外涉及上团片区，是风景区发展控制区，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所有片区合称“规划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一章 规划概述.....	1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3
第三章 总体规划解读及相关规划衔接.....	22
第四章 片区协调.....	60
第五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73
第二部分 伍须海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77
第一章 现状综合分析.....	77
第二章 功能定位及目标.....	122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13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144
第五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151
第六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69
第七章 游览交通规划.....	190
第八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203
第九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214
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229
第十一章 用地协调规划.....	235
第十二章 建筑布局规划.....	251
第十三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254
附表	260
第三部分 猎塔湖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288
第一章 现状综合分析.....	288
第二章 功能定位及目标.....	308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31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326
第五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332
第六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342
第七章 游览交通规划.....	352
第八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359
第九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368
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382

第十一章 用地协调规划.....	385
第十二章 建筑布局规划.....	398
第十三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399
附表	403
第四部分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414
第一章 现状综合分析.....	414
第二章 功能定位及目标.....	432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438
第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447
第五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453
第六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460
第七章 游览交通规划.....	469
第八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476
第九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485
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499
第十一章 用地协调规划.....	504
第十二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517
附表	520
附录	527
附录一 项目符合性分析研究报告.....	527
附录二 评审专家及各级部门、相关权益人征求意见.....	548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章 规划概述

九龙县是“中国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环贡嘎山两小时旅游圈”“攀西阳光旅游经济圈”和“藏彝走廊”四大旅游区域交汇之地。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汤古镇、上团乡，东经 101°13'59.908"—101°38'9.838"，北纬 29°4'15.522"—29°13'9.901"之间，位于贡嘎山西南坡，是国家级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发展贡嘎山南部核心引擎的机遇。

一、项目背景

(一) 国家层面

1.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风景名胜区相关政策的演变

2019 年以来，我国相继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若干意见》明确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自然保护地规划的基础，自然保护地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风景名胜区作为自然保护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划编制需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则的指导下，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各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 年 8 月，考虑到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性，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过程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将风景名胜区单独列出，风景名胜区体系暂时予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中暂不考虑风景名胜区。2022 年 7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中明确，在风景名胜区体系予以保留的前提下，正式启动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工作。在此背景下，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风景区整合优化工作逐步开展，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工作也逐步提上日程。

2. 生态文明建设助力风景名胜区转型升级

我国持续践行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繁荣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并深入贯彻落实“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各个领域取得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进步，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的认知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诸多全新的自然保护理念与手段正在不断地得到尝试与认可。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文明是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基石，是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风景区。绿色风景名胜区、人文风景名胜区、和谐风景名胜区是高度生态文明的体现。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将在构建生态文化，发展生态旅游和完善生态景区的方向上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

(二) 省级层面

2022 年 11 月，四川省林草局印发《关于加强全省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整合优化期间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要求。

《通知》指出，要加强资源保护，因地制宜实施风景名胜区生态修复，注重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维护风景名胜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要强化规划管控，坚持以规划统领风景名胜区建设，严控风景名胜区内各类建设活动；要规范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分级审核审批制度，严禁“一审了之”“一转了之”；要紧抓安全监督，定期组织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建立规范化专业化管理队伍，常态化开展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坚决遏制侵占破坏风景名胜区的违法违规行为。为进一步落实《通知》的要求，九龙县人民政府加快推进伍须海、猎塔湖景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三) 州县层面

1. 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构建生态保护网络

甘孜州共建立自然保护地 6 类 81 个，总面积 5.53 万平方千米，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36%，保护地数量、面积均居全省第一。石渠长沙贡玛自然保护区、色达泥拉坝自

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贡嘎山纳入《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区域内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2. 强化建设监管，促进自然环境持续改善

通过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5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管理房 6 座，保护处（站）49 个；32 个自然保护地进行能力建设，安装界桩界碑 7178 个，设立标识标牌 3622 个，逐步建立管护监测体系；全面加强巡护执法，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切实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实施海子山、长沙贡玛 2 个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开展稻城金珠、甘孜雅砻林卡、色达果根塘等城郊湿地公园建设，优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3. 优化空间布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整优化，编制上报 80 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启动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范围调整工作，重点推进贡嘎山等 4 个风景名胜区边界范围论证，解决自然保护地划建不科学、布局不合理、矛盾多等问题，合理安排区域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4. 加快规划报批，推动风景区保护与发展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长期以来，甘孜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功能定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为推动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甘孜州政府先后于 2003 年、2009 年、2021 年启动《总体规划》报批工作，虽因多方原因未取得批复，但经过不懈努力，2023 年《总体规划》通过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审查，目前待批复。为深入落实《总体规划》，促进九龙县境内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早日正常开展，九龙县政府提前谋划，于 2025 年 2 月启动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详细规划的编制。本次详细规划将进

一步确定安排伍须海、猎塔湖景区的“三生空间”，统筹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风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 规划范围划定

按照《四川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审批要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的要求，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以风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区的景区、主要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等游赏利用和建设活动较为集中的区域作为编制单元。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的建设引导与控制要求，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落实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线和“三区三线”等因素，考虑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的保护、主要的游览活动区域及近远期建设活动需求，综合研判伍须海、猎塔湖景区内涉及总体规划景源的可视范围、旅游服务设施的布局及辐射情况，结合地形地貌以明显地物（河流、溪谷、道路、山脊等）为界，综合考虑，划定本次详细规划的范围。

1. 总体规划的要求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伍须海、猎塔湖景区和莲花湖景区和相近区域定义为贡嘎山景区的西南片区。总体规划在服务设施规划中，对伍须海景区的游览区域规划为“伍须海、日鲁库、大海子及其周边”；猎塔湖景区游览区域规划为“色库沟、猎塔湖及其周边”。

总体规划提出：结合风景区外围城镇分布，规划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按照“城—镇—村—点—部”的五级结构进行布局，以旅游服务基地为中心，辐射服务周边景区景点。共设置旅游服务基地 71 个（风景区内 57 个），其中旅游城 2 个（风景区外）、旅游镇 4 个（风景区外）、旅游村 14 个（风景区内 6 个）、旅游点 16 个和服务部 35 个。服务部可根据景点建设具体情况调整和增设。风景区内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选址布局将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确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采取集中或分散布

局。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旅游服务设施村等涉及建设活动的区域，需要编制风景区详细规划，并按程序上报批复后方可实施。

伍须海的规划要点为：整体按照智慧型景区标准进行整体提升；完善旅游设施，融入大贡嘎旅游环线；规划建设景区游客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伍须海旅游村，配备行游住宿购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上团、热水沟旅游点，配备必要的食宿游购等旅游接待设施；规划在重要节点设置服务部，提供售卖、公厕、休息等服务；通过建设游览公路、步游道设施，串联伍须海至日鲁库、白海子至大海子主要景点，形成环伍须海和环雪山海子旅游环线；改造提升景区入口至伍须海道路，提升景区可进入性；结合主要景点，完善亲水步游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瞭望塔、马帮驿站等旅游设施；旅游交通系统的改造和完善，加强停车场、换乘站点、自驾营地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结合旅游村、旅游点，拓展配套主题藏家乐、木雅民宿、古道人家等住宿和餐饮设施，并将文化资源融入景区游赏中；提升旅游标识系统。

猎塔湖景区的规划要点为：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融入大贡嘎旅游环线；于景区外部，设置入口大门和游客中心，提供票务、停车、旅游咨询等服务；规划建设汤古旅游村，配套行游住宿购娱乐等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木雅林卡旅游点，配套必要的食宿游购等旅游接待设施；规划在重要节点设置服务部，提供售卖、公厕、休息等服务；结合主要景点，完善步游道、栈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等旅游设施；加强景区游览公路、停车场、换乘站点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结合规划旅游点，与周边旅游镇、旅游村联动，拓展配套主题藏家乐、特色民宿、生态营地等住宿和餐饮设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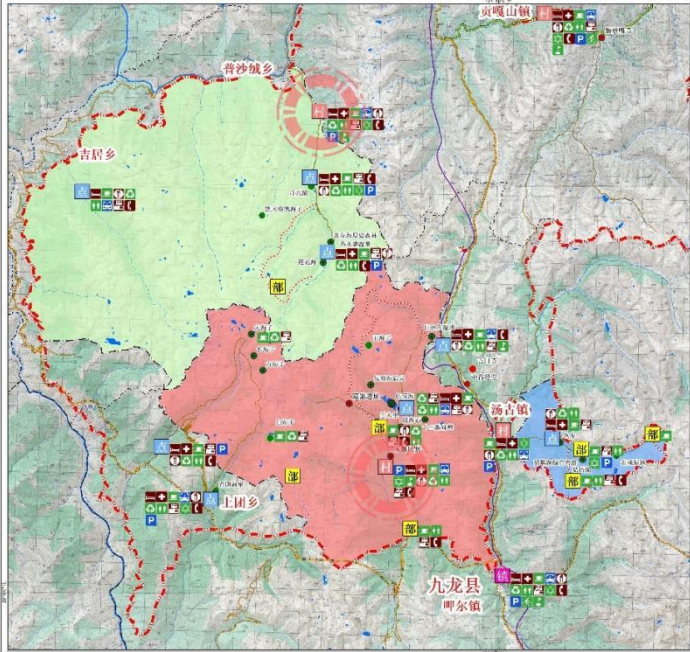


图 1—1—1 总体规划——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西南片区)

综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落实总规要求，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初步在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发展控制区内划定。主要游赏活动开展的区域包括伍须海景区（伍须村、伍须海、草原子、日鲁库、白海子、大海子及其周边）和猎塔湖景区（若珠、色库、猎塔湖及其周边）。

选定伍须海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旅游服务设施村等涉及建设活动的区域（含联系各旅游点、服务部的游步道等）及主要游览区域形成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包括伍须海旅游点、伍须旅游村、雪木里服务部、日鲁库旅游点、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服务部和相关景源及游赏区。

选定猎塔湖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旅游服务设施村等涉及建设活动的区域（含联系各旅游点、服务部的游步道等）及主要游览区域形成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包括木雅林卡旅游点、色库服务部、猎塔湖服务部和相关景源及游赏区。

选定发展控制区西南片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形成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包括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

因三道沟服务部已在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外建设，字母河服务部周边区域地灾评估为高风险，本次详细规划不再考虑三道沟服务部、字母河服务部的规划。

2. 现状景源视域分析

根据地形地貌分析现状景源视域范围，将现状景源可见范围（集中连片并靠近现状道路）的山脊线、制高点等，纳入本次详细规划的拟划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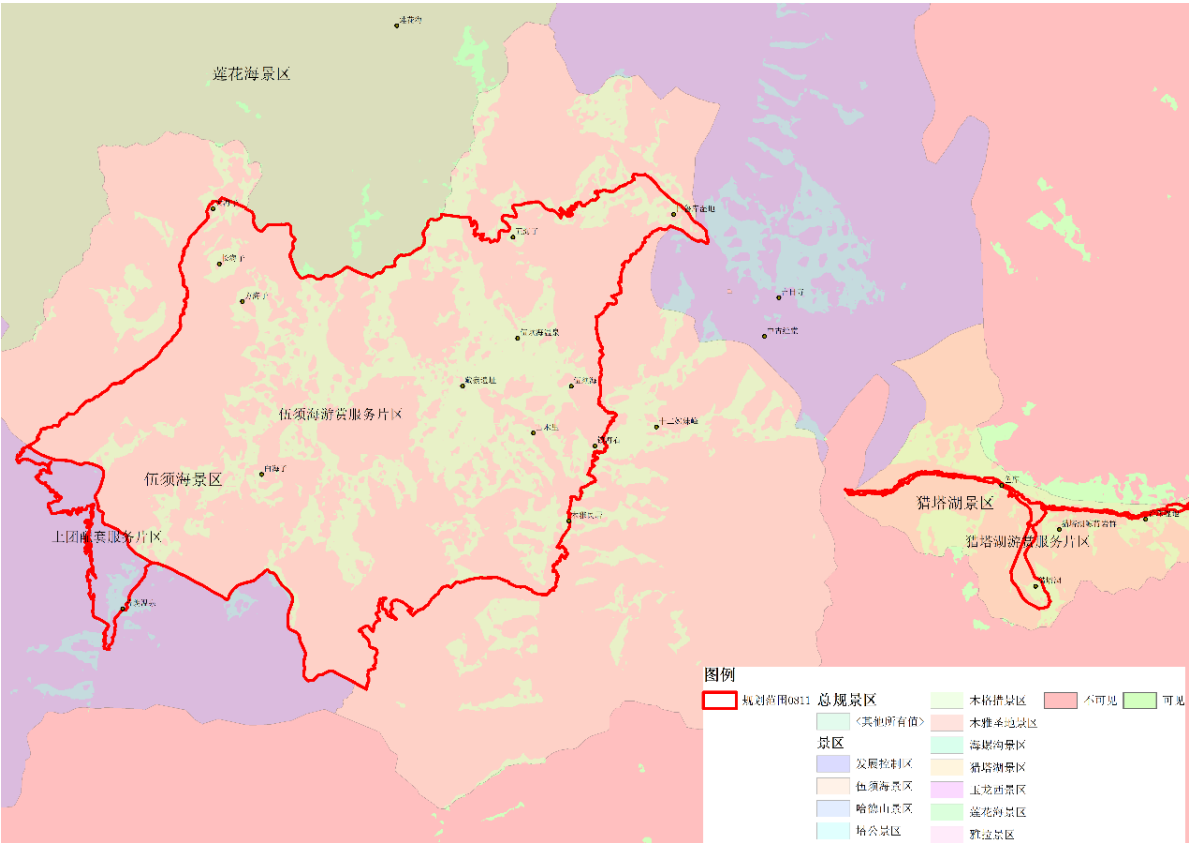


图 1—1—2 现状景源视域分析图

3. 与相关规划协调

本次详规拟划定的范围包含了《九龙伍须海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23 年）《伍须海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23 年）《甘孜州九龙县猎塔湖旅游景区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年）等相关规划涉及范围，便于当地进行综合管理和协调。

4. 规划范围最终确定

通过总体规划的要求解读及视域分析，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及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等情况，综合优化调整确定本次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由伍须海景区内核心游赏区域伍须海、日鲁库、大海子及其周边，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旅游服务设施村等涉及建设活动的区域（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雪木里服务部、日鲁库旅游点、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服务部及联系各旅游点、服务部的观光车道、游步道等）形成四个组团，即：伍须海综合服务组团、日鲁库旅游点组团、白海子服务部组团、大海子服务部组团。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由猎塔湖景区内主要游赏活动开展的区域为色库沟、猎塔湖及其周边，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等涉及建设活动的区域（木雅林卡旅游点、色库服务部、猎塔湖服务部及联系各旅游点、服务部的观光车道、游步道等）形成一个综合服务片区，即猎塔湖综合服务组团。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风景区发展控制区内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等涉及建设活动的区域（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及联系各旅游点的观光车道、游步道等）形成一个配套服务片区，包括上团旅游点组团、大海子沟旅游点组团。

整合以上三个片区，形成本次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简称“详规范围”）：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232.34 平方千米。

表 1—1—1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一览表

序号	风景区总规功能分区/景区	详规范围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伍须海景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220.03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雪木里服务部、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服务部、日鲁库旅游点
2	猎塔湖景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3.34	木雅林卡旅游点、猎塔湖服务部、色库服务部
3	发展控制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8.97	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
4	合计		232.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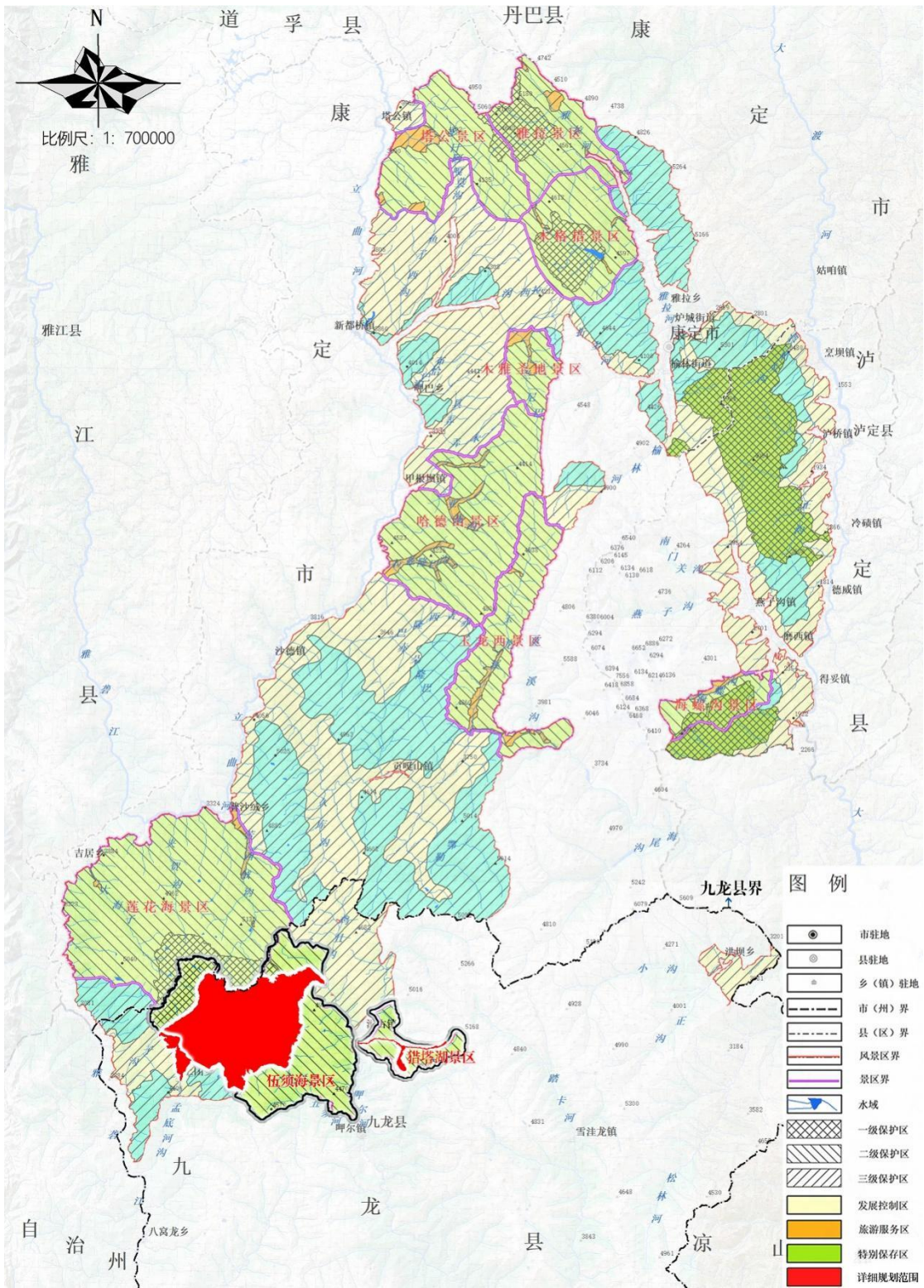


图 1—1—3 规划范围图

(二)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位于风景区的西南侧，本次详细规划涉及的主要组团包括伍须海综合服务组团、白海子服务部组团、大海子服务部组团、日鲁库旅游点组团。规划范围北至伍须河，南至伍普路，东至日鲁库旅游点，西至大海子沟，位于东经 101°12'19.303"—101°27'7.536"，北纬 29°3'31.710"—29°13'24.513"之间，总面积为220.03 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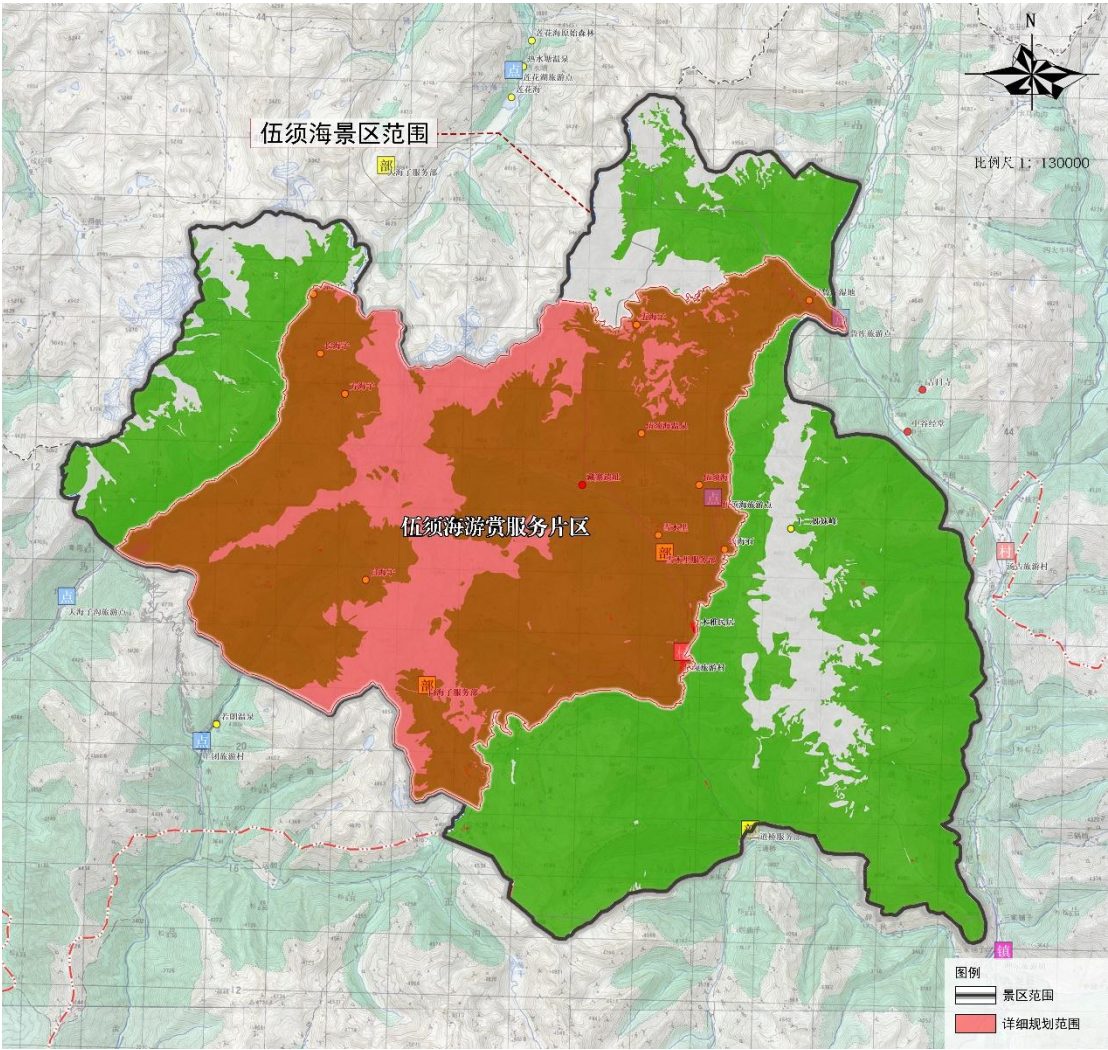


图 1—1—4 景区范围及详规范范围图

(三)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位于风景区的南侧，本次详细规划涉及的主要组团包括猎塔湖综合服务组团，规划范围东至字母河口，西至汤古镇，北至色库河北侧，南至猎塔

湖南侧，位于东经 101°30'8.616"—101°38'14.910"，北纬 29°5'7.863"—29°7'44.818"之间，面积 3.34 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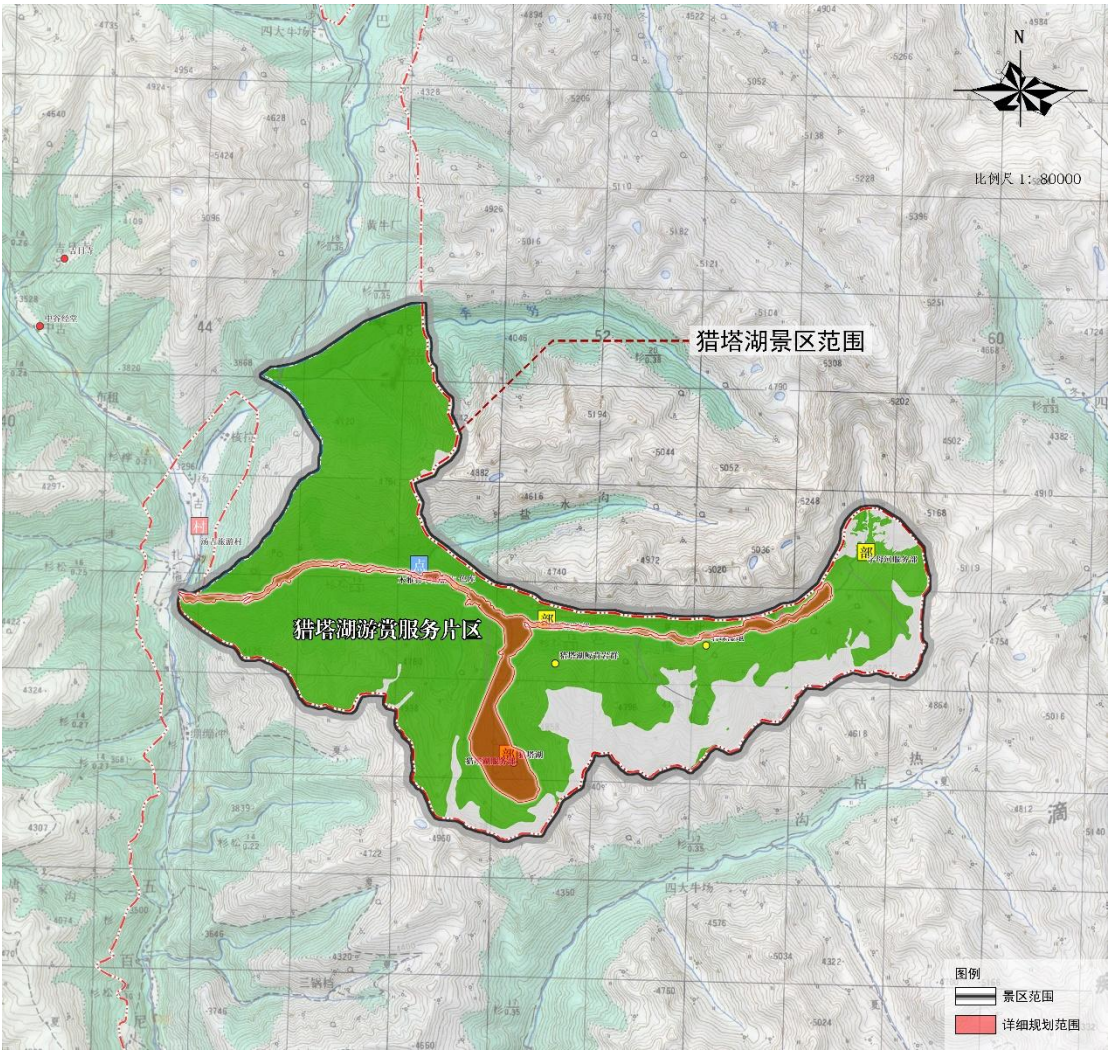


图 1—1—5 景区范围及详规范范围图

(四)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位于风景区的西南侧，本次详细规划涉及的主要组团包括上团旅游点组团、大海子沟旅游点组团，规划范围东至伍须海景区边界，南至运脚村，西、北至放马坪村，位于东经 101°12'4.893"—101°15'2.030"，北纬 29°4'15.522"—29°8'8.646"之间，面积 8.97 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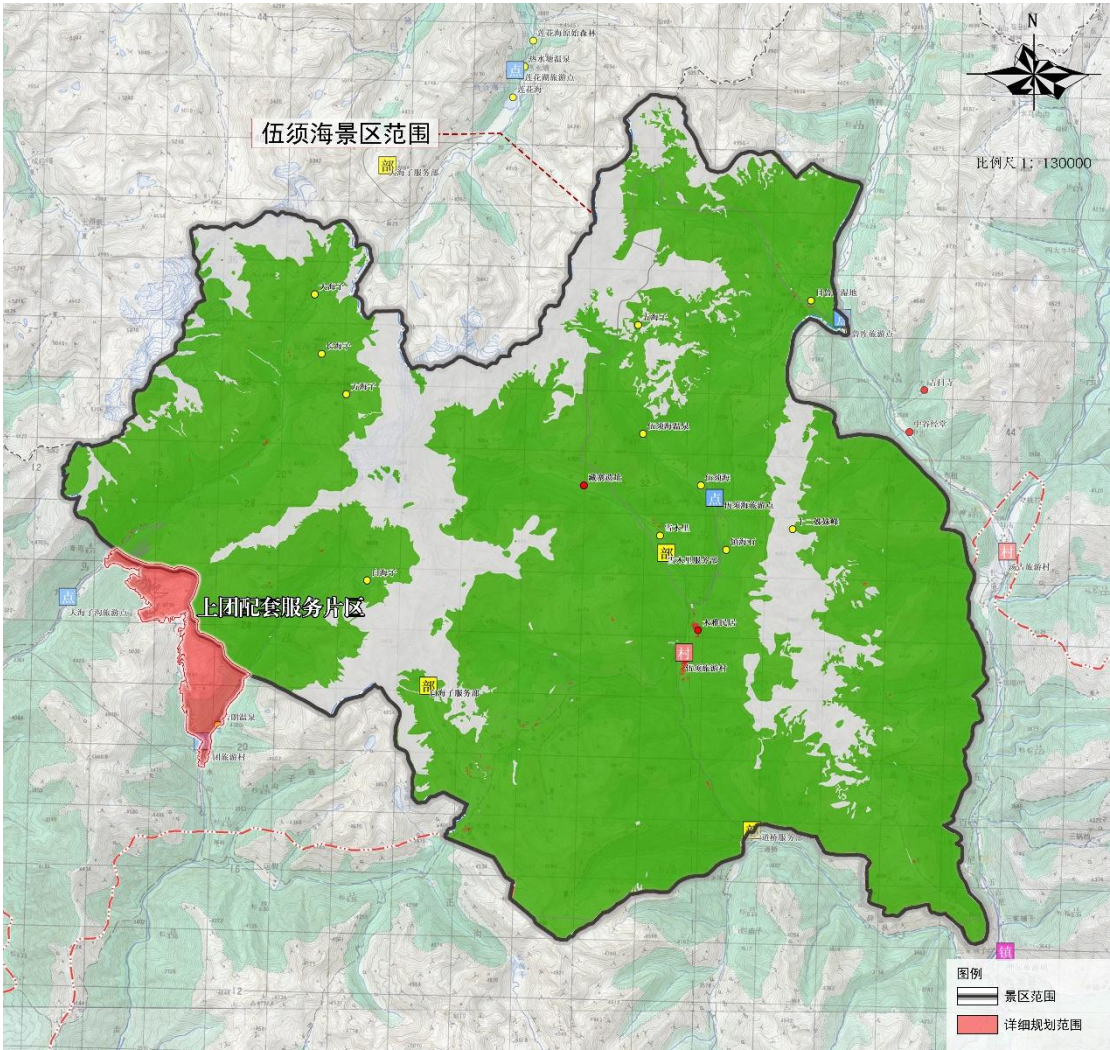


图 1—1—6 景区范围及详规范范围图

三、规划目的

为了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落实、完善、深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保护利用要求；丰富景源特色，提升景源价值；完善规划区的服务功能，提升风景名胜区服务水平；为详规范范围内土地使用、农文旅融合产业项目、游览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技术依据，特编制本次详细规划。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总规保持一致，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8 年。

二、规划原则与依据

(一) 规划原则

1. 生态文明、保护优先原则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立足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严守生态保护限制条件，协调资源保护与发展的关系，适度利用自然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倡导低碳、环保的旅游发展理念，保持区域生态系统相对稳定。

2. 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原则

充分发挥规划区风景资源的综合价值，提升风景游览的主体职能，配置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改善景区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促使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的良性发展和永续利用。

3. 景村共建、协同提升原则

规划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科学规划布局，妥善处理近期实施和远期目标的矛盾，优化景区景点，合理规划相关配套设施。共同规划共同建设景区与周边村庄，通过村庄的建设为景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通过景区的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带动人民致富。

4. 多元统筹、协调发展原则

平衡规划区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综合效益，统筹发展与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本次规划尊重、落实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充分衔接《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专项规划，打造生态环境良好、游赏魅力独特、配套设施方便的景区。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景区实际出发，科学规划布局，根据景区风景资源特色，强化保护要求、组织游赏活动、塑造特色景观。发挥规划区风景资源特色，结合地形地貌进行功能空间布局。多维度利用现有特色资源，打造全新视角切入休闲体验，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二)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 年）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21)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 年修订）
- (22)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 年）
- (23)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2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
- (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6)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 (27) 《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00〕94 号）
-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川办函〔2016〕91 号）
- (29)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
-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

2. 技术标准规范依据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 (3)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20416—2006）
- (4)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7 年）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 (6)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 (7) 《农村低压配电网设计技术规范》（T/CEPPEA5013—2022）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9)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10)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
-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
- (15) 《林区防火专用道路技术规范》（DB51/T3030—2023）
- (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 其他参考资料

- (1)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九龙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 (5) 《九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 (7) 《九龙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 (8) 《九龙县汤古乡总体规划（2016—2030）》
- (9) 《甘孜州“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 年）
- (10) 《九龙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 年）》
- (11) 《甘孜州九龙县猎塔湖旅游景区总体规划（2015—2025 年）》
- (12) 《九龙伍须海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三、发展条件分析

(一) 有利条件

1. 区域格局优势突出，旅游区位优势明显

九龙县位于“中国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环贡嘎山两小时旅游圈”“攀西阳光旅游经济圈”和“藏彝走廊”四大旅游区域交汇之地，旅游区位优势明显。伍须海景区和猎塔湖景区位于贡嘎山西南坡，是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的重要景区之一，具备发展贡嘎山南部核心引擎的机遇。

2. 生态景观丰富

集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地热温泉、高原湖泊、众多的野生动植物于一体；水流丰沛，主要有湖泊、河流、山间溪流、温泉等；森林植被景观丰富，植被十分茂密，有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长苞冷杉、川滇冷杉、川西云杉、红桦、白桦等，以冷杉和杜鹃花最为茂盛；草原植被类型有高山草甸、高山灌丛草甸等；牧草组成复杂多样，是一个天然的牧场植物基因库，不完全统计有 46 科属 140 多个种；野生动物种类繁多，动物的组成十分复杂，主要有牦牛、野驴等，珍稀动物近百种，珍稀鸟类数十种；盛产各种珍贵菌类，如松茸、獐子菌、大脚菇、猴头菌、青杠菌、刷把菌等。

3. 独特民族风情

规划区域所在的康巴地区文化内涵极为丰富，概括起来可以分为物质、制度、精神三个层面，其中，在精神文化层面具有“天人合一”的和谐观念，形成了康巴人特有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标准、行为模式、情感制度、信仰崇拜、生活理念等观念文化；在制度文化层面人们在共处中创造了规范和组织形式，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婚丧文化、礼仪文化等；在物质文化层面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创造了美食文化、服饰文化、工艺文化、建筑文化等物质的文化成果。规划区域所在地浓郁的康巴文化，助推景区特色地域文化价值提升。

(二) 突出问题

1. 道路不畅

以十字交通为主，缺乏环形旅游线路，与其他九龙县旅游景区之间旅游线路匮乏，影响景区联动发展及游客的停留体验时间。航空：距离康定机场 4.5 小时，西昌机场 6 小时，亚丁机场 9 小时，泸沽湖机场 12 小时。公路：距离成都 9 小时车程，重庆 11 小时车程，车程时间较长。

2. 开发初级

规划区域周边的藏彝城、仙女湖、猛董、雅砻江大峡谷、康巴彝乡、青蛙王国等一批优质旅游资源尚未开发，产品打造和产业融合严重不足；餐饮、住宿、道路交通、市政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薄弱；旅游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低，体制机制、人才、资金等综合保障缺位。同时，游客游览景区以观光为主，旅游收入主要依靠门票收入，缺少二次消费的休闲体验产品、夜间旅游项目、多类型的住宿、餐饮、购物设施等，使得游客无法长久驻足，过夜率、重游率低，消费不足，景区的旅游潜能未能全部发挥。

3. 辨识不强

九龙县周边香格里拉、稻城亚丁、梅里雪山、泸沽湖、丽江古城、格萨拉、庐山邛海等顶级旅游资源富集，缺乏竞争力。规划区域的雪山、湖泊、森林、草甸、藏彝风情等资源与康定、稻城、理塘、冕宁、石棉、宁蒗等县市同质化严重。

川西大、小环线自驾游越来越受到旅游爱好者的追捧，大环线旅游线路全程千米 200 多千米、小环线 900 多千米，不走回头路，小环线更是被命名为“四川第一线”的特色旅游线路。在旅游近程化的大趋势下，到就近的川西秘境转一转成为不少川内游客的选择。九龙位于川西大小环线的南侧，向北由 G248 连接 G318，向西直线距离 125 千米，被具有良好客群市场的稻城亚丁、康定等知名景区包围，旅游区位良好，

可现实却是游客沿着川西大小环线游览、过门而不入，缺少能够“突出重围”的核心吸引点。

4. 用地受限

九龙地处青藏高原南缘，属川西高山高原深陷的峡谷区，用地条件差，所在的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为限制开发区，生态重要性和脆弱性均属全省最高等级。

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位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国家公益林、水资源和湿地内，景区的旅游发展受到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一、二、三级保护区、国家公益林保护、水资源和湿地保护开发限制。另外，伍须海景区的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伍须村，建设了大量的 2—3 层的民居建筑，伍须海、草原子、日鲁库等地基本上以山林湖泊、湿地草甸等生态景观为主，可用作旅游开发的土地较少，制约了景区旅游发展。

四、规划重点

落实总体规划对伍须海、猎塔湖景区提出的规划要点。

伍须海景区整体按照 5A 级景区和智慧型景区标准进行整体提升；完善旅游设施，融入大贡嘎旅游环线；规划建设景区游客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伍须海旅游村，配备行游住宿购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上团、热水沟旅游点，配备必要的食宿游购等旅游接待设施；规划在重要节点设置服务部，提供售卖、公厕、休息等服务；通过建设游览公路、步游道设施，串联伍须海至日鲁库、白海子至大海子主要景点，形成环伍须海和环雪山海子旅游环线；改造提升景区入口至伍须海道路，提升景区可进入性；结合主要景点，完善亲水步游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瞭望塔、马帮驿站等旅游设施；旅游交通系统的改造和完善，加强停车场、换乘站点、自驾营地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结合旅游村、旅游点，拓展配套主题藏家乐、木雅民宿、古道人家等住宿和餐饮设施，并将文化资源融入景区游赏中；提升旅游标识系统。

猎塔湖景区主要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融入大贡嘎旅游环线；于景区外部，设置入口大门和游客中心，提供票务、停车、旅游咨询等服务；规划建设汤古旅游村，配套行游住宿购娱乐等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木雅林卡旅游点，配套必要的食宿游购等旅游接待设施；规划在重要节点设置服务部，提供售卖、公厕、休息等服务；结合主要景点，完善步游道、栈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等旅游设施；加强景区游览公路、停车场、换乘站点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结合规划旅游点，与周边旅游镇、旅游村联动，拓展配套主题藏家乐、特色民宿、生态营地等住宿和餐饮设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一) 联通内外道路

川藏铁路将成为游客进出规划区的铁路交通依托，川藏铁路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规划区对外交通条件和东西向的交通联系。色攀高速、国道 G248、G549 为主要对外通道与北部康定市雅叶高速、国道 G318、西部石棉县隆德高速等形成便捷联系。为保障交通服务的畅顺，同时又不影响行人游览功能，规划完善了规划区内机动车道路，并以环境保护为原则，分级构建内部交通系统。

(二) 加强配套设施

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确定规划区“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三级旅游设施结构体系。分别为旅游村 1 处、旅游点 5 处、服务部 5 处。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共占地 20.67 公顷。规划落实游览设施包括旅行设施、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文化设施和其他设施，服务设施建筑风格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三) 特色资源包装

包装两个景区的资源特色，伍须海景区景观特色是以伍须海为核心，集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于一体，兼有地热温泉和藏族风情景观。猎塔湖景区景观特色是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与神奇传说、木雅文化的景观组合。

(四) 零散建设布局

按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游览设施，适当增加部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整治环境，提高品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现有用地规模上进行协调，控制居民社会用地。风景区车行道及步道尽量利用已有道路进行改建，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确保游览线路的畅通，方便游客和当地居民的出行。

第三章 总体规划解读及相关规划衔接

一、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本规划的编制提出了具体控制要求，包括保护培育、游赏规划、设施规划、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等重要内容。本次规划将从位置关系、容量与人口、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观规划、设施配置、居民调控等方面，对总体规划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一）地位关系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东部，本次规划范围位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西南部。其中，伍须海景区和猎塔湖景区属于西南部景观片区的重要景区。总体规划中，伍须海景区的目标定位为山地生态观光与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风景区的核心景区之一；猎塔湖景区的目标定位为自然生态观光及木雅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

详规解读：总体规划将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 10 个景区，本次规划衔接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综合考虑建设活动需求，本次规划是伍须海景区和猎塔湖景区重点地段。详规范围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232.34 平方千米。

伍须海景区与猎塔湖景区为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划定的两处景区，其中伍须海景区为贡嘎山风景区的核心景区之一，猎塔湖为贡嘎山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落实总体规划对伍须海、猎塔湖景区的服务设施配套及景点建设要求。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位于伍须海景区，其主要旅游服务设施主要包含伍须海旅游点、伍须旅游村、雪木里服务部、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服务部、日鲁库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主要景源包含雪木里、伍须海、伍须海温泉、镇海石、大海子、长海子、方海子、木雅民居、藏寨遗址等。在猎塔湖景区将所有的服务设施和景源集中形成了 1 处带状的游赏活动区域，即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旅游服务设置包含猎塔湖服务部、木雅林卡旅游点、色

库服务部、汤古旅游村，景源包含色库、猎塔湖、若珠湿地等。上团旅游点是总体规划在风景区的发展控制区布局的旅游服务设施，紧邻伍须海景区，为伍须海景区提供服务，景源包括若朗温泉。

(二) 容量与人口

1. 游客容量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采用线路法、面积法、卡口法进行计算，预测至规划期末（2035 年），风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41116 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3510 万人次。其中，伍须海景区日游客容量 15365 人次/人、年游客容量 380 万人次，猎塔湖景区日游客容量 9798 人次/人、年游客容量 245 万人次。

详规解读：本规划需以国省政策和县域生态旅游发展的指导下，严格保护贡嘎山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以推动风景名胜区永续利用为原则，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规范标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要求，在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与容量要求的前提下，对风景区的游客容量进行重新预测。

2. 游客规模

总体规划预测至规划期末（2035 年），游客规模为 2253 万人次/年；其中，伍须海景区游客规模 166 万人次/年，猎塔湖景区游客规模 129 万人次/年。

详规解读：本规划需以国省政策和县域生态旅游发展的指导下，严格保护贡嘎山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以推动风景名胜区永续利用为原则，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规范标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要求，在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与容量要求的前提下，对风景区的游客规模进行重新预测。

3. 床位规模

总体规划预测至规划期末（2035 年），床位规模为 166300 床；其中，伍须海景区为 12300 床、猎塔湖景区为 9500 床。

4. 人口规模

居民人口规模：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内现有常住人口总数为 15917 人，总体规划预测至规划期末（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 14698 人。

服务人员规模：风景区内床位数远期为 6600 床，直接服务人员按床位数的 1/5 计算，远期服务人员为 1320 人。

风景区人口预测：风景区人口包含当地居民、外来游客和服务人员三类，其中外来游客按风景区日平均游客量计算，风景区服务人口主要依托当地居民，不重复计算。总体规划预测至规划期末（2035 年），风景区人口规模约 106138 人。

(三) 资源保护

1. 总体规划要求

(1) 一级保护区

范围：将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作为一级保护区范围，面积 794.05 平方千米，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2.12%。

保护要求：风景区特别保存区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禁止在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格保护雪山、冰川等，加强监测、巡护、管理等，在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允许开展科学考察、登山探险等活动。风景游览区保护要求如下：

- ①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②冰川周边允许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保护性工程。
- ③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④严格保护重要水体及周边汇水区，禁止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区域交通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影响生态环境的设施及项目；不得填库、圈圩、搞库中库；不得开展养殖项目；不得排放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污染物。维护好现有水系构成，杜绝减少水面、分割水面和对水体进行过度的人为干预等导致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下降的行为；为减少对水体的影响，不能修建穿越水体的设施；电力电信、给排水、能源等基础设施尽量沿岸布设；进入水域的游览性船只必须使用环保动力。水上的活动项目必须进行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加强水生态监测，保护好水环境。

⑤泸定桥的保护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并根据《泸定桥保护规划（2008—2025 年）》等有关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管控要求进行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风景区周边的红军飞夺泸定桥战前动员会旧址、川藏公路大渡河悬索桥、朱德同志长征途经泸定居住旧址、岚安苏维埃政府旧址、岚安苏维埃政府旧址十大政纲、岚安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军医院、岚安乡龙献福烈士墓、橙子坡战斗遗址、泸桥镇九叉树村九叉树战斗遗址等与红军长征相关联的红色文物，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物保护规划，开展协同保护和展示；对风景区内的历史遗存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保护和科学研究；继承、保护和弘扬当地有关的历史传统文化精华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⑥符合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报批实施，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

（2）二级保护区

范围：将一级保护区周边资源较好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该区包括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风景游览区和部分风景恢复区（泸定桥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117.05 平方千米，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2.32%。

保护要求：风景游览区保护要求如下：

- ①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景观格局的完整。
- ②严格限制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区域交通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可以布置游客必需的旅游公路、观光车道、轨道交通、步游道、观景点等相关设施，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旅宿床位、餐饮服务等游览设施，可以进行景点建设活动。
- ③可以保留原住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严格控制居民设施布局、规模和风貌。可保护原住民原有生产方式，不可大规模养殖；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减少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与危害。
- ④加强生态环境保育、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禁止乱砍滥伐林木。
- ⑤不得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垃圾填埋场；不得设置屠宰场；不得设置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设施。
- ⑥涉及游览、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基础性保障性建设在本规划的指导下，经过科学设计、充分论证，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风景恢复区（泸定桥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并根据《泸定桥保护规划（2008—2025 年）》等有关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开展保护恢复工作。所有拟建项目的方案必须经过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禁止建设带有污染性质的项目；严禁取土、开山炸石、污染破坏河道河坝、破坏水体等有损泸定桥环境的工农业生产活动；建设控制地带不纳入城市发展建设用地范围。

（3）三级保护区

范围：将风景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居民生产生活区域，以及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区域。该区包括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和部分风景恢复区，总面积 3639.55 平方千米，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55.56%。

保护要求：

①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区内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②区内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③人文景点的建设应当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完整性与原真性，保持其特有的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迁移、拆除。

④区内建设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并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

⑤保护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控制居民设施布局 and 规模，并引导散居居民聚居。

⑥本区游览服务设施相对集中等涉及较多建设活动的区域，应按本规划要求编制详细规划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其他设施建设需编制影响评估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4）资源分类保护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的冰川雪峰等地质景观、自然水体、森林植被、野生动物、古树名木、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规范宗教场所。其中，冰川、雪峰等地质景观保护严格贯彻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及其他对地质遗迹有损害的活动；自然水体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森林植被保护方面，总体规划保护要求是做好森林防火、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植被抚育、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调整林相结构和质量、注重对风景区内森林景观的改造提升；在文物古迹保护方面，茶马古道被评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任务是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措施，修缮自然力和人为造成的损伤，制止新的破坏，所有保护措施都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对风景区内国家、省、州、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应进行严格保护，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

2. 详规解读

根据总体规划，要以保护好风景名胜资源、生态环境质量和建设好风景名胜区为前提，以保护风景区内雪山、森林、草甸、温泉、滩涂、河谷等典型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为核心，加强对风景区内核心资源的保护，并逐步达到全面保护和提升生态环境的目标。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采用分级保护的方式进行划分，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并明确其范围和保护要求。本次详细规划结合风景区及各级保护分区保护培育需求，对总体规划保护培育规划要求进行落实和细化。并基于详规范围内总体规划确定的 2 大类、6 中类、19 小类景源以及在总体规划景源基础上新增的 2 处景源，包括自然景观中的动植物资源、天景、地景、水景与文化景观中的特色村寨聚落、特色民居等资源，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和管控措施，并通过加强区域内各级风景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减轻交通、游人对风景区各级保护分区的不利影响。

(四) 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规划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Ⅰ类水体水质标准控制；大气环境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级标准控制；声环境应达到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详规解读：本规划针对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基本与总体规划内容保持一致，根据总体规划中提出的对各类环境保护的要求及措施，通过细化、补充调整等增加具有针对性的内容，完善各类专项保护规划。

(五) 景观规划

总体规划要求：根据风景资源特点、空间分布与利用现状，规划将风景区划分为“四片区十景区”，即风景区东部、西部、北部和西南部四个景观片区和海螺沟、木雅圣地、玉龙西、哈德山、木格措、雅拉、塔公、伍须海、莲花海、猎塔湖共 10 个景区。规划根据各景区的资源特征与游赏条件，分别确定各景区的范围和不同的游览主体、组织游赏项目、游览线路，实施差异化发展，实现各景区的特色均衡发展。

详规解读：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伍须海景区的游览区域为伍须海、日鲁库、大海子及其周边，景观特色为以伍须海为核心，集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于一体，兼有地热温泉和藏族风情景观，游赏的主题定位为画山秀水、林中翡翠，主要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是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其他。猎塔湖景区的游览区域为色库沟、猎塔湖及周边，景观特色为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与神奇传说、木雅文化的景观组合，游赏的主题定位为玲珑秀海、猎塔秘境，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是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其他。（如下表所示）

表 1—3—1 本次规划涉及的总体规划游赏规划相关要求一览表

景区名称	伍须海景区	猎塔湖景区
面积（平方千米）	475.98	59.06
游览区域	伍须海、日鲁库、大海子及其周边	色库沟、猎塔湖及周边

景区名称	伍须海景区	猎塔湖景区
景观特色	以伍须海为核心，集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于一体，兼有地热温泉和藏族风情景观	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与神奇传说、木雅文化的景观组合
主题定位	画山秀水、林中翡翠	玲珑秀海、猎塔秘境
游览方式	步游、车游组合	步游、车游组合
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其他	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其他
游线组织	大海子沟、上团乡、三道桥、日鲁库等方向可进入，游赏线路结合景点和设施分布设置，通过车游、步游在每个景点停留的方式开展游赏活动。	沿河谷走向的游览线路，结合景点和设施分布，通过车游、步游在每个景点停留的方式开展游赏活动。
规划要点	整体按照 5A 级景区和智慧型景区标准进行整体提升；完善旅游设施，融入大贡嘎旅游环线；规划建设景区游客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伍须海旅游村，配备行游住宿购娱休等服务设施；建设上团、热水沟旅游点，配备必要的食宿游购等旅游接待设施；规划在重要节点设置服务部，提供售卖、公厕、休息等服务；通过建设游览公路、步游道设施，串联伍须海至日鲁库、白海子至大海子主要景点，形成环伍须海和环雪山海子旅游环线；改造提升景区入口至伍须海道路，提升景区可进入性；结合主要景点，完善亲水步游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瞭望塔、马帮驿站等旅游设施；旅游交通系统的改造和完善，加强停车场、换乘站点、自驾营地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结合旅游村、旅游点，拓展配套主题藏家乐、木雅民宿、古道人家等住宿和餐饮设施，并将文化资源融入景区游赏中；提升旅游标识系统。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融入大贡嘎旅游环线；于景区外部，设置入口大门和游客中心，提供票务、停车、旅游咨询等服务；规划建设汤古旅游村，配套行游住宿购娱休等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木雅林卡旅游点，配备必要的食宿游购等旅游接待设施；规划在重要节点设置服务部，提供售卖、公厕、休息等服务；结合主要景点，完善步游道、栈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等旅游设施；加强景区游览公路、停车场、换乘站点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结合规划旅游点，与周边旅游镇、旅游村联动，拓展配套主题藏家乐、特色民宿、生态营地等住宿和餐饮设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六) 设施配置

1.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总体规划 G549 九龙县呷尔镇至理塘县下木拉乡段改建工程（三级公路，升级改造）。根据规划方案，路线从风景区西南角穿过，于南部连接风景区东西两侧。线路全长 383.7 千米，风景区内长度约 26.3 千米。该道路穿越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总体规划对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主要通过改造现有区域道路形成旅游环线，并规划新建部分道路，提升环线的畅通性。适时改造其他环线道路，道路等级不低于四级。

要求加强景区内景点之间的游览公路建设，尽可能形成景区内部游览小环线，规划新建游览公路 110 千米，新建游览公路兼顾防火、应急等功能；

风景区内的乡道、村道等其他线形道路工程，需符合风景区分区管控要求，并结合国家及地方各级规划，通过完善相关手续并取得风景区主管部门批复后，有序开展建设活动。规划期内适时改造风景区内其他现状道路。

对现有步游道进行改造提升，以满足游客游览需求，依托游览公路，结合景点分布，规划新建各景区步游道 208.4 千米，串联景点与旅游设施基地，引导游客游览（步游道根据地形条件，可选择落地或架空方式设置）。本规划结合现实情况，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规划要求，本次规划共有 26 个旅游公路/步行道类拟建项目及 2 个停车场。

基础工程：风景区内的供水系统考虑利用水源点、净水设施、高位水池与用水点的高差，形成以自流方式供水为主的给水处理设施，以节约电能，靠近城镇的区域就近接入市政供水系统，独立旅游村、旅游点建立独立的供水系统。旅游村、旅游点靠近乡村或居民聚居点的，在各乡村、聚居点供水规划中除了满足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外，还应考虑到相应的旅游用水需求。供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位于该区域土壤冰冻线以下且不得小于 0.7 米。关于排水，总体规划建议各独立旅游村、旅游点建立独

立的污水处理系统，旅游村、旅游点靠近乡村或居民聚居点的，在各乡村、聚居点排水规划中除了满足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外，还应考虑到相应的旅游污水的收集、处理。

关于电力工程，风景区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规划风景区及周边近期建设北门（110kV）、沙德（110kV）、立启（1000kV）、新都桥（220kV）等 4 座变电站。风景区内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用电需求自就近变电站接 10kV 电力线，通过 10kV 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原则上 10kV 电力线采取埋地电力电缆，在游人视线之外的区域可选择架空敷设。关于邮政通信工程，依托周边城镇邮政支局，分别在各旅游村、旅游点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满足风景区的邮政业务需求；风景区各独立旅游村、旅游点依托就近乡镇电信分局满足电信业务需求，旅游村、旅游点靠近乡村或居民聚居点的，电信规划中除满足居民需求外，还应考虑到相应的旅游需求。关于环卫工程，在伍须村等旅游服务基地和人口集中区域配置垃圾收集点、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车辆，将垃圾运至风景区外的康定、泸定、九龙等 3 个县（市）的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旅游点、主要服务部及沿主要车行游览道路的村庄配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按服务半径 70~100 米设置，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各景区游览道路沿线的旅游垃圾设置，按照主要游览道路 100~150 米、一般游览道路 200~400 米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内的垃圾就近清运至旅游点或旅游村；规划于各旅游村、旅游点至少配置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各景区主要观光游览区、游客中心、服务部、停车站点等公共场所区域应设置公共厕所。本规划结合现实情况，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工程规划要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地质灾害详查和危险性评估工作，建立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预警系统，积极推进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建设用地评估程序；公路工程防洪标准按照表 1—3—2 执行。本规划结合现实情况，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项目选址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地震断裂等灾害影响以及生态敏感的地段。

表 1—3—2 公路防洪等级和防洪标准表

公路等级	防护等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路基	桥涵				隧道		
			特大桥	大中桥	小桥	涵洞及小型排水构筑物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短隧道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I	1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级公路	II	50	100	100	50	50	100	50	50
三级公路	III	25	100	50	25	25	50	50	25
四级公路	IV	—	100	50	25	—	50	25	25

2. 旅游服务设施

床位规模与布局：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预测至 2035 年，伍须海景区游人规模为 166 万人次/年，小于风景区游客容量 380 万人次/年；猎塔湖景区游人规模为 129 万人次/年，小于风景区游客容量 240 万人次/年。预测至 2035 年，伍须海景区接待床位 12300 床，猎塔湖景区接待床位 9500 床，规划通过内外结合、景城统筹共同承担游客的床位需求。风景区外将承担风景区超过 95% 的住宿功能，风景区内承担低于 5% 的住宿功能。伍须海景区在风景区内安排床位 1200 床，其中伍须旅游村 800 床，伍须海旅游点 200 床，日鲁库旅游点 200 床。猎塔湖景区在风景区内安排床位 150 床，位于木雅林卡旅游点。发展控制区的上团旅游点安排床位 100 床。

表 1—3—3 总体规划床位分配情况表

级别	名称	数量（床）
旅游村	伍须旅游村	800
	汤古旅游村	风景区外无要求
旅游点	伍须海旅游点	200
	日鲁库旅游点	200
	木雅林卡旅游点	150
	上团旅游点	100

从总体规划床位分配来看，风景区外将承担风景区超过 95% 的住宿功能，风景区内承担低于 5% 的住宿功能，在汤古镇设置较多床位，将汤古镇作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的游览接待中心；在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日鲁库旅游点、木雅林卡旅游点、上团旅游点设置少量床位。

旅游接待服务配套：总体规划采用“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五级结构进行布局。

在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中提出“2 个旅游城（风景区外）、4 个旅游镇（风景区外）、15 个旅游村（风景区内 8 个）、17 个旅游点、38 个服务部”的布局方案。

表 1—3—4 风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与旅游服务基地分级建设引导表

旅游服务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旅游村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机动车船	车站、停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住宿	简易旅馆点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中级旅馆	三级旅馆
		高级旅馆	四、五级旅馆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图书、科技、展览、博物馆等场馆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民族礼仪	宗教设施、庙坛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休养	度假	有床位
		康复	有床位
		休疗养	有床位
	其他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旅游服务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公安设施	警务室、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有床位
旅游点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船	停车场、码头、油站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住宿	简易旅店点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序、场地稳定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图书、科技、展览、博物馆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休养	度假	有床位
	其他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饮食店	快餐、小吃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本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落实“2 个旅游村、4 个旅游点，4 个服务部”的布局方案。

停车接待：风景区远期预测游客规模约 2253 万人次，平均日游客规模约 90120 人

次。参照风景区及周边景区游客出行结构，进入方式中自驾前往约占 70%，公共交通约占 30%。

表 1—3—5 风景区内主要停车场规划一览表（部分）

停车场位置和名称	车位数（个）		建设要求
	小汽车	大巴车	
伍须村	500	30	改扩建，生态型停车场
上团	100	20	新建，生态型停车场
木雅林卡	100	10	新建，生态型停车场
伍须海	200	10	生态型停车场
大海子沟	100		生态型停车场
日鲁库	150	10	新建，生态型停车场

(七)居民调控规划

1. 调控原则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甘孜藏族自治州〈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甘孜藏族自治州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充分衔接《甘孜藏族自治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甘孜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甘孜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以及风景区保护保育分级需求，针对风景区内居民人口生活特征，在充分尊重当地人民生活习惯的基础上，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适当集中”的原则，对居民点进行科学调控，推进适度聚居，以缓解风景区资源保护压力，改善风景区内居民生活水平，保证居民社会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

2. 布局结构

明确区采取“保留控制、集中调整”的方式，根据风景区需要，划定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和居民控制区。无居民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以及一级保护区外无常住人口的居民点（空闲农房/宅基地或放牧临时居所），区内不允许常住人口居住和落户。居民缩减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二级保护区，该区域“准出不准进”，应分阶段逐步减少常住人口数量。居民控制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三级保护区，该区域除可接纳部分缩减区散居居民迁入外，严格限制加建和扩建居民

点，原则上要求保留原有规模、不得扩大。根据风景区分级保护规划，结合州域镇村体系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和传统村落建设等，将风景区居民点调控类型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 3 种。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涉及汤古镇（伍须村、汤古村、崩崩冲村）、上团乡（运脚村）。现状居民点主要包括村驻地、散居 2 种类别。《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国土三调数据和 2019 年社会经济数据为基础，对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进行规划调控，在本次规划中，将以《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基础，严格遵循《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调控原则和措施，结合九龙县 2023 年林草湿数据和社会经济调查数据细化完善涉及的各个村庄居民点规划调控、经济发展引导、建筑风貌指引及控制等内容。

表 1—3—6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居民点调控指标表

保护 分级	功能 分区	景区	居民社会用地		常住人口		村/居民点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调控类型	
一级 保护 区	一级保护区计		1.85	1.85	84	0	9	0		
	特别保存区		0.05	0.05	0	0	1	0	疏解型	无常住人口
	风景 游览 区	风景游览区计	1.79	1.79	56	0	8	0		
		木格措景区	0.09	0.09	6	0	2	0	疏解型	散居
		塔公景区	0.07	0.07	6	0	1	0	疏解型	散居
		伍须海景区	1.31	1.31	72	0	3	0	疏解型	散居
		泸定桥区域	0.34	0.34	0	0	2	0	疏解型	无常住人口
居民缩减区居民点调控指标表										
保护 分级	功能 分区	景区	居民社会用地		常住人口		村/居民点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调控类型	
二级 保护 区	二级保护区计		20.50	20.50	1340	820	33	33		
	风景恢复区		1.92	1.92	0	0	2	2	控制型	
	风景 游览 区	风景游览区计	18.59	18.59	1340	820	31	31		
		哈德山景区	2.34	2.34	112	78	7	7	控制型	散居 6 个 村驻地 1 个
		海螺沟景区	0.07	0.07	0	0	1	1	控制型	
		莲花海景区	5.35	5.35	567	372	4	4	控制型	散居
		猎塔湖景区	0.49	0.49	48	29	2	2	控制型	散居
		木格措景区	0.67	0.67	50	30	1	1	控制型	散居
		木雅圣地景区	2.11	2.11	68	47	5	5	控制型	散居
		塔公景区	4.06	4.06	245	123	4	4	控制型	散居
		伍须海景区	2.65	2.65	172	94	5	5	控制型	散居
		雅拉景区	0.03	0.03	0	0	1	1	控制型	散居
		玉龙西景区	0.81	0.81	78	47	1	1	控制型	散居
居民控制区居民点调控指标表										

保护 分级	功能 分区	景区	居民社会用地		常住人口		村/居民点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调控 类型	
三级 保护 区	三级保护区计		379.05	379.05	14493	13878	85	85		
	风景恢复区		3.87	3.87	232	116	9	9	控制型	无常住人口
	发展控制区		276.01	276.01	9994	9718	50	50	控制型	散居 27、村 驻地 24
					488	522	3	3	发展型	上团、洪坝 乡驻地 省级传统村 落多拉村
	旅游 服务 区	旅游服务区计	99.18	99.18	3779	3552	23	23		
		哈德山景区	38.91	38.91	1523	1523	6	6	控制型	村驻地
		海螺沟景区	2.41	2.41	0	0	3	3	控制型	无常住人口
		莲花海景区	14.48	14.48	63	32	1	1	控制型	散居
					618	663	1	1	发展型	规划旅游村/ 省级传统村 落莲花湖村
		猎塔湖景区	0.02	0.02	7	4	1	1	控制型	散居
		木格措景区	0.77	0.77	15	8	1	1	控制型	散居
		木雅圣地景区	10.60	10.60	259	130	3	3	控制型	散居
		塔公景区	5.08	5.08	270	135	2	2	控制型	散居
		伍须海景区	11.70	11.70	67	34	1	1	控制型	散居
					108	115	1	1	发展型	规划旅游村 伍须村
		雅拉景区	2.00	2.00	45	22	1	1	控制型	散居
		玉龙西景区	13.20	13.20	80	80	1	1	控制型	村驻地
					724	776	1	1	发展型	规划旅游村 玉龙西村

(八) 建设控制管理

1. 总体规划要求

(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风景区内因生产、生活及风景游赏需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设施建设，根据风景区的建设实际，主要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 10 种类型。

表 1—3—7 总体规划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 保护区	三级 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1. 道路交通	索道、轨道交通等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游船码头	×	×	○	○
	栈道	×	○	○	○
	土路	△	○	○	○
	石砌步道	△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其他铺装	×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
	野餐点	×	×	△	○
	小型餐厅	×	×	○	○
	中型餐厅	×	×	○	○
	大型餐厅	×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
	家庭客栈	×	×	○	○
	小型宾馆	×	×	○	○
	中型宾馆	×	×	○	○
	大型宾馆	×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
	解说设施	×	○	○	○
	咨询中心	×	○	○	○
5. 购物	银行	×	×	×	△
	商摊、小卖部	×	△	○	○
	商店	×	△	○	○
6. 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
	医院	×	×	×	△
	疗养院	×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
	休息椅凳	×	○	○	○
	景观小品	×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给水设施	×	●	●	●
	排水管网	×	●	●	●
	垃圾站	×	●	●	●
	公厕	×	●	●	●
	防火通道	○	●	●	●
	消防站	×	●	●	●
	水利基础设施	△	●	●	●
10. 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宗教设施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2)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是较大的，因此，对游客和居民在风景区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风景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3—8 总体规划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旅游活动	1. 休闲散步	×	△	●	●
	2. 登山	×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
	4. 古迹探访	×	△	●	○
	5. 文化交流	×	△	●	○
	6. 摄影、摄像	×	△	○	○
	7. 登高眺望	×	△	○	○
	8. 采摘	×	×	○	○
	9. 垂钓	×	×	○	○
	10. 动植物观赏	×	△	●	○
	11. 游泳	×	×	●	△
	12. 水上活动	×	×	●	△
	13. 野营露营	×	×	○	△
	14. 民俗节庆	×	×	○	△
	15. 休闲度假	×	×	●	○
	16. 修养疗养	×	×	●	○
	17. 文博展览	×	×	○	○
经济社会活动	1. 伐木	×	×	×	△
	2. 采药、挖根	×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
	4. 放牧	×	×	×	△
	5. 营利性捶拓	×	×	×	×
	6. 人工养殖、种植	×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
	8. 商业活动	×	×	○	○
科研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
	3. 钻探	×	×	×	○
	4. 观测	△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
管理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
	2. 植树造林	×	○	●	●
	3. 灾害防治	●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
	5. 监测	○	●	●	●
	6. 解说活动	×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

（3）建设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集镇居民社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 12 米，非集镇的散落式居民社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 10 米。建筑高度和体量应与所涉城镇规划要求相符。

2. 详规解读

本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建筑高度和体量同时满足总体规划、相关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二、相关规划衔接

（一）《甘孜州“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1. 规划主要内容

以“三环一带两湿地”总体布局为统领，统筹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格局、旅游城镇空间布局、旅游精品线路布局、产业融合布局、区域开放合作布局等，构建甘孜全域旅游发展的空间体系。

九龙县旅游发展总体目标：充分发挥九龙县连通攀西经济圈的区位优势，以“藏彝走廊、秘境九龙”为品牌，以生态旅游度假为特色，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九龙县旅游发展品牌建设：重点推进伍须海、猎塔湖争创 4A 级旅游景区，日鲁库、猛董争创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结合乡村振兴，打造伍须村、华丘村、河坝村等特色旅游村寨。推进仙女湖、伍须瓦板藏寨、汤古木雅小镇、溪古湿地公园等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加快雪洼龙旅游小镇、日鲁库自驾车营地、九龙天香茶叶农旅产业体验园区、上团乡若朗温泉小镇、湾坝镇湾子村彝家小镇、溪古文化公园、汤古乡伍须村上、下铺子集镇等项目建设。

九龙县公共服务设施：加快雅砻江大峡谷、G248、G549 旅游通道沿线观景台、停车场、综合服务站、标识标牌、旅游厕所、步游道、景观绿化带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九龙县产业发展：加快水电、农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雅砻江矿业转型发展工业旅游，围绕牦牛、黑毛驴、生物药材、茶叶、花椒、黑山猪等特色农畜产业，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推进农旅融合，全面打造“九龙牦牛”“九龙花椒”“九龙天乡茶叶”等天府旅游名品，推动魁多镇创建天府旅游名镇、魁多镇里伍村创建天府旅游名村。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本次详细规划主要对九龙县旅游发展做衔接，主要包括：九龙县旅游发展总体目标、九龙县旅游发展品牌建设、九龙县公共服务设施、九龙县产业发展。



图 1—3—1 《甘孜州“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图

(二)《甘孜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1. 规划主要内容

到 2025 年，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农业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菜篮子”自给能力稳步提高，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更加健全，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培育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现代农业“10+2”产业体系。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规划力邱河沿线关于九龙县发展牦牛、茶叶产业。

发挥草原优势，推进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优化产业发展空间，规划在九龙县建设高效农牧业发展地区，在九龙积极探索寄养、代养等新型养殖模式，逐步向仔猪自给、商品猪集散基地发展；在九龙实施牦牛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建设良种繁育基地、牦牛育肥基地、牦牛肉加工基地、奶加工基地、牧旅风情体验区和特色小镇；培育九龙牦牛现代农业园区，依托康定蓝逸、情人食品、青藏谷地等企业，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业。

健全产业基地，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加强畜禽良繁体系建设，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巩固提升九龙牦牛省级遗传资源保护区建设，重点产业包括马铃薯良繁基地、生产基地和玉米、豆类生产基地。发展绿色优质油料产业，规划辐射带动九龙高山、半高山地区建设冬、春油菜基地。建设特色优势水果基地，在九龙进行核桃低效林改造。建设绿色优质蔬菜基地，东部地区，以康定、泸定、丹巴、九龙为中心，打造环贡嘎山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在九龙规模化种植花椒。加快发展名优茶产业，在东部地区，以九龙、泸定为重点，发展九龙天乡茶、得妥紫雅茶，建设九龙天乡茶基地、得妥紫雅茶基地；培育九龙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以泸定、康定、丹巴、九龙为重点，着力推进药材生产加工、药材规模种植、藏医药文化展示，培育集医疗服务、藏医康养、藏药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的产业集群。

补齐产业短板，构建现代农业园区发展体系：提升品种创新能力，加强九龙牦牛、白玉昌台牦牛等本地品种选育和地方优良种群的保护与开发利用，适当有序引进州外优良牦牛品种，导入外血，提纯复壮；优化产业布局，在泸定、丹巴、九龙建设县级冷链物流服务中心，打造冷链物流公共服务节点。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在九龙、白玉（含昌台）、稻城 3 县建设良种繁育基地；龙、甘孜、稻城、理塘、色达 12 县（市）建设牧旅风情体验区和特色小镇，促进牧旅深度融合发展。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主要是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草原优势，推进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健全产业基地，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健全产业基地，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补齐产业短板，构建现代农业园区发展体系”“甘孜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进行有效衔接。

（三）《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规划主要内容

“三区三线”：《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划定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 34.55 平方千米（5.18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26.03 平方千米（3.91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954.57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3.85 平方千米，均为集中建设区。本次详规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4.99 平方千米、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19 平方千米，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战略：以伍须海、猎塔湖等优质景点为核心打造若干旅游景区，加强旅游交通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形成“一屏两区、两廊三心”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如图 2—4—1 所示）。“一屏”指县域东北部由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湾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共同组成的生物多样性生态屏障，是九龙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的地区。

“两区”指以生态保护、生态旅游、生态畜牧为主的北部高山生态示范片区以及以耕地保护、特色农业生产、农旅融合为主的南部中山特色农业片区。“两廊”指东西向

环贡嘎旅游协作走廊和南北向九龙河谷综合发展走廊。“三心”指呷尔镇县域主中心和湾坝镇、烟袋镇两个县域副中心。

魅力空间：魅力空间中，在美丽旅游空间中构建“一带三廊、三区多点”的魅力景观体系；“多点”指伍须海—日鲁库、猎塔湖、猛董、仙女湖、传统村落等多处重要的自然、人文及乡村魅力节点。

林地湿地布局优化：保护区域内雅砻江、九龙河、踏卡河、松林河等流域水体以及伍须海、猎塔湖、仙女湖、长海子、黑海子等高山湖泊。

支撑体系：山地轨道交通规划中，依托川藏铁路规划山地轨道九龙支线，线路从新都桥南下经伍须海至九龙县，研究线路长约 135 千米；县域境内规划站点 2 个分别为伍须海站和九龙站；设置对内旅游交通通道，汤古镇伍须海—三岩龙乡猛董（伍须海至国道 G549、国道 G549、县道 X027 呷三路、三龙岩乡至猛董段新增路线）。

重点项目安排：公路类项目中规划九龙县大铺子至伍须海幸福美丽乡村路项目，文旅类项目中规划伍须海—猎塔湖景区、伍须海旅游基础设施、九龙县县城至伍须海景区旅游道路、九龙县猎塔湖景区至日鲁库道路建设项目。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将在“三区三线”、空间规划（空间战略、魅力空间）、林地湿地布局优化、支撑体系、建设重点项目上与县级空规进行充分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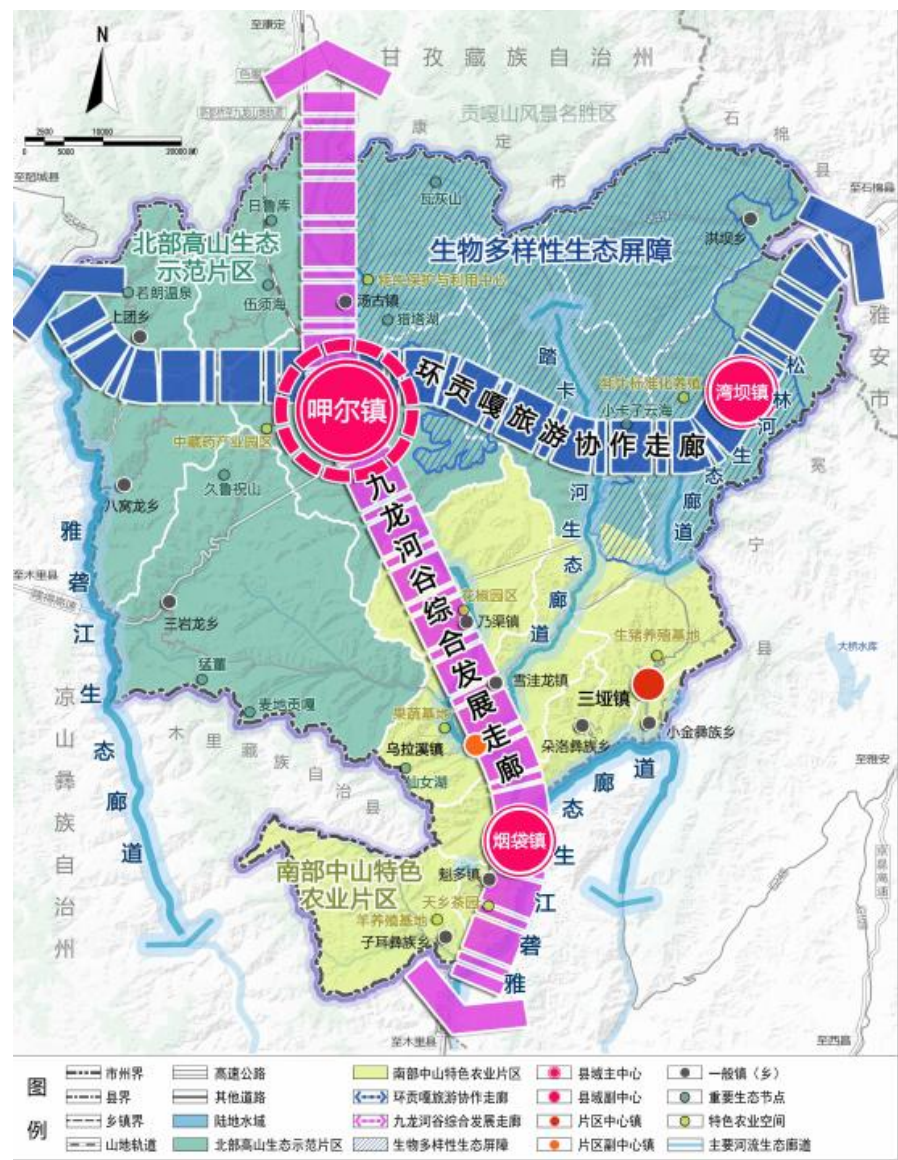


图 1—3—2 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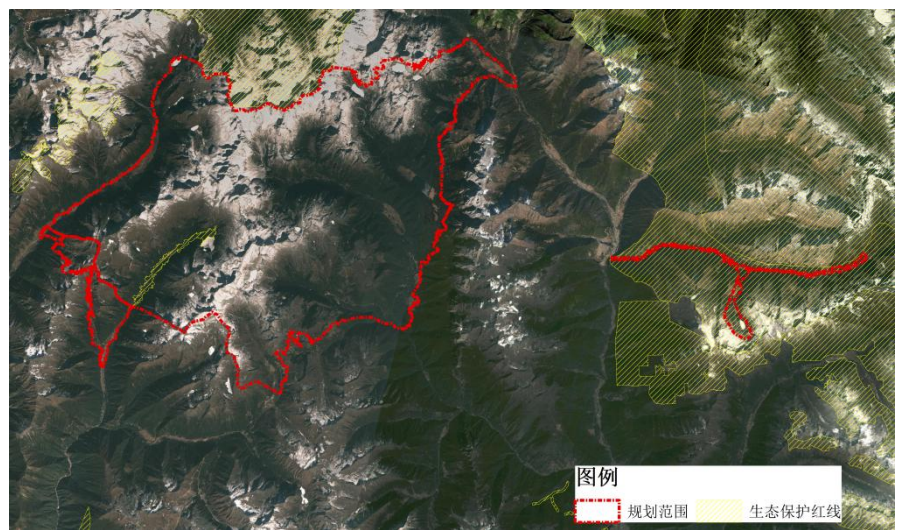


图 1—3—3 本次详细规划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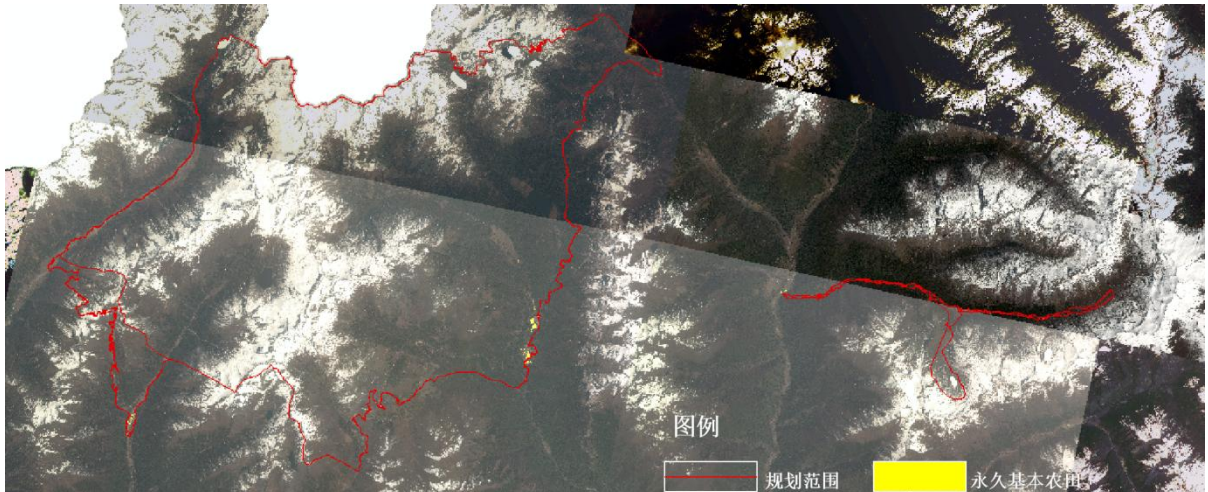


图 1—3—4 本次详细规划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

(四)《九龙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1. 规划主要内容

立足九龙县山地生态和藏彝风情，紧靠“环贡嘎山两小时旅游圈”，培育伍须海、猎塔湖、日鲁库等核心吸引物，完善 G248 等自驾风景道沿途服务设施，借力“大香格里拉”IP 吸引力，加大宣传营销，树立品牌形象，实现差异化发展，打造全国知名的藏彝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功能定位：高原民族地区“两山”理论实践样板区、中华藏彝民族命运共同体示范区、“全域旅游+乡村振兴+风景道”融合发展示范县。

形象定位：藏彝走廊，秘境九龙。

发展思路：近期目标（2022—2025 年）以伍须海、日鲁库、猎塔湖、九龙县城等区域为核心，优先打造北部旅游组团，重点打造 G248 藏彝探秘风景道；推动伍须海—日鲁库景区、猎塔湖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中期目标（2026—2030 年）完成伍须海—日鲁库联合猎塔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以伍须海、日鲁库、猎塔湖为核心，整体打造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打造 G549 联动带，串联稻城亚丁、伍须海、海螺沟等景区并联动 G318 自驾线。

空间布局：构建“一核三带一城三区”的空间格局。“一核”指伍须海—日鲁库旅游核，“三带”指 G248 藏彝探秘风景道、洛克之路探险风景道、G549 香格里拉风

景道；“一城”指九龙藏彝风情城；“三区”指高山森林生态旅游区、峡谷秘境探险旅游区、藏彝民族风情旅游区。

项目体系：构建“一龙头、六重点、十支撑”项目体系。其中，“龙头项目”指人间仙境 九龙伍须海景区。“重点项目”包含水怪神湖 猎塔湖生态景区在内，共有 6 个项目。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主要在“发展思路”“空间布局”“项目体系”上进行衔接。

表 1—3—9 九龙县创牌目标计划表（部分）

品牌名称	到 2022 年	到 2030 年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	伍须海—日鲁库—猎塔湖景区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伍须海—日鲁库旅游景区 猎塔湖景区	猛董景区 云上天乡旅游区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伍须海—日鲁库旅游景区	猎塔湖景区
天府旅游名镇	汤古镇	魁多镇
天府旅游名村	伍须村	里伍村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九龙县	——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	九龙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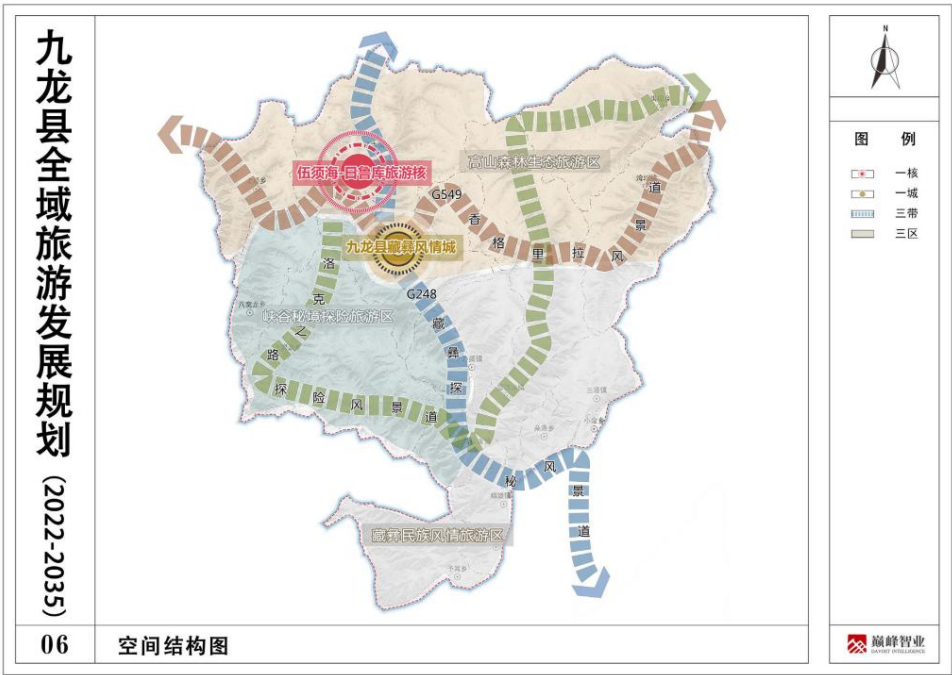


图 1—3—5 《九龙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空间结构图

（五）《九龙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1. 规划主要内容

构建完善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外连顺畅、内联便捷、服务优质、运行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一是外连顺畅，与相邻地州国省干线全部打通，境内所有国省干线公路全部建成或在建，国省干线力争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水平，与高速公路网络实现便捷衔接，全县机动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九龙县 1.5 小时进入成都平原经济区、3 小时到达州府康定，三地互通的战略支点作用和交通枢纽功能巩固提升，有力促进区域交流合作的不断深化。二是内联便捷，县域内广覆盖、多层次、网络化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公路总里程达到 1400 千米，乡镇通三级公路比重达到 7 个，较大规模的自然村（30 户以上）通硬化路比重达到 65%，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对外通道布局：衔接《四川省山地轨道交通规划》，规划山地轨道交通九龙支线，起于新都桥，沿贡嘎山西坡南下经伍须海至九龙县，全长约 135 千米；以支撑带动旅游业发展为主，兼顾满足沿线居民出行需求。

干线网络布局：九龙县干线网络由“六纵三横五支”构成。其中，“纵线”包括洪坝—魁多、汤古—乌拉溪、伍须海—猛董。“洪坝—魁多”起于洪坝镇，经雪洼龙镇、烟袋镇、魁多镇后，通往木里。该路线串联洪坝、雪洼龙、烟袋、魁多 4 个乡镇，沿途布设多个观景平台，是一条兼具旅游服务功能的重要纵向干线，同时也是一条重要对外出口路，并可作为国道 248 线、国道 549 线的重要迂回替代路线。该路线由县道 029 线、国道 248 线、省道 469 线组成，路线长度 137.3 千米。“汤古—乌拉溪”纵线自北向南纵贯九龙县，连接汤古镇、九龙县城、乃渠镇、乌拉溪镇等多个乡镇，是县域内最为重要的南部纵向通道，兼顾对外联系和内部干线的重要功能，由国道 248 线构成，路线长度 158.8 千米。“伍须海—猛董”纵线南北分别连接伍须海、猛董旅游景区，途经三龙岩乡，是一条重要的旅游干线公路，同时也是完善路网布局、增强

路网可靠性的重要干线。该路线由伍须海至国道 549 线、县道 027 线、三龙岩乡至猛董段新增路线组成，路线长度 96.2 千米。

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启动建设洪坝至斜卡公路、大铺子至汤古镇伍须海以及乌拉溪镇至仙女湖等旅游风景道公路，打造一批具有九龙特色的自驾旅游精品路线。加强公路沿线景观景点培育，加强旅游公路沿线交通标志标牌建设，因地制宜建设观景台、小型休憩绿地，方便游客、居民休憩，助力九龙全域旅游发展。其中，大铺子至伍须海美丽乡村路长约 27 千米。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主要是在“对外通道布局”“干线网络布局”上进行衔接。

表 1—3—10 九龙县“六纵三横五支”干线网络布局表（部分）

干线名称	控制点	路线构成	里程 (千米)	建设情况	规划等级
洪坝—魁多	洪坝、猎塔湖、雪洼龙、烟袋	X029	129.2	待建	三级
		G248	16.3	三级	三级
		S469	31.8	四级	三级
汤古—乌拉溪	汤古、呷尔、乃渠、乌拉溪	G248	158.8	三级	三级
伍须海——猛董	伍须海、三岩龙、猛董	伍须海—G549	6.2	待建	三级
		G549	8	待建	三级
		X027	52	四级	三级
		三岩龙—猛董	30	待建	三级

（六）《九龙县伍须山地生态旅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规划主要内容

“三区三线”：《九龙县伍须山地生态旅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52 平方千米（1.28 万亩）的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7.84 平方千米（1.18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片区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79 平方千米（1.17 万亩）。主要沿九龙河河谷、雅砻江左岸支流河谷分布。

镇村体系及功能：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当地耕作习惯：产村融合增长单元和通勤时间等因素，以镇区、中心村带动周边基层村，构建由“中心城区—特色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的城乡梯次发展格局。其中，汤古镇为特色镇，上团乡为一般镇，伍须村为中心村，详见下表。

表 1—3—11 片区乡镇功能一览表（部分）

镇村体系	乡镇名称	规划拟定	产业发展方向
特色镇	汤古镇	综合型旅游集散场镇 九龙牦牛特色小镇	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旅游（经典景区游、民俗风情游、乡村休闲游）和商贸流通业，形成多点互撑的产业发展网络格局。
一般镇	上团乡	若朗森林温泉小镇	优先发展旅游业，结合汤古镇共同构建伍须海景区，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发展。
中心村	伍须村	特色旅游村	以伍须海景区为依托，以村庄资源为特色，作为景区旅游休闲衍生功能区域，围绕体验式旅游及民俗文化予以营造。

旅游产业分区建设：“伍须山地生态旅游区”依托伍须海景区建设，充分利用日鲁库草原、伍须林海、伍须草甸、藏寨遗址、草原子、十二姊妹峰、上伍须村、下伍须村、伍须海子、木雅藏族文化等旅游资源，以生态文化旅游为核心，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打造集观光、休闲、度假、科普于一体的山地生态观光及木雅文化体验旅游区。“上团温泉康养度假区”依托集原始森林、地热温泉、高山湖泊、雪山草原等自然景观，借助国道 G549（九稻路）建设完成带来的交通区位优势改善，以上团温泉建设为核心，打造集温泉度假，观光徒步，房车自驾，松茸采摘体验等功能的康养度假区。“猎塔生态科普体验区”：依托该区域产业和景区资源，重点打造汤古牦牛小镇和猎塔湖风景区。其中汤古牦牛小镇以九龙牦牛和木雅文化为主题，利用闲置资源，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猎塔湖风景区处于自然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区域，应高度

重视环境保护，不建设大体量建筑，仅仅布局游步道系统和必要的小型补给点，旨在为游客提供山地探险、生态科普、摄影采风等活动项目，打造生态科普体验区。

表 1—3—12 伍须山地生态旅游区重点建设项目

旅游项目	规划内容	建设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 用地(公 顷)
伍须海游客服务中心	依托现有修建完善的伍须海游客服务中心，伍须下村向南 10 公里处，承担起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综合服务功能	1.2	——
伍须旅游度假区 (上、下伍须村)	上、下伍须村是两个特色鲜明的木雅藏寨，建设伍须藏寨民宿集群及景区游客服务，包含仙踪秘境 露天剧场、云雾木雅文化商街、隐居人间 轻奢民宿等重要项目，综合诠释伍须村旅游度假区。	7.96	6.59
伍须海原始森林旅游区	处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现状旅游项目以自然观光为主。整合上草甸、下草甸、白马藏寨、镇海石等资源，主要完善环伍须海子的游览步道系统和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打造一个以旅游观光、网红打卡、特色游览等为主的森林仙境体验地。	1.56	1.18
草原子	草原子处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生态组合度良好，增加丰富的营地住宿、花海观光、草原歌会等旅游服务设施。依托草原子良好的生态基底，种植本土植物，营造杜鹃景观花海，同时借助广阔静谧的自然环境，以传统藏式毡房为特色，打造原汁原味的草原营地。	14.47	6.31
日鲁库	处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依托国道 G248 风景道的打造，沿路建设景区次入口，是川西旅游线路的中转驿站，打造游客服务中心、自然科普体验地、自驾车营地、牧场营地等项目。与日鲁库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丰富的动植物资源、高山牧场景观意境形成青少年自然科普研学与野外徒步探秘胜地。	6.13	6.13
防火瞭望台	在片区选取位置制高点，建设防火瞭望台 2 处，同时也作为全景观景平台，在此处观望整个贡嘎南坡的风景。	0.1	——
游海节	每年农历六月初四举行。以游海节为引爆节庆，将伍须牧场作为游海节永久场址，将此节庆发展为全民休闲的重要节庆。	——	——
合计		31.42	20.21

表 1—3—13 上团温泉康养度假区重点建设项目（部分）

旅游项目	规划内容	建设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 用地(公 顷)
大草坝风景区	建设草原、雪山、红石滩、弯曲水流、牦牛养殖等项目，修建沿河栈道、草地栈道、雪山栈道，让游客在徒步游中拍摄优美风景。	——	——

若朗温泉谷	依托若朗温泉，通过原生态自然环境的梳理，融合冰河、温泉、原始森林、藏族古建筑等资源素材，打造独具特色的藏密温泉旅游谷。	5	——
温泉度假村	利用放马坪村整村搬迁后闲置的宅基地，通过统一对周边环境、房屋立面以及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改造，打造休闲度假村，作为通往稻城亚丁路上的休闲驿站。	5	——

表 1—3—14 猎塔生态科普体验区重点建设项目

旅游项目	规划内容	建设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备注
汤古牦牛小镇	依托九龙牦牛产业园区，汤古镇区打造牦牛小镇，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	25.92	——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特色主题酒店	汤古牧民定居点资产闲置严重，将其重新盘活和改建，结合木雅文化和牦牛产业，打造特色主题酒店和民宿。	3.25	——	闲置用地
九龙牦牛展示展销平台	利用汤古牧民定居点闲置公共空间，规划建设九龙牦牛产品和文化展示厅，作为文化展示和商品销售。	1	——	闲置用地
猎塔湖游客服务中心	充分利用现有猎塔湖游客服务中心。	5	——	
猎塔湖生态科普基地	该区域处于自然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区域，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不减少大体量建筑，仅仅布局游步道系统和必要的小型补给点，旨在为游客提供山地探险、生态科普、摄影采风等活动项目。	——	——	
猎塔湖景区	充分发挥优势资源，完善旅游服务配套体系，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将九龙猎塔湖景区建成集保护、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	——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本次详细规划主要是与“镇村体系及功能”“旅游产业分区建设”进行充分衔接。

(七)《九龙县汤古乡总体规划（2016—2030）》

1. 规划主要内容

把握生态旅游产业、特质水产业、木雅文化的发展机遇期，寻求产业发展突破点，面对竞争挑战需挖掘地方特色和软实力，寻求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定位为木雅养生小镇。

镇村体系规划：规划伍须海村为中心村，聚集人口 800 人，主要发展方向是乡村旅游产业。

道路交通规划：规划九康县道、九康铁路、九康高速路连接九龙县和康定，伍须海村至呷尔镇县道为对外交通；伍须海村至伍须海景区规划一条乡道为对内交通。

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伍须海村规划村委会、文化站、幼儿园、防疫站、公共厕所、污水处理站、垃圾处理站、商业设施。

乡域旅游发展规划：汤古乡的旅游发展分为伍须海生态观光区、猎塔湖生态观光区、汤古木雅图腾养生小镇、日鲁库大草原、贡嘎山自然保护区。

生态环境保护区划分：一级保护区主要为伍须海，日鲁库大草原保护风景区。二级保护区主要为伍须海景区限建区部分。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打造特色酒店区，购物区。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主要在“镇村体系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乡域旅游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区划分”“旅游服务设施”进行衔接。

（八）《九龙伍须海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1. 规划主要内容

立足于川西旅游大小环线、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县，依托伍须海景区“一步人间 一步仙境”的资源特色，利用景区原始静谧的生态资源、热情淳朴的民俗文化，以生态保护为原则，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文化旅游发展为核心，构建集观光、休闲、度假、科普、运动于一体的世界一流的高原生态文化旅游度假目的地。

将伍须海、日鲁库作为景区，以保护、观光、科普为主，侧重整体服务水平，进行文化挖掘、基础设施提升；将伍须村作为度假区，以度假、娱乐、体验为主，侧重

度假产品打造，进行产品打造、完善配套。以伍须海为龙头引领，软开发，强体验；以日鲁库、伍须村为综合服务中心，强服务，促消费；最终将伍须海景区由单一的观光景点变成综合型大景区，延长游客逗留时间，辐射带动猎塔湖等周边景区并进一步推动九龙县旅游发展。

空间布局：以伍须海为景区核心，日鲁库、伍须海为旅游集散服务核，景区南北交通线为旅游发展带串联原始森林、高原牧场、乡村度假三大片区，构建“一心两核一带三区”的空间发展格局。“一心”是指伍须海景观中心，“两核”是指日鲁库集散服务核、伍须村旅游服务核，“一带”是指高原生态文化旅游带，“三区”是指伍须海森林观光休闲区、日鲁库高原牧场体验区、伍须村民俗文化娱乐区。

分区规划：分为伍须海森林观光休闲区、日鲁库高原牧场体验区、伍须村民俗文化娱乐区。

旅游项目规划：三大引擎项目包括仙境伍须海、日鲁库高山牧场、伍须藏寨 木雅宿集。六大重点项目包括花栖云境 草原子、森林科普教育基地、野外博物馆、人间木雅藏艺剧场、云雾木雅文化商街、木雅风情休闲大院。九大支撑项目包括九龙民族博物馆、云中楼台 温泉瀑布、浪漫石山 镇海石、日鲁库房车营地、丛林徒步、溯溪栈道、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伍须村游客服务站、仙踪秘境 露天剧场。

旅游产品规划：生态观光旅游产品依托伍须海的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等立体生态景观，打造生态观光旅游产品。文化体验旅游产品以伍须村为核心，依托景区所在地特有的康巴文化、木雅文化特色，打造景区文化体验旅游产品。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依托伍须海的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等立体生态景观以及绝佳的避暑气候，在日鲁库、草原子打造以自然景观为特色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在伍须村发展以木雅藏族为文化特色打造以文化休闲为特色的度假旅游产品。科普研学旅游产品以景区内的地质、动植物资源、木雅藏族文化为基础打造。运动探险旅游产品以高原森林徒步探险为核心打造徒步活动。

旅游交通规划：沿着伍须村南侧的 G549 规划一条不经过伍须村内、由九龙县至上团乡的公路，避免工程车与景区旅游车辆的交叉混行。打造“机动车道+步行道+特色小交通”的交通路网布局。构建“2+1+1”三级交通集散体系。规划两日一夜游线（南进北出）、三日两夜游线（北进南出）、主题游线（野外徒步探秘之旅、原始森林体验之旅、木雅风情体验之旅）、区域游线（九龙川西环线）的景区旅游线。

旅游产业规划：针对不同客群需求，打造营地、木屋、民宿等特色住宿设施。挖掘甘孜州及九龙县美食特色，培育特色餐饮品牌。规划形成购物街区、购物商店和小型购物点三级购物网络体系。以木雅文化、民俗文化、东热吉布爱情传说为文化背景，开发具有伍须海特色的文化娱乐活动，建设现代化文化娱乐场所。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在伍须海旅游景区建立使用规范、布局合理、指向清晰、内容完整的旅游标识系统。积极开展“智慧景区”建设，将伍须海景区智慧化进行“1+2”式打造，全面实现景区旅游业的信息化。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将整体衔接该总体规划。主要包括旅游项目规划、旅游产品规划、旅游交通规划、旅游产业规划、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等。

（九）《甘孜州九龙县猎塔湖旅游景区总体规划（2015—2025 年）》

1. 规划主要内容

坚持“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的思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先导，以自然生态为基础，以木雅文化为内涵，注重自然风光与民族文化结合，以旅游项目建设为抓手，完善旅游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把猎塔湖旅游景区打造成为具有木雅藏族特色的、国内知名、国际一流的自然生态观光及木雅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规划构建独具特色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旅游服务配套体系，将九龙猎塔湖旅游景区建成集保护、科研、教育、游憩和社区发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国低碳旅游实验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最终将猎塔湖景区建设成为国家公园示范点。

汤古旅游镇：根据各村组的分布、用地现状和今后旅游发展趋势，规划汤古旅游镇的发展布局概括为：一廊五组团。坚持旅游引导下的旅游城镇化建设，利用扎拖组的河边平坝地，打造木雅风情小镇。围绕旅游小镇“5个1工程”，即“一个旅游综合集散中心、一座特色鲜明的星级酒店、一条旅游文化休闲购物街、一场参与性强的夜间文化演出、一台菜品特色化服务标准化的民族宴席”，解决目前旅游服务最急迫的“吃、住、行、游、购、娱”难题。

若珠生态休闲区：规划该区域的发展布局为“一环四组团”。“一环”即生态休闲旅游环线（瓦德沟沟口—若珠—布丹塔—巴尔仲—瓦德沟沟口）。“四组团”即蓝莲花营地组团（木雅林卡、森林人家、生态环境教育中心、房车营地、野兰小径）、若珠组团（香巴拉木屋、香巴拉文化展示、藏族天人合一生态理论展示）、巴尔仲组团（若珠观景台、木雅人家、木雅掠影、木雅马帮、森林的述说、萤火虫营地）、布丹塔组团（若珠山庄、光影部落、观光大巴换乘点、电瓶观光车换乘点、山地自行车服务点、马帮驿站）。

猎塔湖高山探秘区：基于区域的资源分布和用地条件，规划猎塔湖高山探秘区的发展布局为“一线三组团”。“一线”即生态探秘旅游线（生态马道、灵湖朝觐徒步道）。“三组团”即杜鹃坪帐篷营地（格桑花帐篷营地、杜鹃花观景台、马帮驿站、生态厕所）、猎塔湖登山大本营（黑海子木屋、全球水怪探秘展、游客加油站、高原反应监测站、草海湿地观景台、马帮驿站、生态厕所）、猎塔湖观景区（湖口摄影台、半山空中观景台、高山杜鹃摄影台）。

盐水沟户外探险区：规划将该片区的发展布局是“四线两组团”。“四线”即是不同户外等级评分闯关线路。“两组团”即户外俱乐部组团（户外运动服务站，户外运动教室、户外行前教育体验、初级护林员、药泉浴足廊）、仙女坪组团（苍穹户外露营地、避难小屋）。

字母河生态观光区：规划其发展布局为“一轴四组团”。“一轴”即高原曲流景观轴（观光车道、山地自行车道）。“四组团”即喇嘛石组团（桑吉木屋、桑吉徒步栈道、玛尼堆、经幡）、珍珠瀑布组团（五花海生态栈道、湿地时空隧道、索朗石屋、白塔、珍珠瀑布观景台、观瀑原生态步道、杜鹃林休息点、珍珠瀑布摄影点、龙女瀑布摄影点、珍珠瀑布攀岩）、格索牧场组团（木雅牧家、牦牛工坊、格索马场、仙女湖环湖栈道、情人海观景台）、字母河组团（格桑花生态营地、沧海桑田科普展、字母河摄影台、半山摄影点、雪峰观景台、红石滩摄影点、沿河徒步栈道、雪峰探险道）。

2. 对本次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影响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将整体衔接该总体规划。主要涉及汤古旅游镇、若珠生态休闲区、猎塔湖高山探秘区、盐水沟户外探险区、字母河生态观光区等区域。

第四章 片区协调

一、景观游赏协调

(一) 景源评价

(1) 规划区自然景源丰富多样，有湖泊、温泉、草地草原、石林石景、森林、湿地等，自然风光突出。人文景源有木雅民居，作为特色村寨建筑，丰富了景区资源类型，展现出当地独特的建筑风格与民俗文化，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规划区内资源组合度佳，风景游赏价值高，是保护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展示风景区核心资源的重要区域。但目前风景区内存在畜牧业破坏植被和景观、部分草甸退化、未严格实施草原保护措施、人文景点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等不利情况。

(2) 规划区拥有特级旅游资源伍须海，享有世界级美誉，还融合了周边高山地貌、地质遗迹、红石滩、高山湖泊、草原、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多元自然景观，形成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互为呼应的自然资源体系，构成了世界级风景资源，因此规划区的景源具备对中远程游客群较高的吸引。风景区以自然景观为主，资源保护与培育是其首要功能，同时，根据资源特征，发挥各景点联动效应，重点发展科普研学、生态观光、游乐探险、康养度假、人文风情体验等产业，并通过整合不同类型景源，设计多样化旅游线路，满足不同游客群体需求，提升景区吸引力和游客停留时间。

(3) 为保护规划区景观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需建立分级分类保护体系。针对不同景源制定保护措施，对特级伍须海等重点自然景源，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建立长期生态监测机制；对人文景源木雅民居，进行修缮维护，传承民俗文化。同时，利用科技手段进行监测，平衡旅游开发与保护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分级保护协调

本规划在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内共确定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3938.70 公顷，二级保护区面积 7897.57 公顷，三级保护区面积 1398.16 公顷。

(三) 景线利用协调

衔接总体规划自然专题游览线的森林康养游（莲花海—伍须海—猎塔湖），积极开展伍须海和猎塔湖景区的森林康养游线。

1.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区域一日游线路

康定—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游赏）—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游赏）—上团乡游客中心（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游赏）—放马坪游赏驿站（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游赏）—稻城县（或经大海子至莲花湖景区）

2.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区域两日游线路

第一日：康定—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游赏）—猎塔湖游客中心（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游赏）—九龙县城（休息、住宿）

第二日：九龙县城—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游赏）—上团乡游客中心（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游赏）—放马坪游赏驿站（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游赏）—稻城县（或经大海子至莲花湖景区）

3.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区域三日游线路

第一日：康定—猎塔湖游客中心（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游赏）—九龙县城（游玩、休息、住宿）

第二日：九龙县城—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游赏）—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游赏）—上团乡游客中心（休息、住宿）

第三日：上团乡—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游赏）—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大海子高寒湖泊游赏景观区游赏）—稻城县（或莲花湖景区）

二、配套设施协调

(一) 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本规划按照总体规划要求，确定“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三级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分别为旅游村 1 处、旅游点 5 处、服务部 5 处。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共占地 20.76 公顷。各项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及建设标准应按照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进行控制。

1. 旅游村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将伍须村设置为旅游村，旅游村中设置各级旅馆、导游点、餐饮、购物、娱乐、艺术表演、度假和医务等设施，设置游客中心，合理配置旅馆、服务设施，为游人提供相关服务，建筑风貌和内容应与风景名胜区整体景观风貌协调。

2. 旅游点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 5 处旅游点，即伍须海旅游点、日鲁库旅游点、木雅林卡旅游点、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在解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保问题的前提下，合理配备简易住宿、饭馆餐饮、商店、娱乐、休闲、度假和救护等服务设施。

3. 服务部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 5 处服务部，即雪木里服务部、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服务部、色库服务部、猎塔湖服务部。服务部为游人进行风景游赏活动提供方便，包括自行车租赁、休憩设施、安全设施、咨询、饮食点、小卖部等服务设施，提高风景区服务质量水平。

(二) 旅游服务设施协调

1. 旅行设施

规划区设置 8 处停车场，7 处电瓶车停靠点，27 处栈道及慢行步道，完善邮电通信设施，共享汤古镇、上团乡邮电通信设施。

2. 游览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设置 33 座卫生公厕，游客中心 1 处，游客集散点 5 处，休憩点 30 处。各片区也可结合具体条件增加风雨亭或休憩点，可结合公共厕所建设。按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500 米~800 米、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 800 米~1000 米的标准设置。

3. 餐饮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游人规模测算，规划区内共设置餐厅 4 处，饮食店 7 处。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配建标准，饮食店使用面积为 4 平方米/座、餐厅使用面积为 6 平方米/座。

4. 住宿设施

根据总体规划预测远期旅游床位数及布局情况，规划区内床位规模控制在 1550 床以内，伍须海景区设置 1200 床，其中伍须旅游村设置 800 床，伍须海旅游点设置 200 床，日鲁库旅游点设置 200 床；猎塔湖景区木雅林卡旅游点设置 150 床；上团旅游点设置 100 床，大海子沟旅游点设置 100 床；汤古旅游村位于风景区外无要求。

由于总体规划中旅游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以支撑 1550 床的酒店建设，故规划区内住宿接待功能主要由风景区外承担，即九龙县城、汤古镇镇区、上团乡集镇。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规划设置 284 床；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设置 40 床；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设置 200 床。剩余床位转移至汤古镇镇区、九龙县县城，缓解风景区内住宿压力并满足游客需求。

5. 购物设施

规划区加快研发具有特色、种类丰富的旅游商品体系，打造文化创意系列、特色产品系列等多类型的旅游商品，与九龙县城、汤古镇镇区、上团乡集镇共享集市、商店、银行、金融设施，规划区共设置商店 1 处，小卖部、商亭 25 处。

6. 娱乐设施

规划区重点挖掘创新文化娱乐活动，充分利用藏彝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开发多样性的娱乐活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二次参与，调动游客参与体验的积极性和热情，构建丰富的休闲娱乐度假产品，规划区共设置娱乐设施 3 处。

7. 文化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细化文化服务配套，规划区设置文化设施 5 处，配置展览馆、文化活动场地等文化设施。

8. 其他设施

设立治安机构、医疗救护点和应急救助设施，便于及时救护伤病游客。医疗救护设施用品应根据风景区特点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配置。医疗救护标志应以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并结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00）的标准规定。在规划区新增若干景观小品、观测、试验、科教等设施。

规划区共享汤古镇、上团乡派出所、消防站、医院，设置警务室 5 处、门诊所 5 处、微型消防室 6 处。

(三) 旅游标识系统协调

沿国道 G248、国道 G549 等主要交通线沿途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标志系统，在景区入口地块相应位置设置全景导览牌。标志系统应简洁明了，形式统一，通过标识的色彩搭配来体现当地文化特点，构建具有特色的解说系统，并安置在明显位置。

(四) 交通规划协调

1. 对外交通

规划区以色攀高速、国道 G248、G549 为主要对外通道，与北部康定市雅叶高速、国道 G318、西部石棉县隆德高速等形成便捷联系。

2. 游览道路

游览公路主要有国道 G549、伍须下村至伍须上村乡道、村道等。游览公路保证各景点与外部交通形成良好对接，使景区内可以有便捷的机动车交通，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与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通过国道 G549 和伍普路联系；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与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通过国道 G549 和国道 G248 联系。游览电瓶车路连接主要道路，加强从机动交通到步行交通的过渡，是各景点的主要游览通道，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通过游览电瓶车路联系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日鲁库旅游点、雪木里服务部；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通过游览电瓶车路联系木雅林卡旅游点、色库服务部、猎塔湖服务部；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通过游览电瓶车路联系上团旅游点、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沟旅游点、大海子服务部。

3. 出入口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建设主、次入口，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建设主入口。景区主入口采用景观大门样式，次入口结合景观石建设，整体要求简洁环保，风貌与景区特色相协调，并融入各景区主题定位。

4. 公共交通

城镇公共交通线路：线路 1 为城镇公共交通线路，由九龙县一汤古镇；公交站点为九龙县公交车站、汤古镇客运招呼站。线路 2 为城镇公共交通线路，由九龙县一上团乡；公交站点为九龙县公交车站、上团乡客运招呼站

旅游公共交通线路：公交采用新能源中型客车，载客量为 35 人/车。制定旅游公交一票通乘制度及景区门票一体化政策。建议由国资公司开通旅游班线线路，全日开放旅游专线车，统一进行经营管理，自行建立车辆停靠场站和充电设施。

(五) 通信工程协调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与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接待设施通信线路从汤古镇邮电支局接线，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接待设施通信线路从上团乡邮电支局接线。扩大无线通信规

模，加快基站建设，并接入九龙县电信网。规划区总装机需求为 678 线。电信线路自电信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通过设置电信交接箱，为片区提供电信服务。为保护景观视线，电信电缆采用埋地敷设，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段可以适当采用架空方式。

(六) 环卫设施协调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共享汤古镇及上团乡垃圾转运站。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设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按 70~100 米设置，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运送至乡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采取汽车分片定时密闭清运方式，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污染。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

分散村庄、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首先应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的废品单独存放，定期回收；对于有机垃圾结合生产沼气，之后作为肥料回田、回土；其余垃圾所剩量较小，可定期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就近城镇集中处理。

按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 1 座公共厕所，公厕建设按照旅游厕所标准建设，采用生态环保型厕所。在景区入口处、步游道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区，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步游道支路、人流量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00~2000 米设置旅游厕所（活动厕所）1 处。规划区共设置公共厕所 33 座。

(七) 综合防灾工程协调

总体规划要求风景区内的居民点、游览服务设施、重要工程设施等建设应避开地质、地震、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易发生区域，已经建设的应按照其所在行政区域相应的灾害防治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防护措施或直接搬迁。本规划遵循总体规划防灾减灾要求，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设置灾害预警、防火防洪防灾等设施。

1. 城镇消防规划

(1) 消防站布局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要求，按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千米进行均衡布置，规划区内现状未建设消防站，规划建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中应设消防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和消防行政管理。并在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居民安置点，申请设立微型消防室，保障规划区的消防安全。规划区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均须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消防设施依托汤古镇消防站。设置 3 处微型消防室。

表 1—4—1 消防设施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 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消防 设施	——	——	汤古 镇	消防站	已建	共享汤古镇消防站
		W—a —J— 57	80	伍须 下村	伍须下村—云雾木 雅文化商街—微型 消防室	拟建	1 处，与伍须下村—云 雾木雅文化商街合建
		W—a —J— 53	80	伍须 海游 客中 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 微型消防室	已建	1 处，与伍须海游客中 心合建
		W—c —J— 05	80	日鲁 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 育基地与游客服务 中心—微型消防室	拟建	1 处，与日鲁库森林科 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 中心合建

(2) 消防通道

按建筑防火和消防通道的要求改造和建设，组织消防通道，使消防通道能到达 90%以上的建筑物；重视道路的环通性，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围墙、路障、构筑物等，保证消防车能到达控制区的各个位置。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上团乡经大海子至康定森林防灭火道路，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 米，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 米。

（3）消防供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划区内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用水量为 30 升/秒。供水系统逐步实现环状供水，保证消防供水水量和水压；消防采用低压制，在建筑相对集中区域（旅游村、旅游点、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按间距不大于 120 米的标准布设消火栓，并保证在道路交叉口有 1 处消火栓。消防用水利用水厂、高位水池存水或满足消防用水量的天然水源。

（4）消防通信

充分利用先进的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现代化的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报警、接警和调度指挥的主要通讯方式，设置火警综合调度台、119 火警线、报警监听线、调度专线及内部调度指挥专线；建立图像传输系统，设置火灾监控系统，配备消防通信设备。

（5）其他消防要求

大力宣传防火重要性和防火常识，提高规划区内常住居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应该按照一、二级标准修建，控制三级耐火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建筑。各旅游村、旅游点按照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和移动式灭火器具等消防设施。

2. 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

甘孜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其中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规划区属《甘孜州“十四五”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划定的东部山地森林草原极高火险区，其面积大，林草覆盖范围广，防火任务艰巨。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景区管理局应充分依托甘孜州以及九龙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林草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协同规划区内国有林场、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体系，制定规章制度，共同防治森林草原火灾。全面落实甘孜州、九龙县森林防灭火相关规划涉及风景区的建设内容及任务。

（1）森林火线预警系统建设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在规划区内建设林火草火视频监控系统、林牧区车辆及行人监控预警系统、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监测系统，建设瞭望塔、站点（卡口）及无人机预警监测系统等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建立科学、有效的高科技智能管控系统，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体系的自动化水平。

（2）应急通信设施建设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超短波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卫星通信及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等。根据规划区实际情况，购置应急通信车、便携式火场应急通信设备等。

（3）建设森林草原消防扑火队员装备和营房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应建四类专业消防队伍，并按标准建设营房、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配置扑火机具及装备，组织森林草原防火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和火灾扑救能力。

（4）建设林草火阻隔系统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因险设防、重点突出、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规划区地形地貌和林草资源分布状况，结合道路交通、道路绿化、风景林培育和森林抚育等规划，建设防火应急道路、生物防火阻隔带和组合阻隔带。

1) 合理规划森林分区及林木搭配，设置防火区，防止火灾蔓延。

在生态复建过程中，根据自然地形地貌、水系进行分区建设，并搭配树种，在分区林缘适当选择难燃树种，以延缓火势防止火灾蔓延。同时，根据地形水系特色划分

林地防火分区，利用山脊、水沟、道路、池潭等设置防火带防止火灾蔓延。

2) 合理规划森林防灭火道路

保证足够的路网密度，以利调运物资、疏散人员、组织扑救。森林防火保护通道的建设必须经过详细的论证后方可开工建设。近期于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新建上团乡经大海子至康定森林防灭火道路。后期根据县级防灭火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防灭火道路。

(5) 建设信息指挥系统

建立汤古镇、上团乡信息监测站，实现九龙县预警指挥中心与乡镇预警监控站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互连、实时感知、精确指挥”的一体化指挥体系。

(6) 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整治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1) 通过管理，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减少可燃物质积存量

对游客及居民进行火灾防治教育，进入森林区域进行严格的火种管理，明令禁烟，以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火灾可能。实施有效巡林，周期性地清理林间可燃性物质，以国有林场、天然林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建立专职森林消防队伍。设立火险预警哨，在森林中合适地点，按一定密度设置火险预警哨，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将火险和火灾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加强防火宣传

开展风景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改造煨桑点；严格火源管理，通过设立宣传碑（牌）和 LED 宣传教育警示屏，播放音像资料，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宣传森林草原防火以及林区野外用火相关条例和规定，适时发布旅游区的防火期和森林防火戒严令。充分强化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按照《九龙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执行。

表 1—4—2 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备注
1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	——	——	——
1.1	林火草火视频监控系统	套	9	服从九龙县统一布局
1.2	林牧区车辆及行人监测预警系统	套	4	服从九龙县统一布局
1.3	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	套	1	服从九龙县统一布局
1.4	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监测系统	套	1	服从九龙县统一布局
1.5	瞭望预警监测系统	套	1	
1.5.1	新建瞭望塔（含设备）	座	1	服从九龙县统一布局
1.6	新建防火检查站	座	3	服从九龙县统一布局
1.7	新购无人机	架	1	
2	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系统		——	
2.1	超短波数字通信系统	套	9	
2.2	VSAT 卫星固定站	套	——	
2.3	应急通信车	辆	——	
2.4	便携式火场应急通信设备	套	——	
3	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		——	
3.1	乡镇信息监测站改造	平方米	9	
3.2	乡镇信息监测设施设备	套	——	
4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		——	
4.1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		——	
4.1.1	扑火机具类	组	1	
4.1.2	安全防护类	套	1	
4.1.3	野外生存类	套	——	
4.1.4	防火车辆类	组	——	
4.2	森林消防队伍基础保障		——	根据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风景区应建立四类专业消防队伍，营房建筑面积标准为 400—6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含物资储备库）+辅助用房面积标准为 525—565 平方米。
4.2.1	新建靠前驻防营房		9	
4.2.2	新建专业队伍物资储备库		9	
5	森林草原消防航空能力		——	
5.1	直升机停机坪	处	——	
5.2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取水点	处	1	
5.3	新购火场侦察无人机系统	套	1	
6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	
6.1	组合阻隔带	千米	——	结合道路绿化、森林抚育等完成
6.2	防火阻隔带	亩	——	结合风景林培育和森林抚育完成
6.3	防火道路	项	1	结合九龙县防火通道专项规划和景区道路交通规划建设
7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治		——	
7.1	煨桑点改造	个	9	
7.2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	次	2	5 年一次，与九龙县联合普查
8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程		——	
8.1	新建宣传碑	座	20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备注
8.2	新建宣传牌	块	50	
8.3	新建 LED 宣传教育警示屏	块	20	
8.4	新购防火宣教音像资料	套	1	
8.5	新购防火宣传手册	册	150000	10 年，每年 1.5 万册
8.6	防火技能培训和防火演练	次	10	至少 1 次/年，每年不少于 30 人次

3.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救援体系

充分依托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景区与景区内的村、组共建应急队伍，与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响应。

（2）编制预案

设立游览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规章制度与安全管理责任制。

（3）建立预防救援保障体系

各景区至少配备一部卫星电话，保证极端情况下通信畅通。在危险地段和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警告标识；制作中外文对照的安全说明或须知。设置旅游安全宣传栏，向游客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和自救知识，提高预防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4）避灾系统建设

规划以国道 G248、国道 G549 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灾后 7 米以上的宽度。衔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汤古镇新增 1 处镇级救援物资储备库、1 处紧急救护中心。在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防灾应急指挥中心，依托汤古镇卫生院设置紧急救护中心。规划区设置避难场所 10 处，避难场所面积指标采用 2 平方米/人配置。依托汤古镇、上团乡配置的必要应急水源和备用电源。

第五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规划实施管理

(一) 管理机构建设

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其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明确并强化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通过政策扶持、财政支持、吸收社会捐助、收取资源有偿使用费、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推动风景区事业的健康发展，将风景区的资源保护、生态恢复作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

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植被科学抚育、动物调查保护、病虫害生物防治等自然科学的研究，同时加强在旅游宣传展示、游客疏导组织、旅游安全、灾害预警等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相应科技管理人员的培养，提高业务素质，建立一支高效管理的队伍。

加强风景区的信息化建设，使之在资源保护、规划建设、旅游服务、规范管理等各领域的数字化信息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对风景区的各项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技术平台，优化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效率。

(二) 土地使用管理

有关土地使用性质的解释，变更权属九龙县自然资源局，任何用地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为保证本次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相邻地块使用性质的确需要变更的，须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且限制在用地兼容性范围之内变更。

(三) 建筑设计管理

为保证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的质量与效果，承担规划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的单位，须持有设计资格证书的设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必须符合规划所规定的有关建筑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绿地率等的规定，如有涉及环保、环卫、防疫、园林、绿化、人防、消防、抗震、邮电、工程管线、测量标志物时，必须符合国家的开发建设规定。建筑设计施工图须包括道路、广场、绿化种植等环境设计

全套图纸，以确保室外环境在主体建筑完工后能立即见效。建筑设计水平对整体地段的风貌影响重大，因此在建筑设计质量上严格把关，居住建筑设计方案要体现风景区特色，公共建筑的设计须反映地方人文特色，要与风景区良好的生态环境相协调。

(四)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严格执行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加强风景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禁止乱修、乱建，风景区内相关建设项目须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进行详细规划与设计，并按程序依法报批后方可建设。

为保证基础设施建设一次到位，避免道路反复开挖，应在道路建设时敷设管线共同沟，一次建成，虽初始投入大，但后期维护安全便捷，经济美观。

在分期建设中应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有关给水、排水、电力等工程设施建设必须与周边区域协调考虑，确保整体建设正常进行。基础设施配备专门的管理与维修队伍，及时维修，确保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五)规划区卫生管理

为保证居民良好的居住环境和游客舒适美观的游赏环境，规划区内严禁出现违章建筑，环境小品均由规划管理部门统一建设，不得随意破坏。标志、广告宣传、公告宣传、公告栏等也应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设置。

(六)景村共建、社区共管

依托已建景区形成利益分配格局。推动旅游扶贫由旅游景区向周边贫困乡村延伸，通过景区优先“输血”，带动辐射，改善贫困区域发展环境。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和接待水平，以优质、优势、优美的景区环境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依托产业组合形成利益分配格局。在旅游景区（点）设立文化旅游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建立“旅游景区（点）+服务供给基地”的发展模式，规划分散布置的小卖部后期将会交由当地村民进行经营管理。

(七) 建立利益共享机制

一要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采取形式多样的生态补偿方式，将旅游收入反哺公共事业建设，弥补农牧民群众利益损失。二要建立就业联动机制。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景区服务与管理，不断增加就业渠道和商业机会。三要建立利益分红机制。建立完善“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景区”等旅游产业扶贫模式，支持鼓励当地群众入股，参与旅游分红。四要建立多尺度互惠反馈机制。从已经开发成熟、较为完善的景区（点）中按照一定基准或比例提取“全域开发资金或申遗资金”作为未开发景区（点）的启动资金，待其开发成熟后逐级反馈偿还。五是完善区域旅游合作政策法规。通过制定旅游行业规范性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以法规保障资源开发的利益共享。

二、实施政策建议

(一) 法律政策建议

确保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明确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地段建设的行为。

详规范围内居民所有权回迁、安置应制定有效规范的征收安置政策，采用货币形式、置换形式或其他方式对利益主体进行必要的补偿，依据政策严格执行，规范开发和管理行为，并对补偿实际效果做出积极反馈和综合评价。

(二) 行政政策建议

以市场运作为主导，把握市场脉搏，制定合理的行政政策。

由当地热爱文化、熟知历史、懂得传统建筑建造知识的民众组织成立居民监察组，监督工作，以保证地块的开发建设达到风貌控制要求。

建立包括旅游管理、商家业主、城乡规划、交通、社区管理等在内的各部门联动机制，多方协调，共同推动地段的开发建设。

(三)经济政策建议

开发建设过程中广泛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社会赞助、各级政府行政调拨、居民筹款、金融贷款等资金，广辟资金渠道，成立建设基金会，统一调配各项资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创新合作模式，探索政府投资、企业投资、集体投资等多种类型投资建设主体。

第二部分 伍须海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第一章 现状综合分析

一、规划区概况

(一) 地理位置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位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的南侧，主要组团包括：伍须海综合服务组团、白海子服务部组团、大海子服务部组团、日鲁库旅游点组团。

(二) 自然环境

1. 片区概况

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地热温泉共同组成了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的立体生态景观，呈现出原始、静谧、超然脱俗的生态环境。拥有丰富的珍稀动植物，拥有珍稀冬虫夏草、松茸、高寒水韭、华重楼、川贝母、华西贝母等多种国家级保护植物。森林植被类型有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 8 种，主要树种有长苞冷杉、川滇冷杉、川西云杉、红桦、白桦、杜鹃等至少 15 种。草原植被类型有高山草甸、高山灌丛草甸等 6 类，牧草组成复杂多样，是一个天然的牧场植物基因库，不完全统计有 46 科属 140 多个种。珍稀动物有林麝、金雕、岩羊、黑熊、黄喉貂、四川雉鹑、白马鸡、高山秃鹫、白尾鹫、红腹角雉、鬣羚等。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主要涉及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雪木里服务部、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服务部、日鲁库旅游点等。其中，伍须旅游村沿河聚落、典型的高山田园风光，拥有东热吉布草原风光、花园绿野、高山田园山间河谷等生态景观，景色优美。

伍须海既有古木参天的原始森林又有原生高山草甸和次生草甸，被当地人喻为“仙女梳妆的明镜”，原始森林和宽阔的草甸环绕湖泊，湖水碧绿透明，环境幽静。伍须海的古树盘根错节，藤枝攀延缠绕，杜鹃树伸向湖面，使伍须海显得原始、古朴，

置身其间，仿佛进入仙境，每当晨曦初露时湖面薄雾轻泛，一片蒸腾，被人们称为“仙女早浴”，夕阳西下时十二仙女峰倒映于湖中，如入仙境，被人们称为“仙女回宫”。

草原子生态资源以广袤草甸、幽静雪山、花海等为主，与东热吉布雪山形成景观轴线，宽阔的草原被森林环绕，内有溪流穿越，夏季花海遍布草原，静谧神圣。

白海子海拔 4200 米，是一个位于高海拔地区的小型高山湖泊，以其原始自然的景观和壮丽的雪山背景而著称。白海子属于冰斗湖，坐落在贡嘎山系之中，被雪峰环绕，一面是白雪皑皑的雪山，一面是高大密集的森林，构成了一幅宁静而壮美的画面。湖泊本身展现出一种独特的自然美，夏季时湖水碧蓝，波光粼粼，而到了冬季，则可能被冰雪覆盖，呈现出梦幻的银白色景象。

日鲁库草原海拔为 3654 米，集高山、湿地、溪谷、草甸、民居于一身。内部属于高原湿地牧场景观，目前以藏民放牧为主。裸露的崖壁与平坦的草地、茂密的森林相间相邻，使人与自然和谐地结为一体，一年四季繁花似锦，香气不绝，走一日历四季，行十里观数重天。有条蓝色的“S”形小河从草原款款而过，在入水处还有道彩色瀑布。

大海子自然景观保存完好，保持着原始生态特征，大海子沟流经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形成贯穿式水系。

受特殊地形影响，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部分地区常出现极端天气现象，如短时间内突降大雾，导致天色昏暗、能见度骤降。这种突变性气象与复杂山地环境相叠加，形成了极具挑战性的自然探险场域。

2. 环境质量现状

（1）草原退化情况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草地面积为 4726.37 公顷，其中，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1943.84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41%；亚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2083.44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44%；不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750.94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15%；极不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2.65 公顷。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毒害草型退化面积 2837.02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60%。

（2）草原承载力

汤古镇草场面积 69.9528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 61.62 万亩。汤古镇牛存栏头数 7472 头，马驴骡存栏头数 382 头，羊存栏只数 578 只，猪存栏头数 1533 头，禽存栏只数 1762 只。汤古单位面积一年产出的牧草鲜重为 397.15 千克，则草原承载力约 4.96 亩/只·年。

在以“4.96 亩/只·年”为基准并按牛、马（含驴骡）、羊折算为羊单位后，汤古草场可利用草地约 61.62 万亩，年承载能力约 12.42 万羊单位；现状折算存栏约 3.98 万羊单位，草地利用强度约 32%，整体处于承载力以内且有充足余量，草原生态压力较低、可持续性较好。

汤古镇草原承载力处于合理区间，草畜关系协调，这一状况与本规划范围内草地利用承载力情况基本一致。

（3）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在伍须海景区地表水监测报告中，伍须海汇入口上游和下游、镇海石下游、景区大门口，此次监测的 24 项指标，除水温、总氮、电导率、浊度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要求。

在伍须海景区环境噪声监测报告中，布设的监测点位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功能区类别的要求。

在伍须海景区环境空气监测报告中，伍须海景区上草甸、项目部、镇海石、游客中心所监测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监测结果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一级浓度限值。

根据以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结果，伍须海景区在当前监测期内各项环境要素均表现优良，整体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 历史文化

1. 民俗文化

(1) 藏传佛教

村民普遍信仰藏传佛教，但其宗教生活中也存在着相当一部分的原始崇拜。较为突出的是其崇信的藏传佛教是苯波教，其中又掺杂了宁玛派红教的部分内容。

(2) 白石信仰

伍须村村落中有非常明显的白石崇拜的景象，这是木雅藏族长久以来的“尚白”的传统习俗。村内每家每户的房屋屋顶和围墙护栏都摆放白石，以祈求幸福安康。

(3) 山神崇拜

每逢重要的节日和祭祀时，对于山神的祭拜都是必不可少的活动，祈求山神保护也成了他们的神圣信仰之一。

2. 历史文化

(1) 康巴文化

规划区域位于中国三大藏区之一的康巴地区，有着独特的民族风情。康巴地区文化内涵极为丰富，民族、民俗特色明显，在精神文化层面具有“天人合一”的和谐观念，生活在此的人们形成了康巴人特有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标准、行为模式、情感制度、信仰崇拜、生活理念等观念文化；在制度文化层面人们在共处中创造了规范和组织形式，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婚丧文化、礼仪文化等；在物质文化层面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创造了美食文化、服饰文化、工艺文化、建筑文化等物质的文化成果。

康巴文化历史厚重，民间创造力强，工艺优越。历史上的康巴文化可溯源到距今4000—5000年的新石器时代。通过对保留至今的文物和民俗的调研，可以看出康巴地区在建筑，工程和手工艺中，都展示出了神奇的创造力和深厚的历史积淀。并且其物质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创造性与独特性，突显出理念与现实的统一、审美与实用的统一、传统与创新的统一。规划区域所在地浓郁的康巴文化，助推伍须海特色地域文化价值提升。

（2）木雅文化

规划区域所在地是木雅地区的一部分，居住着康巴藏族的支系木雅藏族人。木雅藏族最大的特点表现在语言上，讲一种被称为“绒格”的木雅语；其民居建筑极具特色，擅长垒石建筑，有“累石为室”的居住习俗，而营造技艺“木雅石砌”现已被列入四川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木雅藏族还拥有自己风格的服饰，尽显民族特色。

3. 历史传说

仙女传说：相传，绿衣仙女与山神东热吉布相恋于伍须海，留下了东热吉布为爱人赶走湖中的恶龙、绿衣仙女召集天宫中的十一位姐妹下凡搭救牧民、十二位仙女化作十二座山峰一起守护周边牧民的故事。而湖对面的那座山是护海使者东热吉布幻化，景区内的温泉是东热吉布思念仙女而流下的泪水，十二姊妹峰是仙女与天宫中的十一位姐妹幻化而成。

4. 历史建筑风貌

九龙民族建筑丰富多样，建筑风格以木雅藏寨为主基调，多样建筑元素共生，有苏尔木雅藏寨、普米藏寨、尼汝民居、藏族毡房、藏式木屋等建筑类型。木雅藏民根据生活发展所需自发融合了多种建筑形式，才有了现在木雅藏族建筑文化的延续，这个古老的木雅文化会随着时代发展一直流传，不断融合，走向未来。

5. 藏式图腾

藏七珍、藏八宝、吉祥花草、瑞兽祥禽、玛尼石刻等藏式特色图腾作为装饰图案，与当地建筑、广场、景观等空间相结合，充满浓厚藏族文化氛围。“藏七珍”又称佛教七宝，即七种珍奇宝物。“藏八宝”是藏传佛教中八瑞相的俗称，是藏传佛教符号中最著名的一组。

民居室内装饰常以各种吉祥花草为主题进行雕刻与彩绘，如莲花堆经、四季花图等，多与宗教有关。莲花是佛教再生、纯洁和免受轮回之苦的主要象征。格桑花在藏族人民心中具有崇高地位，被藏族百姓视为象征着爱与吉祥的圣洁之花。

在藏族文化中，飞禽走兽大多都被赋予了祥瑞寓意。无论是建筑外观、景观还是室内装饰上，瑞兽祥禽的形象都承载着藏族人民的美好寄托。雪狮——长着绿松石色鬃毛的白色雪狮，是掌管雪山山脉的神兽，是权力和佑护的象征。和气四瑞——和气四瑞由大象、猴子、野兔和鹇组成，是藏族人民最喜爱、最尊崇，且最普遍使用的一种吉祥图案，象征着和谐与吉祥。风马旗五兽——风马居于中央，马鞍上通常都驮着转轮王的如意宝，象征着无论它走到何方都会带去和平、繁荣和和谐。四角的龙、金翅鸟、老虎和狮子分别代表着生老病死，寓意着生命的轮回。

(四)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1. 旅行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有 1 条乡道，3 条村道，5 条游览栈道，分别为：伍须下村—栈道、上草甸—一期木栈道、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下草甸—片石观景栈道、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总计约 15 千米，栈道宽度 1.5~2 米，供游客登山观景；现有通信基站 2 处，满足基本通信需求；现有电瓶车转运中心 1 处，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电瓶车停靠点 3 处，分别为：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现有停车场 3 处，分别为：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小汽车

停泊位 56 个、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15 个、伍须海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144 个，大巴车停泊位 9 个，满足现有停车需求。

2. 游览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有 6 座旅游厕所，分别为：下草甸—3A 厕所 1、下草甸—3A 厕所 2、木雅藏寨 3A 厕所、伍须海站旅游公厕、上草甸—环保厕所、伍须海游客中心—旅游公厕。现有游客中心 1 处，伍须海游客中心。现有 5 座休憩点，分别为：下草甸观景平台、木雅藏寨吸氧室、下草甸—吸氧室 1、伍须海站吸氧室、下草甸—吸氧室 2，保障游客休息和缓解高原反应，现状缺少无障碍设施。

3. 住宿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缺少住宿设施，主要依托九龙县城的酒店、民宿为游客提供住宿服务，九龙县城现有酒店约 30 家，共有床位约 3000 床。

4. 餐饮、购物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有饮食店、商亭各 1 处，为伍须海游客中心—饮食店、商亭。

5. 娱乐、文化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有 1 处文化娱乐设施为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人间木雅藏艺剧场现状暂停使用，影响游客游玩体验。

6. 医疗救护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备应急医疗救护设施，就医需到九龙县人民医院。

7. 存在问题

（1）旅游服务设施缺乏，游客接待能力较差

各类旅游服务设施严重缺乏，游客接待能力差，无法提供基础的旅游服务，亟须补充完善。

(2) 已建项目闲置情况较多

现状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中已建旅游服务设施存在较多闲置现象，需补充旅游服务功能，保障游客接待服务。

(五) 道路交通现状

1. 对外交通

(1) 航空

九龙县城距康定机场 190 千米、西昌机场 275 千米。

(2) 铁路

九龙县距西昌站 280 千米、冕宁站 238 千米。

(3) 公路

县城距省会成都 480 千米，从县城沿国道 G248 至国道 G318，上雅叶高速到成都 7.5 小时便可到达；沿国道 G248 至国道 G318 至康定县城 220 千米，沿国道 G248 至凉山州冕宁县城 200 千米；县境内各乡村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公路交通四通八达，方便快捷。

2. 内部交通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以乡道、乡村道路为主要骨架，从游客中心联系伍普路至下草甸。现有 4 条游览栈道，分别为：伍须下村—栈道、上草甸—一期木栈道、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与主要道路形成环线，覆盖片区内主要景点。片区内下草甸以南道路质量较好，由石板、沥青材质建成，北侧下草甸至上草甸道路未硬化，需提质升级。

3. 停车设施

现有停车场 3 处，分别为：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56 个，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15 个，伍须海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144 个，大巴车停泊位 9 个，满足现有停车需求。

4. 存在问题

现有停车场仅满足现阶段本片区停车需求，无法满足未来游人和辐射其他片区的需求。现状无停车场的片区，随意占道停车情况严重，影响景区环境风貌和交通组织，道路两侧缺少景区标识标牌与必备服务设施。

(六) 基础设施

1. 给水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供水设施为上草甸—集中供水设施。现状铺设给水管线约 4 千米。

2. 排水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无完善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合流制的排水方式。雨水根据就近、顺应地势的原则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排水系统为管道和暗沟相结合的合流式排水系统，游客中心依托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电力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接伍须 35 千伏变电站，线路采用地埋敷设，现状敷设管线约 8 千米。

4. 通信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有通信基站 2 处，满足基本通信需求。

5. 环卫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已建设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垃圾收集转运至汤古镇，运至九龙县垃圾处理场处理，处理规模 204 吨/日，现有 6 座旅游厕所，分别为：下草

甸—3A 厕所 1、下草甸—3A 厕所 2、木雅藏寨 3A 厕所、伍须海站旅游公厕、上草甸—环保厕所、伍须海游客中心—旅游公厕。各景点缺乏果皮箱等环卫设施。

6. 供暖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在伍须海游客中心东侧建设供暖设施，现状仅为游客中心提供供暖服务。

7. 综合防灾设施

（1）消防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在伍须海游客中心设置消防设施。

（2）地质灾害

现状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有两处地质灾害点，分别为：汤古乡伍须村伍须下组泥石流，中易发，威胁 25 户，95 人；汤古乡伍须村伍须上组铺子背后泥石流，中易发，威胁 8 户，27 人。

（3）应急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在伍须村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应急服务设施。

8. 存在问题

片区给排水设施亟须完善，现状部分景点无法提供自来水；片区缺乏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区域未通电，未被通信覆盖，缺乏电力通信设施；部分区域缺少垃圾桶和垃圾转运设施。

（七）居民社会

1. 居民点人口现状

片区位于高海拔的半农半牧区，生产生活条件相对较差，农牧结合的生产方式使得村庄布局呈现“小聚居、大散居”的分布特征，现状居民点形成以村驻地小型聚居点和大量零星散布的散居两种类型。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共涉及放马坪村、运脚村、伍须村、汤古村 4 个村庄。聚居型居民点 2 处，为伍须村旅游村，包括伍须上组、伍须下组，现状常住人口 318 人。散居居民点 24 处，常住人口 167 人，其中，放马坪村散居居民点 5 处，现状常住人口 39 人；运脚村散居居民点 3 处，现状常住人口 9 人；伍须村散居居民点 12 处，现状常住人口 67 人；汤古村散居居民点 4 处，现状常住人口 52 人。

表 2—1—1 详规范围现状居民点信息统计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保护分级	功能分区	景区名称	农村宅基地面积 (公顷)	现状常住人口数量 (人)	居民点数量 (个)	备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一级保护区	风景游览区	伍须海景区 (核心景区)	0.71	39	5	放马坪村 (散居 1)
				0.16	9	3	运脚村 (散居)
				0.06	2	1	伍须村 (散居 1)
	二级保护区	风景游览区	伍须海景区	0.54	35	10	伍须村 (散居 2)
	三级保护区	旅游服务区	伍须海景区	9.92	318	2	伍须村 (旅游村)
				0.23	30	1	伍须村 (散居 3)
				0.34	52	4	汤古村 (散居)
	小计			11.96	485	26	——

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本次规划范围共涉及汤古镇伍须村、汤古镇汤古村、汤古镇崩崩冲村。

汤古镇：粮食总产量 635 吨，各类牲畜存栏量 9439 头（匹、只），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38 万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69 元。伍须村现有耕地 21.62 公顷（324.30 亩），产业发展以旅游业、畜牧养殖业为主，伍须村成立了 1 家旅游协会，已开展 20 余户民宿接待，旅游业发展前景较好。汤古村现有耕地 110.08 公顷（1651.20 亩），产业发展以畜牧养殖业为主；崩崩冲村现有耕地 138.93 公顷（2083.95 亩），产业发展以种植业、畜牧养殖业为主。

3. 居民点风貌

现状民居建筑风貌以传统木雅藏族民居为主，建筑层数多为 2—3 层；建筑立面以青砖、石材为主；建筑屋顶采用红色琉璃瓦或木格栅和瓦板搭建；建筑材料主要用木、石、粘土等自然材质，局部加入钢及玻璃等现代建筑材质。



图 2—1—1 居民点现状建筑风貌

二、景观分析

规划区景观种类丰富，价值较高，包含了许多自然风光、珍稀动植物、历史人文古迹，如木雅民居等。

(一) 风景区性质

风景区以贡嘎山以及周围环绕的众多高山/极高山为主体，按照《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规定，属山岳型风景区。风景区以“蜀山之王”贡嘎山为核心，以极高山群以及完整的高山/极高山生态系统为主体，以川西高原典型的自然景观为基底，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聚落、民俗活动、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要素为载体，以特色浓郁的藏民族文化与借由茶马古道传入的汉文化碰撞交融的民族文化以及红军长征文化等碰撞交融的多元文化为灵魂，是在特殊的自然地理区域、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具有世界意义的、不可复刻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的融合体；是集资源保护与培育、科普研

学、观光探奇、运动健身、康养度假、人文风情体验、爱国教育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特大型山岳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二)资源分类与分布

详规范范围内总体规划确定的景源由 2 大类、7 中类、17 小类构成，拥有伍须海、白海子等优质水景景观。

表 2—1—2 详规范范围内涉及总体规划景源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日出、月夜、星辰
		冰雪霜露	雪景、雾凇
		虹霞蜃景	佛光
	地景	石林石景	镇海石
	水景	泉井	伍须海温泉
		湖泊	伍须海、白海子、大海子、方海子、长海子、五海子
		其他水景	日鲁库湿地
	生景	草地草原	雪木里
		古树名木	古树
		物候季相景观	风景区四季景观
人文景源	建筑	特色村寨	木雅民居
	胜迹	遗址遗迹	藏寨遗址
	风物	节假庆典	藏历新年、康定转山会、赛马节、抢头水、耍坝子、燃灯节、羊年会
		民族民俗	木雅文化
		民间文艺	木雅藏戏及传承人
		地方产物	藏药、牦牛、酥油茶、苹果、仙桃、芫根、高原蕨菜、雪域人参果、核桃
		民间技艺	木雅服饰

(三)资源评价

评价方法：通过分类、分级进行综合评价。

(1) 分类评价：将景点分为人文景源、自然景源两类进行评价。

(2) 分级评价：采用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定级。

评价标准：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相关标准，进行景观资源评价。

(1) 特级景源：具有珍贵、独特和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

(2) 一级景源：具有名贵、罕见、国家级保护价值和国家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具有国际吸引力。

(3) 二级景源：具有重要、特殊、省级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闻名和具有省际吸引力。

(4) 三级景源：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

(5) 四级景源：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评价指标：景源评价指标体系为：

欣赏价值 25 分，科学价值 20 分，历史价值 5 分，保健价值 5 分，游憩价值 20 分，生态特征 8 分，环境质量 7 分，交通通信 3 分，客源市场 2 分，体量 2 分，空间 2 分，容量 1 分。

景源的得分：85 分以上为特级景源，80 分以上 85 分以下为一级景源，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二级景源，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为三级景源，60 分以下为四级景源。

分类评价结论：

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规划区的景观由 2 大类、7 中类、17 小类构成，具有种类多样、构成丰富、分布广泛等特点。拥有伍须海、猎塔湖、白海子等优质水景景观。本规划在总体规划的景源基础上可适度增加部分景源，经过实地踏勘，建议新增 2 处景源，分别为上团红石滩、上团大草坝，丰富风景区游赏内容，扩展游赏空间。

表 2—1—3 伍须海—猎塔湖主要游览区资源分类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备注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日出、月夜、星辰	落实总规
		冰雪霜露	雪景、雾凇	落实总规
		虹霞蜃景	佛光	落实总规
	地景	石林石景	镇海石、上团红石滩	落实总规、新增
	水景	泉井	伍须海温泉	落实总规
		湖泊	伍须海、白海子、大海子、方海子、长海子、五	落实总规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备注
			海子	
		其他水景	日鲁库湿地	落实总规
	生景	草地草原	雪木里、上团大草坝	落实总规、新增
		古树名木	古树	落实总规
		物候季相景观	风景区四季景观	落实总规
人文景源	建筑	特色村寨	木雅民居	落实总规
	胜迹	遗址遗迹	藏寨遗址	落实总规
	风物	节庆庆典	藏历新年、康定转山会、赛马节、抢头水、耍坝子、燃灯节、羊年会	落实总规
		民族民俗	木雅文化	落实总规
		民间文艺	木雅藏戏及传承人	落实总规
		地方产物	藏药、牦牛、酥油茶、苹果、仙桃、芫根、高原蕨菜、雪域人参果、核桃	落实总规
		民间技艺	木雅服饰	落实总规

分级评价结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涉及现状景源 14 处，其中特级 1 处，一级 2 处，二级 9 处，新增景源 2 处，上团大草坝、上团红石滩为三级景源。

表 2—1—4 景源评价结果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景源序号	涉及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是否新增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1	木雅民居	人文景源、建筑、特色村寨	二级	否
	2	雪木里	自然景源、生景、草地草原	二级	否
	3	伍须海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特级	否
	4	伍须海温泉	自然景源、水景、泉井	二级	否
	5	镇海石	自然景源、地景、石林石景	二级	否
	6	白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一级	否
	7	上团红石滩	自然景源、地景、石林石景	三级	是
	8	上团大草坝	自然景源、生景、草地草原	三级	是
	9	日鲁库湿地	自然景源、水景、其他水景	二级	否
	10	大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二级	否
	11	藏寨遗址	人文景源、胜迹、遗址遗迹	二级	否
	12	方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二级	否
	13	长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二级	否
	14	五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一级	否

三、建设及督察情况

(一) 现状建设

1. 现状建设规划批复情况

详规范范围内涉及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包括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管理用房及作业道建设工程、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市政管线建设工程、九龙县伍须村公共基础设施及文化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其中，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管理用房及作业道建设工程、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市政管线建设工程、九龙县伍须村公共基础设施及文化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3 个项目已有整改方案。

表 2—1—5 现状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米、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规模						现状建设指标		现状功能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高度（米）	建筑高度（层）	道路长度（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1	——	木雅藏寨 1	已建	79.21	52.37	52.28	7	2	—	66.11	0.66	闲置
2	——	木雅藏寨 2	已建	81.44	53.84	53.75	7	2	—	66.11	0.66	闲置
3	——	木雅藏寨 3	已建	111.62	73.79	73.67	7	2	—	66.11	0.66	闲置
4	——	原牧民建筑	已建	454.38	200	200	5	1	—	44.02	0.44	牧民游牧使用
5	——	下草甸—露营基地	已建	921.41	460	—	4.6	1	—	49.92	0.50	闲置
6	九龙县伍须村公共基础设施及文化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上草甸—集中供水设施	已建	9.22	—	—	—	—	—	—	—	伍须村集中供水水池
7		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	已建	2324.68	—	—	—	—	—	—	—	电瓶车存放点、游客换乘中心
8		伍须海停车场	已建	7296.20	—	—	—	—	—	—	—	停车场、集散
9		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展销店、砾石广场）	已建	4140.49	1240	2231.21	16.6	1~3	—	29.95	0.54	咨询服务、游客中心、集散
10		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	已建	745.48	—	—	—	—	—	—	—	停车场
11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道路	已建	1173.42	—	—	—	—	173.29	—	—	旅游道路
12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	已建	1400.91	310	310	5	1	—	20.44	0.20	游客中心供水设施、供暖设施、变压器等
13		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38.51	—	—	—	—	—	—	—	电瓶车停靠点
14		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	已建	2228.81	—	—	—	—	—	—	—	生态停车场
15		伍须下村—栈道	已建	945.85	—	—	—	—	399.25	—	—	游览步道
16		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108.70	—	—	—	—	—	—	—	电瓶车停靠点
17		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116.33	—	—	—	—	—	—	—	电瓶车停靠点
18		下草甸便桥	已建	30.17	—	—	—	1	16.16	—	—	便桥
19	伍须海生	木雅藏寨 3A 厕所	已建	193.69	79.61	79.61	4.6	1	—	41.10	0.41	旅游厕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规模						现状建设指标		现状功能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高度（米）	建筑高度（层）	道路长度（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20	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管理用房及作业道建设工程	木雅藏寨吸氧室	已建	424.26	150.89	150.89	4.6	1	—	35.57	0.36	吸氧、休憩
21		木质平台	已建	102.99	—	—	—	—	29.63	—	—	游览步道
22		上草甸—环保厕所	已建	118.60	40	40	4.6	1	—	32.44	0.32	旅游厕所
23		上草甸—一期木栈道	已建	76.84	—	—	—	—	48.67	—	—	游览步道
24		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	已建	1388.28	—	—	—	—	696.36	—	—	游览步道
25		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	已建	1648.34	—	—	—	—	830.68	—	—	游览步道
26		伍须海站旅游公厕	已建	165.24	53.07	53.07	4.6	1	—	32.12	0.32	旅游厕所
27		伍须海站吸氧室	已建	167.60	56.7	56.7	4.6	1	—	33.83	0.34	吸氧、休憩
28		下草甸—3A 厕所 1	已建	64.09	37.61	37.61	4.6	1	—	58.68	0.59	旅游厕所
29		下草甸—3A 厕所 2	已建	1433.41	467.2	467.2	4.6	1	—	32.59	0.33	旅游厕所
30		下草甸—吸氧室 1	已建	208.93	65.73	65.73	4.6	1	—	31.46	0.31	吸氧、休憩
31		下草甸—吸氧室 2	已建	411.16	135.88	135.88	4.6	1	—	33.05	0.33	吸氧、休憩
32	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市政管线建设工程	电缆井	已建	1520.75	—	—	—	—	—	—	—	电缆井
33		管网综合设施	已建	—	—	—	—	—	给水管道 42200, 电力线 81200	—	—	给水管道、电力线
34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1	已建	176.17	—	—	—	—	—	—	—	变电器
35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2	已建	8.56	—	—	—	—	—	—	—	变电器
36		伍须海下草甸变电器 1	已建	32.56	—	—	—	—	—	—	—	变电器
37		伍须海下草甸变电器 2	已建	1.74	—	—	—	—	—	—	—	变电器
38		镇海石变电器	已建	84.54	—	—	—	—	—	—	—	变电器

表 2—1—6 现状建设未批先建情况一览表

发改 批复 名称	序号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状态	批复情况	立项批复	准入批复			林草地占用手续		处罚凭证	整改文件
						土地 准入 批复	保护区准 入批复	风景区准 入批复	林地占用 手续	草地占 用手续		
伍须 海生物多样性 科普中心 管理用房及作业道 建设工程	1	木雅藏寨 3A 厕所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九龙县 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九龙伍须 海生物多样性科普 中心管理 用房及作业道建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批复》（九 发改〔2023〕 165 号）	——	——	——	——	——	——	九龙县伍须村公共 基础设施及文化服 务设施提升等 3 个 项目未批先建整改 方案、《九龙县人 民政府关于九龙县 X3SC202410270093 号问题调查报告》 （九府函〔2024〕 86 号）、《九龙 县人民政府关于甘 孜州第 X3SC202410270093 号投诉案件第 11 项调查处理情况的 报告》（九府函 〔2024〕88 号）
	2	木雅藏寨 吸氧室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3	木质平台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4	上草甸— 环保厕所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5	上草甸— 一期木栈 道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6	伍须海下 草甸木质 观景栈道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7	伍须海站 旅游公厕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发改 批复 名称	序号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状 态	批复情 况	立项批复	准入批复			林草地占用手续		处罚凭证	整改文件
						土地 准入 批复	保护区准 入批复	风景区准 入批复	林地占用 手续	草地占 用手续		
				批复								
	8	伍须海站 吸氧室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9	下草甸— 3A 厕所 1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10	下草甸— 3A 厕所 2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11	下草甸— 吸氧室 1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12	下草甸— 吸氧室 2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13	伍须海片 石观景栈 道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伍须 海生 物多	14	伍须海上 草甸变电 器 1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九龙县 发展和改 革局关于	——	——	——	——	——	——	

发改 批复 名称	序号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状 态	批复情 况	立项批复	准入批复			林草地占用手续		处罚凭证	整改文件
						土地 准入 批复	保护区准 入批复	风景区准 入批复	林地占用 手续	草地占 用手续		
样性 科普 中心 市政 管线 建设 工程				批复	九龙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市政管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发改〔2023〕166号）							
	15	伍须海上草甸变压器 2	已建	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16	伍须海下草甸变压器 1	已建	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17	伍须海下草甸变压器 2	已建	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18	镇海石变压器	已建	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19	给水管道 4.22km，电力线路 8.12km，电缆井 141 处	已建	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九龙 县伍 须村 公共	20	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九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九龙县伍	——	——	——	——	——	缴款凭证（凭证号：22573150500001122） （九龙县伍须村公共基础设施及文化服务	

发改 批复 名称	序号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状 态	批复情 况	立项批复	准入批复			林草地占用手续		处罚凭证	整改文件
						土地 准入 批复	保护区准 入批复	风景区准 入批复	林地占用 手续	草地占 用手续		
基础设施 及文化服 务设施提 升项目	21	镇海石站 电瓶车下 车点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须村公共 基础设施 及文化服 务设施提 升项目可 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 复》（九 发改 〔2023〕 171号）						设施等项目林地占用 费用） 预缴款通知书	
	22	下草甸— 电瓶车下 车点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23	上草甸— 集中供水 设施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24	伍须下村 —生态停 车场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25	伍须下村 —栈道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26	伍须海电 瓶车转运 中心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27	伍须海停 车场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发改 批复 名称	序号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状 态	批复情 况	立项批复	准入批复			林草地占用手续		处罚凭证	整改文件
						土地 准入 批复	保护区准 入批复	风景区准 入批复	林地占用 手续	草地占 用手续		
	28	伍须海游 客中心 （农产品 展销店、 砾石广 场）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29	伍须海游 客中心旧 停车场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30	伍须海游 客中心配 套道路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31	伍须海游 客中心配 套设施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32	下草甸便 桥	已建	有发改 批复， 无准入 批复								

2. 现状已建项目符合性分析

详规范范围内现状建设项目与总体规划的重点项目及基础工程规划等进行了符合和一致性分析，现状已建项目除伍须海游客中心（建筑高度不符），其他项目均符合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现状建设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结论详见附录一。

（1）九龙县伍须村公共基础设施及文化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该工程包含上草甸—集中供水设施、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伍须海停车场、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展销店、砾石广场）、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道路、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伍须下村—栈道、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下草甸便桥，位于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该工程内涉及的 13 个项目，均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上草甸—集中供水设施：该项目现状用地为灌木林地，用地面积 9.22 平方米，位于一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目前为伍须村集中供水，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该项目 2024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解说设施用地、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用地，用地面积 2334.68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色库服务部。该项目为电瓶车存放点、游客换乘中心，涉及基本草原 1174.76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2 电瓶车转运中心照片

伍须海停车场：该项目 2020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解说设施用地、灌木林地、村庄建设用地，用地面积 7296.20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旅游村。该项目为停车场，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3 伍须海停车场照片

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展销店、砾石广场）：该项目 2019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解说设施用地、灌木林地，用地面积 4140.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31.21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农产品展

销店（446.20 m²）、游客中心（500 m²）、餐饮（80 m²）、旅游厕所（120 m²）、购物（60 m²）、文化展示（785.01 m²）、门诊所（80 m²）、微型消防室（80 m²）、警务室（80 m²），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建筑高度经论证不影响其他景源及景观视廊，基本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游客中心建筑高度 16.6 米，总规规定控制在 12 米及以下），由于其周边无景源景点，对景源景点无影响，建议予以保留，论证分析详见附录一。



图 2—1—4 伍须海游客中心照片

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该项目 2020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有林地，用地面积 745.48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旅游村。该项目为停车场，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道路：该项目 2024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道路长度 173.29 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旅游村。该项目为旅游道路，涉及基本草原 487.22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该项目 2024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1400.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旅游村。该项目为游客中心供水设施、供暖设施、变压器等，涉及基本草原 797.82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5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照片

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38.51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电瓶车停靠点，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6 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照片

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该项目 2022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2228.81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旅游村。该项目为生态停车场，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下村—栈道：该项目 2024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有林地、天然牧草地、天然牧草地，栈道长度 399.25 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旅游村。该项目为游览步道，涉及基本草原 384.23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108.70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电瓶车停靠点，涉及基本草原 108.70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7 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照片

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有林地，用地面积 116.33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电瓶车停靠点，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下草甸便桥：该项目 2024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有林地、江、河，用地面积 30.17 平方米，道路长度 16.16 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便桥，不占用基本林地，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2）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管理用房及作业道建设工程

该工程包含木雅藏寨 3A 厕所、木雅藏寨吸氧室、木质平台、上草甸—环保厕所、上草甸—一期木栈道、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伍须海站旅游公厕、伍须海站吸氧室、下草甸—3A 厕所 1、下草甸—3A 厕所 2、下草甸—吸氧室 1、下草甸—吸氧室 2 共 13 个项目，位于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均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木雅藏寨 3A 厕所：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193.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61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旅游厕所，涉及基本草原 193.69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8 木雅藏寨 3A 厕所照片

木雅藏寨吸氧室：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424.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89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小型旅游设施，涉及基本草原 424.26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9 木雅藏寨吸氧室照片

木质平台：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有林地、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102.99 平方米，道路长度 29.63 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游览步道，涉及基本草原 74.80 平方米，符合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上草甸—环保厕所：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有林地，用地面积 11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位于一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旅游厕所，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上草甸—一期木栈道：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湖泊、水库、天然牧草地，道路长度 48.67 米，位于一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游览步道，涉及基本草原 75.85 平方米，符合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该项目 2024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休养保健用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江、河，长 696.36 米，位于二、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游览步道，涉及基本草原 568.34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10 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照片

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有林地、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栈道长度 830.68 米，位于二、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游览步道，涉及基本草原 442.39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11 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照片

伍须海站旅游公厕：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有林地、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165.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7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旅游厕所，涉及基本草原 159.81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站吸氧室：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167.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70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吸氧、休憩场所，涉及基本草原 163.91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下草甸—3A 厕所 1：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64.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61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

旅游点。该项目为旅游厕所，涉及基本草原 64.09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12 下草甸—3A 厕所 1 照片

下草甸—3A 厕所 2: 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其他林地，用地面积 1431.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7.2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旅游厕所，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13 下草甸—3A 厕所 2 照片

下草甸—吸氧室 1: 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208.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73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分区、风景旅游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吸氧、休憩场所，涉及基本草原 208.93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14 下草甸—吸氧室 1 照片

下草甸—吸氧室 2: 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其他林地，用地面积 411.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88 平方米，位于二、三级保护分区、风景游览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吸氧、休憩场所，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2—1—15 下草甸—吸氧室 2 照片

（3）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市政管线建设工程

该工程包含伍须海变电器（上草甸、下草甸、镇海石）、市政综合设施项目（给水管道 4.22 千米，电力线路 8.12 千米）、电缆井 141 处，位于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均有发改批复，无准入批复。

电缆井：该项目现状用地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有林地、其他林地、灌木林地，共有 141 个，位于一、二、三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涉及基本草原 238.77 平方米，但该电缆井在林地下，不单独占地，且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管网综合设施：该项目包含给水管道 4.22 千米，电力线路 8.12 千米，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市政综合设施在林地下，不单独占地，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1：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176.17 平方米，位于一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变电器，涉及基本草原 176.17 平方米，但该变电器在林地下，不单独占地，且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2：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 8.56 平方米，位于一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变电器，涉及基本草原 8.56 平方米，但该变电器在林地下，不单独占地，且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下草甸变电器 1: 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有林地，用地面积 32.56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变电器，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伍须海下草甸变电器 2: 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有林地，用地面积 1.74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变电器，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镇海石变电器: 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有林地，用地面积 84.54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为变电器，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二）现状督察与行政处罚情况

1. 现状督察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共九龙县纪委办公室关于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问题予以说明的函（九纪办函〔2024〕150 号）》，九龙县吉日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划范围内因擅自进入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旅游设施，存在未批先建、违法侵占林地的情况。

2024 年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对九龙县吉日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九龙县汤古镇伍须海违法占用林地草地进行处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川 3324 林草处告〔2024〕第 00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川 3324 林草处告〔2024〕第 009 号）。

2. 整改情况

2024 年九龙县人民政府以及九龙县吉日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涉及的未批先建项目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九龙县伍须村公共基础设施

及文化服务设施提升等 3 个项目未批先建整改方案》，包括九龙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管理用房及作业道建设项目、伍须海生物多样性科普中心管线建设工程、九龙县伍须村公共基础设施及文化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3 个项目。

《九龙县人民政府关于九龙县 X3SC202410270093 号问题调查报告》（九府函〔2024〕86 号）、《九龙县人民政府关于甘孜州第 X3SC202410270093 号投诉案件第 11 项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九府函〔2024〕88 号）以及《九龙县伍须村公共基础设施及文化服务设施提升等 3 个项目未批先建整改方案》方案中明确：加快推进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详细规划的报批工作，为下步整改补办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土地利用现状

(一)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以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为基本依据，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相衔接，采用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

表 2—1—7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对照表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甲	甲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1507 其他特殊用地（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1 耕地、02 园地、03 林地、04 草地、05 湿地、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7 陆地水域、21 游憩用海、23 其他土地、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乙	乙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 商业服务业用地、1504 文物古迹用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地、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丙	丙 1	居民社会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0 居住用地、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 商业服务业用地、10 工矿用地、11 仓储用地、14 绿地与开敞空间、15 特殊用地（除 1504 及 1507 中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设施外）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
	丙 2		镇建设用地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丙 6		特殊用地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丁	丁 1	交通与工程用地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01 农村道路、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戊	戊 1	林地	有林地	03 林地
	戊 2		灌木林地	
	戊 3		其他林地	
己	己 1	园地	果园	02 园地
	己 2		茶园	
	己 3		其他园地	
庚	庚 1	耕地	水田	01 耕地
	庚 2		水浇地	
	庚 3		旱地	
辛	辛 1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辛 2		人工牧草地	
	辛 3		其他草地	
壬	壬 1	水域	江、河	05 湿地、17 陆地水域、18 渔业用海、19 工矿通信用海、20 交通运输用海、22 特殊用海、24 其他海域
	壬 2		湖泊、水库	
	壬 3		海域	
	壬 4		滩涂、湿地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癸	癸 1	滞留用地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10 工矿用地、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15 特殊用地
	癸 2		滞留事业单位用地	
	癸 3		滞留交通工程用地	
	癸 4		未利用地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二)图底衔接与转换

以套合国土“三调”底图、林草湿荒普查的林草生态综合成果为本底数据，衔接《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现状数据和《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基数转换成果，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用地分类的关系完成地类的对应分类，形成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三)土地利用现状特征

1. 现状用地统计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用地主要涉及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耕地、草地、水域、滞留用地九大类，总用地面积 22003.06 公顷。其中，风景游赏用地 0.03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001%，为其他观光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01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005%；居民社会用地 12.52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 0.06%，其中特殊用地 0.23 公顷；交通与工程用地 46.11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21%；林地面积 11641.31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52.91%，其中有林地 7067.52 公顷，灌木林地 4529.16 公顷，其他林地 44.63 公顷；耕地面积 17.41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08%；草地面积 4874.55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22.15%，其中天然牧草地 4726.37 公顷，其他草地 148.18 公顷；水域面积 346.03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1.57%；滞留用地面积 5064.08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23.02%，为滞留工厂仓储用地和未利用地。

表 2—1—8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用地分类统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占比（%）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3	0.0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3	0.00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01	0.00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0.04	0.00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97	0.00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2.52	0.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0	0.06
	丙 6	特殊用地	0.23	0.0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6.11	0.2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90	0.21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占比（%）
大类	中类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22	0.00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0	0.00
戊	林地		11641.31	52.91
	戊 1	有林地	7067.52	32.12
	戊 2	灌木林地	4529.16	20.58
	戊 3	其他林地	44.63	0.20
庚	耕地		17.41	0.08
	庚 3	旱地	17.41	0.08
辛	草地		4874.55	22.15
	辛 1	天然牧草地	4726.37	21.48
	辛 3	其他草地	148.18	0.67
壬	水域		346.03	1.57
	壬 1	江、河	54.62	0.25
	壬 2	湖泊、水库	243.35	1.11
	壬 4	滩涂、湿地	4.56	0.02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43.51	0.20
癸	滞留用地		5064.08	23.02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01	0.00
	癸 4	未利用地	5064.06	23.02
合计			22003.06	100.00

2. 各类用地结构与关系

规划区内具有风景游赏价值的用地多为现状的林地、草地和水域，由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开发建设滞后，景观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本规划将结合景区开发建设需求、景群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以及总体规划的要求，科学划定风景游赏用地。

五、用地适宜性评价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用地适宜性评价方法

从因地制宜的角度出发，选取适合本区域的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标准体系。本次规划选取坡度、坡向、土地利用类型、地质灾害等指标作为评价因子，综合多因子评价结果，明确规划范围的适宜建设用地、较适宜建设用地、较不适宜建设用地、不适宜建设用地。

根据相关研究，南向、东南、西南向为适宜建设，东向、西向为较适宜建设，东北向、西北向为较不适宜建设，北向不适宜建设。坡度 8 度以下为适宜建设，坡度 8

度至 15 度为较适宜建设，坡度 15 度至 25 度为较不适宜建设，坡度 25 度以上区域为不适宜建设。

以九龙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与林草湿融合数据、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相关管控要素作为土地利用类型分析数据。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地、陆地水域、河湖管理范围、基本草原作为不适宜建设，将三级林地、一般耕地作为较不适宜建设；将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作为较适宜建设，将城乡建设用地作为适宜建设。

表 2—1—9 用地适宜性评价因子及权重统计一览表

适宜性等级	坡度	坡向	土地利用类型	地质灾害	评分标准
不适宜建设	>25°	北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河湖管理范围、一级林地、二级林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	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	1
较不适宜建设	15°—25°	西北、东北	三级林地、一般耕地，其他土地	中危险区	3
较适宜建设	8°—15°	东、西	四级林地、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	低危险区	5
适宜建设	≤8°	南、东南、西南	城乡建设用地		7
权重	0.25	0.03	0.64	0.08	

(二) 用地评价

1. 地形分析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属于高山峡谷地貌，整体高程在 3330 米至 5325 米。片区内坡度大部分在 25 度以上，适宜建设区域有限。坡度在 8 度以下适宜建设区域主要沿伍须河沟、大海子沟等河谷地带零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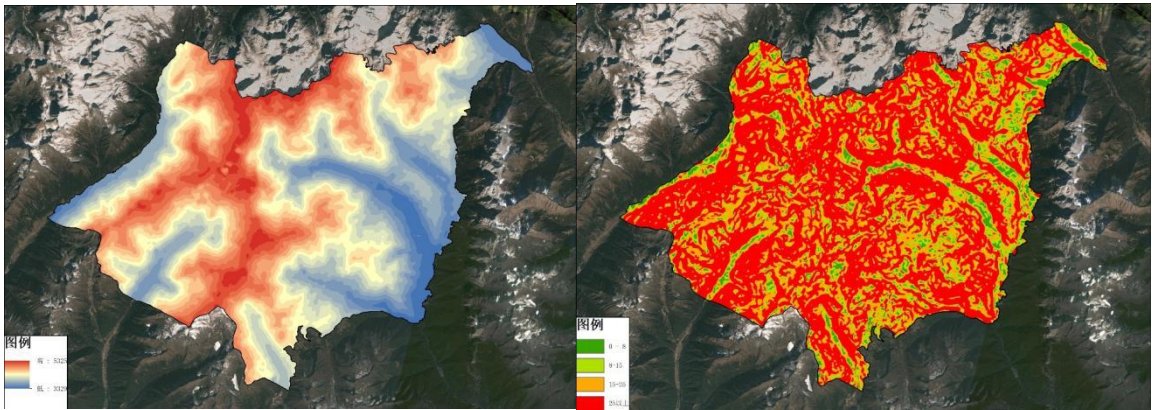


图 2—1—16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高程分析图 图 2—1—17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坡度分析图

2. 土地利用类型建设适宜性分析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土地利用类型适宜建设用地主要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0.58 平方千米，占片区总面积的 0.27%；片区内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等较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2.16 平方千米，占片区总面积的 0.98%；片区内一般耕地、其他土地、三级林地等较不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51.87 平方千米，占片区总面积的 23.57%；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一级林地、二级林地、陆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等不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165.42 平方千米，占片区总面积的 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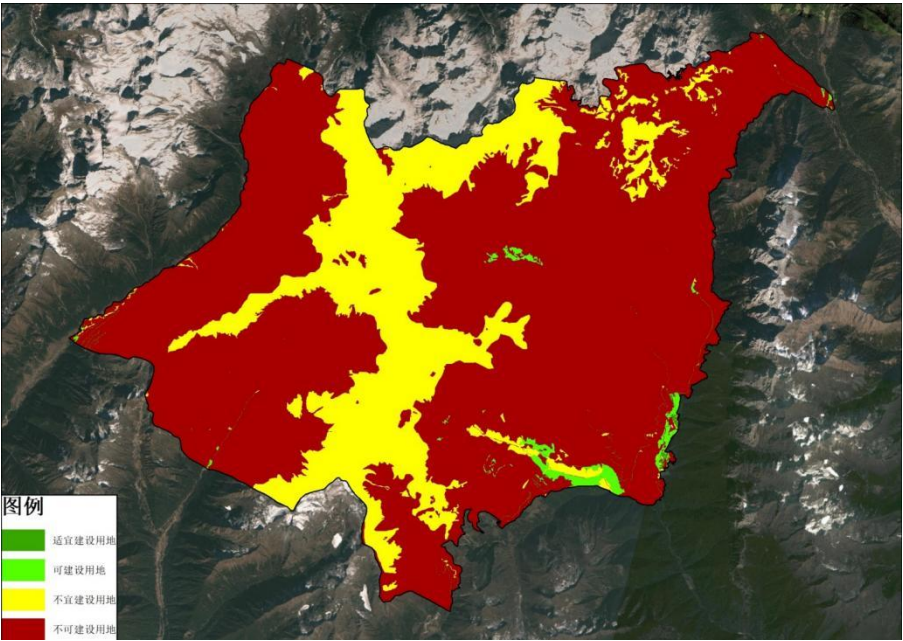


图 2—1—18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土地利用适宜性分析图

3. 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高程、坡度、坡向、土地利用类型、地质灾害等因子进行加权分析，得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结果，共划分为适宜建设区、可建设区、不宜建设区、不可建设区 4 类。

适宜建设区指坡度小于 8 度，坡向为南、东南、西南朝向，处于无地质灾害影响，适宜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可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8 度至 15 度之间，坡向为西北、东北朝向，处于地质灾害低危险区，土地利用性质涉及四级林地、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等可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不宜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15 度至 25 度之间，坡向为东、西朝向，处于地质灾害中危险区，土地利用性质涉及三级林地、一般耕地，其他土地等需要经过工程措施改造后可以选择少部分用地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不可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25 度以上，坡向为北朝向，处于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河湖管理范围、一级林地、二级林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等管控要素，不可作为建设的区域。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适宜建设区面积 0.15 平方千米，占片区总面积的 0.07%；可建设区面积 1.63 平方千米，占片区总面积的 0.74%；不宜建设区面积 52.09 平方千米，占片区总面积的 23.67%；不可建设区面积 166.17 平方千米，占片区总面积的 75.52%。

表 2—1—10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统计表

详规范名称	适宜性类别	面积规模（平方千米）	占比（%）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适宜建设区	0.15	0.07
	可建设区	1.63	0.74
	不宜建设区	52.09	23.67
	不可建设区	166.17	75.52
合计		220.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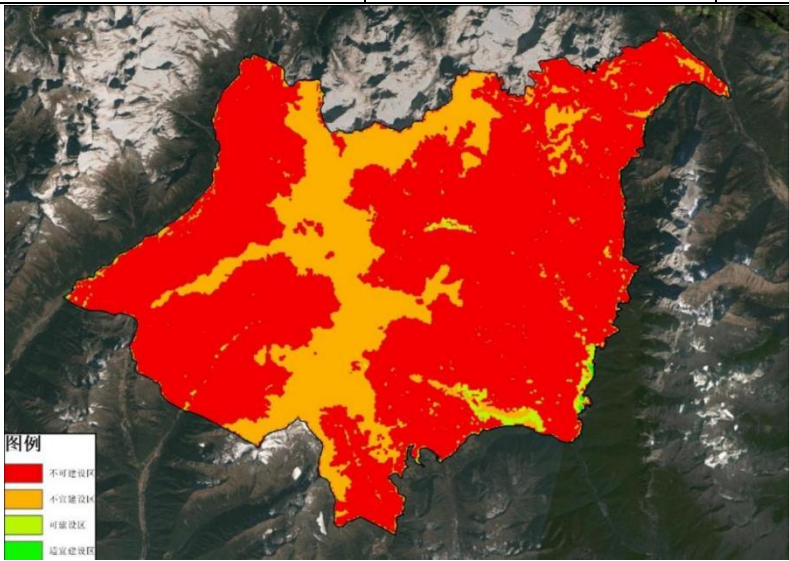


图 2—1—19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分析图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九条规定及相关规范，综合判定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

拟建工程主要工程为挖方、填方及基坑开挖。拟建工程场平挖填方边坡诱发滑坡或滑塌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基坑开挖造成基坑壁的失稳、垮塌，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地基土差异沉降变形可能引发工程设施产生不均匀沉降，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道路区引发崩塌、滑坡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弃土可能引发水土流失、弃土滑坡、坡面泥石流以及沟谷泥石流的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工程建设对周边已有建筑的影响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地下水有遭受污染的可能；给排水、照明工程措施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

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弱～中等，工程建设遭受现有地质灾害滑坡及崩塌危害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遭受现有地质灾害泥石流危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中等～大。工程建设遭受冲沟引发泥石流、滑坡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中等。建设工程遭受岩体风化引发滑坡及崩塌的可能性小～中等，危险性危害性小～中等。工程设施可能遭受软弱结构面引发的坍塌和滑坡灾害可能性小～中等、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中等。遭受工程建设引发的崩塌、滑坡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

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论，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综合评估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Ⅰ）、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Ⅱ）、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Ⅲ）3 个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Ⅰ）主要为泥石流堆积区影响范围，占评估区的 0.08%。该区地质环境条件中等，现状地质灾害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中等～大。工程建设和运

行可能遭受不良地质现象危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大，地质灾害需采取多种措施处理，建设用地适宜性差。

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Ⅱ）为评估区建设区影响范围，占评估区的 7.58%。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弱~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遭受不良地质现象危害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弱~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地质灾害治理简单，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Ⅲ）主要为外围区域，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无工程建设内容，占评估区的 92.34%。

综上，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因无具体建设内容暂不进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占整体评估区面积较小，且经过采取科学合理的预防、治理措施后，可以进行工程建设，综合评价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第二章 功能定位及目标

一、规划目标与定位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及与总规对比分析，两个景区能够进行人文建设活动的区域与本次详规的规划范围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详细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均传导延续总体规划的要求，立足于景区层面，重点突出了景区的资源特色和主体功能，将发展目标和规划定位分解到详规片区。

(一) 目标衔接

伍须海景区为总体规划近期重点实施建设的景区，主要逐步建设完善观景设施、游览设施和接待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有序提供生态旅游产品，满足不同游客多样的生态需求。加强对风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主体的保护，包括雪峰、湖泊、森林、草原、动植物等，加大保护与研究的投入，完善生态动态监测设施；严格按照景区的建设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控制景区的游客规模，建设游客监测预警体系；各个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完善的环保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

总体规划提出伍须海景区的发展目标为：景区东部打造环伍须海的游览环线，向东北延伸至日鲁库湿地，景区西部构建环雪山海子的游览环线。目标定位为山地生态观光与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风景区的核心景区之一。

(二) 发展目标

落实总体规划对伍须海景区的发展目标，细化景区的发展目标，针对建设重点地段的资源特色及区位情况，其发展目标如下：

伍须海全力打造高原湖泊观光及森林仙境体验地，承担景区核心游览功能；草原子集中打造草原花环，建设雪山下的草原花海；伍须村申报传统村落，建设以主题藏家乐、木雅民居为核心的民宿集群；日鲁库核心打造自然科普与野外徒步探险胜地；白海子依托白海子湖泊资源，结合山下草甸，打造游乐探险营地。结合大海子的游赏，建设登山徒步栈道，提升游赏配套服务。整个片区延续总体规划给定的目标，结合本

身特色建设发展成为：**山地生态观光与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特色高寒森林湖泊体验地、木雅文化深度体验旅游目的地。**

(三) 规划定位

定位分析：伍须海是伍须海景区的核心资源片区，拥有优异的高原湖泊、伍须海温泉及原始森林等核心资源，可远观十二姊妹峰，伍须村是伍须海景区人间烟火体验地，被誉为“人间净土，木雅圣地”，草原子主要是以高山草甸为主的区域，区域内水草丰茂，草本花木众多；白海子、大海子拥有湖泊资源及山谷草甸资源，综合考虑自驾游及登山、徒步功能的需求；日鲁库是伍须海景区东北部重要的入口区域，需要综合考虑其高山湿地资源。

规划定位：依托伍须海集周边原始森林资源，建设集生态观光、民俗体验、览胜、摄影、写生、访古、寄情于一体的体验胜地，依托现状木雅民居及民俗文化，建设集民俗生活、节庆活动、购物商贸于一体的传统旅游村落，依托优质草地资源雪木里，建设集草原花海观光、草地活动、歌舞互动于一体的草原观光胜地；依托白海子湖泊资源，结合山下草甸，打造集览胜、摄影、写生、野营露营、探胜探险、自驾游于一体的游乐探险营地；依托日鲁库湿地景观、丰富的自然动植物资源，建设集科普、学习教育、采集、宣传、野营露营、牧场体验、游客服务于一体的自然科普教育中心；结合大海子建设大海子服务部，建设登山徒步栈道，打造集览胜、摄影、写生于一体的观赏胜地。综合考虑各片区功能定位，最终确定伍须海景区的定位为：**依托高寒湿地湖泊及森林秘境，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科普研学等于一体的旅游胜地。**

二、规划策略

(一)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考虑详规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严格保护自然资源的原真性以及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自然文化等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分类指导合理利用生态资源、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资源，促进风景区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合理统筹规划利用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协调风景资源保护与规划区发展的关系，严格保护现状自然景观和原生植被，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综合统筹旅游发展配套需求，在合理保护人文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配建、改造适量的旅游服务设施，发挥各类设施应有的价值，促进风景区内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三)充分发掘特色文化，保护历史文脉传承

充分发掘详规范围内景点资源及历史文化利用，在保护石刻雕像、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本体的基础上，延续遗产资源所承载的文化传统与历史功能，不断深入发掘地域特色文化及历史文脉，将历史功能合理转化与有效利用，实现历史文脉的延续、传承和文化体验的深度融合。

(四)探索多规融合方式，推动村景协同发展

在保护优先、不影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衔接各级各类规划，积极探索居民点发展新路径，解决好风景区保护与居民点发展的问题，实现风景区与居民互利共生发展，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安排、合理利用、集约节约利用规划区各类土地，做好各项用地管控。

(六)完善游览设施功能，补齐配套服务设施

强化旅游功能，在尽量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推进利用生态资源、自然景观以及乡土文化等，补齐特色科普教育、研学旅游等服务设施，完善餐饮、休闲等配套功能服务。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加强和完善详规范围内外交通，形成内外有序，高效流通的交通流线等。

三、游人容量与规模预测

本规划以推动风景名胜区永续利用为原则，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规范标准，结合总体规划内容要求，对规划区的游人容量和规模进行重新预测，在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与容量要求的前提下，促进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一）游人容量测算

本规划遵循并延续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控制体系，根据详规范围及游赏内容的不同，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给出的游人容量计算指标，并充分考虑了规划涉及的片区的情况，综合各因素，科学预测游人容量和游人规模。

1. 游人容量计算方法

（1）线路法预测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线路法以每个游客所占平均游览道路面积计算。将风景区线路分为车游线、步游线 2 类进行分别计算。

计算公式：瞬时游客容量=线路面积（长度）÷游客间距

相关指标说明：车游线车辆间距取 100 米/车，每车准载 5 人；步游线平均宽度取 1.5 米，游客平均占用道路面积取 10 平方米/人。

（2）面积法预测

在线路法计算游客容量的基础上，伍须海等需要面状开展游览的景点区域，通过面积法对游客容量进行补充。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面积法按各景区可游览区域和用地指标面积计算。

计算公式：瞬时游客容量=可游览面积÷单位容人指标。

相关指标说明：根据各景区内部功能分区、可进入性等因素，分别确定高山峡谷、高原宽谷、高原三种区域内的景区游客可游览面积。针叶林地、针阔混交林地、疏林草地为主的景区允许容人量每公顷分别为 3 人、5 人、20 人。本次详细主要涉及疏林草地，规划取值为 20 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可游面积取值为 5000 公顷，猎塔湖可游面积取值为 334 公顷，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可游面积取值为 40 公顷。

（3）其他指标取值

① 日周转率：伍须海景区取值 1。

②可游览天数：风景区旅游旺季为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以及劳动节和春节两个长假期，共计约 165 天；3 月至 6 月为旅游平季（除去劳动节），共计约 115 天；淡季为 11 月至次年 2 月（除去春节），共计约 115 天。旺、平、淡季均可开展旅游活动，其中旺季和平季共 250 天为适游期。

2. 游人容量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结果如下：

表 2—2—1 游人容量计算表

单位：人次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线路法		面积法		综合计算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年游人容量
1	伍须海景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13987	27973	15000	30000	14493	28987	3623313

经计算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日游人容量为 14493 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2.90 万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262.33 万人次。

（二）游人规模测算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由于本次详规编制的区域是伍须海景区主要游览活动区域，因此，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的游人规模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结果如下：

表 2—2—2 游人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重点地段名称）	日游人规模（人次）	年游人规模（万人次）
1	伍须海景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6640	166

四、人口规模预测

（一）居民人口规模

根据总规的居民调控要求，规划居民人口规模如下：

表 2—2—3 居民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居民人口（人）
1	伍须海景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418

（二）服务人口规模

服务人口规模按游人规模的 10% 计算，则各片区服务人口规模如下：

表 2—2—4 服务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服务人口（人）
1	伍须海景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664

（三）总人口规模预测

总人口规模=日游人规模+服务人口规模+居民人口规模，总人口规模计算如下：

表 2—2—5 总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总人口规模（人）
1	伍须海景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7722

五、服务设施规模预测

汤古镇镇区紧邻规划区，可提供一定旅游接待服务设施，但现状场镇内可利用建设用地较少，旅游服务设施规模不满足未来发展需要。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旅游服务设施大部分由风景区外提供，在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风景区内需要建设满足游客观光时必需的服务设施，如观景平台、餐饮、小卖部、电话、小憩、厕所等。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在片区安排 284 张床位。设置停车位 415 个，5 处停车场。

六、餐饮设施规模预测

按规划接待人数综合测算餐饮设施规模：

规划接待人数=1660000 人次/年；

可游览时间：T=250 日；

规划每天接待人数 $y=1660000\div250\approx6640$ （人次/日）；

再设规划就餐率 $n=40\%$ ；

餐位接待人数为 10 人/日；

可算出所需餐位数：

规划餐位数 C 规划= $y\times n/10=6640\times40\%\div10\approx230$ （座）

伍须海景区规划总餐位数约 230 座，餐饮设施在详规范范围内设置 1 处餐厅，5 处饮食店。

七、空间功能结构

（一）功能分区衔接

落实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涉及风景游览区 215.57 平方千米，旅游服务区 4.46 平方千米。

表 2—2—6 功能分区一览表

序号	项目/面积（平方千米）		功能分区			总计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发展控制区	风景游赏区	旅游服务区	
1	伍须海景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0	215.57	4.46	220.03

（二）空间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核、两环、四区、多点”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核：以伍须海游客中心形成服务核心。

两环：高山密林徒步环线、高原草甸游览环线。

四区：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大海子高寒湖泊游赏景观区、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

多点：观光体验环线上的多个旅游节点，如大海子、白海子、长海子、方海子、伍须海、五海子、日鲁库等。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一、现状问题

风景区内的畜牧业对草地植被和景观存在破坏，部分草甸区存在退化情况，区域内并未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景区内对伍须海人文景点的监督管理也存在监管不及时、不细致等问题，尚未建立预警机制。

二、保护培育目标与对象

保护目标：本规划通过保护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中的高原湖泊、高山草甸、高原湿地、海子、温泉、瀑布等特色风景资源，以及川滇冷杉、丽江云杉等原始森林和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等珍稀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使被保护对象得以长期保存，并适度发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达到对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更好地发挥景区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涉及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保护总面积 22003.06 公顷，其中一级 13978.70 公顷、二级 7618.73 公顷、三级 445.63 公顷。

表2—3—1分级保护规划分区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一级保护区（公顷）	二级保护区（公顷）	三级保护区（公顷）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13938.70	7618.73	445.63

（一）一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是风景区资源最集中、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的核心资源。

本规划一级保护区涉及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西部海子及两侧汇水区至雪山区域面积共 13938.70 公顷。主要景点包括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的草甸、温泉、海子、藏寨遗址等。对一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 （1）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3) 严格保护伍须海、白海子等水体及周边汇水区，禁止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区域交通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影响生态环境的设施及项目；不得填库、圈圩、搞库中库；不得开展养殖项目。

(4) 不得排放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污染物。维护好现有水系构成，杜绝减少水面、分割水面和对水体进行过度的人为干预等导致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下降的行为；为减少对水体的影响，不能修建穿越水体的设施。

(5) 严格执行河湖水域岸线的管控要求，禁止建设或从事污染水质以及围垦、填库、造地、造田、筑坝拦汊、分割水面等侵占防洪库容、水域岸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及活动；应加强水生态监测，保护好水体环境。

(6) 对风景区内的历史遗存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保护和科学研究；继承、保护和弘扬当地有关的历史传统文化精华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7) 符合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报批实施，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

(8) 禁止采伐、开垦及任何形式的森林扰动，建立 24 小时红外监测网络，但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除外。

(9) 逐步退出畜牧养殖，设置围栏，防止牲畜进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定期监测草地植被的恢复情况。对退化的草地开展人工补种原生草种的生态修复工作，促进草地植被的恢复。

(10) 严禁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严格控制占用湿地，规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二) 二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是将一级保护区周边资源较好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该区包括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部分风景游览区，涉及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面积共 7618.73 公顷。主要景点包括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东部湖泊水系等景观。对二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 (1) 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 (2) 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
- (3) 严禁破坏保护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景观格局的完整。
- (4) 人文景点的建设必须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
- (5) 可以布置游览必需的旅游公路、观光车道和游览道路、观景点等相关设施。
- (6) 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旅宿床位、餐饮服务等游览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 (7) 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按相关要求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8) 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严格控制非游览性活动的外来机动交通对本区的影响。
- (9) 严格限制居民点扩建，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减少居民点数量。
- (10) 保护原住民原有生产方式，不可大规模养殖；可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减少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与危害。
- (11) 加强生态环境保育、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禁止乱砍滥伐林木。
- (12) 不得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垃圾填埋场；不得设置屠宰场。
- (13) 不得设置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设施。
- (14) 实施生态修复，针对退化草地、疏林地及局部裸露山体进行植被恢复。

(15)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实施季节性轮牧，确保草地有足够的休养生息时间，避免过度放牧导致草地退化。

(16) 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览无关以及会对湿地生态造成破坏的设施。

(17) 湖泊、河流等水域应留出一定的生态保护空间，建设项目不得对水体、岸线的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禁止贴岸建设，应确保建设项目与岸线保持安全距离。进入水域的游览性船只必须使用环保动力。水上的活动项目必须进行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三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是将风景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居民生产生活区域以及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区域。该区包括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主要涉及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面积共 445.63 公顷。主要景点包括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的木雅民居、下草甸景观、湿地景观等。对三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1)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区内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2) 区内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3) 人文景点的建设应当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完整性与原真性，保持其特有的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迁移、拆除。

(4) 区内建设需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并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

(5) 保护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控制居民设施布局和规模，并引导散居居民聚居。

(6) 本区游览服务设施等建设需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7）实施低强度的森林抚育，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维护林地生态平衡。

（8）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防止草地退化及沙化，允许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季节性放牧、虫草采集、林菌采集等）。

（9）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种植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不得危害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破坏湿地生态功能，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10）严格保护范围内的水域景观，对于水域周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批流程，确保建设活动不会破坏水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三、保护培育原则

（一）分级保护原则

包括查清保育资源，明确保育的具体对象，对保育资源和对象进行分级保护，并明确各区域的保护要求和保护指引，各保育资源及对象应同时满足分级保护要求。

（二）人工与自然协调原则

保护培育规划应重点控制风景区内所有人工建设设施（包括游览服务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功能、建筑风貌应与保育资源相协调。

（三）安全与景观相结合原则

立足于防灾安全与山体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展示现状的自然地理特点，典型地再现自然之美、明智地融入人文之胜、浪漫地表现生活理想。

（四）因地制宜原则

紧密结合现状特征，保护原有的自然地貌和植被，结合景区内湖泊水系、湿地沼泽和冰川雪山等自然地理特征，利用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布局绿地系统，并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

(五) 保护与循环利用可持续原则

保护培育规划应立足于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以景观生态学为理论基础，实施“综合保护，有限开发”的原则，遵循生态平衡原则。

四、自然景观保护

根据资源情况，对规划区内的生境群落、天景资源、水景资源、地景资源、地热资源等进行分类保护。严格保护规划区内及其周边的自然景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妥善处理好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切实保护好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可持续发展。

(一) 保护对象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的生境群落、天景资源、水景资源、地景资源、地热资源等。

生境群落：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天景资源：区域内独特的气候资源。

水景资源：区域内海子、湖泊、湿地、瀑布等水景资源。

地景资源：区域内雪峰、山丘、沟谷等地质景观。

地热资源：区域内的温泉资源。

(二) 生境群落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包括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中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植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景区中的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拥有珍稀冬虫夏草、松茸、高寒水韭、华重楼、川贝母、华西贝母等多种国家级保护植物。森林植被类型有：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 8 种，主要树种有：川滇冷杉、丽江云杉、油麦吊杉、云南铁杉、高山松、高山栎、桦木、柏树等，主要灌木有杜鹃、高山柳、箭竹等。

草原植被类型有：高山草甸、高山灌丛草甸等 6 类，区域内牧草组成复杂多样，是一个天然的牧场植物基因库，据不完全统计有 46 科属 140 多个种。

动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区域内野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等。珍稀动物有林麝、金雕、岩羊、黑熊、黄喉貂、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小熊猫、白臂鹿、短尾猴、四川雉鹑、白马鸡、高山秃鹫、白尾鹫、红腹角雉、鬣羚等。哺乳动物多达 50 余种，属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 20 多种。另外，据不完全统计有鸟类多达上百余种，数量较多的有画眉类、雁鸭类及朱雀类。除此之外，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达二十余种。鱼类十余种，以冷水鱼为主。

2. 保护措施与方法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禁毁林开荒，严控外来入侵物种，强化植物检疫；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3）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安全。一方面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通过局部区域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另一方面，植被修复以乡土树种为主，严控外来物种，强化植物检疫。最后，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保护森林植被的合理演替及生长。

（4）注重对风景区内森林景观的改造提升。重视森林景观的自然演替过程与特征。在景观树种选择与配置时，充分考虑树种的生态特征，注重适地适树，选择各种生态型及不同高度、颜色、季相变化的树种，丰富景观的多样性；同时应重视保持和发挥森林特有的壮观、沉静、野趣等自然面貌，避免庭园化和公园化。

(5) 严格控制放牧强度，保护草地植被。牛羊散布是景区草地牧场景观意象重要的组成部分，但过度畜牧会对景区的植物景观资源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但全面禁止放牧一方面在管理上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也影响了自然风景的整体意境。建议在与周边村民协商的基础上，结合村民转产，在一定的区域内允许少量的放牧活动存在，制定制度并严格执行。

(6) 建设完善步道系统。草甸资源是风景区内重要的自然资源，草甸踩踏是引发草地退化的重要因素，完善的步道系统有利于控制、引导游客的活动范围，减少踩踏的发生。可多采用栈道形式，减少对地面径流的阻断和植被的破坏。

(7) 加强监测科研。一方面对区域内草甸出现退化斑秃等情况及时记录，长期监测，评估其健康状况；另一方面建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动态监测系统，并结合监测成果，提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

(8) 建立保护树种、珍稀植物资源档案。对土壤、气候、水分、病虫害、人类活动等相关因子对其生长影响以及针对性地保护策略进行长期科学研究。并进行合理利用、繁育驯化，扩大资源量。

(9) 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对风景区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

(10) 重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保护和护林防火等知识的宣传。

(11) 发挥保护管理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盗伐、乱砍滥伐、偷运活动的发生，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12) 对城镇建设、居民点建设、农民自用房建设进行监控，减少对风景区自然植被的破坏行为。

动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小熊猫、毛冠鹿、金钱豹等野生哺乳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创造有利于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

(2) 加强巡护，打击偷猎、下套、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对发生伤害、偷猎野生动物行为做出及时处理。

(3) 对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和水域实行专门保护。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道路交通设施应与野生动物核心栖息地避让 5 公里及以上，非核心栖息地避让 1 公里及以上，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预留野生动物通道，并埋设界桩，设立警示牌；建设野生动物抢救设施，配置必要设备，及时救治生病、饥饿、受伤的野生动物，对周边居民及时报告或救治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表彰。

(4) 加大教育力度，宣传野保法律知识。减少游客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增强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5) 实时监测旅游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持其数量的动态平衡。

(6) 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以免改变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7) 积极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能力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三) 天景资源保护

天景资源体现在景区内的极端与特殊气候，如纯净的气候，四时雪景、强对流天气及湖面旋风等。

(1) 强对流天气：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位于高原地带，气候多变，极易出现强对流天气，形成降雨或降雪。这种频繁的气候变化为景区增添了一份神秘感。

（2）纯净的气候：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境内的高海拔地区。区域内空气稀薄，尘埃和水汽含量相对较少，阳光在穿过大气层时受到的散射作用较弱，使得天空呈现出更为鲜艳的蓝色。又由于气候湿冷，山间溪流自北边缓缓注入湖泊，使湖水澄澈如镜，能够清晰地倒映出四周的山岳、远处的冰川、天空的白云等景象，形成“海树相生，树海共生”的奇妙景观。

（3）四时雪景：规划区内局部地区海拔较高，山上常年积雪不化。即使在盛夏时节这里也会大雪飘飞。这种独特的气候现象为景区增添了一份神秘和壮丽。

保护措施：

（1）制定气候与环境保护规划。针对猎塔湖和伍须山景区的独特气候，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措施和责任。

（2）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气象监测站，实时监测气候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景区管理和游客提供科学依据。

（3）实施限制措施。对游客数量、活动范围和时间进行限制，以减少对气候系统的干扰。

（4）减少碳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景区内的碳排放，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5）垃圾分类与处理。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减少垃圾对气候系统的影响。

（6）环保宣传与教育。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游客的环保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气候保护行动。

（四）地景资源保护

保护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中的山丘、沟谷、石林等地质景观，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及其他对地质遗迹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保持自然地貌形态的完整性，严禁在无手续的情况下开展登山探险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加强基础地质科学研究。采用建造隔离设施，布设标识牌、界碑等保护措施，加强地质景观资源保护。

(3) 建立风景区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实现直观动态管理。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促进地质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4) 对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进行长期和全面的监测。对污染自然环境的污染物的分布、种类、数量、排放特征、性质进行实地监控、分析和及时处理，确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不受大的影响。

(5) 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

(6) 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一方面要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区域内的地质景观，另一方面争取财政资金补贴，在专家指导下促进地质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7) 加强区内雪山雪峰的保护。保留其自然地貌特征，推行生态修复，限制开发和人为活动，保护自然生态、提升景观品质、促进可持续发展。

(8) 促进社会公众参与地景资源保护，加强环境教育和宣传，培养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五)水景资源保护

保护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的海子、湖泊、湿地、瀑布等水景资源，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2）风景区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涉水项目应严格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规划区内各接待服务设施和各集中居民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将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4）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建设，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加强控制和合理规划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等措施保护高山湖泊。

（5）重视江河岸线的生态保护和景观利用；保护河岸周边的森林植被；景观建设的整体风貌应与河流特征相协调，体现自然野趣，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材料和工艺。

（6）重要地点要建立水质监测点，定期报告水质情况，并提出调整措施。

（六）地热资源保护

风景区内禁止新设矿权。温泉为地下深部热矿水的天然露头，原生环境不易受到伤害。可参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中的规定，在各温泉附近设立三级保护区，分别对温泉的泉口、水源及水源补给水区进行分类保护。可建立温泉监测站，对各温泉实行长期动态监测制度；按程序制度归档保存温泉水质全分析的年度检验及水质水量的长期观测记录，并由专人负责，形成技术档案制度和严格的监控管理制度。

五、文化景观保护

（一）保护对象与范围

保护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中的木雅民居、藏寨遗址。

木雅民居：木雅藏族民居建筑极具特色，擅长垒石建筑，有“累石为室”的居住习俗—这些房屋为石木结构，房高数丈，总共分为三层，底层用来饲养牲畜，第二层住人，顶层用于存放粮食及供奉神灵。木雅民居建筑的营造技艺“木雅石砌”现已被列入四川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伍须村的民居主要采用木瓦藏寨。

藏寨遗址：遗址呈长方形分布，东西长约 300 米，南北宽 200 米，现存大量残墙，高度在 20 厘米至 1.5 米之间，展现了藏寨原有的建筑格局与规模。该遗址为研究九龙县藏族聚落历史及居民生活变迁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据当地口述，藏寨毁于历史上的瘟疫流行，其废弃原因反映了自然与社会因素对传统聚居地的影响。

（二）保护措施与方法

（1）加强规划管理：在景区规划阶段，充分考虑景观保护的需求，合理划定保护区域，制定景观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游客行为，限制游客流量，避免过度拥挤和人为破坏。加强对景区内商户和其他经营者的管理，防止乱搭乱建、乱摆乱卖等行为对景观造成影响。

（2）做好日常维护：定期对木雅民居、藏寨等人文景观进行巡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损坏或破坏景观的行为。对于自然因素造成的景观损坏，采取科学合理的修复措施，保持景观的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同时，加强对景区设施的维护和更新，确保设施的安全性和实用性。

（3）对保护状况欠佳的木雅民居、藏寨进行及时修缮，消除不利影响因素。藏寨修缮中应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小干扰，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对影响文物本体的山体、坡地进行防护处理，强化植被种植，解除山地滑坡、水流冲击对文物的损害。涉及文物保护修缮的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风景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协同文物保护单位对风景区内的文物进行调查，分类建立保护对象名册，制定保护措施

（5）不可以环境整治为名对人文景观进行城市化、园林化的景观营造。

六、核心景区保护规划

(一) 核心景区范围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核心景区范围及规模，核心景区集中在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包括伍须海、白海子、大海子、草甸等具有代表性的景点景观，核心景区面积为 139.39 平方千米，约占详规规划区总面积的 59.99%。

(二) 保护措施

(1) 核心景区必须立桩定界，明确核心景区界限和范围。

(2) 在核心景区内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3) 对核心景区内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核心景区资源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都应限期整改，分别作出搬迁、拆除或改作他用的处理措施。

(4) 严格实施对核心景区保护、规划以及建设活动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景观、文物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5)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核心景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制，做好核心景区的保护工作。

第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现状问题

伍须海景区的开发建设破坏了一部分山体和森林，施工过程中也造成了一定的空气污染与噪声污染；牛羊无规则放牧导致部分草地被过度践踏、植被退化，存在一定程度排泄污染，对伍须海子、草原子湿地等水资源及湿地，草原子、日鲁库等草甸资源造成影响；目前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缺乏完善的垃圾收运系统，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未进行有效收集，造成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伍须村、伍须藏寨、牧民建筑聚集处等主要游览区还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二、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水土保持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完善景区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力度，杜绝污染源，建立环境监测系统，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重点保护规划区内原始森林、湖泊湿地、雪山草甸、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等，并逐步达到全面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根据保护分区的自身特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环境保护目标

表 2—4—1 环境质量保护要求一览表

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区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景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公路、游步道、旅游服务设施、接待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存在土壤、大气、水域潜在污染隐患，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防治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2）加强风景区内生态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对生态资源的开发措施应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基调，保留藏寨民居机理，保护高山田园风光，保留原始草原、森林、湿地、牧场、海子的自然环境，发挥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作用。

（3）提高水土保持治理措施

为保护区域内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提高防御灾害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风景区内水土资源。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方法，增加植被覆盖率，是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一种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保土蓄水，改良土壤，增强土壤有机质抗蚀力等措施。

（4）重视生态安全保护

保护本土物种资源，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加强运入景区的生物制品的检验检疫；引入外来物种前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必要时须在限定范围内进行试验。

防止农药污染，保障食品安全。逐步减少农药的施用量，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综合防治农业病害。

规划范围内禁止倾倒，堆积任何类型的固（液）体废弃物，禁止建设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如产生污水，废气或有害气体，噪声废弃物等）的任何企业。

（5）注重统一高效机制建设

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发展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实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规划实施区域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6）做好普及教育宣传

对游客和居民普及环保知识，注重环保意识教育。

三、大气环境保护

本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规定。规划区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将大气中的 SO₂、NO_x 等含量严格限制在规定水平内，能源结构向清洁的方向转变，大力发展电力、太阳能、沼气等。

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加强管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严禁进入规划区，汽车排放执行《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1—14761.7—93）；监测、评价功能区内 TSP 污染源排放和污染状况，对交通线和公路两侧加大绿化面积，通过此方式减少交通引起的空气污染，必要时可实施交通管制。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四、水环境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内水环境质量整体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的规定。

规划区内涉及的伍须海子等水域应进行严格保护，其流向、形态及自然驳岸不得过度人为干预和破坏，最大程度保护水环境自然环境原貌，保持其原始生态的环境氛围，维护其结构和功能的丰富性；在保护自然的基础上提升整体环境，对景观水系进行自然流畅曲线设计，打造原生态的观光木栈道，使其和现场微地形、灌丛植被完美契合。涉及安全必须加固的驳岸可进行适当硬化，硬化的驳岸形态应尽量贴近自然形

态，减少对生态的影响，并与自然风貌相协调。同时，加大对河流源头、伍须海子、日鲁库及草原子湿地河流两岸等山地水土涵养林的种植，以改善水文状况，调节水的小循环，增加河水常年流量，保护水质。

规划区内伍须村设置一处污水处理站；在草原子、伍须海、日鲁库等自然生态区域，采取与景区景观协调的环保型污水处理设备对景区各点污水进行分散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应测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有关规定，当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或景观用水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5084—2005）及其他相关规定，各景点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对水域的影响。

五、声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规划区内噪声污染，充分利用植物吸尘、吸音的功能，在停车场周边和公路两旁种植植物，形成天然绿化屏障，以降低噪声；服务设施噪声不得超过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施工噪音，规划区内室外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规划区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平均标准为昼间 50 分贝，夜间为 40 分贝。风景游览区昼间等效声级为 55 分贝、林地 40 分贝、居民区和其他行政管理设施所在地为 50 分贝，夜间以上各区相同，均为 40 分贝。

加强对旅游者行为的管理，告知游客不得大声喧哗；加强规划区内施工管理，促使施工单位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可能降低噪声的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噪声污染。

合理规划布局，将容易产生声环境污染的设施，建设在离主要游览区较远的区域，使用环保节能车联系交通，严格要求车辆在行驶中限鸣或禁鸣。

六、物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切实加强风景区内物种保护；严格保护野生鱼类资源，严禁猎杀野生保护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强化就地保护，对珍稀野生植物实施原生地和生境保护，促进种群繁育。

七、生活垃圾处理

建立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达 100%，于汤古镇规划配置一处垃圾转运站，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按照垃圾桶不宜超过 0.2 千米布置原则，在人流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道路交叉口，合理布置。

猎塔湖景区内垃圾箱按旅游步道 50~100 米/个设置。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购置环卫车辆及时清运，建立专门的环卫队伍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清扫主要景点、游道的垃圾，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清扫和集中外运。景区内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应全部运出景区外进行妥善处理，保证不增加景区及周边环境的负担。

八、固体废弃物处理

加强废弃电池、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的环境管理，进行分类回收、分类处理，不与生活垃圾混合，防止重金属、有害病菌污染土壤，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得在景区就地焚烧或填埋，依托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加以转运，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100%，汤古镇的生活固体废弃物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九、农业面源污染

伍须村、伍须藏寨、牧民建筑聚集处等范围内存在村庄面源污染，如农药使用、肥料施用、居民点内垃圾乱丢乱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等问题。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科学使用农药。要有效地防止农药对景区土壤和水源的影响，减少农药的施用。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农作物病虫、鼠害实行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发展高效机动性的植保防治队伍，实施统防统治。

改良土壤、改变施肥方法。“免耕覆盖沃土技术”是通过免耕、覆盖以及农作物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肥料施用量和土壤流失的一项有效措施。随着土壤结构、有机质状况的不断改善，土壤缓冲性增强，增大对肥料中化学元素的吸附能力。注意施肥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化学肥料应与有机肥配合施用、氮肥应深施、氮磷钾应配合施用等。进一步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力度，充分应用土壤养分分析化验结果和肥料肥效实验结果，做出切实可行的测土施肥配方，指导农户科学合理施用肥。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对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进行环境整治，配套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避免生活污水的露天排放，完善水污染监测措施，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制度，绝不开发污染型旅游项目，不开展任何有污染物排放的旅游活动，务必保持景区的原有生态。

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规划区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景区各级道路沿线的边坡设计应尽量与自然地形、路线所经地带的地貌相适应。根据不同位置、不同边坡情况选择采取不同的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形成良好的边坡景观。

临时施工占地区生态修复。各工程建设结束后，临时施工占地区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并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对于牧场营地木屋住宿区这类住宿设施集中且活动较多的区域设计生态自然缓冲带，防止人为对环境造成破坏。

森林科普教育基地、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等建筑材质尽量使用生态环保材料。

加强景区较为脆弱的地表土层保护，景区内严禁毁林开荒、开山取石、取土挖沙、剥离表土等行为。加强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防止土壤退化。

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

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

第五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现状问题

伍须海景区仅进行了初级开发，详规范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所有的景观资源的保存状态较好，得到了有效保护，但未得到较好地利用。两处景区内的海子、高山湿地草甸、原始森林、奇峰峻岭等大美自然景观未得到较好地开发，不具备较好观赏条件；景区内的民俗文化资源未进行较好宣传与展示。

二、景观特征分析及景象展示构思

（一）景观特征分析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的景观特色是以伍须海为核心，集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于一体，兼有地热温泉和藏族风情景观。

该片区拥有较为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其中伍须海四周环山，伍须海子是整个景区的核心景观点，海子两侧为原始湿地景观，整个范围内保持原始的自然风貌。规划区主要旅游资源有伍须海子、上草甸、下草甸、木雅藏寨、镇海石、林间瀑布等。沉淀着东热吉布对仙女的日夜思念，美丽的伍须海幽静而神奇，保持着原始生态；伍须村内资源条件较好，四周环山，内部以山体和丘陵为主，有丰富的生态水网体系，局部镶嵌田园资源。木雅民居风格建筑聚落层叠向上，随山势起伏连绵，堪称“人间净土，木雅圣地”；草原子四周环山，整个草原、溪流、湿地保持原始风光，夏季的草原形成自然的花海景观。白海子山脚为秀美的湿地草甸景观，海拔 4200 米处为白海子湖泊景观，是一个巨大的冰斗湖，一面是白雪皑皑的雪山，一面是高大密集的原始森林，景色壮丽。日鲁库是川西环线的中转驿站，集高山、湿地、溪谷、草甸、民居于一身。内部属于高原湿地牧场景观，目前以藏民放牧为主，四周森林环绕，草原视野开阔，自然风光秀丽，现状有溪流、湿地、草甸等，湿地保持原始风光；大海子常现极端天气现象（如突降大雾导致天昏地暗），具有较强的探险氛围。

（二）景象展示构思

衔接总体规划，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风景游赏的主题定位为“画山秀水、林中翡翠”，主要开展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其他等游赏活动。对于片区各个重要节点的景象展示如下：

伍须海景象展示的主题定位为“仙境湖畔、密林草甸”，在伍须海通过景观栈道及观景平台的打造，规划主要展示伍须海子、草甸景观、原始森林、镇海石等景观；伍须村景象展示的主题定位为“木雅风情、藏艺传承”，通过规划主要展示木雅藏寨建筑景观、木雅藏艺、民俗民艺等人文景观；草原子主要展示草甸杜鹃花海、传统藏式毡房、游牧民族能歌善舞的草甸歌舞等景观；白海子景象展示主题定位为“穿越丛林、雪山看海”，通过景观栈道及观景平台的打造，规划主要展示雪山溪流、湿地景观、原始森林、冰湖雪山等自然景观；日鲁库景象展示主题定位为“高山湿地、揭秘自然”，通过景观栈道及观景平台的打造，规划主要展示高原湿地牧场景观、展示高山湿地多样性的动植物景观；大海子景象展示主题定位为“云端探秘、高寒湖泊”，通过旅游服务设施的健全，规划主要展示高寒湖泊景观及高寒高海拔的生物和气象景观。

三、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一）规划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应着眼于整体，注重各元素之间的协调与统一。包括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以及历史文化环境之间的和谐共生，确保整治后的景观环境既符合生态要求，又能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

2. 以人为本原则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应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目标，满足人们的实际需求。这包括改善居住环境、提供休闲空间、增强景观的可达性和可参与性等，让游客与居民能够真正享受到整治效果。

3. 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条件和文化背景，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充分考虑地域差异和特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景观环境。

4. 长效管理原则

整治与提升工作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成果得到持续维护和管理。这包括建立专门的维护队伍、制定定期巡查和保养计划、加强宣传教育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木雅民居整治与修缮

外观整治：对民居的外观进行清理和修复，保持其整洁和美观。对于破损的石材和木材，应采用相同或相似的材料进行替换，以保持其原有的质感和风貌。

结构加固：针对民居的结构特点，进行必要的加固处理。例如，对于石墙的转角处，可以使用较大石块砌筑，以增强其稳定性；对于木材部分，则可以采用现代建筑技术进行加固等。

功能提升：在保持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可以对民居的内部功能进行适当提升。例如，改善居住条件，增加现代生活设施，如卫生间、厨房等，以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环境协调：整治与修缮过程中，应注重民居与周围环境的协调。通过绿化、美化等措施，营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同时保持民居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

在修缮过程中，还应注重使用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如建立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法规、实施修缮工程等，为木雅民居的整治与修缮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现状景点游览环境改善

针对现状景点，根据其现有景观风貌质量，兼顾其利用条件，分为维护、提升、改造三种类型。

表 2—5—1 现状景点整治提升引导一览表

整治提升引导类型	整治提升引导方式	涉及现状景点
维护型	原有景源价值较高、景观风貌完好，在利用和建设过程中应予以严格保护的景点。在景点的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强调对景源本体的严格保护，保持其原有风貌；对于年代久远而受损的景源，延续其原有风貌，以修缮和保护景源本体为主，不再扩大和新增建设项目。逐步完善景点周边环境以及标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景点可达性。	伍须海、木雅民居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通过局部整饬进一步提高其景观品质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延续原有景观风貌，确保整体环境的协调性。	镇海石、雪木里、雪木里花海、方海子、大海子、长海子、五海子
改造型	现状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进行全面整改的景点。在改造过程中应深入挖掘景源自身内涵，并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伍须海温泉、白海子、大海子

(四)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恢复

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受破坏及需要恢复环境的资源点。若发现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需要恢复时，应恢复其特色景观风貌、文化传统内涵及空间格局，对景观环境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的建构筑应提出拆除、改造或遮挡的措施与方案，对自然生态提出修复措施与步骤。

(五)重要景观视线、视廊整治

由于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有重要景观视线、视廊受阻的情况。在后期景观资源保护开发中，需要注意保障核心资源的景观视线通畅，合理设置观景平台，选取绝佳观景通道。若发生视线受阻，应在视线通廊上的植被保护优先的基础上、按照美学原则进行合理调整植物群落。

(六)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

1. 植物培育与景观改造原则

(1) 分区分类原则：分区分类加强规划区植物资源保护、培育力度。

(2) 适地适树原则：林分改造树种选择应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乡土树种。

(3) 艺术美学原则：植物培育与景观改造不仅仅是植物的简单种植，更是一门艺术创作。在设计中，应遵循统一、调和、均衡、韵律等基本美学原则，通过植物的形态、色彩、线条等元素的巧妙搭配，营造出丰富多变的景观效果。

2.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根据规划区项目用地分类进行分区，将主要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靠近项目建设的草地划分为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郁闭度低于 0.4 的林地划分为风景林恢复区，郁闭度 0.4~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保持区，郁闭度高于 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疏解区，水田、旱地等统一划分为耕地。

(1) 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分区域确定改造方式，还原自然生态本色，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设计房前屋后的景观，要注重凸显千姿百态的自然生态，不断给游客带来视觉冲击和游览新鲜感。要利用地形地势，打造“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绿化景观，让沿途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绿化景观相映相融。

(2) 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使规划区内的园地景观变化丰富，可于草甸之间规划补植一定的观花、观叶、观果灌木与草本植被，点缀花灌木和色叶植物，并进行分段种植，增加层次、缓解视觉疲劳，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景观效果。

(3) 风景林恢复区：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现状，以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树种为主，以最小的人工干预在林冠下均匀补植或局部补植，通过抚育措施促进补植和天然更新苗木的生长。

(4) 林地保持区：保持该区域的林地自然生长，减少或不进行人工干预。

(5) 林地疏解区：采取透光伐，清除妨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中龄林早期采取疏伐去除过密林分中树干细弱、生长滞后、干形不良的个体；林木个体明显分化后，实施生长伐，调节林分结构，促进保留木生长。

3. 绿化环境提升

充分依靠自然环境的优势，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自然风光，通过绿色景观的合理过渡，将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地融为一体。对村落、景点周边的绿化环境协调优化，重点加强乡土植物为底、景观树种点睛、生态结构多样、特色植被凸显等方面的提升。

表 2—5—2 绿化环境提升要求与内容一览表

绿化提升要点	提升要求与内容
乡土植物为底	在设计中要充分依靠自然的力量，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田园风光，尽可能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负面影响。在植物种类选择上，应大量采用乡土树种，以及适合本地区种植的植物，减少生长养护所耗费的能源和成本。
景观树种点睛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优先考虑年龄季节的变化。树木体量和冠形随着树龄增加而变化，整体协调——其他园林构成要素的配合——不同配植形式之间过渡。高大乔木居中为主体背景——小乔木为外缘——外围和树下配花、灌木，林冠线和林缘线丰富曲折，栽植疏密有致。
生态结构多样	多样性原则是生态园林的要求、农村生态变化，出于对植物资源保护原则，因此要尽可能地使用多种植物，突出植物资源种类的多样性，特别是对于特殊的、数量少的植物种类，尽管经济价值还没被发现，也应当给予绿化种植，这样以便更多的植物种类资源得到保护。
民俗树种优选	结合乡村特色，优先选择村民喜闻乐见的果树树种，体现当地的风情民俗习惯。
特色植被凸显	强调地域性自然景观和农业文化特征的表达。不同地域景观中相应的乡土植物和农作物种类的选择应用也将成为该地区景观中的重要标志。如以经济作物树种种植为主的特色村庄。

四、观赏点建设规划

(一) 景观视廊规划引导

1. 一级视廊规划引导

整个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规划多条一级视线通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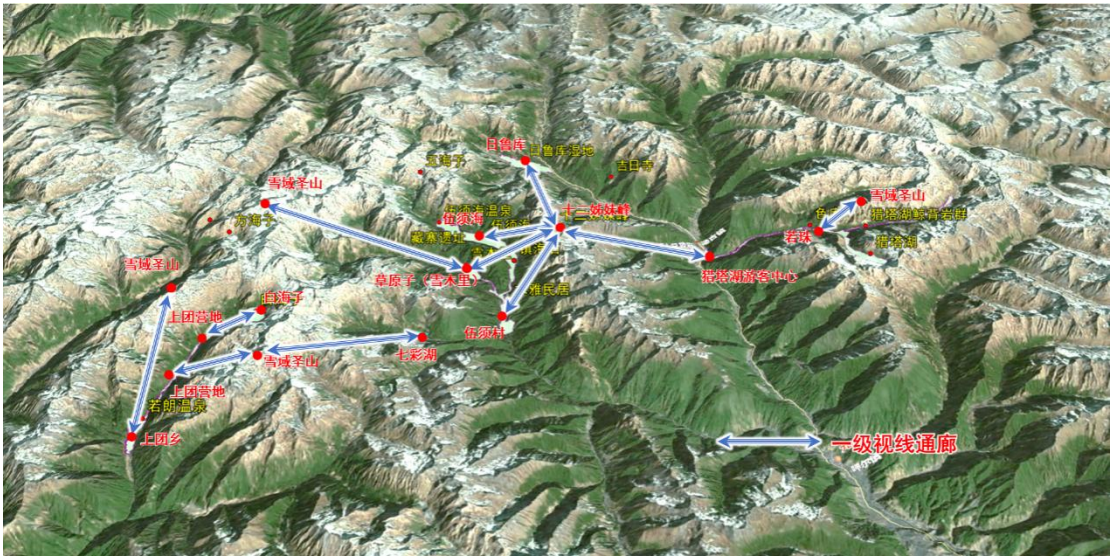


图 2—5—1 详规范范围内全域视廊分析图

重点保护十二姊妹峰与周边重要旅游游赏区的视廊，同时需要保障景点与周边制高点视线通畅。

2. 二级视廊规划引导

核心保护详规范范围内各观景平台视角范围内视线通畅，伍须海区域的二级视廊需要保障在规划范围内，观海、观远山、观草甸、观森林的视线畅通，各观景点可在不同角度观赏伍须海；伍须村区域的二级视廊主要保障在范围内的观民居的制高点；草原子区域的二级视廊主要保障草原子观景平台 1、2、3 的观花海、观草甸及观溪流的视线通畅；白海子区域二级视廊主要保障白海子观景平台 1、2 的观海子、观原始森林的视线通畅；大海子区域二级视廊主要保障大海子 1、2 号观景平台的观海子、观原始森林的视线通畅；日鲁库区域二级视廊主要保障整个日鲁库大草坝东至西的视线通畅。

(二) 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

观赏点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风格，确保观赏点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保护规划区的山体、林木、山村、花果、农田等山林景观界面，保障山水特色的空间视觉效果的完整性，强调山水相依的景观风貌特色。

2. 服务便利原则

观赏点的设计应以满足游客的观赏、休闲、娱乐等需求为出发点，提供舒适、便捷的游览体验。合理设置休息点、观景台、服务设施等，以及根据游客的心理和精力设计游线的顺序和节奏感，使游客能够有序、顺畅地游览景区。

3. 彰显特色原则

观赏点应突出其独特的景观特色和文化内涵，以吸引游客的注意力并提升景区的整体品质。同时，观赏点的设计还应注重艺术品位和四季特色的变化，使游客在游览过程中能够感受到丰富的视觉和情感体验。

(三) 观赏点建设

结合规划区各景点的最佳观赏视角，综合考虑观赏点的距离、角度、俯仰的变化造成了透视关系、纵深层次、视野范围的差别最佳观赏视角，设置观赏点，可作为观赏摄影点。各片区观赏点设置如下：

表 2—5—3 观赏点建设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观赏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观赏内容	设置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上草甸 1 号观赏点	101°23'43.226"E	29°9'48.189"N	湿地、草甸、伍须海	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厕所
	上草甸 2 号观赏点	101°24'7.351"E	29°9'13.658"N	伍须海	上草甸—二号观景平台
	上草甸 3 号观赏点	101°23'37.802"E	29°9'39.475"N	湿地、草甸	上草甸—三号观景平台
	上草甸 4 号观赏点	101°23'20.752"E	29°9'23.591"N	湿地、草甸、伍须海、雪木里、原始森林	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
	上草甸 5 号观赏点	101°23'27.633"E	29°9'52.832"N	湿地、草甸	上草甸—五号观景平台
	伍须海温泉观赏点	101°23'2.926"E	29°10'16.004"N	原始森林、温泉水眼、峡谷溪流	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
	下草甸 1 号观赏点	101°24'25.812"E	29°9'11.158"N	伍须海、原始森林	下草甸观景平台
	草原子 1 号观赏点	101°23'32.025"E	29°8'21.377"N	湿地、草甸	草原子观景平台 1

详规范范围名称	观赏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观赏内容	设置设施
	草原子 2 号观赏点	101°23'7.790"E	29°8'48.495"N	草原杜鹃花海	草原子观景平台 2
	草原子 3 号观赏点	101°23'7.579"E	29°8'31.232"N	湿地、草甸、游牧景观	草原子观景平台 3
	白海子 1 号观赏点	101°17'11.705"E	29°7'31.717"N	白海子、雪山、原始森林	白海子观景平台 1
	白海子 2 号观赏点	101°17'14.764"E	29°7'47.792"N		白海子观景平台 2
	红石滩观赏点	101°15'13.538"E	29°6'16.840"N	峡谷溪流、红石景观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
	日鲁库牧场观赏点	101°26'2.489"E	29°12'53.537"N	草甸、游牧景观	日鲁库牧场驿站
	大海子 1 号观赏点	101°16'14.994"E	29°12'36.758"N	大海子、原始森林	大海子 1 号观景平台
	大海子 2 号观赏点	101°16'25.580"E	29°12'39.896"N	大海子、原始森林	大海子 2 号观景平台
	藏寨遗址观赏点	101°21'45.479"E	29°9'20.041"N	藏寨遗址、原始森林	藏寨遗址观景平台
	方海子观赏点	101°17'5.169"E	29°10'58.768"N	方海子、原始森林	方海子观景平台
	五海子观赏点	101°22'51.373"E	29°12'2.265"N	五海子、原始森林	五海子观景平台
	长海子观赏点	101°16'35.608"E	29°11'45.473"N	长海子、原始森林	长海子观景平台

五、景点利用规划

(一) 景点规划建设引导

根据景观评价，针对景源与景点进行规划建设引导，明确景点保护和利用方式。结合其景点价值等级及利用难易程度，分为维护、提升、新建三种类型。

表 2—5—4 景点规划建设引导一览表

规划建设引导类型	规划建设引导方式
维护型	现状为传统民居建筑，需要重新整理挖掘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深入调查研究，为景点修复提供充分的历史依据，景源周边环境建设，建设规模及风貌与遗址遗迹风貌相协调，充分展示历史遗存的文化内涵，体现其真实性。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较好，需要进一步扩展其游赏空间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新建区域与现有景观风貌的协调。
新建型	结合现状未利用景源和新增游览区域拟进行建设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风貌，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二) 景点建设规划

1. 景点建设规划引导

按照景观资源的类型、现状及周边环境条件，对主要景点提出相应的规划建设引导建议。

表 2—5—5 景点建设规划引导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涉及景点名称	保护与建设方式	规划建设引导要点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	提升、新建	保护自然景观环境，以生态保护为原则，以伍须海仙境观光为核心，整合上草甸、下草甸、木雅藏寨、镇海石等资源，打造一个以旅游观光、网红打卡、特色游览等为主的森林仙境体验地。完善伍须海观光栈道和旅游基础服务设施，结合木雅藏寨设置旅游服务设施，体验原始藏寨聚落。
	伍须海温泉	提升、新建	
	镇海石	提升、新建	
	木雅民居	维护、提升	提炼藏族建筑、景观、信仰、传说故事、神灵、藏族歌舞文化、饮食、服饰等藏式文化精髓，由多个元素点串联出清晰的主题脉络线，全方位展示木雅藏族的生活日常，多角度领会藏式的文化内涵。以维护传统民居（木里藏寨），保护传承其建筑风貌及历史文化。提升藏寨居住生活环境。
	雪木里	提升、新建	草原子成为伍须海的生态观光的游客服务“补给站”，为弥补伍须海由于生态保护的用地局限性，增加丰富的营地住宿、花海观光、草原歌会、露天剧场等旅游服务设施。
	方海子、五海子、长海子、藏寨遗址	提升、新建	依托游步道及高山湖泊资源，建设生态观光、休憩等旅游设施。
	白海子	提升、新建	保护自然景观环境，在山脚建设自驾车营地，沿山谷建设登山步道延伸至白海子，建设环湖观光栈道及景观平台和休息驿站等旅游设施。
	上团大草坝	提升、新建	
	上团红石滩	提升、新建	
	日鲁库湿地	提升、新建	依托 G248 风景道的打造，沿路建设景区次入口，是川西旅游线路的中转驿站，打造九龙首个自然科普体验地与自驾车营地。
	大海子	提升、新建	依托隽美的自然风光的打造，建设观光步道，延伸至大海子远期连接莲花湖，建设大海子服务部。

2. 重点景点建设规划

(1) 伍须海景点建设规划引导

伍须海处于一级保护区，伍须海及其周边几乎没有做硬性开发项目，主要以生态保护、自然观光为主。以伍须海仙境游湖观光、打卡为主，沿湖新建观光木栈道和亲水平台，营造林下湖边打卡点。



图 2—5—2 伍须海景点建设规划平面图

(2) 木雅民居景点建设规划引导

木雅藏寨是伍须村的核心文化，继承木雅文化精髓，有序融入现代元素，文化与环境特征创造出多元一体的建筑形式。将因地制宜地打造“伍须村旅游度假区”整体建筑风貌，修、改、换装、新建结合。

修缮：建筑结构加固、建筑外立面整理修缮、完善内部功能空间和配套设施。

改造：外立面根据使用改造修缮、统一门，窗，屋顶，围墙风格、优化室内空间及旅游接待功能。

换装：穿衣戴帽，外立面特色鲜明的民族文化装饰；增加外部景观广场、小品、构筑物；室内统一整修，完善功能。

新建：申请商业建筑用地；新建轻奢民宿；补充高端业态民宿和体验项目。

建筑风格：传统木雅民居风格，分布于伍须上村及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建筑结构：石木结构为主，屋顶采用木瓦覆顶、石材砌墙、颜色为石材本身颜色，屋顶为重檐歇山顶或单檐歇山顶。自家的院落可改造为户外餐饮休闲场所。

建筑层数：2—3层，一层为餐饮商业功能、2—3层自住或用于民宿接待。

建筑装饰：在檐口、窗楣位置绘制白色藏式图案，檐口黑白菱形花纹装饰，窗套门套采用带角牛面纹样，以白色为主。在建筑构造上，着重于大门、外窗、梁枋等重点部分的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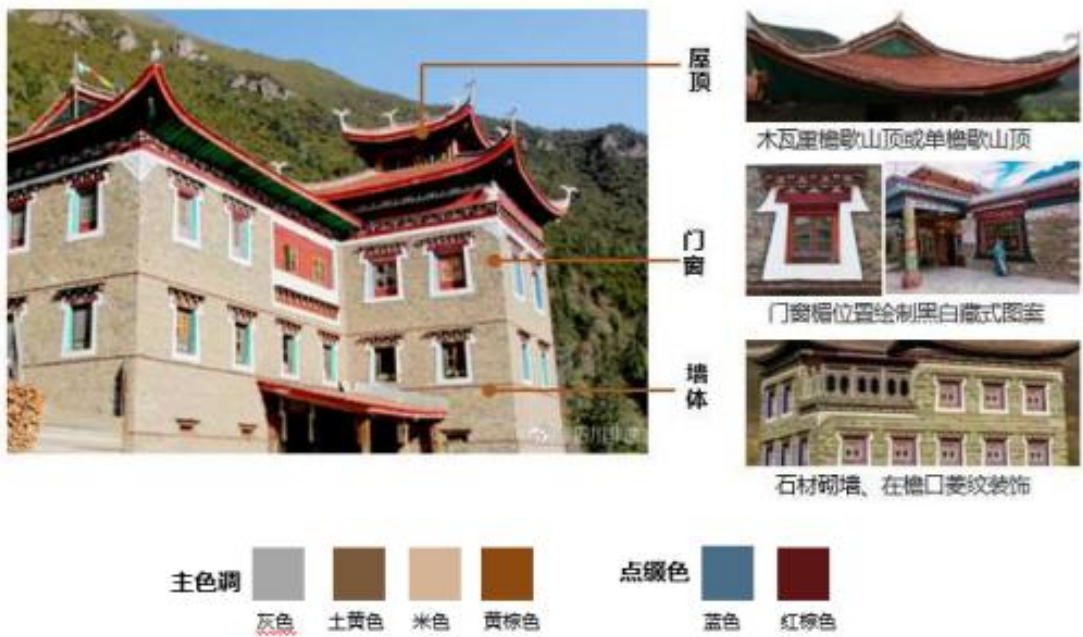


图 2—5—3 木雅民居改建、修缮建筑风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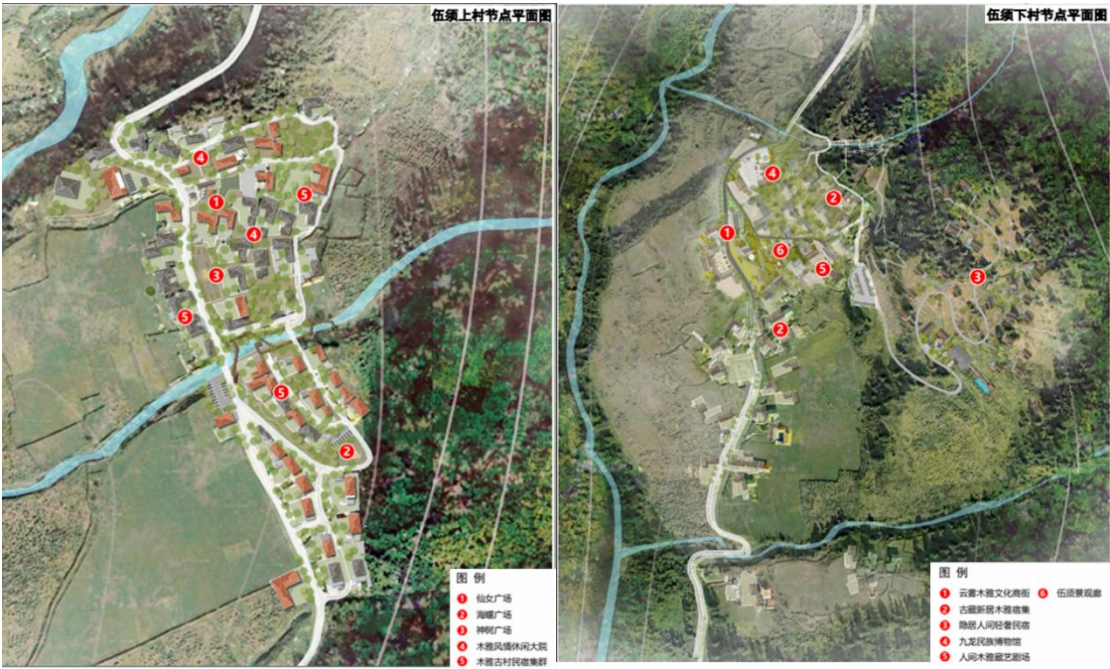


图 2—5—4 木雅民居景点建设规划平面图



图 2—5—5 木雅休闲大院效果图

(3) 雪木里景点建设规划引导

首先进入游客视线的是一片由牦牛毛制成的原始藏式毡房，与森林融为一体的木屋聚落。真正地感知自然，回归草原，帐篷被布置成传统游牧人家的样式，让这些外来的游客有了对草原和自然有深刻的理解。游客在一年一度的“游海节”中忘我欢歌，徒步在花海中穿梭而过，创造“游牧传统与当代文化共舞的草原营地”。



图 2—5—6 雪木里景点建设规划平面图



图 2—5—7 雪木里景点建设规划效果图

（4）日鲁库湿地景点建设规划引导

建设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依托九龙县丰富的资源，打造“探秘九龙”主题自然科普项目。通过一条“通向自然的景观阶梯”将建筑与自然机理融为一体，为玩家赋予从抵达场地时便开始的沉浸式体验。走进这个集科学与普及、收藏与展示、文化与休闲体验于一体的创新、科技、综合性科普场馆。游客服务中心融入游客服务、餐饮零售、信息咨询、医疗、休息、向导等综合服务功能。

建设牧场营地：依托日鲁库草原湿地、天然牧场的资源基础，赋予玩家广阔的自由，从外表是原汁原味的牧场住所，室内超出想象的精致舒适，营地客房以传统藏式风格家具、牧民亲自制作的手工艺品为装饰……现代化的装修与极富当地民俗特色的物件相映成趣，意外美丽和谐。与自然科普研学结合，用各式各样的活动邀请玩家进入传统的牧场生活中，在这里体验放牧、挤奶、制作奶酪等，将玩家带回那个古的牧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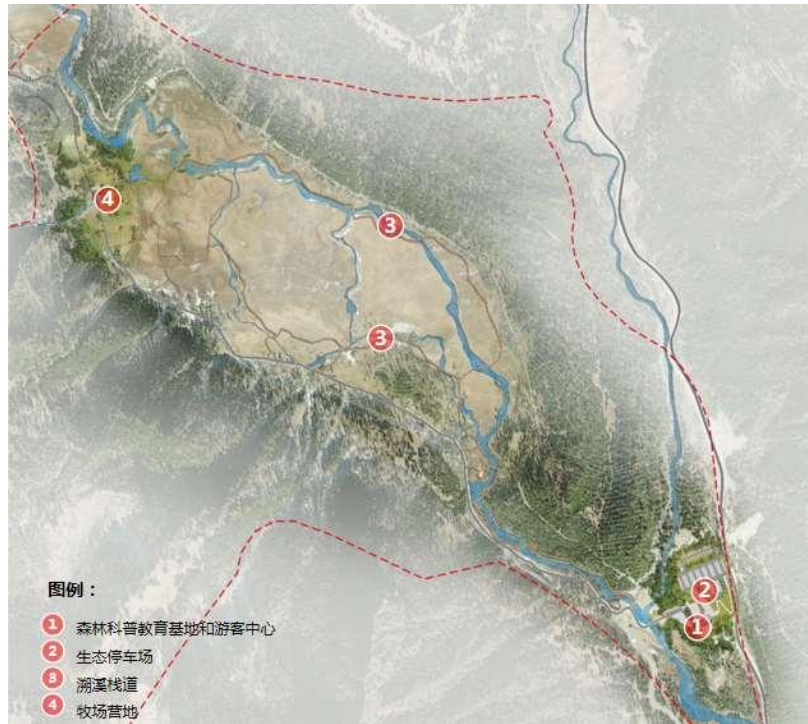


图 2—5—8 日鲁库试点景点建设规划平面图

六、景群利用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 保护为主，适度利用

风景游赏规划坚持以资源保护为主，遵循风景资源永续利用原则。游赏项目的配置应充分权衡风景资源与环境承载力，选址布局应符合风景名胜区各保育空间类型的保护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安排与保护资源相适应的游赏项目，合理组织游赏活动。

(2) 融景于境，突出特色

规划区景源丰富，典型景观众多。规划着重发掘和凸显不同景源的景观特色，合理利用典型景观特征与价值，将景点规划与地域环境、文化环境及植被环境充分融合。景点建设与游赏活动的组织安排及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与风景区发展目标相一致，与景观空间类型相适应，将风景资源利用得最优化。

(3) 多样组合，丰富体验

规划游赏设置方面结合伍须海、猎塔湖的地形特点，合理组织自然山水和人文景点，尊重并充分展现当地文化习俗和居民生活方式。旅游活动应以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并确保游赏活动的安全性，打造独具特色、令人难忘的游赏体验。

(二)游赏分类分区及景群利用

落实总体规划的风景游赏规划，参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根据景观评价，结合详规范范围内各景点分布的空间组合关系、景观特征，细化规划区游赏分类与分区。

1. 游赏分类及景群利用

对详规范范围内相应的景观序列与主题进行游赏分类，部分独立的小区域不涉及景群。将伍须海景区中详规范范围内的景点，划分为一个景群，为伍须景群。

衔接总体规划，确定其主题定位、游览方式、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表 2—5—6 各景群游赏类别与项目一览表

景群	详规范名称	涉及景源/景点	主题定位	游览方式	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伍须景群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木雅民居、雪木里、日鲁库湿地、伍须海、伍须海温泉、镇海石、白海子、大海子、藏寨遗址、长海子、方海子、五海子	画山秀水、林中翡翠	步游、车游组合	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其他

2. 游赏分区

结合游赏分类，将片区划分为 4 个游赏景观区。根据分区景观特征，分别游赏不同的景观，详细分区见下表：

表 2—5—7 各游赏区及游赏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详规范名称	景观游赏分区名称	游赏内容
1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	木雅藏寨建筑景观、木雅藏艺、民俗民艺等人文景观，草甸杜鹃花海、传统藏式毡房、游牧民族能歌善舞的草甸歌舞等景观，伍须海子、草甸景观、原始森林、木雅藏寨、镇海石等景观

序号	详规范范围名称	景观游赏分区名称	游赏内容
2		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	雪山溪流、湿地景观、原始森林、冰湖雪山等自然景观
3		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	高原湿地牧场景观、高山湿地多样性的动植物景观
4		大海子高寒湖泊游赏景观区	高原湿地牧场景观、高山湿地多样性的动植物景观

七、景线利用规划

根据生态环境、景观和风貌特征合理组织游赏线路，构成景观序列。衔接总规区域级游赏线路，细化补充规划区的游赏线路。充分利用该片区的景点资源，挖掘其特征，提炼出民俗文化体验游线和生态自然观光游线。

(一) 民俗文化体验游线

景观要素：木雅藏寨、木雅民居、木雅民俗文化、藏寨遗址

景观特色：历史悠久、民族特色

游赏内容：观藏寨群落，赏木雅歌舞

游赏方式：车游+步游

游览线路：伍须下村——伍须上村——伍须海游客中心——镇海石——琪花瑶草 森林音乐——木雅藏寨——藏寨遗址——草原音乐会——仙踪秘境 露天剧场——伍须下村

(二) 生态自然观光游线

景观要素：原始森林、湿地草甸、天然湖泊

景观特色：幽深静谧、雪山明珠、天然牧场

游赏内容：观大自然鬼斧神工

游赏方式：车游+步游

游览线路：日鲁库——五海子——伍须海——草原子——伍须村——上团乡——上团红石滩——白海子——方海子——长海子——大海子——放马坪村

第六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进行完善补充。其中，主要旅游服务设施应结合自然地形与环境设置，并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和不同人群游览需要。

一、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现状修建 1 条乡道伍普路、1 条乡村道路、4 条游览栈道，分别为：上草甸—一期木栈道、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伍须下村—栈道，供游客登山观景。现状建设通信基站 1 处，满足基本通信需求。现状建设停车场 3 处，分别为：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15 个；伍须海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144 个，大巴车停泊位 9 个；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56 个，满足现有停车需求。现状建设 6 座旅游厕所，分别为：伍须海游客中心—旅游公厕、下草甸—3A 厕所 1、下草甸—3A 厕所 2、木雅藏寨 3A 厕所、伍须海站旅游公厕、上草甸—环保厕所。现状建设伍须海游客中心，5 座休憩点，分别为：木雅藏寨吸氧室、下草甸—吸氧室 1、伍须海站吸氧室、下草甸—吸氧室 2、下草甸观景平台，保障游客休息和缓解高原反应。现状建设 1 处文化娱乐设施，为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现状人间木雅藏艺剧场现状暂停使用。现状缺少住宿、餐饮、购物、娱乐、医疗救护等旅游服务设施。



图 2—6—1 伍须下村—栈道现状照片



图 2—6—2 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现状照片



图 2—6—3 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现状照片



图 2—6—4 下草甸一片石观景栈道现状照片



图 2—6—5 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现状照片



图 2—6—6 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现状照片



图 2—6—7 伍须海停车场现状照片



图 2—6—8 下草甸—3A 厕所 1 现状照片



图 2—6—9 伍须海站吸氧室现状照片



图 2—6—10 伍须海游客中心现状照片

二、详规落实说明

本规划通过对总体规划的深入解读和落实，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确定规划区“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三级旅游设施结构体系，详见附表 2 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三、规划原则

（一）落实总体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与设置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分析后具体落实点位。

（二）以人为本、服务游客

旅游服务设施配套以游客需求为导向，餐饮、娱乐等设施根据当前及未来游人规模和需求制定发展建设策略。只有让旅游者处处体验到旅游区的人文关怀，才能提高游客的满意度及重游率，让游客能“慕名而来，尽兴而游，满意而归”。

（三）因地制宜、尊重环境

旅游服务设施的拆迁和选址、设计时应尊重风景区的自然环境，努力做到与环境及景观特征相协调，在建构筑物体量、色彩、材料、造型等方面应尊重所在地环境，避免对风景资源造成视觉上的污染，同时通过建筑形式，让游客感知当地的人文风貌。另外设施运行要高效率，对污染排放应控制在环境自净能力以内，直至零污染。

（四）以需定量、渐进调整

风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及其规模的确定按照“必需”原则。可有可无的设施不设，可多可少的设施少设，并在运行过程中逐步调整。

（五）布局合理

旅游设施布局应采用均衡分布、相对集中的原则，应方便游人、有利于发挥设施效益，便于经营管理，减少干扰，与交通、风景、旅游组织等充分配合，形成合理适度、互相补充、高效率、高质量的旅游服务系统。

四、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本规划按照总体规划要求，确定“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三级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分别为旅游村 1 处、旅游点 5 处、服务部 5 处。详见附表 4：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一) 旅游村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将伍须村设置为旅游村，旅游村中设置各级旅馆、导游点、餐饮、购物、娱乐、艺术表演、度假和医务等设施，设置游客中心，合理配置旅馆、服务设施，为游人提供相关服务，建筑风貌和内容应与风景名胜区整体景观风貌协调。

(二) 旅游点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 2 处旅游点，即伍须海旅游点、日鲁库旅游点。在解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保问题的前提下，合理配备简易住宿、饭馆餐饮、商店、娱乐、休闲、度假和救护等服务设施。

(三) 服务部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 3 处服务部，即雪木里服务部、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服务部。服务部为游人进行风景游赏活动提供方便，包括自行车租赁、休憩设施、安全设施、咨询、饮食点、小卖部等服务设施，提高风景区服务质量水平。

五、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对规划区的游览设施布局进行优化细化。本规划游览设施包括旅行设施、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文化设施和其他设施，服务设施建筑风格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一) 旅行设施

设置 5 处停车场，设置 4 处电瓶车停车点，设置 2 处游船码头，设置 20 处游览栈道，设置 4 处通信基站。

游船码头用于开展漂流活动，根据《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规定》，漂流企业应配备防污设备，漂流行为不得污染水域，严禁向水域抛弃废弃物。由于高海拔水环境的生态敏感性，漂流活动的主要水环境风险为

水质污染、生态破坏、水文扰动，活动开展应遵循全过程污染防控，搭建全封闭式生态厕所；配备可降解救生衣材质；提供可重复使用水杯，设押金回收漂流设备；实时水质检测；建设高效生物膜污水处理装置；开展环评，重点评估水体纳污能力。后期开展漂流活动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完善立项、环评、行洪论证等有关手续。

表 2—6—1 旅行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停车 场	W—a—J— 58	——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一 生态停车场	已建	车位 60 个，小汽车 停泊位 50 个，大巴 车停泊位 10 个
		W—a—J— 57	——		伍须下村一 云雾木雅文 化商街一停 车场	拟建	车位 15 个，小汽车 停泊位 10 个，大巴 车停泊位 5 个
		W—a—J— 56	——	伍须海 游客中 心	伍须海停车 场	已建	车位 195 个，小汽 车停泊位 185 个， 大巴车停泊位 10 个
		W—a—J— 55	——		伍须海游客 中心旧停车 场	已建	车位 15 个
		W—c—J— 04	——	日鲁库	日鲁库生态 停车场	拟建	车位 130 个，小汽 车停泊位 120 个， 大巴车停泊位 10 个
	电瓶 车停 车点	W—a—J— 52	——	伍须海 游客中 心	伍须海电瓶 车转运中心	已建	——
		W—a—J— 38	——	下草甸	伍须海站电 瓶车下车点	已建	——
		W—a—J— 16	——		下草甸—电 瓶车下车点	已建	——
		W—a—J— 47	——	伍须海 镇海石	镇海石站电 瓶车下车点	已建	——
	游船 码头	W—a—J— 36	——	下草甸	漂流起点码 头及附属设 施	拟建	——
		W—a—J— 46	——		漂流终点码 头及附属设 施	拟建	——
	栈道 及慢 行步 道	——	——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一 栈道	已建	——
		——	——	上草甸	玻璃钢格栅 观景栈道	拟建	——
		——	——		上草甸—一 期木栈道	已建	——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	---		伍须海温泉 观光道路	拟建	---
		---	---		草原子至上 草甸穿越步 道	拟建	---
		---	---	下草甸	下草甸—玻 璃钢格栅观 景栈道	拟建	---
		---	---		伍须海下草 甸木质观景 栈道	已建	---
		---	---		下草甸一片 石观景栈道	拟建	---
		---	---		伍须海片石 观景栈道	已建	---
		---	---		下草甸丛林 穿越栈道	拟建	---
		---	---		镇海石丛林 穿越栈道	拟建	---
		---	---	草原子	草原子木栈 道	拟建	---
		---	---		草原子至藏 寨遗址木栈 道	拟建	---
		---	---	白海子	上团大草坝 栈道	拟建	---
		---	---		溯溪栈道	拟建	---
		---	---	日鲁库	日鲁库溯溪 栈道	拟建	---
		---	---		日鲁库至伍 须海徒步道 路	拟建	---
		---	---	大海子	大海子步游 道	拟建	---
		---	---	日鲁 库、草 原子	藏寨遗址至 日鲁库木栈 道	拟建	---
		---	---	白海 子、大 海子	上团大草坝 至长海子栈 道	拟建	---
	邮电 通信	W—a—J— 45	---	草原子	草原子服务 驿站—通信 基站	拟建	---
		W—d—J— 05	---	白海子	白海子游客 咨询中心— 通信基站	拟建	---
		W—c—J— 05	---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 科普教育基 地与游客服 务中心—通	拟建	---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信基站		
		W—b—J— 04	——	大海子	大海子游客 咨询服务中心—通信基 站	拟建	——

(二) 游览设施

设置 23 座卫生公厕，设置 1 处游客中心，设置 3 处游客集散点，设置休憩点 22 处，其中包括 18 处观景平台，4 处吸氧室。

表 2—6—2 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游客中心	W—a—J —53	——	伍须海游 客中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	已建	咨询服务、游 客中心、集散
	游客集散 点	W—d—J —05	——	白海子	白海子游客咨询 中心	拟建	——
		W—c—J —05	——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	拟建	——
		W—b—J —04	——	大海子	大海子游客咨询 服务中心	拟建	——
	卫生公厕	W—a—J —57	120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 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 —53	120	伍须海游 客中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 —旅游公厕	已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 —11	40	上草甸	上草甸—环保厕 所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 —19	40		上草甸—二号环 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 —09	40		上草甸—三号环 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 —13	120		上草甸—四号服 务驿站—旅游公 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 —04	40		上草甸—五号环 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 —07	120		上草甸—观景平 台+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 —21	120	下草甸	下草甸—一号环 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 —17	40		下草甸—3A 厕所 1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 —23	120		下草甸—3A 厕所 2	已建	旅游公厕 I 类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W—a—J—33	40		伍须海站旅游公厕	已建	旅游公厕Ⅱ类
		W—a—J—30	60		木雅藏寨 3A 厕所	已建	旅游公厕Ⅱ类
		W—a—J—36	60		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W—a—J—46	60		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W—a—J—45	120	草原子	草原子服务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d—J—05	120	白海子	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d—J—04	120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d—J—02	120		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d—J—06	120		白海子休息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c—J—05	120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c—J—03	60		日鲁库观景营地—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W—b—J—04	60	大海子	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风雨亭、休憩点	W—a—J—07	——	上草甸	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公厕	拟建	
		W—a—J—18	——		上草甸—二号观景平台	拟建	
		W—a—J—12	——		上草甸—三号观景平台	拟建	
		W—a—J—13	——		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观景平台	拟建	
		W—a—J—03	——		上草甸—五号观景平台	拟建	——
		W—a—J—20	——	下草甸	下草甸观景平台	已建	——
		W—a—J—34	——		伍须海站吸氧室	已建	——
		W—a—J—29	——		木雅藏寨吸氧室	已建	——
		W—a—J—15	——		下草甸—吸氧室 1	已建	——
		W—a—J—22	——		下草甸—吸氧室 2	已建	——
		W—a—J	——		漂流观景平台	拟建	——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39					
		W—a—J—43	——	草原子	草原子观景平台1	拟建	——
		W—a—J—28	——		草原子观景平台2	拟建	——
		W—a—J—40	——		草原子观景平台3	拟建	——
		W—a—J—14	——		藏寨遗址观景平台	拟建	——
		W—d—J—03	——	白海子	白海子观景平台1	拟建	——
		W—d—J—01	——		白海子观景平台2	拟建	——
		W—c—J—06	——	日鲁库	五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W—b—J—03	——	大海子	大海子1号观景平台	拟建	——
		W—b—J—02	——		大海子2号观景平台	拟建	——
		W—b—J—01	——		方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
		W—b—J—05	——		长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
	座椅桌	——	——	规划区	座椅桌	拟建	详见地块指标一览表

（三）住宿设施

设置床位 284 床。规划伍须下村设置 100 床，下草甸设置 64 床，日鲁库设置 120 床。

表 2—6—3 住宿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 编码	建筑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床位 （床）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简易 旅宿 点	W—a—J—57	50—60 （间）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	拟建	简易旅宿点 100 张床位	100
		W—a—J—37	50—60 （间）	下草甸	木雅藏寨酒店	拟建	简易旅宿点 64 张床位	64
		W—c—J—05	50—60 （间）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	拟建	简易旅宿点 120 张床位	120

（四）餐饮设施

立足藏彝美食基础，挖掘特色饮食文化，以坨坨肉、糌粑、烧馍等特产为特色，

做精九龙美食品牌。在菜肴的设计与制作上更加精致，提高特色美食档次，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菜肴系列，培育九龙县特色精品餐饮。在餐馆环境、菜肴设计、餐具配套、服务员着装等方面，充分考虑地域文化特色，打造知名餐饮品牌。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游人规模测算，规划区内共设置餐厅 4 处，饮食店 7 处。现状饮食店 2 处，分别为伍须海游客中心—饮食店，规模 80 平方米、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饮食店，规模 80 平方米。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配建标准，饮食店使用面积为 4 平方米/座、餐厅使用面积为 6 平方米/座。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1 处餐厅，5 处饮食店。

表 2—6—4 餐饮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餐厅	W—a—J— 57	800	伍须 下村	伍须下村—云 雾木雅文化商 街—餐厅	拟建	新建 1 处，与伍须下村 —云雾木雅文化商街合 建
		W—a—J— 57	80		伍须下村—云 雾木雅文化商 街—饮食店	拟建	新建 1 处，与伍须下村 —云雾木雅文化商街合 建
	饮食 店	W—a—J— 53	80	伍须 海游 客中 心	伍须海游客中 心—饮食店	已建	新建 1 处，与伍须海游 客中心合建
		W—a—J— 24、W—a —J—25	80	下草 甸	下草甸—露营 基地—饮食店	拟建	新建 1 处，与下草甸— 露营基地合建
		W—a—J— 45	80	草原 子	草原子服务驿 站—饮食店	拟建	新建 1 处，与草原子服 务驿站合建
		W—c—J— 05	80	日鲁 库	日鲁库森林科 普教育基地与 游客服务中心 —饮食店	拟建	新建 1 处，与日鲁库森 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合建

（五）购物设施

规划区加快研发具有特色、种类丰富的旅游商品体系，打造文化创意系列、特色产品系列等多类型的旅游商品，与九龙县城、汤古镇镇区共享集市、商店、银行、金融设施。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市摊集市、商店 1 处。设置小卖部、商亭 18 处。

表 2—6—5 购物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	市摊集市、商店、银行、金融	——	——	九龙县	——	——	共享九龙县城购物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市摊集市、商店	W—a—J—57	500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拟建	——
	小卖部、商亭	W—a—J—53	60	伍须海游客中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商亭	已建	1 处，与伍须海游客中心合建
		W—a—J—01	60	上草甸	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合建
		W—a—J—10	60		伍须海驿站（原牧民建筑）—商亭	拟建	1 处，与伍须海驿站（原牧民建筑）合建
		W—a—J—13	60		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合建
		W—a—J—35	40	下草甸	木雅藏寨 1—商亭	拟建	1 处，与木雅藏寨 1 合建
		W—a—J—32	40		木雅藏寨 2—商亭	拟建	1 处，与木雅藏寨 2 合建
		W—a—J—31	40		木雅藏寨 3—商亭	拟建	1 处，与木雅藏寨 3 合建
		W—a—J—36	60		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商亭	拟建	1 处，与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合建
		W—a—J—46	60		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商亭	拟建	1 处，与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合建
		W—a—J—45	60	草原子	草原子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草原子服务驿站合建
		W—d—J—06	60	白海子	白海子休息驿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白海子休息驿站合建
		W—d—J—04	60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合建
		W—d—J—02	60		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合建
		W—c—J—05	60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商亭	拟建	1 处，与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合建
		W—c—J—02	60		日鲁库牧场营地—商亭	拟建	1 处，与日鲁库牧场营地合建
		W—c—J—01	60		日鲁库牧场驿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日鲁库牧场驿站合建
		W—c—J—03	60		日鲁库观景营地—商亭	拟建	1 处，与日鲁库观景营地合建
		W—b—	60	大海	大海子游客咨询	拟建	1 处，与大海子游客咨询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J—04		子	服务中心—商亭		服务中心合建
——	市摊集市、商店、银行、金融	——	——	汤古镇	——	——	共享汤古镇镇区购物设施

（六）娱乐设施

规划区重点挖掘创新文化娱乐活动，充分利用藏彝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开发多样性的娱乐活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二次参与，调动游客参与体验的积极性和热情，构建丰富的休闲娱乐度假产品。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艺术表演设施 2 处。

表 2—6—6 娱乐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艺术表演	W—a—J—59	——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	已建	——
		W—a—J—42	——	伍须海游客中心	琪花瑶草·森林音乐	拟建	——

（七）文化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文化活动场地 3 处。

表 2—6—7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文化活动场地	W—a—J—53	——	伍须海游客中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	已建	——
		W—a—J—59	——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	已建	——
		W—c—J—05	——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拟建	——

（八）其他设施

设立治安机构、医疗救护点和应急救助设施，便于及时救护伤病游客。医疗救护

设施用品应根据风景区特点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配置。医疗救护标志应以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并结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00）的标准规定。在规划区新增若干景观小品、观测、试验、科教等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共享汤古镇派出所、消防站、医院。设置警务室 3 处，门诊所 3 处，微型消防室 3 处。

表 2—6—8 其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项 目	地块 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治安机 构	——	——	汤古镇	派出所	已建	共享汤古镇派出所
		W—a —J —57	80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 警务室	拟建	1 处，与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合建
	消防设 施	——	——	汤古镇	消防站	已建	共享汤古镇消防站
		W—a —J —57	80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 微型消防室	拟建	1 处，与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合建
	医疗救 护点	——	——	汤古镇	医院	已建	共享汤古镇卫生院
		W—a —J —57	80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 门诊所	拟建	1 处，与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合建
	治安机 构	W—a —J —53	80	伍须海 游客中 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 —警务室	已建	1 处，与伍须海游客中心 合建
	医疗救 护点	W—a —J —53	80		伍须海游客中心 —门诊所	已建	1 处，与伍须海游客中心 合建
	消防设 施	W—a —J —53	80		伍须海游客中心 —微型消防室	已建	1 处，与伍须海游客中心 合建
	治安机 构	W—c —J —05	80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警务 室	拟建	1 处，与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 心合建
	医疗救 护点	W—c —J —05	80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门诊 所	拟建	1 处，与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 心合建
	消防设 施	W—c —J —05	80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微型 消防室	拟建	1 处，与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 心合建

六、旅游标识系统

旅游标识系统包括标志系统和导游系统。

（一）标志系统

沿国道 G248、国道 G549 等主要交通线沿途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标志系统，在景区入口地块相应位置设置全景导览牌。标志系统应简洁明了，形式统一，通过标识的色彩搭配来体现当地文化特点，构建具有特色的解说系统，并安置在明显位置。

1. 风景名胜区徽志

设于规划区入口处设置，位置显眼、效果醒目。

2. 解说标志牌

设置于各个景区的进入位置，位置较显眼、效果较醒目。

3. 导览标志牌

设于风景区的各个景点处。标志形象要醒目，同时又要与环境协调，切忌破景、霸景。

4. 指示标示牌

设置于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

5. 安全警示标志牌

设置于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警示牌。

6.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布局情况

设置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等 39 处，导游点 3 处。

表 2—6—9 旅游标识系统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位置	现状 (处)	新增 (处)	数量 (处)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伍须海	7	14	21
	导游点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0	1	1
	导游点	伍须海游客中心	1	0	1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位置	现状(处)	新增(处)	数量(处)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草原子	0	2	2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白海子	0	6	6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日鲁库	0	6	6
	导游点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 与游客服务中心	0	1	1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大海子	0	4	4

(二) 导游系统

根据风景区特点，主要从固定点电子解说、室内展示与陈列、旅游指南三个方面进行规划。

1. 固定点电子解说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日鲁库旅游点及重要的游客集散区域、休憩地点。对景区概况、重要景点等内容进行解说，设置触摸屏展示、大屏幕播放等多种形式。在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日鲁库游客服务中心宜选用大屏幕、电视或投影等设施，通过视频播放方式展示景区。

2. 室内展示与陈列

依托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打造以藏彝民族文化展示为主题的展览、展示、文化研究聚集区；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以自然科普为主题的展览、展示聚集区。

3. 旅游指南

在伍须海游客中心、日鲁库游客服务中心和游客集散点设置免费或有偿的形式的旅游指南，向游客提供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并引导游客按照设置的游线进行游览。

七、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时，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有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6.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规划区入口、停车场、电瓶车换乘点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规划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及车辆安全。规划区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7.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8.提醒游客务必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印象九龙”“九龙文旅在线”微信公众号、四川文旅厅、甘孜旅游、甘孜州应急管理局、气象部门平台等）查询实时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道路交通信息。若遇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地质灾害预警，或官方发布安全提示，请立即取消或推迟行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冒险前往。

9.提醒游客在景区及开放区域游览时，请严格遵循景区划定的游览路线和指示牌行进。严禁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如原始森林深处、未标识小径、峡谷险滩周边

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如河道、陡峭边坡、易塌方路段、地质不稳定区域）。

10.提醒游客远离水域危险。汛期河水流量激增、流速迅猛，严禁靠近河道、溪流、湖泊边缘、水库泄洪区、临水临崖路段，谨防突发洪水、泥石流或失足落水，确保人身安全。

11.宣传避险常识，沉着应对突发情况。提醒游客必备物品携带：随身携带雨具、保暖衣物（高原温差大）、防晒用品、常用药品（尤其防高反药品）及必要的通信设备（确保电量充足）。应对极端天气：遇雷电天气，立即撤离山顶、高地、空旷地带、水域附近及孤立物体（如大树、电线杆），前往室内或封闭坚固的建筑物内躲避。勿使用金属物品。应对地质灾害：如突遇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务必保持冷静，立即向垂直于灾害来向（即向两侧）的高地迅速转移，远离沟谷、河道、低洼地带及山体下方。切勿顺流或逆流方向逃生。

第七章 游览交通规划

一、游览交通设施现状

(一) 对外交通

现状以国道 G248、伍普路的公路结构为骨架，乡道、村道辐射周边村庄形成分枝状交通格局，游览线路仅覆盖伍须海景点，其余景点均无游览线路。现有 4 条游览栈道，与主要道路形成环线，下草甸以南道路质量较好，北侧下草甸至上草甸道路未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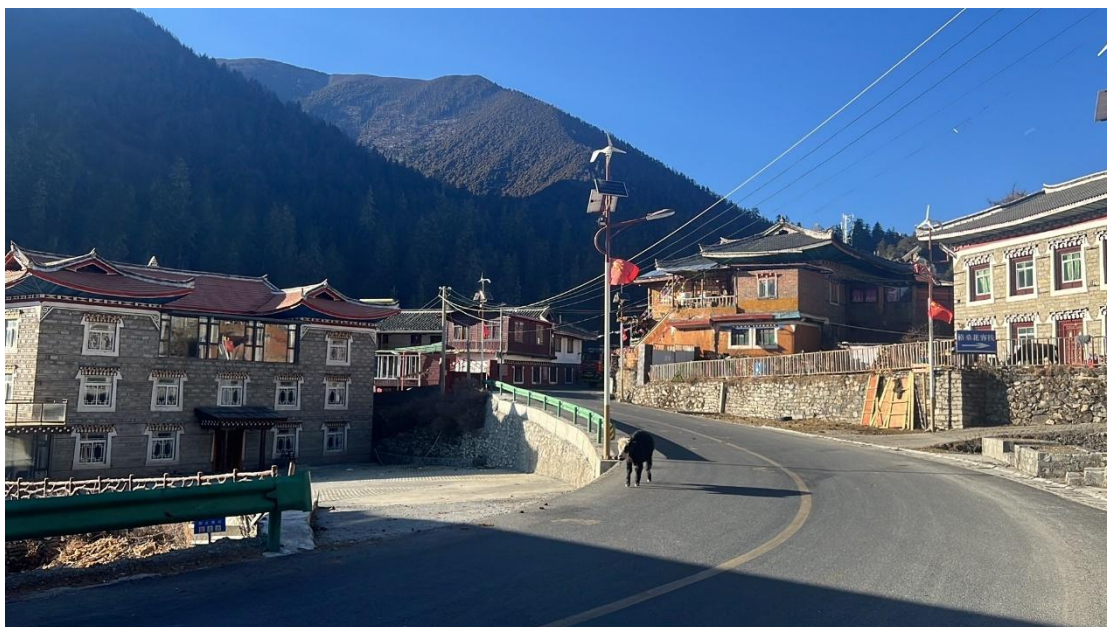


图 2—7—1 现状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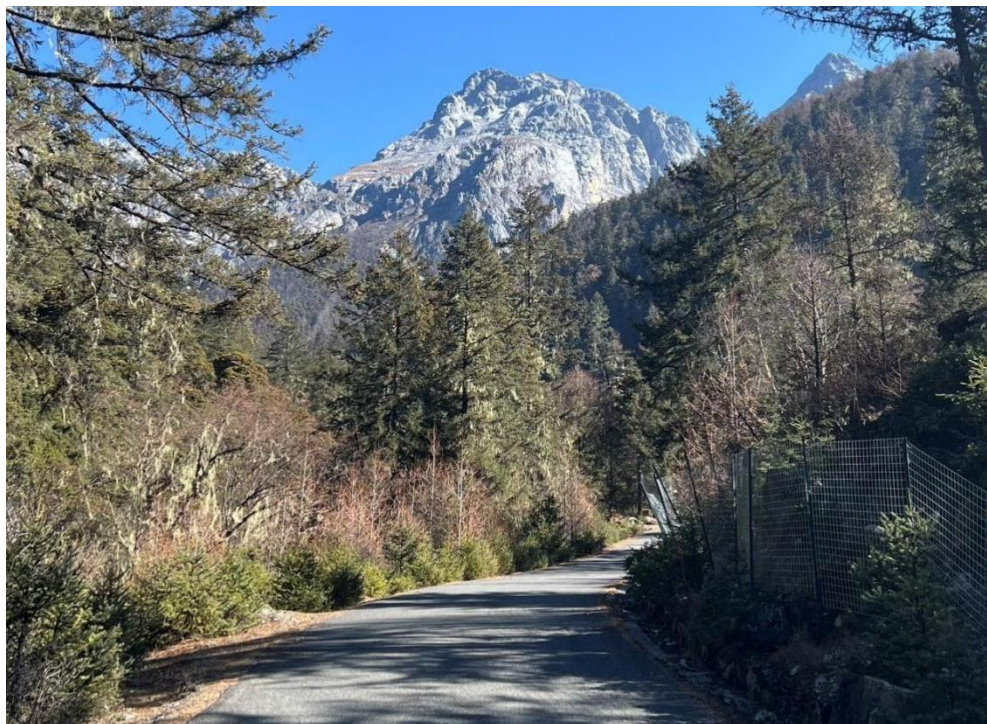


图 2—7—2 现状乡村道路

(二) 交通设施

现状停车场 3 处，分别为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规模 0.22 公顷，小汽车停泊位 56 个、伍须海停车场，规模 0.73 公顷，小汽车停泊位 144 个，大巴车停泊位 9 个、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规模 0.07 公顷，小汽车停泊位 15 个，满足现有停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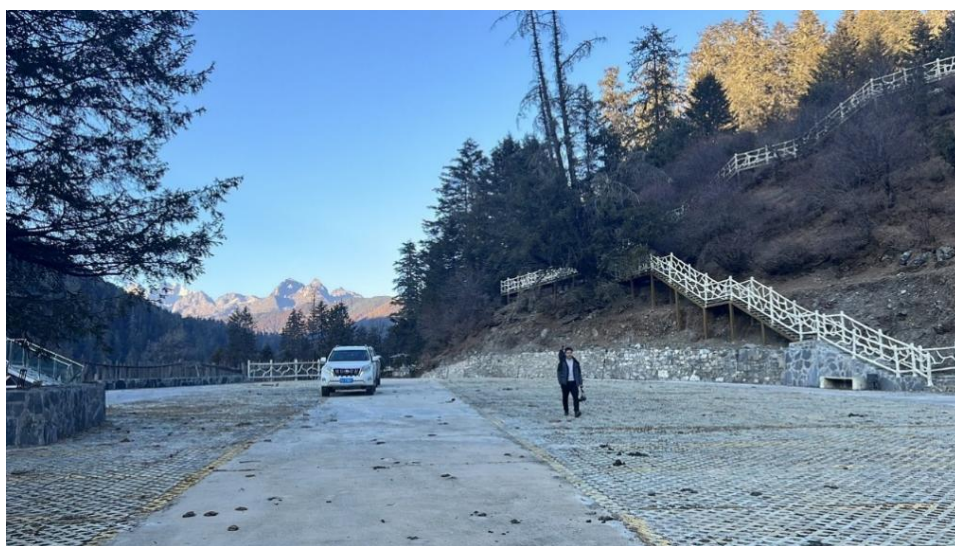


图 2—7—3 现状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



图 2—7—4 现状伍须海停车场

二、规划原则

1.交通组织应结合地形、地物、河流走向、土地利用、交通流量流向，因地制宜确定；与总体规划路网相衔接，路网结构设计合理，联系便捷，符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的要求。

2.道路线形、断面的设计充分考虑塑造优美的、具有地域特色的风景名胜区旅游道路景观。

3.引导人车分流，构建安全绿色的公共交通及慢行交通体系。

4.合理组织静态交通，充分考虑各部分功能空间对停车场的需求。

三、规划策略

(一)功能有序运转

1.优化风景区功能布局，引导各类交通和谐有序运行。

2.严控居民社会用地规模，削弱其他交通对旅游交通的影响。

3.强化伍须海游客中心、猎塔湖游客中心、日鲁库游客中心、上团乡游客中心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将部分旅游交通疏散在景区之外。

4.优化风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引导旅游交通主要停留在伍须海景区和猎塔湖景区新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域。

(二)交通主次分流

在不影响风景名胜区保护的前提下，完善路网结构系统，加强交通衔接，分流不同类型的交通流。

四、对外交通规划

(一)航空

规划区的航空依托于康定市康定机场，距规划区约 190 千米，通过约 4 个小时车程即可到达。

(二)铁路

随着川藏铁路的开通，在新都桥设置站点，距规划区约 150 千米，通过约 3 个小时车程即可到达。未来川藏铁路将成为游客进出规划区的铁路交通依托，川藏铁路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规划区对外交通条件和东西向的交通联系。

(三)公路

色攀高速、国道 G248、G549 为主要对外通道与北部康定市雅叶高速、国道 G318、西部石棉县隆德高速等形成便捷联系。在保证其与规划区内部交通良好联系的前提下，减少过境交通对风景区环境的干扰。

表 2—7—1 规划区对外交通一览表

对外交通	对接方位
色攀高速	南北向（康定市、木里藏族自治县）
国道G248	南北向（康定市、冕宁县）
国道G549	东西向（稻城县、石棉县）

五、内部交通规划

(一)游览公路

游览公路主要功能是串联各景区方便游客游赏。出于对环境和景观的保护，本次规划主要通过升级改造现有道路构建游览公路系统。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游览公路主要有国道 G549、伍须下村至伍须上村乡道、村道等。国道 G549 连接伍须下村——上团乡，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

速度 30 千米/时，全长约 3 千米，路基宽度按 7.5 米控制；伍须下村至伍须上村乡道连接伍须下村——伍须海游客中心，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时，全长约 3 千米，路基宽度按 6.5 米控制；伍须海游客中心至伍须海上草甸村道，规划对既有道路（伍须海乡村道路）进行维修提升，全长约 7 千米，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伍须村至草原子道路，全长约 1.5 千米，双向 2 车道，路基宽度按 6.5 米控制；草原子游览道路，草原子内部道路，单向车道，全长约 1.4 千米，路基宽度按 3 米控制；上团乡至白海子村道，连接上团乡集镇——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规划道路双向 2 车道，全长约 5 千米，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日鲁库村道，连接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牧场营地，规划道路双向 2 车道，全长约 3.5 千米，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伍须海至日鲁库观光道路，连接伍须海——日鲁库，规划道路双向 2 车道，全长约 3.5 千米，路基宽度按 4.5 米控制。主要游览公路是对总体规划内容的落实，并对接九龙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道路断面建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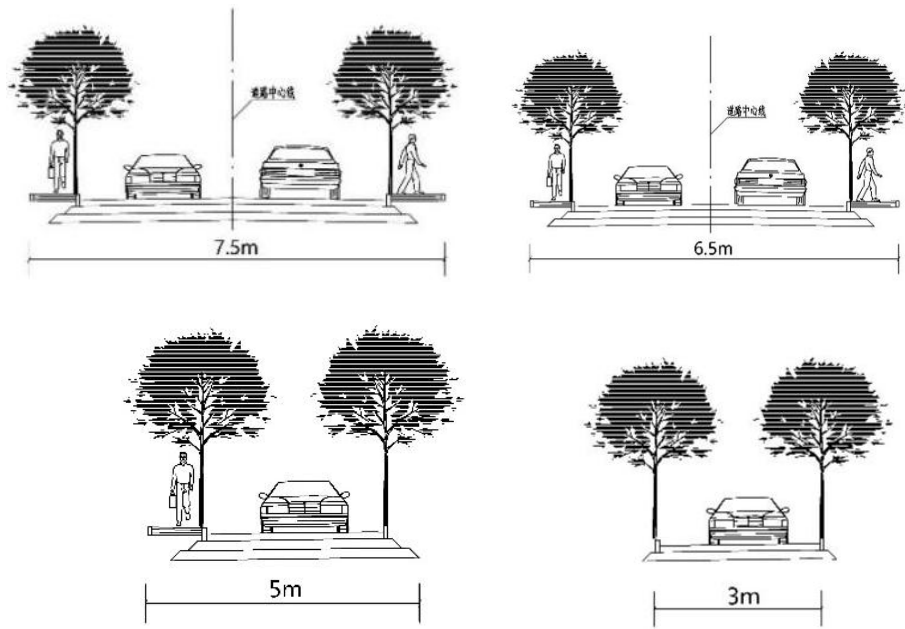


图 2—7—5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公路横断面图

表 2—7—2 车行道规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地块用地面积 (平方米)	长度 (千米)	平均宽度 (米)	位置	建设状态
1	游览 公路	G549 九龙县呷尔镇 至理塘县下木拉乡 段	481849.35	16508.96	7.5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改造升级
2		伍普路	——	——	6.5		改造升级
3		伍须海乡村道路改 建工程	22228.47	4296.80	5		改造升级
4		伍须海观光道路提 升工程	17176.62	3104.42	5		改造升级
5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 套道路	1173.42	173.29	5		已建
6		伍须村至草原子道 路提升项目	10563.98	1472.77	6.5		改造升级
7		草原子游览道路	4319.42	1429.57	3		拟建
8		露天剧场连接道	963.98	320.42	3		改造升级
9		伍须海至日鲁库观 光道路	44089.56	8824.44	4.5		拟建

(二) 游览电瓶车路

考虑规划区的地形条件和景观资源，在除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外的片区设置游览电瓶车路，电瓶车行车限速 15 千米/时。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观光接驳电瓶车线路及站点：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接驳点——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接驳点——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接驳点——仙踪秘境·露天剧场接驳点——雪木里草原子营地接驳点——草原子服务驿站接驳点——草原音乐会接驳点；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接驳点——日鲁库牧场营地接驳点；伍须海游客中心——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接驳点。接驳车单次运量 6~14 人。

(三) 游览步道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依托游览公路，结合景点分布，串联景点与旅游设施基地，引导游客游览。步游道根据地形条件，可选择落地或架空方式设置。规划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步游道长度约 68.03 千米，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步游道长度约 7.58 千米，道

路宽度控制在 1.5~3 米，后续可根据景点建设具体情况调整。

规划沿伍须下村东侧山地道路设置伍须下村—栈道，总长约 0.4 千米，串联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等。

规划沿伍须海下草甸山地道路设置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总长约 0.7 千米，串联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木雅藏寨 1、下草甸—露营基地等。

规划沿伍须海下草甸临湖一侧设置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总长约 0.9 千米，串联下草甸—露营基地、下草甸—3A 厕所 2、下草甸—吸氧室 2、下草甸—一号环保厕所、下草甸—一号观景平台、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下草甸—3A 厕所 1、下草甸—吸氧室 1 等。

规划沿伍须海临湖一侧设置下草甸—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总长约 0.06 千米，串联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下草甸—一号观景平台等。

规划沿下草甸—露营基地山地道路设置下草甸—片石观景栈道，总长约 0.3 千米，串联下草甸—3A 厕所 2、下草甸—露营基地等。

规划沿伍须海北侧、东侧山地道路设置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总长约 3.1 千米，串联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厕所、上草甸—三号观景平台、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上草甸—二号观景平台、下草甸—吸氧室 2 等。

规划沿伍须海下草甸至琪花瑶草·森林音乐设置下草甸丛林穿越栈道，总长约 0.57 千米，串联伍须海站吸氧室、琪花瑶草·森林音乐等。

规划沿伍须海下草甸至镇海石设置镇海石丛林穿越栈道，总长约 1.85 千米，串联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漂流观景平台、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等。

规划沿伍须海上草甸至草原子设置草原子至上草甸穿越步道，总长约 1.27 千米，串联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草原子观景平台 2 等。

规划沿伍须海上草甸山地道路设置上草甸—一期木栈道，总长约 0.05 千米，串联

上草甸—电瓶车下车点等。

规划沿伍须海温泉山地道路设置伍须海温泉观光道路，总长约 1 千米，串联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上草甸—五号观景平台等。

规划沿草原子山地道路设置草原子木栈道，总长约 3.7 千米，串联雪木里草原子营地、草原音乐会等。

规划沿草原子山地道路设置草原子至藏寨遗址木栈道，总长约 2.3 千米，串联草原子观景平台 2、藏寨遗址观景平台等。

规划沿白海子山地道路设置上团大草坝至长海子栈道，总长约 12.03 千米，串联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方海子观景平台、长海子观景平台等。

规划沿白海子大草坝山地道路设置溯溪栈道，总长约 1.4 千米，串联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等。

规划沿白海子大草坝山地道路设置上团大草坝栈道，总长约 4 千米，串联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等。上团大草坝栈道，采用木质架空栈道，不破坏林地及其他生态资源。

规划沿日鲁库山地道路设置藏寨遗址至日鲁库木栈道，总长约 14.03 千米，串联藏寨遗址观景平台、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五海子观景平台、日鲁库牧场营地等。

规划沿日鲁库山地道路设置日鲁库溯溪栈道，总长约 6.7 千米，串联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牧场营地等。溯溪栈道采用木质架空栈道，不破坏林地及其他生态资源。

规划沿日鲁库至伍须海设置日鲁库至伍须海徒步道路，串联日鲁库观景营地等。道路选线和走向由实际施工设计时确定。

规划沿大海子山地道路设置大海子步游道，总长约 13.48 千米，串联大海子 1 号旅游厕所、大海子 2 号旅游厕所、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等。

表 2—7—3 步游道规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地块用地面积 (平方米)	平均宽度 (米)	长度 (米)	位置	建设 状态
1	栈道 及 慢 行 步 道	伍须下村—栈道	945.85	1.5—3	399.25	伍须下村	已建
2		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	6198.36		3101.36	上草甸	拟建
3		上草甸—一期木栈道	76.84		48.67		已建
4		伍须海温泉观光道路	3114.20		1027.46		拟建
5		草原子至上草甸穿越步 道	2520.58		1261.35		拟建
6		下草甸—玻璃钢格栅观 景栈道	177.25		64.21	下草甸	拟建
7		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 栈道	1648.34		830.68		已建
8		下草甸一片石观景栈道	578.02		293.64		拟建
9		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	1388.28		696.36		已建
10		下草甸丛林穿越栈道	1127.24		565.64		拟建
11		镇海石丛林穿越栈道	3699.31		1851.87		拟建
12		草原子木栈道	9511.62		3656.12	草原子	拟建
13		草原子至藏寨遗址木栈 道	5739.40		2298.62		拟建
14		上团大草坝栈道	8135.46		4067.97	白海子	拟建
15		溯溪栈道	2749.73		1373.11		拟建
16		日鲁库溯溪栈道	15747.85		6691.06	日鲁库	拟建
17		日鲁库至伍须海徒步道 路	513.14		258.86		拟建
18		大海子步游道	20669.67		13479.72	大海子	拟建
19		藏寨遗址至日鲁库木栈 道	28081.02		14033.72	日鲁库、 草原子	拟建
20		上团大草坝至长海子栈 道	24043.28		12025.35	白海子、 大海子	拟建

(四) 出入口

规划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规划设置 2 个次出入口：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六、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一) 旅游公共交通线路

公交采用新能源中型客车，载客量为 35 人/车。制定旅游公交一票通乘制度及景区门票一体化政策。建议由国资公司开通旅游班线线路，全日开放旅游专线车，统一

进行经营管理，自行建立车辆停靠场站和充电设施。

(二) 站点规划

九龙县公交车站——伍须村站——伍须海游客中心站

九龙县公交车站——伍须村站——上团乡公交车站

九龙县公交车站——日鲁库站

七、交通设施规划

(一) 集散场地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合理设置游客集散场地，选择地形较平缓地带结合步行道路设置，并与周边自然生态、景观环境相协调，保护古树名木和珍稀动植物。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7 处，位于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伍须海游客中心、下草甸—露营基地、雪木里草原子营地、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占地约 300 平方米。

(二) 停车场

1. 停车需求量预测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参照景区及周边景区游客出行结构，进入方式中自驾前往约占 70%，公共交通约占 30%。为减少人为建设活动对风景区的干扰，风景区停车场布局坚持“区外为主，区内补充”的布局原则，设置风景区外停车场，承接 75%停车位，减少风景区内压力。

远期预测游客规模约 166 万人次，平均日游客规模约 6640 人次。参照风景区及周边景区游客出行结构，进入方式中自驾前往约占 70%，公共交通约占 30%。

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设计规程规范，按自驾小汽车按照准载 5 人、实载率 70%，大巴车按照准载 45 人、实载率 80%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车位规模=小汽车车位规模+大巴车车位规模

小汽车车位规模=平均日游客规模×自驾前往占比÷准载人数÷实载率×25%

大巴车车位规模=平均日游客规模×大巴车前往占比÷准载人数÷实载率×25%

经测算，片区停车位的总需求量 34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330 个，大巴车车位数 10 个。结合总体规划测算数据，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停车位 74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700 个，大巴车车位数 40 个。规划设置床位 284 床，按 0.5 泊位/床的标准配置旅馆配套停车位，则旅馆配套停车位约为 140 个，公共停车场需提供小汽车车位数 560 个，大巴车车位数 35 个。由于总体规划设置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模不能满足停车场建设要求，片区规划停车场设置小汽车车位数 380 个，大巴车车位数 35 个，剩余 180 个小汽车停车位依托路边临时停车解决。

参照《自然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指标，小汽车平均占地面积按 25 平方米考虑，大巴车占地面积按 80 平方米考虑，则集中式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13175 平方米。

2. 停车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将合理布局停车设施，规范停车引导系统，实时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构建智慧停车体系。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规划在景区内建设停车场时充分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需要安装充电桩。

规划公共停车场 5 处。景区内部道路沿线局部可设临时停车位，用于在高峰期保障游客停车需求。

表 2—7—4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编号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地块用地面积 (平方米)	详规范 围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1	停车场	W—a—J—58	2228. 81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	已建	车位 60 个，小汽车停泊位 50 个，大巴车停泊位 10 个
2		W—a—J—57	7220. 13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业街—停车场	拟建	车位 15 个，小汽车停泊位 10 个，大巴车停泊位 5 个
3		W—a—J—	7296. 20		伍须海停车场	已建	车位 195 个，小汽车停泊位 185 个，大巴车停

编号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地块用地面积 (平方米)	详规范 围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56					泊位 10 个
4		W—a —J— 55	745.48		伍须海游客中 心旧停车场	已建	车位 15 个
5		W—c —J— 04	3896.75		日鲁库生态停 车场	拟建	车位 130 个，小汽车停 泊位 120 个，大巴车停 泊位 10 个

八、竖向规划

(一) 规划依据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8399）、《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

(二) 道路竖向规划

竖向规划设计的控制点主要是规划区道路交叉口及桥梁标高。竖向规划总体布局通过顺应自然地势来控制干道纵坡，在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交通纵坡、综合管线敷设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等要求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里及外，逐点推算。同时，结合周边用地的场坪标高一起考虑，使其衔接合理，避免大量填挖土方。本次道路标高均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对道路纵坡指标进行控制，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2%。纵坡大于 10%时，在纵坡坡脚、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宜设置上陡坡、下陡坡标志。景区位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建设规划中有大巴车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0%并严格控制景区内部道路大型客、货车通行。

片区内国道 G549 段公路，纵坡不大于 6%；伍须海乡村道路改建工程、伍须海观光道路提升工程、伍须海至日鲁库观光道路、伍须村至草原子道路提升项目、草原子游览道路，公路纵坡不大于 10%；露天剧场连接道，公路纵坡不大于 6%。

表 2—7—5 道路竖向纵坡指标控制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道路分段名称	道路纵坡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普路 G549 九龙县呷尔镇至理塘县下木拉乡段改建工程	不大于 6%
	伍普路	不大于 6%
	伍须海乡村道路改建工程	不大于 10%
	伍须海观光道路提升工程	不大于 10%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道路	不大于 6%
	伍须村至草原子道路提升项目	不大于 10%
	草原子游览道路	不大于 10%
	露天剧场连接道	不大于 6%
	上团乡乡村道路	不大于 10%
	伍须海至日鲁库观光道路	不大于 10%

第八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一、基础工程设施现状

现状基础设施主要依托汤古镇、上团乡、伍须村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主要问题为部分管线老旧，亟需提质升级，部分设施缺失，亟须完善。给水设施仅能满足现状需求，未来游客量增加，供水量不足，不能满足需求。排水设施缺乏，污水设施现状多为化粪池简易处理，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电力设施满足现状需求，通信网络未全部覆盖。环卫设施缺乏，仅有少量垃圾收集箱，缺少垃圾转运设施，不能满足未来旅游发展需求。

二、给水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 1.保证近期，着眼长远，充分满足景区发展的各项用水需求；由于风景区面积大，布局分散，宜采用分散取水，分片供应，自成系统的供水方法；
- 2.风景区水资源丰富，地势落差大，冬季气温低，给排水原则上采用自压重力给排水的原则，冬季还需考虑流动供水的特殊设计；
- 3.为保护自然环境，各项供水设施应隐蔽修建，考虑和周围环境的协调，尽可能体现环保、节能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 用水指标及用水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通过对现状供水、水源、地形、规划要求、设施类别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确定用水指标。将规划区用水分为旅游用水、居民用水、其他用水三个部分。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总用水量为 144.04 吨/日。

表 2—8—1 规划区旅游用水量预测表

详规范名称	接待床位 (床)	床位用水量 (升/床·日)	旅游用水总量 (吨)	其他用水 (吨)	居民人口 (人)	居民用水标准 (升/人·日)	居民用水量 (吨)	总用水量 (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284	300	85.2	17	418	100	41.8	144.04

(三) 水源选择与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片区就近选择山泉水作为取水水源。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对供水、污水管网定期维护，保障水质，建立智慧化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数据采集追踪。根据《2023 年九龙县伍须海景区检测项目——地表水》监测报告，伍须海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要求。根据《九龙县伍须海景区游客中心供水水质检测》报告，伍须海游客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根据《地表水检测》（BG—240028）检测报告，上草甸取水口的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四) 给水规划

给水采用分区供水原则，完善 DN150—100 毫米给水管。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伍须旅游村水源取自上草甸—取水点及蓄水池，利用现有上草甸—集中供水设施，供水规模为 290 吨/日，完善供水管网，结合现状供水管网为伍须村居民和游客供水，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伍须海旅游点在伍须海游客中心已建设供水系统，建设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80 吨/日，利用现状供水管网为游客供水，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日鲁库旅游点在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自建供水系统，建设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80 吨/日，利用供水管网为游客供水，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表 2—8—2 供水设施一览表

片区名称	供水规模 (吨/日)	位置	供水模式	取水点
伍须海游赏 服务片区	290	伍须村	与当地居民共建供水系统，建设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	上草甸一取水点及蓄水池
	80	伍须海	自建供水系统，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	
	80	日鲁库	自建供水系统，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	

(五) 消防系统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并结合景区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2 升/秒，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 立方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钢管，室内挂灭火器具。

三、排水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充分依托乡镇排水系统，远离乡镇的各类游览设施，排水系统可自成体系。为保护自然环境，各项排水设施应隐蔽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二)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

(三) 雨水工程

在建筑密集区铺设雨水管，布设雨水暗沟，沿规划区内道路排至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结合地形集中设置，避免过于分散，设置在主要河道处。在建筑稀疏区充分利用道路两侧沟渠，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基于低冲击开发的原则，建设用地尽量减少非透水面积，通过集中雨水收集池、下凹绿地及透水铺装等方式，增加内透水面积率，降低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

(四) 污水设施

1. 污水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和总体规划要求，污水

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计，至规划期末，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旅游污水总量为 115.23 吨/日。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处理后的污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近期污水处理设施未修好之前，要求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将污水运至汤古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就近原则接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管道 DN200—DN500，采用塑料管材，污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位于该区域土壤冰冻线以下且不得小于 0.7 米。伍须旅游村与当地居民共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伍须海游客中心、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分别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建设。

表 2—8—3 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片区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吨/日)	位置	污水处理模式	备注
伍须海游赏 服务片区	232	伍须村	与当地居民共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伍须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64	伍须海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伍须海游客中心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64	日鲁库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四、电力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在保持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完整的前提下，应和谐地融入人文环境。能源环境应做到生态性、安全性、可靠性、适量性。

2.当旅游服务设施分散且规模较小、设置供电线路不经济时，可根据当地条件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水能等能源进行发电，但不得破坏景观环境质量和自然生

态系统。

3.根据相关规范，对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高压线进行必要的改线或埋地敷设改造。

(二)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区用电主要由旅游用电、居民用电和其他服务用电三部分组成。为准确测算用电负荷总量，对旅游设施用电和居民用电、管理服务用电进行分别测算。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按每床 1.5 千瓦/床对旅游用电进行计算，床位利用率按 65%计算，居民用电按 0.8 千瓦/人计算，其他用电按旅游用电总量 20%计算。至规划期末，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总用电负荷为 666.68 千瓦。

表 2—8—4 旅游用电负荷预测表

详规范围名称	接待床位 (床)	标准 (千瓦/ 床)	旅游用 电总量 (千 瓦)	其他用 电(千 瓦)	居民人 口 (人)	居民用 电标准 (千瓦/ 人)	居民用 电量 (千 瓦)	总用电 量(千 瓦)
伍须海游赏服 务片区	284	1.5	276.9	55	418	0.8	334.4	666.68

(三)供电系统规划

1. 电源规划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由城关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设置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伍须海下草甸变电器、镇海石变电器。白海子、大海子服务部由上团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

2. 电力设施规划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由伍须海上草甸、下草甸变电器、镇海石变电器、游客中心东侧变压器向城关 35 千伏变电站接 10 千伏电力线，10 千伏开关站位于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利用现状电力管线通过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建设电缆井用地 0.15 公顷。白海子、大海子服务部向上团乡游客中心 10 千伏开关站接 10 千伏电力线，通过 10 千伏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

3. 线路规划

原则上 10 千伏电力线采取地埋敷设电力电缆，在游人视线之外的区域可选择架空敷设。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任何穿越风景区的项目供电线路，电力线架设应进行对风景区影响的论证，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

4. 高压走廊控制

穿越规划区的各规划高压线路具体应以各线路设计图为准。规划高压电力走廊按照以下要求控制：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5 米；35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0 米；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5 米。要求各高压线路设计时严格避让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

五、通信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保障通信畅通，增强对登山徒步等活动通信需求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提高电信的普遍服务水平。

2.通信设施的选点、布置、外观必须与景区的自然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

3.注意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建立良好的空域环境，防止电磁辐射污染对游人和自然生态产生有害影响。

(二) 邮政规划

依托汤古镇邮政支局，分别在片区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满足邮政业务需求。新增 4 处通信基站。

(三) 电信规划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与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接待设施通信线路从汤古镇邮电支局接线，通过邮电支局与九龙县邮电局联通，采用程控电话，并能办理国内、国际直拨业务。景区管理中心及服务接待站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扩大无线通信规模，加快基站建设，并接入九龙县电信网。

1. 市话水平预测

规划区内各类服务设施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电话配置需求测算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采用单位建筑面积电话用户预测。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甘孜州国民经济发展和近年来电话用户的发展需求，远期居民市话普及率按 60%考虑，农话普及率按 15%考虑。规划接待床位按 1 线/2 床考虑，管理人员计入其他装机量。规划区总装机需求为 678 线。通信管道沿主要道路及步行路敷设，各运营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通信管道，通信基站建设共建共享，基站设置尽可能结合建筑、景观灯设置，减少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装机需求为 414 线。

表 2—8—5 市话数量预测表

详规范名称	接待床位 (床)	标准 (1 线/2 床)	电话线 (线)	其他装 机量 (线)	居民人 口 (人)	居民 装机 率	居民装 机量 (线)	总装机 量 (线)
伍须海游赏服 务片区	284	0.5	142	21	418	0.6	250.8	414.1
猎塔湖游赏服 务片区	40	0.5	20	3	0	0.6	0	23
上团配套服务 片区	200	0.5	100	15	210	0.6	126	241

2. 电信设施布置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规划依托汤古镇电信模块局，提供有线通信服务。白海子、大海子服务部规划依托上团乡电信模块局，提供有线通信服务。

3. 线路及敷设方式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电信线路自汤古镇电信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白海子、大海子服务部电信线路自上团乡电信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通过设置电信交接箱，为片区提供电信服务。为保护景观视线，电信电缆采用埋地敷设，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段可以适当采用架空方式。

(四)有线电视规划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规划有线电视线路由汤古镇接至片区内，白海子、大

海子服务部规划有线电视线路由上团乡接至片区内，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由光节点接入。

(五)无线通信规划

规划结合游览线路设置移动通信基站，以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信无盲区，所有游览线路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具体位置应由通信专业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后选址。

六、环卫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

- 1.风景名胜区内不宜设置垃圾处理设施。
- 2.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方针对风景名胜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分类处置”。

(二)垃圾量预测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预测居民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 千克/人·日，住宿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3 千克/人·日，游客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0.3 千克/人·日，已包含服务人员垃圾量，则规划区总日垃圾量为 5.25 吨/日。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日垃圾量为 2.78 吨。

表 2—8—6 垃圾量预测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接待床位(床)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住宿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远期游客量(人)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游客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居民人口(人)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居民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总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284	1.3	0.37	6640	0.3	1.99	418	1	0.42	2.78

(三)垃圾收集与处理

1. 景区垃圾处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片区共享汤古镇垃圾转运站。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设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按 70～100 米设置，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运送至乡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运送至指定垃圾处

理厂统一处理，采取汽车分片定时密闭清运方式，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污染。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4 处垃圾收集点和伍须村小型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设置 1 辆清运车辆，将垃圾运至汤古镇和上团乡垃圾转运站处理。

2. 游览道路沿线垃圾处理

游览道路沿线的旅游垃圾主要通过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各景区按照主要游览道路 100~150 米、一般游览道路 200~400 米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内的垃圾就近清运至旅游点或旅游村。

(四)分散村庄、居民点的垃圾处理

分散村庄、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首先应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的废品单独存放，定期回收；对于有机垃圾结合生产沼气，之后作为肥料回田、回土；其余垃圾所剩量较小，可定期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就近城镇集中处理。加强对规划区内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提高垃圾收集和环保意识。

(五)公厕设置及粪便污水处理

按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公厕建设按照旅游厕所标准建设，采用生态环保型厕所。在景区入口处、步游道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区，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步游道支路、人流量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00~2000 米设置旅游厕所（活动厕所）一处；给水管道不能到达区域应设置环保生态的免水冲厕所；公厕（附属式厕所）可设置在服务建筑内。集中服务区应依附于集中给排水系统设冲水公厕，粪便污水由附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景区内各独立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23 处公共厕所。

表 2—8—7 旅游厕所规划一览表

片区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卫生公厕	W—a—J—57	120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业街—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53	120	伍须海游客中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旅游公厕	已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11	40	上草甸	上草甸—环保厕所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19	40		上草甸—二号环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09	40		上草甸—三号环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13	120		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04	40		上草甸—五号环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07	120		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21	120	下草甸	下草甸—一号环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17	40		下草甸—3A 厕所 1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23	120		下草甸—3A 厕所 2	已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J—33	40		伍须海站旅游公厕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30	60		木雅藏寨 3A 厕所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36	60		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46	60		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J—	120	草原子	草原子服务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片区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45					
		W—d—J—05	120	白海子	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d—J—04	120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d—J—02	120		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d—J—06	120		白海子休息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c—J—05	120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W—c—J—03	60		日鲁库观景营地—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W—b—J—04	60	大海子	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第九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灾害。建立“以防为主、以救为辅”的综合防灾体系，同时，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并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为主导，强化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

(二) 规划目标

防灾系统规划包括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及森林火灾防治、抗震、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害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由于规划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抗震规划

(一) 规划原则

抗震防灾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

(二) 规划措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6），规划区所涉及汤古镇、上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生命线工程（粮食、供水、供电、通信、交通、指挥等）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50g。

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建筑物和设施应选择抗震有利的场地和地基，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震地带和可能因地震引起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宜避开软弱粘性土、液化土、新填土或严重不均匀土层的地段。建筑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进行设防。对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三、防洪规划

(一) 防洪标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内汤古镇、上团乡、伍须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特级、一级景源（伍须海、白海子）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二级景源（木雅民居、镇海石、雪木里、伍须海温泉、日鲁库湿地）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若珠湿地）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湿地水体等景点按 20 年一遇设防，湿地水体等景点周边的设施按照总体规划给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公路工程防洪标准按照表 2—9—1 执行。

表 2—9—1 公路防洪等级和防洪标准表

公路等级	防护等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路基	桥涵				隧道		
			特大桥	大中桥	小桥	涵洞及小型排水构筑物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短隧道
三级公路	III	25	100	50	25	25	50	50	25
四级公路	IV	— —	100	50	25	——	50	25	25

(二) 规划措施

1. 完善排水设施

规划区内山体较多，要充分考虑山洪对景区的影响。在山体在与规划道路相交时，应沿山边设置截洪沟，将水直接引入规划区内的排水系统。加强植被建设，尽量减少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为降低地面径流减少洪水流量创造有利条件，应进一步改进出水口，增强泄洪能力。

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主要游线等区域应该排查山洪隐患，并按照相应防洪标准和实际需要，同步配套建设截洪沟、排洪沟、生态防洪堤等设施，保障游客和

居民的安全。

2. 控制水土流失

规划区内应重视植被保护，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山洪隐患。

3. 建立预警机制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4. 严禁侵占河道

加强河道管理，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须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防治崩塌

采用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镶补沟缝、刷坡、排水等措施对灾害区域进行防护整治，对有安全隐患的山洪沟谷原则上不布置重要的基础设施和避难场所，由专业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

四、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一)地质灾害现状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现状有 2 处地质灾害点，分别为：汤古乡伍须村伍须下组泥

石流，中易发，威胁 25 户，95 人；汤古乡伍须村伍须上组铺子背后泥石流，中易发，威胁 8 户，27 人。

(二) 防治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2.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
4. 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开发、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三) 防治措施

充分研判地灾评估报告后，结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防灾规划。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托甘孜州、九龙县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采取“应急措施和长远措施相结合、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措施相结合”的减灾对策，编制风景区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建立健全风景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对规划区的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见表 2—9—2），落实防灾责任人，将地质灾害对风景区的影响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居民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1. 建立监测预警系统

监测预警是对地质灾害进行防范的主要措施之一，对不能完全排除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和游线必须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利用遥测雨量计和气象雷达等相关气象观测装置，实时监测降雨量；利用水文观测断面，监测冰雪融水变化情况。

2. 工程治理

规划区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国家公益性机构、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开展植树造林和拦截坝建设，提高泥石流防护能力。

所有泥石流沟道下游建设导流堤，并在靠规划建设用地一侧建设拦截坝和挡墙。

3. 搬迁避让

搬迁避让稳定性评价为现状不稳定，同时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搬迁避让点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

4. 生态防治

规划区采取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的生物治理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及崩塌和塌方。严格控制景区内地下水的开采，逐渐稳定和杜绝地面塌陷的发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得开山取石、挖土填湖，以减少人为造成的灾害条件。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建设用地评估程序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以及建设项目选址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选址确定后还必须由专业地质部门对建设地点做详细的地质勘探，进一步核实是否适合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位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包含极易发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内的，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进行建设用地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建议进行防治。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避免山洪、滑坡、泥石流、地震断裂等灾害影响以及生态敏感的地段，在不良地质地带严禁布置居住、教育、医疗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因特殊需要布置本条严禁建设以外的项目时，应避免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和自然排水体系，并制定整治方案和防止引发地质灾害的具体措施。

表 2—9—2 地灾隐患点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隐患点名称	险情分级	建议措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汤古乡伍须村伍须下组泥石流	中型	监测预警
	汤古乡伍须村伍须上组铺子背后泥石流	小型	监测预警

五、应急规划

(一)救援体系

充分依托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景区与景区内的村、组共建应急队伍，与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响应。

(二)编制预案

1.依托九龙县气象、消防、医疗、交通、林业等部门通力合作，构建全方位的紧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救援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

2.设立游览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规章制度与安全管理责任制，编制旅游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特殊情况（包括恶劣气候、突发灾情、食物中毒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安全处置预案等。

3.细分灾害类型与高发区。在海拔 3000 米以上积雪区划定雪崩高危带，禁止在雪崩路径建设基础设施，并设置防雪栅栏、水平台阶稳定积雪。

4.利用无人机遥感技术识别潜在地裂缝，避免在滑坡体前缘规划居民点。

(三)建立预防救援保障体系

1. 建立完善网络监控信息系统

对规划区的重要景点（区）和重要地段进行监控和管理，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等，实现对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各景区至少配备一部卫星电话，保证极端情况下通信畅通。

2. 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科技防灾体系

(1) 智能监测预警

实时感知网络：布设裂缝计、雨量计、冰川位移传感器，接入省级平台，实现毫米级位移监测。

预警“最后一公里”：建立“吹哨人”制度，通过北斗卫星电话、应急广播解决通信中断问题。

（2）风险动态评估

开展1:1万精细化调查，结合冰川退缩、冻土消融数据预判冰湖溃决风险，提前加固堰塞湖排泄通道。

3. 建立完善的游览安全防护及警示体系

（1）实地调研，划分危险区域、危险活动类型和事故高发时段，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防范措施。

（2）在危险地段和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警告标识；制作中外文对照的安全说明或须知。

（3）运营项目（观光车）均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对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巡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他不安全因素，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4）设置旅游安全宣传栏，向游客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和自救知识，提高预防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4. 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疾病体系

严格保证景点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5. 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

（1）建设医疗应急设施

依托九龙县人民医院、汤古镇卫生院、上团乡卫生院设医疗急救中心，急救中心应配备急救医师、专业护理、急救设施、供养设施等；结合旅游村（旅游点）设医疗救护站（点），救护站（点）应配备必要的急救医师、急救设施、供养设施等；结合高原地区服务部集中区域设门诊所，门诊所应配备供养设施、宣教设施等。医疗急救保障体系为针对高原气候不适、身体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的游客提供及时、专业的医疗急救处理和引导。

（2）建设供氧设施

规划区内主要的游览区域地处高海拔缺氧地带，为保证游客的生命安全，方便游客的供氧需求，各级旅游设施均应保证提供氧气供应。

（3）保障应急通信

公布统一的急救电话号码，手机信号不能覆盖的高海拔、险峻地段，应设置专门的地理通信线路的急救电话。结合指示标牌，设置关于游客在高原地区开展旅游活动的注意事项的提示，引导游客做好预防。

（四）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

1. 设置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按人群分布和疏散的需求，利用汤古镇、上团乡、伍须村，学校，景区等的绿地、广场、运动操场等空地设立固定或临时避难场所。

2. 保证救援通道

规划以国道 G248、国道 G549 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灾后 7 米以上的宽度。并在通道沿途可能遇到的山体塌方和建筑倒塌等隐患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防范措施，提高通道上桥梁和隧道的抗震性能。

衔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汤古镇新增 1 处镇级救援物资储备库、1 处紧急救护中心。在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防灾应急指挥中心，依托汤古镇卫生院设置紧急救护中心。

抢险应急场所包括应急避难场地和抢险场地。规划区设置避难场所 10 处。附近设专门的应急生活设施、物资储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对用以避难的建筑进行加固，避难场所面积指标采用 2 平方米/人配置。依托汤古镇、上团乡配置的必要应急水源和备用电源，管理部门应制定详细应急救援疏散预案以及应急救援队伍。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7 处，位于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位于伍须海游客中心、下草甸—露营基地、雪木里草原子营地、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占地约 300 平方米。

3. 工程与生态协同治理，降低灾害链风险

(1) 工程固本消险

泥石流防控：在沟谷上游建拦砂坝，中下游设排导槽分流。抗震加固：对农房实施圈梁构造柱改造，提升设防能力。

(2) 生态修复源头控灾

生物措施：陡坡退耕还林，种植深根系树种固坡；汇水区恢复草甸，削减地表径流。水源涵养：保护高山冰川周边植被，延缓雪线上升速度。

六、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常见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水灾、雨、冰雹、风灾等。由于规划区内山林面积广、水系发达且地势较为复杂，受山地抬升影响，夏季山地降水集中，暴雨频繁，易受暴雨冲刷等影响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一) 防御原则

为保障规划区内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各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以人为本，趋利避害

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放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首位，完善紧急救助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改善人民群众生存环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教育，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重视气象灾害预防工作，防患于未然。气象灾害防御实行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现综合防御。加强重点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着力减轻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

探索减轻气象次生灾害的有效途径。实行配套综合治理，发挥各种防灾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3.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气象灾害防御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结合气象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成果，因地制宜，按轻重缓急推进区域防御，逐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合理配置各种减灾资源，加强重大气象灾害易发区的综合治理，做到近期与长期结合，局部与整体兼顾。

4. 依法防灾，科学应对

气象灾害的防御要遵循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依托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防灾减灾科学研究，提高防灾减灾科技水平，科学制定防灾救灾方案，依法组织实施。

(二) 防御目标和主要任务

规划区内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95%以上，中小尺度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85%以上。开展灾害性天气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监测和临近（0—3 小时）预报业务，区域性暴雨等中小尺度灾害天气预报时效达到 3 天，短期预报质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突发小尺度气象灾害预警时效达到 1 小时以上，准确率达 90%以上。常规气象信息的公共气象服务覆盖率达 90%以上，突发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85%以上。

(三) 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

1. 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报警设施

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施，以确保规划区与九龙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气象部门的通信畅通。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等气象灾害信息传播设施，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设置固定报警电话，以满足

报警或遇险人员救助需要。

（2）避险场所

规划在暴雨、暴雪、雷电、寒潮和大风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域，建设供游客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规划区设置 10 处避难场所，与应急避难场所一致。避免在山地陡峭、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观景台及其他服务设施建筑，禁止游客在此逗留，并设置警示标志。

（3）雷电防护装置

规划区内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设立紧急避险标志，户外遭遇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应引导人群远离大树、电线杆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2. 灾害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针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进一步加强监测站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结合九龙县气象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规划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天气变化趋势，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当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相关气象灾害时，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参加气象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岗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向游客宣传预防和避免、减轻相关气象灾害损害的方式，公布咨询、求助电话和应急避险场所的具体地址、到达路径，以及应急安全撤离的通道、路

线。

3.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九龙县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组织游客撤离。当气象灾害对规划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其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请求九龙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四) 灾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应对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认真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验教训，制定维修、重建被损坏建筑（构）筑物、设施和恢复景区开放计划，修订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并向九龙县、甘孜州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 防御工程及保障措施

通过植树造林等生物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地建立起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工程防护林等，提高森林覆盖率，使生态得到恢复，减少地表径流和水土流失。通过植物群落的地上地下共同作用，达到“土蓄水、水养树、树固土”的目的，从而逐渐控制泥石流的发生或削弱泥石流规模。

加快规划区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进“智慧景区”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内建立自动气象观测网、天气雷达观测网和气象应急移动观测系统，开发景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减少山洪地质灾害影响。

2. 保障措施

(1) 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智慧气象系统优化一体化发布平台、快速

发布的“绿色通道”和多手段的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覆盖面。

(2) 完善气象公共服务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气象公共服务体系，搭建基层服务网络，下沉气象公共服务，服务好外来务工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

(3) 继续加强“智慧气象”系统建设

进一步优化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通过智慧气象系统向各相关部门开放气象数据接口，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强化气象大数据在景区运行管理、景区规划评估、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交通与旅游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管理与救助等领域的作用。

(4) 优化气象业务管理体制

构建“监测在线、产品惊喜、信息通用、流程简约、人员精炼”的一体化业务体系，提高气象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5) 开展基层气象科普宣传活动

深入基层举办丰富多彩、通俗易懂的科普培训及现场宣传活动，扩大气象科普宣传活动的受众面的同时提供更深入、更实用、更具针对性的气象知识及防御建议。

七、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有害生物是人工林、生态林的重要威胁。它不仅有火灾的毁灭性，还有防治周期长、易重复发生、防治困难等特点。景区植被纯林较多、混交林面积小，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病虫害发生率较高，应及时防止林木受病虫侵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规划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2.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全方位监测覆盖，定期排查。

3.应贯彻“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为辅、化学防治为最后手段”的病虫害防治策略。注重生物防治与营林技术防治，保护害虫天敌。

4.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以保证生物环境安全。

5.根据保护区内病虫害发生的轻重程度、病虫害种类、植被种类、虫口密度、人口分布等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分别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6.积极引进大型防治机械，以解决高大树体的病虫害防治问题。

7.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资源的新型农药，分时分区喷洒，保障正常游赏活动。

八、防灾重点内容

(一)人为灾害的防治

由于人类活动过程中引发的偶然性灾害时有发生，人为灾害应是景区防灾的重点，尤其是不当使用火种引发的山林火灾。人为灾害的防治以教育为主，管理为辅。对规划的居民和游人进行教育，使人们具有自觉约束的意识，提高警惕。同时，加强对可能引发人为灾害物品的管理。制定相应的使用规章，如：防治火灾和相应的火种管理、区域禁烟等规定，并加强管理，进一步减少人为灾害发生的概率。

规划区开发应是资源的合理利用过程，若景区资源使用不当，将直接导致资源价值的损失，同时，间接引发二次灾害。因此，开发应特别注重资源环境容量，以免造成景观资源的流失、水源的枯竭、洪水的泛滥、植被的退化等生态灾害。

(二)二次灾害的防治

规划区所处的地域自然条件较为复杂，自然灾害的发生情况也较为多变。因此，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重对相关灾害发生条件的分析，防止在自然灾害发生情况下

因不正当建设可能造成的二次灾害。造成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例如建筑物的设计、建设标准不够引起的垮塌；在建设过程中不正当开挖引起的落石、崩岩、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应尽量避免。

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一、居民点调控

(一) 调控目标

落实风景区保护保育分级需求，针对风景区内居民人口生活特征，在充分尊重当地人民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对居民点进行科学调控。以缓解风景区资源保护压力，改善风景区内居民生活水平，保证居民社会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

(二) 调控原则

严格保护，合理控制。以风景区资源环境保护为前提，按照“景内游，景外住”原则，对居民点进行合理科学调控，严格控制风景区内村庄总体规模，集约利用现有农村宅基地，原则上不新批农房建设，不新批农房用于经营性开发。

联动发展，加强引导。将风景区外的乡镇作为居民聚居区，鼓励和引导区内居民自愿搬迁，逐步减少二级保护区内常住人口数量。依托风景区建设契机，带动部分乡村优先发展旅游服务业。

(三) 居民点布局结构

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居民点布局结构，风景区内的居民点采取“保留控制、集中调整”的方式，根据风景区需要，划定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和居民控制区。

无居民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以及一级保护区外无常住人口的居民点（空闲农房/宅基地或放牧临时居所），区内不允许常住人口居住和落户。

居民缩减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二级保护区，该区域“准出不准进”，应分阶段逐步减少常住人口数量。

居民控制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三级保护区，该区域除可接纳部分缩减区散居居民迁入外，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居民点，原则上要求保留原有规模、不得扩大。

(四)居民点调控类型及措施

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居民点调控类型，将居民点调控类型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3种。

疏解型居民点：指无居民区内的分布在一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内的居民点，规划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解到发展型居民点或风景区外的场镇（中心村）等，现有农村宅基地不再保留，可天然恢复为林地，或用于建设规划的保护管理设施和风景游赏服务设施。

控制型居民点：指居民缩减区的居民点和居民控制区内除乡（镇）政府驻地、已认定为省级传统村落和规划为旅游村之外的居民点。这些居民点分布区域海拔较高，生态脆弱和敏感，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不利于景观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控制发展、逐渐减少人口的方法缩小居民点规模，最大限度降低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居民缩减区内控制型居民点分布于二级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内，对居民点人口采取“只出不进”的控制措施，鼓励散居居民向风景区外的场镇（中心村）所在地集中，逐步减少常住人口数量。居民控制区内控制型居民点分布于三级保护区内的发展控制区、风景恢复区和旅游服务区，居民点常住人口“有进有出”，即风景区内居民可调控至本区，但不允许风景区外居民迁入；同时应采取多种措施引导区内散居居民向周边或风景区外的乡镇、中心村集中。

发展型居民点：指乡（镇）政府所在地、已认定的省级传统村落和被规划为旅游村的居民点，这些居民点分布于三级保护区内的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靠近交通干道，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其发展既有利于风景游览区内人口的外移，又能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规划疏解型居民点9处，控制性居民点15处，发展型居民点2处。

表 2—10—1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详规 范围 名称	保 护 分 级	功 能 分 区	景 区 名 称	农村宅基地面 积（公顷）		常住人口 （人）		居民点数量 （个）		调 控 类 型	备 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一 级 保 护 区	风 景 游 览 区	伍须海景区（核心景区）	0.71	0.71	39	0	5	0	疏解型	放马坪村（散居1）
				0.16	0.16	9	0	3	0	疏解型	运脚村（散居）
				0.06	0.05	2	0	1	0	疏解型	伍须村（散居1）
	二 级 保 护 区	风 景 游 览 区	伍须海景区	0.54	0.50	35	30	10	9	控制型	伍须村（散居2）
	三 级 保 护 区	旅 游 服 务 区	伍须海景区	9.92	9.54	318	338	2	2	发展型	伍须村（规划旅游村）
				0.23	0.23	30	15	1	1	控制型	伍须村（散居3）
				0.34	0.34	52	35	4	4	控制型	汤古村（散居）
	小计			11.96	11.54	485	418	26	16	——	——

注：一级风景区疏解型居民点宅基地拟用于建设规划的保护管理设施和风景游赏服务设施。控制型和发展型居民点宅基地减少原因为部分宅基地规划为风景游赏服务设施。

二、经济发展引导

(一)产业调整建议

优先发展以旅游业、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结合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规划，优先发展旅游经济；增加的服务人口要优先消化区内淘汰产业职工，同时把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转移到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旅游经营业中去。

提倡发展以生态农业、特色种养为主导的第一产业。提倡发展具有高寒高海拔地区特色的无公害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业和生态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为主的生态农业产业及配套。

允许发展不污染环境的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和旅游产品等加工产业。

禁止实施纳入《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的产业项目。

结合特色村落打造特色民宿，为游客提供住宿、饮食、观光休闲等设施，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在开发民宿的过程中，要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同时加强民宿建设参与者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循景区生态承载力限度要求，并及时做好生态修复相关工作。民宿需要在满足居民建房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设定满足建设和运营安全、不影响景源、污水处理措施符合要求等准入条件，达标才能营业。

（二）就业引导

兼顾风景区保护开发和地方发展需要，风景区生态管护员和旅游服务从业人员优先吸收风景区内因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和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同时适当引进外地人才。完善地方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思想、法律法规、生产技能、科学知识、服务意识等方面的知识和素质，适应风景区需要。

（三）管理措施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结合旅游设施建设给原住民提供固定的经营活动区，积极发展为风景区提供绿色环保农产品的生产和配送基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风景区内集体土地的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三、建筑风貌控制

(一)居民点建设要求

风景区建筑风貌应融入“本土”和“文化”两大要素，并考虑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聚居因素，体现川西“藏、汉、彝”结合区的地域和民族特色，以“和谐统一，稳中求变”为原则，充分挖掘传统民居“基因”，融入多元文化元素，结合现代材质和手法，保护、传承和展示地域文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居民点建筑风貌指引及控制

木雅建筑是当地居民智慧的结晶，也是现代旅游产业环境中重要的看点，是藏区风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指标：新建改建农村宅基地面积严格落实《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人均宅基地面积标准不超过 80 平方米（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其中住房面积为每人不超过 50 平方米，4 人以下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的户按 5 人计算，6 人以上的户按 6 人计算。

建筑形式：石木结构，以外围石砌墙体为主要承重结构，厚墙小窗，平屋顶或木构歇山坡屋顶。

建筑色彩：外墙颜色为石材本色+白色，檐口、窗楣、门楣饰以红、黑、白三色纹样等。

建筑材质：主要用木、石、粘土等自然材质，局部可加入钢及玻璃材质，将外部自然景观融入室内，形成通透明亮的室内环境。

建筑高度：三层及以下为主（非集镇的散落式民居，建筑高度 $H \leq 10$ 米），最高不超过 4 层（集镇区民居建筑高度 $H \leq 12$ 米）。

四、居民调控时序

近期（2023—2028 年）：根据建设项目需求，调控特定区域的居民，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全面控制风景区居民数量，禁止风景名胜区外居民迁入。

远期（2029—2035 年）：全面完成居民调控的任务和目标。

五、规划协调

需与详规范范围涉及的正在开展、待开展的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共同促进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一章 用地协调规划

一、用地布局规划

(一)用地区划

根据总体规划的相关保护分级要求和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平衡、行洪需要和地质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设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限制建设区：建设用地应在开发强度、土地使用功能、建构筑物风格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提出严格的管理要求。

禁止建设区：是对本规划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地位的区域，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划定适宜建设区 1.78 平方千米，占片区面积 0.81%；限制建设区 52.09 平方千米，占片区面积 23.67%；禁止建设区 166.17 平方千米，占片区面积 75.52%。

(二)土地利用协调

落实上位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用地要求。规划区范围内现有的法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甘孜藏族自治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九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本次规划已与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协调与衔接，落实了关于林地、耕地等的保护要求。此外，本次详细规划与甘孜州已完成的国土三调进行了协调和对接，按照国土三调数据核实了现状地类，各地类的规划指标符合编制的《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成果中的土地利用结构优化调整方案。重点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土地利用规划布局。

扩展风景游赏用地。将自然生态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览走廊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

增加部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按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游览设施，适当增加部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整治环境，提高品质。

系统调整居民社会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现有用地规模上进行协调，控制居民社会用地。

适度增加交通与工程用地。风景区车行道及步游道尽量利用已有道路进行改建，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确保游览线路的畅通，方便游人和当地居民的出行。

严格保护和大力培育风景区林地。选择有游赏价值的林地纳入游赏用地，部分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林相改造。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统筹区域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保留风景区内现状耕地，充分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生产、生态和景观功能，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种植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应在风景区内或涉及县域内占补平衡。

(三) 用地分类标准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要求，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本次规划用地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进行充分衔接，在图则部分保留风景区用地分类及用地用海分类两种分类。

(四)用地布局规划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协调规划中确定了将自然生态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览走廊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因此，在规划中将“林草湿数据”现有“林地、园地、耕地”在风景名胜区内用地性质表达时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耕地和水域仍保留其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属性，其中因道路和栈道便桥建设将部分占用水域面积，仅按桥面投影占用部分水域，但真实水面未减少。本次规划已与总体规划衔接，各类建设用地均不大于总规给定规模。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22003.06 公顷。其中，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 21540.3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7.90%；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3.7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2%；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11.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5%；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101.5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6%；规划水域面积为 345.6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57%。

风景游赏用地（甲）。本次规划风景游赏用地包括风景保护用地（甲 2）、野外游憩用地（甲 4）和其他观光用地（甲 5）三类，总面积为 21540.3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7.90%，较现状增加 21540.32 公顷。规划风景保护用地（甲 2）21517.8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7.79%，较现状增加 21517.82 公顷；规划野外游憩用地（甲 4）面积为 22.5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0%，较现状增加 22.51 公顷，规划其他观光用地（甲 5）面积约为 0.02 公顷，较现状减少 0.01 公顷。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游娱文体用地（乙 2）、休养保健用地（乙 3）和解说设施用地（乙 4）四类，总面积为 3.7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2%，较现状增加 2.71 公顷。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1.03 公顷，游娱文体用地（乙 2）0.37 公顷，休养保健用地（乙 3）0.21 公顷，解说设施用地（乙 4）2.10 公顷。

居民社会用地（丙）。本次规划包括村庄建设用地（丙 3）和特殊用地（丙 6），总面积 11.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5%，较现状减少 0.69 公顷，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 11.63 公顷和特殊用地 0.21 公顷。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本次规划包括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1）、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环境工程用地（丁 4）和其他工程用地（丁 5）五类，总面积 101.5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6%，较现增加 55.43 公顷。其中，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1）48.18 公顷；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45.53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社会停车场，游览道路等；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1.22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用地；环境工程用地（丁 4）0.62 公顷，主要为范围内厕所垃圾转运用地；其他工程用地（丁 5）5.99 公顷，主要为范围内水工设施和防灭火道路。

水域（壬）。本次规划包括江、河（壬 1），湖泊、水库（壬 2），滩涂、湿地（壬 4），其他水域用地（壬 5）四类，用地总面积 354.6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57%，较现状减少 0.43 公顷（未实际占用水域，减少面积为桥面投影面积）。

表 2—11—1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3	0.00	21540.35	97.90	21540.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0.00	21517.82	97.79	21517.8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0.00	22.51	0.10	22.51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3	0.00	0.02	0.00	—0.0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01	0.00	3.72	0.02	2.7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0	0.00	1.03	0.00	1.03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0	0.00	0.37	0.00	0.37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0.04	0.00	0.21	0.00	0.17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97	0.00	2.10	0.01	1.1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2.52	0.06	11.84	0.05	—0.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0	0.06	11.63	0.05	—0.67
	丙 6	特殊用地	0.23	0.00	0.21	0.00	—0.02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6.11	0.21	101.55	0.46	55.43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48.18	0.22	48.1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90	0.21	45.53	0.21	—0.37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22	0.00	1.22	0.01	1.00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大类	中类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0	0.62	0.00	0.6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0	0.00	5.99	0.03	5.99
戊	林地		11641.31	52.91	0.00	0.00	—11641.31
	戊 1	有林地	7067.52	32.12	0.00	0.00	—7067.52
	戊 2	灌木林地	4529.16	20.58	0.00	0.00	—4529.16
	戊 3	其他林地	44.63	0.20	0.00	0.00	—44.63
庚	耕地		17.41	0.08	0.00	0.00	—17.41
	庚 3	旱地	17.41	0.08	0.00	0.00	—17.41
辛	草地		4874.55	22.15	0.00	0.00	—4874.55
	辛 1	天然牧草地	4726.37	21.48	0.00	0.00	—4726.37
	辛 3	其他草地	148.18	0.67	0.00	0.00	—148.18
壬	水域		346.03	1.57	345.61	1.57	—0.43
	壬 1	江、河	54.62	0.25	54.25	0.25	—0.37
	壬 2	湖泊、水库	243.35	1.11	243.33	1.11	—0.01
	壬 4	滩涂、湿地	4.56	0.02	4.52	0.02	—0.05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43.51	0.20	43.51	0.20	0.00
癸	滞留用地		5064.08	23.02	0.00	0.00	—5064.08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01	0.00	0.00	0.00	—0.01
	癸 4	未利用地	5064.06	23.02	0.00	0.00	—5064.06
合计			22003.06	100.00	22003.06	100.00	0.00

表 2—11—2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用地用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占比（%）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变化情况（公顷）
一级代码	二级代码						
01	耕地		17.41	0.08	16.17	0.07	—1.24
	0103	旱地	17.41	0.08	16.17	0.07	—1.24
03	林地		11641.31	52.91	11575.86	52.61	—65.45
	0301	乔木林地	7067.52	32.12	7015.85	31.89	—51.67
	0303	灌木林地	4529.16	20.58	4517.85	20.53	—11.32
	0304	其他林地	44.63	0.20	42.17	0.19	—2.46
04	草地		4780.86	21.73	4774.57	21.70	—6.29
	0401	天然牧草地	4726.37	21.48	4721.27	21.46	—5.09
	0403	其他草地	54.49	0.25	53.29	0.24	—1.20
5	湿地		98.25	0.45	92.81	0.42	—5.44
	0503	沼泽湿地	93.69	0.43	88.29	0.40	—5.39
	0506	内陆滩涂	4.56	0.02	4.52	0.02	—0.05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19	0.04	19.96	0.09	11.77
	——	——	0.00	0.00	4.34	0.02	4.34
	0601	农村道路	8.16	0.04	15.60	0.07	7.44
	0602	设施农用地	0.03	0.00	0.02	0.00	—0.01
07	居住用地		11.91	0.05	11.54	0.05	—0.37
	0703	农村宅基地	11.91	0.05	11.54	0.05	—0.37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3	0.00	0.00	0.00	—0.13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13	0.00	0.00	0.00	—0.13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占比（%）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变化情况（公顷）
一级代码	二级代码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6	0.00	0.00	0.00	—0.16
	0901	商业用地	0.16	0.00	0.00	0.00	—0.16
11	仓储用地		0.01	0.00	0.01	0.00	0.00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01	0.00	0.01	0.00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37.74	0.17	94.15	0.43	56.40
	1202	公路用地	37.16	0.17	86.12	0.39	48.96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6	0.00	6.35	0.03	5.9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22	0.00	1.68	0.01	1.45
13	公用设施用地		0.22	0.00	1.27	0.01	1.06
	——	——	0.22	0.00	0.36	0.00	0.14
	1301	供水用地	0.00	0.00	0.11	0.00	0.11
	1303	供电用地	0.00	0.00	0.18	0.00	0.18
	1309	环卫用地	0.00	0.00	0.62	0.00	0.62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0
	1403	广场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0
15	特殊用地		1.24	0.01	12.63	0.06	11.39
	——	——	1.24	0.01	0.21	0.00	—1.03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00	0.00	12.42	0.06	12.42
17	陆地水域		341.47	1.55	341.09	1.55	—0.38
	1701	河流水面	54.62	0.25	54.25	0.25	—0.37
	1702	湖泊水面	243.35	1.11	243.33	1.11	—0.01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43.51	0.20	43.51	0.20	0.00
23	其他土地		5064.06	23.02	5062.92	23.01	—1.15
	2306	裸土地	0.43	0.00	0.11	0.00	—0.32
	2307	裸岩石砾地	5063.63	23.01	5062.81	23.01	—0.82
合计			22003.06	100.00	22003.06	100.00	0.00

二、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一）控制体系构建

规划区地域面积较大，风景资源种类较多，分布也较为分散，本规划分为区域引导、地块控制、重点地块详细设计三个控制层级。区域引导层级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保护与控制引导、建设与开发引导、风貌引导、活动管理政策与规定和建设管理政策与规定。地块控制以图则的形式对各类指标、控制线等要素进行详细规定。重点地块详细设计依据各景观区的风貌特征和地块控制中对各分区地块的控制要求，选取若干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地块进行详细设计。

(二) 地块划分

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详规范范围的空间布局划分管理单元。

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中地块划分标准，本规划的地块划分考虑内部主次道路、自然边界和文物保护范围等因素。

(三) 地块编码

本规划地块编码采用四级编码体系，以各地块所在的景区代码为第一级，各地块所在游赏分区代码为第二级，各地块要素分类为第三级，第四级为序列罗马数字。如 W—a—J—01，表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中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 1 号服务建设要素地块。

表 2—11—3 一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代码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W

表 2—11—4 二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游赏分区	管理单元	代码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	伍须海管理单元	a
	大海子高寒湖泊游赏景观区	大海子管理单元	b
	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	日鲁库管理单元	c
	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	白海子管理单元	d

表 2—11—5 三级编码对应表

要素分类	代码
游览观赏要素	Y
服务建设要素	J
居民社会要素	M

(四) 区域保护与开发控制

服务配套类建筑不得高于 4 层，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2 米（地标性建筑或具有景观价值的建筑除外，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高度；局部屋顶装饰构件在不影响视线走廊或景观资源的情况下，可适当增高）。

1. 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以及保护区内的原始森林、湿地草甸与海子水体，控制下草甸建设活动。协调自然风貌，保护伍须海及周边原始森林和宽阔的草甸，留“画山秀水、林中翡翠”的风貌环境。严格保护伍须村建筑肌理及建筑风貌，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严格保护草原子湿地草甸及周边森林，严格控制大面积建设活动。整体景观突出草原的纯净与宽广，整体不做过多装饰；景观以环状木栈道为主，结合溪边、花海、修建台阶、踏步、亲水平台、亭廊等景观小品；局部结合草原营地点缀藏舍玛尼石堆、经幡等装饰。

建设开发引导：以伍须海仙境观光为核心，整合上草甸、下草甸、木雅藏寨、镇海石等资源，打造一个以旅游观光、网红打卡、特色游览等为主的森林仙境体验地。提炼藏族建筑、景观、信仰、传说故事、神灵、藏族歌舞文化、饮食、服饰等藏式文化精髓，由多个元素点串联出清晰的主题脉络线，全方位展示木雅藏族的生活日常，多角度领会藏式的文化内涵。依托草原子良好的生态基底，种植本土植物，营造杜鹃景观花海，同时借助广阔静谧的自然环境，以传统藏式毡房为特色。

风貌引导：仿照原始藏寨形式，突出原始部落的感觉，以临建为主，就地取材，石木结构，使用木材本色，朴素，粗犷。伍须海栈道景观风貌以生态、自然为主，结合地形修建台阶、踏步、亲水平台等景观小品；木雅藏寨点缀藏舍玛尼石堆、经幡等装饰，突出原始古朴景观；结合森林打造观景台，以自然生态的景观构筑物进行设计。因地制宜地打造“伍须村旅游度假区”整体建筑风貌，修、改、换装、新建结合。草原子以藏式毡房为主，毡房聚落呈高度离散式，分布相对松散。就地取材，木结构做成圆栅和顶，构成立架，然后在木栅外围上茭茭草编成的墙篱，再包上毛毡。草原驿站以木结构为主的井干式建筑，圆木搭墙，木板铺成双斜面“闪片”屋顶。外立面色与伍须海的草原木屋协调融合，突出原生性。森林树屋采用吊脚楼的方式落地，既不破坏场地的原始地形，也让景观犹如长在树梢，与“树屋”的主题呼应。

2. 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草原子湿地草甸及周边森林，严格控制大面积建设活动。保护日鲁库及周边原始森林和广袤的草甸湿地，保留原始牧场氛围。保护原始动物、植物的物种多样性。

建设开发引导：以日鲁库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丰富的动植物资源、高山牧场景观意境形成青少年自然科普研学与野外徒步探秘胜地。

风貌引导：游客中心区域采用集中式建筑组群，整体建筑突出质朴有序、天然沉稳，与自然融为一体，立面机理仿照藏寨梯形样式。牧场营地区以木结构为主的井干式建筑，圆木搭墙，木板铺成双斜面“闪片”屋顶。外立面与日鲁库的牧场木屋协调融合，突出原生性。

3. 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海子、湿地水体及周边原始森林。

建设开发引导：加强区域内整体环境的整治与提升，搭建以水系为核心的生态游览线路，展示原始古朴的森林野趣。

风貌引导：突出原始、古朴，协调自然景观。

4. 大海子高寒湖泊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海子、湿地水体及周边原始森林。

建设开发引导：加强区域内整体环境的整治与提升，搭建以水系为核心的生态游览线路，展示原始古朴的森林野趣。

风貌引导：突出原始、古朴，协调自然景观。

(五) 地块控制

1. 土地使用控制

(1) 基本内容控制

土地使用基本控制是对建设地上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等方面作出规定，其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配建车位，指导性指标为用地兼容性。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开口路段在国道 248 线距交叉口不得小于 7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与道路交叉口间距不小于 20 米，与其他出入口间距不小于 30 米。标定的主要出入口是可以设置车行出入口（不含消防通道）的主要方位，不代表具体位置。

建筑间距与退距除满足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建筑物保护、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范外，还应满足《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甘规委会发〔2024〕1 号）。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1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下）不小于 3 米、（宽度 20 米以上）不小于 5 米，特殊情况下，经论证后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1 米。

除各类景区单独配套的停车场外，各建设用地应配套自身的停车位，配建要求为：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本次规划中的用地兼容性只考虑乙、丙两类用地的兼容性，其余用地均不能兼容其他用地，兼容性见下表。

表 2—11—6 适建建筑兼容性一览表

序号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点用地 (甲1)	风景保护用地 (甲2)	风景恢复用地 (甲3)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游娱文体用地 (乙2)	休养保健用地 (乙3)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居民社会用 (丙)
1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2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	△
3	宾馆	×	×	×	×	√	△	√	×	×	△
4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	△
5	景区医药卫生设施	×	△	△	△	△	△	△	△	×	△
6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7	小型市政设施（变电站、泵站、小型给水设施、消防站、停车位等）	×	×	△	△	√	√	√	√	√	√
8	管理办公设施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表 2—11—7 用地兼容表

兼容 主导		大类	乙					丙						
		中类	乙1	乙2	乙3	乙4	乙5	丙1	丙2	丙3	丙4	丙5	丙6	丙7
大类	中类	—	—	—	—	—	—	—	—	—	—	—	—	—
乙	乙1	—	●	×	×	△	▲	▲	▲	▲	×	×	×	×
	乙2	—	▲	●	×	△	▲	◎	◎	◎	×	×	×	×
	乙3	—	▲	×	●	×	▲	△	△	△	×	×	×	×
	乙4	—	▲	△	△	●	▲	×	×	×	▲	▲	×	×
	乙5	—	▲	×	×	×	●	▲	▲	▲	△	△	×	×
丙	丙1	—	×	×	×	×	×	●	×	×	×	◎	×	▲
	丙2	—	×	×	×	×	×	×	●	×	△	◎	×	▲
	丙3	—	×	×	×	×	×	×	×	●	△	▲	×	▲
	丙4	—	×	×	×	×	×	×	×	×	●	▲	×	▲
	丙5	—	×	×	×	×	×	×	×	×	×	●	×	▲
	丙6	—	×	×	×	×	×	×	×	×	×	×	●	▲
	丙7	—	×	×	×	×	×	×	×	×	×	×	×	●

主导 \ 兼容	大类	乙					丙						
	中类	乙 1	乙 2	乙 3	乙 4	乙 5	丙 1	丙 2	丙 3	丙 4	丙 5	丙 6	丙 7
注：×禁止兼容；▲兼容比例不超过 20%；△兼容比例不超过 30%；◎兼容比例不超过 49%；●兼容比例 100%。 兼容的比例是指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性质不得兼容。 规划控制指标按主导性质用地的规划指标控制。													

(2) 建设强度控制

建设强度控制是对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

容积率——指地块允许修建的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该指标是从空间上规定建设用地的建设容量，是表述地块开发强度的一项重要指标，详见地块指标控制表。

建筑密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之和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规划区应采取低密度的开发模式。规划区内地块的开发模式不同，其建筑密度要求不同。对于旅游服务设施性质用地建筑密度较低。

绿地率——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对于混合类型的建设用地，其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应将建设用地按使用性质分类划定后，按不同类型分别执行；对难以分类划定的建设用地，按不同性质的建筑面积比例折算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相邻同类型用地进行联合开发时，采用按不同用地的规划建设容量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总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改造、

扩建和新建时，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2—11—8 各类用地指标控制表

用地类别	保护区级别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一级保护区	——	≤0.4	≤35%	≤7 米
	二级保护区	>500 平方米	≤0.6	≤40%	≤12 米
		>2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0.7	≤50%	≤12 米
		>1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0.8	≤70%	≤9 米
		≤100 平方米	≤0.9	≤80%	≤5 米
	三级保护区	>500 平方米	≤0.8	≤40%	≤12 米
		>2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0.9	≤60%	≤12 米
		>1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1.0	≤70%	≤9 米
		≤100 平方米	≤1.0	≤80%	≤5 米
居民社会用地	集镇	——	≤1.2	≤40%	≤12 米
	非集镇	——	≤1.0	≤40%	≤10 米

注：景观建筑、地标性建筑应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限高指地面至建筑物最高处（建筑屋脊）垂直距离。

此外，居民点建设用地中涵盖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可依据城镇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控制，但城镇规划与建设必须与总体规划相协调，需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本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3）设施配套控制

设施配套控制主要是对管理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保护设施和交通设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为保护设施（监测站、瞭望塔、防火设施等）和安全设施，指导性指标为管理办公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和交通设施（旅游码头、换乘枢纽、停靠站）。

规划区内的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旅游接待设施、康体运动设施、购物设施、文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邮电通信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能源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公厕、废物箱、消防

设施等；标识设施包含识别性标识、导向性标识、信息说明性标识、管理性标识等四类；交通设施控制包括道路等级、出入口方位、道路设施等。

设施风貌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

控制原则：造型简洁、色彩朴实；尊重环境、地域特色明显；识别明确、便于引导。

表 2—11—9 旅游服务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标识系统 (指示牌、解说牌)	各景点标志结合景点入口设置，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大门统一设计，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 规划在规划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石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石质材料为主。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与八仙山大佛文化相吻合，相吻合，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基础设施	给排水、电力电信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要注意隐蔽设置，避免其对风景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追求科学、技术与艺术的融合。
场地	包括各类停车场、休闲广场、基地集散广场、观景平台等类型。场地设计要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以人为本，宜采用自然手法创造丰富的环境空间。
景观小品	材质选用天然环保的，色彩饱和度要低，体量与环境适宜，格调要高雅向上。

交通设施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分开，人行系统串联景观，重在步移景异，道路可以结合文化历史打造临路的袖珍空间。

车行路在保证开车速度和视线安全前提下，保护利用好周边的风景植物；风景区主要道路断面形式见道路交通规划；步行路应与周边环境保持高度一致，尽可能避免工程化处理，多选用自然材料，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游览安全的需要。

表 2—11—10 交通设施控制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控制要求
步行主游览路	主游览步道采用古朴、自然的材料，如木材、砖瓦、碎石、卵石、条石、毛石等材料，与周围的整体空间协调自然地组合在一起，既得益于材料随手可得，又可回归于自然。
步行次游览路	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和石板路，建设次级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道路宽度 1.2~1.5 米，青石或防腐木材质。

转乘点、停靠点	在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附近设置机动车停靠点和转乘点，铺装材质选用石子、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观景平台	主要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500 米需设置一处休息平台；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
停车场	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停车场须设停车线、回车线、停车分区，停车场内有方向引导指示标识，分设出入口，有专人值守；停车场采用现代化管理方式。位于入口大巴停车场还需配备游客集散广场、停车位预留地、管理室、维修场地和车库，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2. 景观环境控制

景观环境控制主要是对建筑景观环境和自然景观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建筑限高，以及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屋顶、植被覆盖率、古树名木保护和驳岸景观等指导性指标。

（1）建筑景观控制

1) 控制指标分类

建筑限高——指建筑物的檐口高度值。根据日照、消防、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区发展需求等限制要求从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进行差异控制。

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

2) 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景区内宾馆、餐饮、娱乐等多种设施的其他建筑景观控制在满足游客游览的前提下，所有建筑体量应小巧灵动，不宜建设体量较大的建筑；建筑形式以木雅民居和川西民居为主，符合当地地方特色；建筑色彩以传统的白色、灰色、土黄色、米色、黄褐色为主色调，蓝色和红棕色为点缀色。使建筑融入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景中；建筑材料以当地石材，木材以及小青瓦、青砖等为主；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

要求因地制宜、保持地方特色，注重建筑高度的控制与风貌的引导，确保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使景区在发展中，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分设施引导要求如下：

建筑风貌主要包含对服务、管理、娱乐等多种建筑的建设控制。

服务、管理、娱乐设施建筑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

旅游服务基地的建设应根据基地服务等级、功能设置、周边景点性质、游赏组织以及环境景观综合考虑，保证规划区风景资源的有效保护以及合理利用。对配置的控制与引导如下表。

表 2—11—11 旅游服务基地建筑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旅游点	建筑布局：建筑布局宜自由灵活，借鉴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和元素。 建筑风格：旅游点建筑以典型的木雅风格为主。 建筑色彩：以灰、白色、红色、黄棕色调为主，体现明朗、和谐、整体感强的气氛。 建筑材料：采用当地的石材、木材为主。
服务部	风格布局：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灵活布局，吸收并应用传统民居符号。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 建筑色彩：应采用柔和中间颜色，彩度较低，禁止使用对比的原色。 建筑材料：以自然的生态环保材料为主。

（2）自然景观控制

在地块建设时，不得破坏原有较好的古树名木以及水体驳岸景观，确保地块内部及周边较高的植被覆盖率。

第十二章 建筑布局规划

一、建筑布局要点

建筑应尊重场地地形及地貌环境，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避免对场地的大开挖。建筑形体应避免过于庞大的单体体量，通过分散式、退台式或内院式的建筑布局，弱化建筑体量，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形态，呼应并传承传统聚落的空间感受。确保视线通廊的通达性，在设计之初充分考量建筑与山水关系的呼应，尽可能少地影响建筑所在区域的山水格局，对外部环境的保护也有助于提升建筑室内的观景体验。建筑风格采用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形式，如单坡屋顶、双坡屋顶等，建筑外墙选材以木材、石材、夯土等具有自然属性的材料为主。

二、重点区域及地块建筑布局及风貌控制要点

(一) 伍须海海子

以生态保护为原则，以伍须海仙境观光为核心，以生态观光、网红打卡为主要功能，整合上草甸、下草甸、木雅藏寨、镇海石等资源，打造一个以旅游观光、网红打卡、特色游览等为主的森林仙境体验地。主要建设琪花瑶草 森林音乐、木雅藏寨、下草甸、伍须海海子上草甸等项目。

规划形成“一带三区”空间结构，“一带”指伍须海时光飘带，“三区”指森林仙境休闲区、伍须仙境观光区、木雅藏寨体验区。

建筑采用组团式分布。仿照原始藏寨形式，突出原始部落的感觉，以临建为主，就地取材，石木结构，使用木材本色，朴素，粗犷。建筑层数 1 层，局部采用藏传佛教图案装饰。

伍须海栈道景观风貌以生态、自然为主，结合地形修建台阶、踏步、亲水平台等景观小品；木雅藏寨点缀藏舍玛尼石堆、经幡等装饰，突出原始古朴景观；结合森林打造观景台，以自然生态的景观构筑物进行设计。协调自然风貌，保护伍须海及周边原始森林和宽阔的草甸，保护“画山秀水、林中翡翠”的风貌环境。

(二)日鲁库

依托 G248 风景道的打造，沿路建设景区次入口，是川西旅游线路的中转驿站，打造九龙首个自然科普体验地与自驾车营地。以一心、一环、两区为格局，与日鲁库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丰富的动植物资源、高山牧场景观意境形成青少年自然科普研学与野外徒步探秘胜地。主要建设项目为森林科普教育基地和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溯溪栈道、牧场营地等。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两区”空间结构，“一心”指入口服务核心，“一环”指自然徒步环线，“两区”指高山牧场体验区、湿地草原观光区。

入口服务区建筑布局采用集中式建筑组群，整体建筑突出质朴有序、天然沉稳，与自然融为一体，立面机理仿照藏寨梯形样式。建筑层数采用 2—3 层，门窗及檐口局部采用藏式图案装饰，门窗形成采用现代通体玻璃样式。外立面采用石材、木材、灰瓦等材料；建筑色彩上，以旧土黄、青、灰为主色调。牧场营地区仿照牧场散落组团式布局，以木结构为主的井干式建筑，圆木搭墙，木板铺成双斜面“闪片”屋顶。外立面与日鲁库的牧场木屋协调融合，突出原生性；建筑色彩使用木材原始色彩，朴素，粗犷；建筑门窗采用现代的整面玻璃窗的形式，给外表古朴的木屋增添现代元素。

保护日鲁库及周边原始森林和广袤的草甸湿地，保留原始牧场氛围。保护原始动物、植物的物种多样性。入口服务区外部广场景观与建筑风格机理一致，突出伍须海高山层叠感。增加自然科普氛围，可增设自然科普景观小品及科普标识，材质与设计与自然融合。牧场营地景观突出牧场元素，可增加牦牛等动植物元素景观小品或场景装饰。湿地栈道以生态、自然为主，结合溪流修建台阶、栈桥、亲水平台、休息区等。

(三) 伍须村

依托伍须村地处伍须海入口的地理优势、现有民宿建设情况，以及传统木雅文化特色，建设伍须藏寨民宿集群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打造仙踪秘境 露天剧场、隐居人间 轻奢民宿等旅游项目，综合诠释伍须村旅游度假区。

规划提炼藏族建筑、景观、信仰、传说故事、神灵、藏族歌舞文化、饮食、服饰等藏式文化精髓，由多个元素点串联出清晰的主题脉络线，全方位展示木雅藏族的生活日常，多角度领会藏式的文化内涵。形成“一线、三区、六节点”空间结构，全方位诠释伍须村旅游度假区。“一线”指伍须村休闲度假风情带，从开放创新、融合接纳的伍须下村—古藏新居——宁静传统、回归质朴的伍须上村—木雅古村——唤醒记忆、渐入佳境的伍须传说—游赏指引；“三区”指伍须下村休闲度假区、伍须上村文化体验区、伍须活动服务区；“六节点”指九龙民族博物馆、云雾木雅文化商街、神树广场、仙女广场、伍须入口集散广场、仙踪秘境露天剧场。

依托已改造的三栋民宿，控制建筑风格，打造以原始木雅民居为基础，搭配现代元素为特色的民宿群，后期按照统一的建筑环境风貌控制。伍须下村道路两侧进行生态修复，为远期民宿发展提供了生态支撑。在民宿区内进行绿化补种，采用本地树种，既增强了隐私性，又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和谐统一。

若珠山庄是景区内重要的旅游建筑，建筑内设计了游客咨询中心、医疗站、警务室、餐厅、茶室以及办公用房，是景区内最大的公共建筑。在建筑设计上，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当地的木屋做法，结合屋面的高低错落形成极具特色建筑形式。若珠山庄由于为两层建筑，规划建议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立面采用灰色天然石材饰面、浅棕色原木墙体与深棕色木板瓦屋面。

第十三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一、建设时序与目标

(一)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按照总体规划范围对风景区进行标界立桩，确保边界清晰，保护管理有效；根据景区布局和游赏组织，强化设施建设，初步形成“大环串小环，内环连外环”的游览结构；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协调居民点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规划期末风景区游客规模达到 993 万人次/年，并发展成为全国知名的集生态观光、康体度假、户外探险、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二) 建设时序

规划区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先行，配套服务设施陆续完善，文物及生态保护恢复全程跟进的原则进行时序安排。

规划近期至 2028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 建设目标

近期规划至 2028 年，重点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景区的不利因素，改善景区保护和发展现状，完成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加强风景区内部分景点保护和景观提升改造，通过近期建设将伍须海景区建设为特色突出、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国内知名景区。

远期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至 2035 年。远期规划全面落实完成本次规划的各项工 作，并加强对自然环境、生态平衡的整治与保护，充实改善风景区已有的建设，充分挖掘风景区丰厚的人文积淀，完善风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使景区保护培育、景观利用规划、景区管理等各项机制趋于完善，建设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科普研学、人文风情体验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二、建设重点

(一)近期建设重点

1. 景区景点建设

实施伍须海、日鲁库等景点的建设，逐步建设完善观景设施、游览设施和接待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2. 生态产品供给

推进景区景点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的同时，有序提供生态旅游产品，满足不同游客多样的生态需求。重点完善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其他等生态产品供给。

3. 标志系统建设及解说系统

在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建设主入口（伍须海游客中心）、次入口（日鲁库游客中心、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

4. 景区保护与建设

加强对风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主体的保护，包括冰川、雪峰、湖泊、森林、草原、动植物等，加大保护与研究的投入，完善生态动态监测设施；严格按照各个景区的建设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各个景区的游客规模，建设游客监测预警体系；各个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完善的环保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实施日鲁库湿地修复和退化草地修复工作。

5. 环境治理

按照城镇体系规划、美丽乡村建设、风景区旅游功能及风貌控制要求，加快完善近期发展范围内的环境面貌，包括自然景观风貌、人文建筑风貌、旅游环境风貌等方面的整治工作。结合甘孜全域旅游规划，融入“风景在路上”理念，建设景观大道。主要依托国道 G248 游客进出通道，开展道路绿化、美化建设，选择适应性强、色彩多样、花叶组合的植物种苗，营造“乔+灌+草”立体景观，形成全域景观大道。

6. 旅游服务设施

近期在上团旅游点配置 100 床位，木雅林卡旅游点配置 40 床位，伍须海旅游点配置 140 床位，日鲁库旅游点配置 120 床位，伍须村旅游村 100 床位。各旅游村、旅游点配备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设施，各服务部配套餐饮、游览等旅游服务设施。

7. 基础工程设施

近期建设完善规划区内基础工程设施，保障近期建设景点的给排水、电力通信和环卫设施较为完备。

8. 道路交通

结合国家至地方各级规划，有序开展新、改建乡道、村道等其他线性道路工程，适时改造提升风景区内其他现状道路。如伍须海乡村道路改建工程、露天剧场连接道、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道路等。完善观光栈道和停车场。

(二) 远期工作重点

1. 保护工作

继续进行环境保护，并保持其高度生态化、自然化的环境面貌，对规划区内过于人工化的设施如道路、堤岸、建筑、工程设施等，探索自然化、生态化的美化措施。

2. 建设维护

全面完成规划景点建设内容，并进一步挖掘景区景观资源；全面完成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规划区绿化改造，使其生态化、景观化、特色化。

三、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布局与分期建设要求，建立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投入约 3.59 亿元。

表 2—13—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详规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时序
伍须海游赏 服务片区	1	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	拟建	300	近期
	2	草原音乐会	拟建	500	近期
	3	草原子服务驿站	拟建	150	近期
	4	草原子观景平台 1	拟建	40	近期
	5	草原子观景平台 2	拟建	40	近期
	6	草原子观景平台 3	拟建	40	近期
	7	草原子木栈道	拟建	500	近期、远期
	8	草原子森林木屋	拟建	500	远期
	9	草原子游览道路	拟建	3000	近期
	10	电缆井	已建	——	——
	11	露天剧场连接道	拟建	800	近期
	12	木雅藏寨 1、2、3	已建/ 改造	50	近期
	13	木雅藏寨 3A 厕所	已建	——	——
	14	木雅藏寨酒店	拟建	800	远期
	15	木雅藏寨吸氧室	已建	——	——
	16	木质平台	已建	10	近期
	17	琪花瑶草·森林音乐	拟建	20	近期
	18	上草甸一、二号观景平台	拟建	40	近期
	19	上草甸一、二号环保厕所	拟建	60	近期
	20	上草甸一观景平台+旅游厕所	拟建	100	近期
	21	上草甸一环保厕所	已建	——	——
	22	上草甸一集中供水设施	已建	——	——
	23	上草甸一取水点及蓄水池	拟建	10	近期
	24	上草甸一、三号观景平台	拟建	40	近期
	25	上草甸一、三号环保厕所	拟建	60	近期
	26	上草甸一、四号服务驿站	拟建	100	近期
	27	上草甸一、五号观景平台	拟建	40	近期
	28	上草甸一、五号环保厕所	拟建	60	近期
	29	上草甸一、一期木栈道	已建	——	——
	30	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	已建	——	——
	31	伍须海观光道路提升工程	拟建	600	近期
	32	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	已建	——	——
	33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1	已建	——	——
	34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2	已建	——	——
	35	伍须海停车场	已建	——	——
	36	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	拟建	200	远期
	37	伍须海温泉观光道路	拟建	800	远期
	38	伍须海下草甸变电器 1	已建	——	——
	39	伍须海下草甸变电器 2	已建	——	——
	40	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	已建	——	——
	41	伍须海乡村道路改建工程	拟建	5000	近期
	42	伍须海驿站（原牧民建筑）	已建/	20	近期

详规范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时序
			改造		
	43	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站小店、砺石广场）	已建	——	——
	44	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	已建	——	——
	45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道路	已建	——	——
	46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	已建	——	——
	47	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	——
	48	伍须海站旅游公厕	已建	——	——
	49	伍须海站吸氧室	已建	——	——
	50	伍须下村一人间木雅藏艺剧场	拟建	——	——
	51	伍须下村一生态停车场	已建	——	——
	52	伍须下村一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拟建	600	近期
	53	伍须下村一栈道	已建	——	——
	54	下草甸—3A 厕所 1	已建	——	——
	55	下草甸—3A 厕所 2	已建	——	——
	56	下草甸便桥	已建	——	——
	57	下草甸一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	拟建	500	近期
	58	下草甸一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	——
	59	下草甸观景平台	拟建	40	近期
	60	下草甸一露营地	已建/改造	30	近期
	61	下草甸一片石观景栈道	拟建	——	——
	62	下草甸一吸氧室 1	已建	——	——
	63	下草甸一吸氧室 2	已建	——	——
	64	下草甸—一号环保厕所	拟建	60	近期
	65	仙踪秘境·露天剧场	拟建	100	近期
	66	雪木里草原子营地	拟建	1000	近期、远期
	67	镇海石变电器	已建	——	——
	68	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	——
	69	草原子至上草甸穿越步道	拟建	100	远期
	70	镇海石丛林穿越栈道	拟建	150	近期
	71	下草甸丛林穿越栈道	拟建	50	近期
	72	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拟建	60	远期
	73	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拟建	80	远期
	74	漂流观景平台	拟建	40	远期
	75	白海子观景平台 1	拟建	40	远期
	76	白海子观景平台 2	拟建	40	远期
	77	白海子休息驿站	拟建	300	近期
	78	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	拟建	300	近期
	79	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	拟建	100	远期
	80	上团大草坝栈道	拟建	2000	近期、远期
	81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	拟建	100	近期
	82	溯溪栈道	拟建	200	远期
	83	日鲁库牧场驿站	拟建	400	近期
	84	日鲁库牧场营地	拟建	900	近期、远期

详规范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时序
	85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拟建	1800	近期、远期
	86	日鲁库生态停车场	拟建	200	近期
	87	日鲁库溯溪栈道	拟建	500	近期
	88	日鲁库至伍须海徒步道路	拟建	40	远期
	89	日鲁库观景营地	拟建	100	远期
	90	大海子1号观景平台	拟建	60	近期
	91	大海子2号观景平台	拟建	60	远期
	92	大海子步游道	拟建	500	近期
	93	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拟建	80	远期
	94	藏寨遗址观景平台	拟建	60	远期
	95	五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60	远期
	96	长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60	远期
	97	方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60	远期
	98	上团大草坝至长海子栈道	拟建	800	远期
	99	藏寨遗址至日鲁库木栈道	拟建	1000	远期
	100	草原子至藏寨遗址木栈道	拟建	400	远期
	101	伍须海至日鲁库观光道路	拟建	800	远期
其他	102	伍须海、白海子、大海子、长海子、方海子、五海子生态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项目，生态影响后评价	拟建	4500	远期
	103	日鲁库生态修复项目	拟建	500	近期
	104	标识标牌	拟建	200	近期
	105	标 G549 九龙县呷尔镇至理塘县下木拉乡段改建工程	拟建	——	近期
	106	上团乡经大海子至康定森林防灭火道路	拟建	1500	近期
	107	勘界立标项目	拟建	30	
	108	智慧景区建设项目	拟建	1500	
合计				35880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1	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	拟建
	2	草原音乐会	拟建
	3	草原子服务驿站	拟建
	4	草原子观景平台 1	拟建
	5	草原子观景平台 2	拟建
	6	草原子观景平台 3	拟建
	7	草原子木栈道	拟建
	8	草原子森林木屋	拟建
	9	草原子游览道路	拟建
	10	电缆井	已建
	11	露天剧场连接道	拟建
	12	木雅藏寨 1、2、3	已建/改造
	13	木雅藏寨 3A 厕所	已建
	14	木雅藏寨酒店	拟建
	15	木雅藏寨吸氧室	已建
	16	木质平台	已建
	17	琪花瑶草·森林音乐	拟建
	18	上草甸一二号观景平台	拟建
	19	上草甸一二号环保厕所	拟建
	20	上草甸一观景平台+旅游厕所	拟建
	21	上草甸一环保厕所	已建
	22	上草甸一集中供水设施	已建
	23	上草甸一取水点及蓄水池	拟建
	24	上草甸一三号观景平台	拟建
	25	上草甸一三号环保厕所	拟建
	26	上草甸一四号服务驿站	拟建
	27	上草甸一五号观景平台	拟建
	28	上草甸一五号环保厕所	拟建
	29	上草甸一一期木栈道	已建

详规范范围 名称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30	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	已建
	31	伍须海观光道路提升工程	拟建
	32	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	已建
	33	伍须海上草甸变压器 1	已建
	34	伍须海上草甸变压器 2	已建
	35	伍须海停车场	已建
	36	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	拟建
	37	伍须海温泉观光道路	拟建
	38	伍须海下草甸变压器 1	已建
	39	伍须海下草甸变压器 2	已建
	40	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	已建
	41	伍须海乡村道路改建工程	拟建
	42	伍须海驿站（原牧民建筑）	已建/改造
	43	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站小店、砺石广场）	已建
	44	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	已建
	45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道路	已建
	46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	已建
	47	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48	伍须海站旅游公厕	已建
	49	伍须海站吸氧室	已建
	50	伍须下村一人间木雅藏艺剧场	拟建
	51	伍须下村一生态停车场	已建
	52	伍须下村一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拟建
	53	伍须下村一栈道	已建
	54	下草甸—3A 厕所 1	已建
	55	下草甸—3A 厕所 2	已建
	56	下草甸便桥	已建
	57	下草甸—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	拟建
	58	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59	下草甸观景平台	拟建
	60	下草甸—露营基地	已建/改造
	61	下草甸一片石观景栈道	拟建

详规范范围 名称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62	下草甸—吸氧室 1	已建
	63	下草甸—吸氧室 2	已建
	64	下草甸—一号环保厕所	拟建
	65	仙踪秘境·露天剧场	拟建
	66	雪木里草原子营地	拟建
	67	镇海石变电器	已建
	68	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	已建
	69	草原子至上草甸穿越步道	拟建
	70	镇海石丛林穿越栈道	拟建
	71	下草甸丛林穿越栈道	拟建
	72	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拟建
	73	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拟建
	74	漂流观景平台	拟建
	75	白海子观景平台 1	拟建
	76	白海子观景平台 2	拟建
	77	白海子休息驿站	拟建
	78	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	拟建
	79	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	拟建
	80	上团大草坝栈道	拟建
	81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	拟建
	82	溯溪栈道	拟建
	83	日鲁库牧场驿站	拟建
	84	日鲁库牧场营地	拟建
	85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拟建
	86	日鲁库生态停车场	拟建
	87	日鲁库溯溪栈道	拟建
	88	日鲁库至伍须海徒步道路	拟建
	89	日鲁库观景营地	拟建
	90	大海子 1 号观景平台	拟建
	91	大海子 2 号观景平台	拟建
	92	大海子步游道	拟建
	93	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拟建

详规范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94	藏寨遗址观景平台	拟建
	95	五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96	长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97	方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98	上团大草坝至长海子栈道	拟建
	99	藏寨遗址至日鲁库木栈道	拟建
	100	草原子至藏寨遗址木栈道	拟建
	101	伍须海至日鲁库观光道路	拟建
其他	102	伍须海、猎塔湖、白海子、大海子、长海子、方海子、五海子生态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项目，生态影响后评价	拟建
	103	日鲁库生态修复项目	拟建
	104	标识标牌	拟建
	105	标 G549 九龙县呷尔镇至理塘县下木拉乡段改建工程	拟建
	106	上团乡经大海子至康定森林防灭火道路	拟建

附表 2 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类型		所在 位置	现状	总体规划要求	详规规划落实	详规拟布局项目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旅游 村	伍须 旅游村	伍须 村	现状区域以乡道作为主要游览道路，内部道路交通通畅，以自驾游为主。市政设施较完善，植物景观丰富，主要景点有伍须上村和伍须下村，现状设施有停车场、住宿、通信、售卖、公安、换乘站、公共厕所、垃圾回收、餐饮、休憩、医疗等。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车站、停车场、码头、油站、道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中级餐厅、高级餐厅、简易旅店点、一般旅馆、中级旅馆、高级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艺术表演、游戏娱乐、体育运动、文博展览、社会民俗、民族礼仪、度假、康复、疗养、出入口、公安设施、救护站、门诊所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车站、停车场、码头、油站、道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中级餐厅、高级餐厅、简易旅店点、一般旅馆、中级旅馆、高级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艺术表演、游戏娱乐、体育运动、文博展览、社会民俗、民族礼仪、度假、康复、疗养、出入口、公安设施、救护站、门诊所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	与总体规划一致
	旅游 点	伍须 海旅游点	伍须 海景区	现状区域以乡村道路作为主要游览道路，内部道路部分未硬化，市政设施欠缺，植物景观丰富，主要景点有伍须海、十二姊妹峰等，现状设施有停车场、通信、售卖、公安、换乘站、公共厕所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旅店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旅店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	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下草甸—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伍须海温泉观光道路、上草甸—二号环保厕所、上草甸—三号环保厕所、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上草甸—五号环保厕所、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公厕、下草甸——	与总体规划一致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类型		所在 位置	现状	总体规划要求	详规规划落实	详规拟布局项目	备注
				所、垃圾回收、 餐饮、休憩等。	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号环保厕所、上草 甸一二号观景平 台、上草甸一三号 观景平台、上草甸 一四号服务驿站、 上草甸一五号观景 平台、下草甸一号 观景平台、下草甸 一露营基地、琪花 瑶草·森林音乐、 木雅藏寨酒店、伍 须海观光道路提升 工程、伍须海温泉 服务驿站、伍须海 乡村道路改建工程	
		日 鲁 库 旅 游 点	日 鲁 库 湿 地	现状区域无旅游 服务设施建设， 主要景点有日鲁 库湿地。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 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 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 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 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 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 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 旅宿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 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 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 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 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 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 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 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 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 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 旅宿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 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 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 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日鲁库生态停车 场、日鲁库溯溪栈 道、日鲁库森林科 普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日鲁库 牧场营地、日鲁库 牧场驿站、藏寨遗 址至日鲁库木栈 道、伍须海至日鲁 库观光道路、五海 子观景平台	与总体 规划一 致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类型		所在 位置	现状	总体规划要求	详规规划落实	详规拟布局项目	备注
	服务部	雪木里服务部	草原子	现状区域无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主要景点有大草坝。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草原子木栈道、草原子服务驿站、草原子观景平台1、草原子观景平台2、草原子观景平台3、草原音乐会、草原子森林木屋、草原子游览道路、仙踪秘境·露天剧场、露天剧场连接道、雪木里草原子营地、草原子至藏寨遗址木栈道、藏寨遗址观景平台	与总体规划一致
		白海子服务部	白海子	现状区域无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主要景点有白海子、湿地草坝。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上团大草坝栈道、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白海子观景平台1、白海子观景平台2、白海子休息驿站、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溯溪栈道	与总体规划一致
		大海子服务部	大海子	现状区域无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主要景点有白海子、湿地草坝。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大海子1号旅游厕所、大海子2号旅游厕所、大海子3号旅游厕所、大海子4、号旅游厕所、大海子1号观景平台、大海子2号观景平台、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与总体规划一致

附表 3 地块编码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服务建设要素	1	W—a—J—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4.86
		2	W—a—J—0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114.35
		3	W—a—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76.93
		4	W—a—J—0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2.23
		5	W—a—J—05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8.56
		6	W—a—J—0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9.22
		7	W—a—J—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19.28
		8	W—a—J—0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76.17
		9	W—a—J—09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7.30
		10	W—a—J—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4.38
		11	W—a—J—1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18.60
		12	W—a—J—1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15.82
		13	W—a—J—1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614.49
		14	W—a—J—1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65.84
		15	W—a—J—15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208.93
		16	W—a—J—1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8.70
		17	W—a—J—1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64.09
		18	W—a—J—18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68.57
		19	W—a—J—19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9.05
		20	W—a—J—2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618.34
		21	W—a—J—2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59.49
		22	W—a—J—22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411.16
		23	W—a—J—2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33.41
		24	W—a—J—24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495.78
		25	W—a—J—25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425.63
		26	W—a—J—2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74
		27	W—a—J—27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2.56
		28	W—a—J—28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081.00
		29	W—a—J—29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424.26
		30	W—a—J—30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93.69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31	W—a—J—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62
		32	W—a—J—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1.44
		33	W—a—J—3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65.24
		34	W—a—J—34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167.62
		35	W—a—J—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21
		36	W—a—J—36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97.66
		37	W—a—J—3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18.64
		38	W—a—J—3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51
		39	W—a—J—39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43.09
		40	W—a—J—4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17.41
		41	W—a—J—4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826.16
		42	W—a—J—42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559.54
		43	W—a—J—4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393.31
		44	W—a—J—4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0881.04
		45	W—a—J—4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3039.88
		46	W—a—J—46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385.97
		47	W—a—J—4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33
		48	W—a—J—48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3609.70
		49	W—a—J—49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84.54
		50	W—a—J—50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10.26
		51	W—a—J—51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39.25
		52	W—a—J—5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24.68
		53	W—a—J—53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4140.49
		54	W—a—J—5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400.91
		55	W—a—J—5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45.48
		56	W—a—J—5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296.20
		57	W—a—J—5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220.13
		58	W—a—J—5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28.81
		59	W—a—J—59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340.68
		60	W—a—J—（60~200）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0.71
		61	W—b—J—0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558.62
		62	W—b—J—0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704.63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63	W—b—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187.85
		64	W—b—J—04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498.32
		65	W—b—J—0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35.88
		66	W—c—J—01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033.27
		67	W—c—J—0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8376.90
		68	W—c—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7167.92
		69	W—c—J—0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96.75
		70	W—c—J—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8621.50
		71	W—c—J—06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727.57
		72	W—d—J—0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388.78
		73	W—d—J—0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350.93
		74	W—d—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760.96
		75	W—d—J—0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264.67
		76	W—d—J—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4728.91
		77	W—d—J—06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422.35
	居民社会要素	78	W—a—M—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5.64
		79	W—a—M—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15
		80	W—a—M—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6.62
		81	W—a—M—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5.91
		82	W—a—M—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7.47
		83	W—a—M—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20
		84	W—a—M—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7.61
		85	W—a—M—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0.47
		86	W—a—M—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7.32
		87	W—a—M—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4.39
		88	W—a—M—11	丙 6	特殊用地	217.37
		89	W—a—M—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7.95
		90	W—a—M—1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49.74
		91	W—a—M—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2.86
		92	W—a—M—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6.21
		93	W—a—M—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3.15
		94	W—a—M—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200.91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95	W—a—M—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89.81
		96	W—a—M—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342.15
		97	W—a—M—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5.64
		98	W—a—M—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19.41
		99	W—a—M—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0.65
		100	W—a—M—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71.74
		101	W—a—M—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44.39
		102	W—a—M—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61.95
		103	W—a—M—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64.75
		104	W—a—M—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62.63
		105	W—a—M—2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75.25
		106	W—a—M—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29.65
		107	W—a—M—30	丙 6	特殊用地	1853.98
		108	W—a—M—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321.59
		109	W—a—M—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51.56
		110	W—a—M—3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5.55
		111	W—a—M—3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89.68
		112	W—a—M—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95.69
		113	W—a—M—3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628.39
		114	W—a—M—3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92.60
		115	W—a—M—3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65.21
		116	W—a—M—3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40.44
		117	W—b—M—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85
		118	W—b—M—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56
		119	W—b—M—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66
		120	W—b—M—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8.39
		121	W—b—M—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2.92
		122	W—b—M—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52.14
		123	W—b—M—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9.75
		124	W—b—M—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03.94
		125	W—b—M—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94
		126	W—b—M—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8.66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127	W—b—M—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33
		128	W—b—M—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3.71
		129	W—b—M—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74
		130	W—b—M—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51
		131	W—b—M—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26.84
		132	W—b—M—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7.17
		133	W—b—M—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26
		134	W—b—M—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97.22
		135	W—b—M—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0.64
		136	W—b—M—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25
		137	W—b—M—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5.30
		138	W—b—M—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0.76
		139	W—b—M—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4.72
		140	W—b—M—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9.51
		141	W—b—M—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9.94
		142	W—b—M—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8.65
		143	W—b—M—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9.12
		144	W—b—M—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09.95
		145	W—b—M—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9.96
		146	W—b—M—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62
		147	W—c—M—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8.94
		148	W—c—M—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4.32
		149	W—c—M—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6.35
		150	W—c—M—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4.35
		151	W—c—M—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1.49
		152	W—c—M—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69.32
		153	W—c—M—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6.03
		154	W—c—M—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0.38
		155	W—c—M—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7.79
		156	W—c—M—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4.72
		157	W—c—M—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83
		158	W—c—M—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90.98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159	W—c—M—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8.54
		160	W—c—M—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0.05
		161	W—c—M—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6.27
		162	W—c—M—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32
		163	W—c—M—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7.96
		164	W—c—M—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7.85
		165	W—c—M—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56
		166	W—c—M—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5.59
		167	W—c—M—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9.86
		168	W—c—M—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1.90
		169	W—c—M—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21
		170	W—c—M—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4.70
		171	W—c—M—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7.48
		172	W—c—M—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7.24
		173	W—c—M—27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7.02
		174	W—c—M—2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4.67
		175	W—c—M—2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92
		176	W—c—M—3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6.86
		177	W—d—M—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9.89
		178	W—d—M—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4.08
		179	W—d—M—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7.10
		180	W—d—M—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6.20
		181	W—d—M—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8.54
		182	W—d—M—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0.30
		183	W—d—M—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0.31
		184	W—d—M—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4.58
		185	W—d—M—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1.03
		186	W—d—M—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04.22
		187	W—d—M—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4.81
		188	W—d—M—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0.07
		189	W—d—M—1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2.79
		190	W—d—M—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42.49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191	W—d—M—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2.25
		192	W—d—M—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2.85
		193	W—d—M—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99
		194	W—d—M—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56.73
		195	W—d—M—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2.98
		196	W—d—M—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4.54
		197	W—d—M—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4.41
		198	W—d—M—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4.89
		199	W—d—M—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9.42
		200	W—d—M—2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7.88
		201	W—d—M—2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89
	游览观赏要素	202	W—a—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212028.97
		203	W—a—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53528.81
		204	W—a—Y—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097795.57
		205	W—a—Y—0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16076.82
		206	W—a—Y—0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0773.21
		207	W—a—Y—0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3545.72
		208	W—a—Y—0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703.33
		209	W—a—Y—0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75.83
		210	W—a—Y—0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280412.27
		211	W—a—Y—1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994.01
		212	W—a—Y—1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5
		213	W—a—Y—1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32.13
		214	W—a—Y—1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5071.43
		215	W—a—Y—1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053.33
		216	W—a—Y—1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57010.97
		217	W—a—Y—1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762.56
		218	W—a—Y—1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2623.79
		219	W—a—Y—1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71.43
		220	W—a—Y—1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86.11
		221	W—a—Y—2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2756.95
		222	W—a—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235.51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223	W—a—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5038.96
		224	W—a—Y—2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6974.64
		225	W—a—Y—2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382.51
		226	W—a—Y—2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554.07
		227	W—a—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3080.06
		228	W—a—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889.81
		229	W—a—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1.72
		230	W—a—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71.49
		231	W—a—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4126.21
		232	W—a—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2233.84
		233	W—a—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0571.15
		234	W—a—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830.45
		235	W—a—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289.99
		236	W—a—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245.77
		237	W—a—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5206.68
		238	W—a—Y—3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1559.71
		239	W—a—Y—3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5544.38
		240	W—a—Y—3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10638.90
		241	W—a—Y—4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8362.01
		242	W—a—Y—4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6165.99
		243	W—a—Y—4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3374.30
		244	W—a—Y—4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1710.05
		245	W—a—Y—4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5994.37
		246	W—a—Y—4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6891.86
		247	W—a—Y—4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686.61
		248	W—a—Y—4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99.36
		249	W—a—Y—4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090.28
		250	W—a—Y—4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90.37
		251	W—a—Y—5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76.57
		252	W—a—Y—5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79.58
		253	W—a—Y—5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0796.17
		254	W—a—Y—5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9.11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255	W—a—Y—5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746.82
		256	W—a—Y—5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063.05
		257	W—a—Y—5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2.14
		258	W—a—Y—5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44.96
		259	W—a—Y—5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9.03
		260	W—a—Y—5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8.01
		261	W—a—Y—6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41.27
		262	W—a—Y—6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228.89
		263	W—a—Y—6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544.21
		264	W—a—Y—6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18.60
		265	W—a—Y—6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7.22
		266	W—a—Y—6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29.79
		267	W—a—Y—6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725.24
		268	W—a—Y—6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6583.58
		269	W—a—Y—6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505.30
		270	W—a—Y—6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4587.16
		271	W—a—Y—7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9523.90
		272	W—a—Y—7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58.22
		273	W—a—Y—7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49.19
		274	W—a—Y—7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004.17
		275	W—a—Y—7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8.24
		276	W—a—Y—7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64.91
		277	W—a—Y—7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4.71
		278	W—a—Y—77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84.30
		279	W—a—Y—7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99.59
		280	W—a—Y—7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2.58
		281	W—a—Y—8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6.68
		282	W—a—Y—8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73.24
		283	W—a—Y—8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8.40
		284	W—a—Y—8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15.92
		285	W—a—Y—8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4851.87
		286	W—a—Y—8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5.59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287	W—a—Y—8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5. 40
		288	W—a—Y—8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5614. 71
		289	W—a—Y—8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6. 53
		290	W—a—Y—8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0. 62
		291	W—b—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6348. 07
		292	W—b—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026588. 81
		293	W—b—Y—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258. 05
		294	W—b—Y—0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0623. 32
		295	W—b—Y—0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58764. 93
		296	W—b—Y—0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 03
		297	W—b—Y—0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7. 21
		298	W—b—Y—0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917778. 46
		299	W—b—Y—0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769. 36
		300	W—b—Y—1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6. 77
		301	W—b—Y—1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8950. 54
		302	W—b—Y—1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50611. 79
		303	W—b—Y—1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879. 10
		304	W—b—Y—1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98. 25
		305	W—b—Y—1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4731. 80
		306	W—b—Y—1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063. 06
		307	W—b—Y—1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39. 62
		308	W—b—Y—1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4. 94
		309	W—b—Y—1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046. 55
		310	W—b—Y—2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776. 45
		311	W—b—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00. 12
		312	W—b—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024. 83
		313	W—b—Y—2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1751. 19
		314	W—b—Y—2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3460. 33
		315	W—b—Y—2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6327. 81
		316	W—b—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2854. 64
		317	W—b—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8666. 00
		318	W—b—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037. 37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319	W—b—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08.98
		320	W—b—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257.90
		321	W—b—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21.39
		322	W—b—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143.05
		323	W—b—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534.23
		324	W—b—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659.58
		325	W—b—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83.30
		326	W—b—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91.68
		327	W—b—Y—3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11.90
		328	W—c—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519635.69
		329	W—c—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033.15
		330	W—c—Y—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459.08
		331	W—c—Y—0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6104.26
		332	W—c—Y—0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0176.39
		333	W—c—Y—0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4582.19
		334	W—c—Y—07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01.17
		335	W—c—Y—0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372.54
		336	W—c—Y—0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81356.46
		337	W—c—Y—1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729.70
		338	W—c—Y—1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0627.50
		339	W—c—Y—1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635.22
		340	W—c—Y—1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014.93
		341	W—c—Y—1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3957.66
		342	W—c—Y—1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9153.83
		343	W—c—Y—1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1818.48
		344	W—c—Y—1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8504.41
		345	W—c—Y—1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316.65
		346	W—c—Y—1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4.50
		347	W—c—Y—2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0279.89
		348	W—c—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402.24
		349	W—c—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6494.69
		350	W—c—Y—2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609.74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351	W—c—Y—2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91.99
		352	W—c—Y—2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30.06
		353	W—c—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048.65
		354	W—c—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5.82
		355	W—c—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4
		356	W—c—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9.99
		357	W—d—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4996246.17
		358	W—d—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047.95
		359	W—d—Y—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50.96
		360	W—d—Y—0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93.60
		361	W—d—Y—0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25.90
		362	W—d—Y—0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514.39
		363	W—d—Y—0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0.33
		364	W—d—Y—0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759.80
		365	W—d—Y—0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22.19
		366	W—d—Y—1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492.18
		367	W—d—Y—1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52.43
		368	W—d—Y—1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41.39
		369	W—d—Y—1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27
		370	W—d—Y—1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91.02
		371	W—d—Y—1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97.92
		372	W—d—Y—1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938.54
		373	W—d—Y—1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23.26
		374	W—d—Y—1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6661.96
		375	W—d—Y—1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48091.68
		376	W—d—Y—2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426.76
		377	W—d—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09.15
		378	W—d—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86.76
		379	W—d—Y—2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611.40
		380	W—d—Y—2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9038.25
		381	W—d—Y—2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816.33
		382	W—d—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460.60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383	W—d—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 48
		384	W—d—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 36
		385	W—d—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06706. 65
		386	W—d—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 85
		387	W—d—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32. 24
		388	W—d—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2. 61
		389	W—d—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1. 89
		390	W—d—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16. 48
		391	W—d—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98. 52
		392	W—d—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 96
		393	W—d—Y—3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407. 37
		394	W—d—Y—3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08. 39
		395	W—d—Y—3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822. 67
		396	W—d—Y—4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6. 66
		397	W—d—Y—4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7. 92
		398	W—d—Y—4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 10
		399	W—d—Y—4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077. 20
		400	W—d—Y—4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7257. 78
		401	W—d—Y—4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 86
		402	W—d—Y—4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5. 18
		403	W—d—Y—4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0. 79
		404	W—d—Y—4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1. 07
		405	W—d—Y—4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46. 79
		406	W—d—Y—5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1. 37
		407	W—d—Y—5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0. 94
		408	W—d—Y—5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9185. 82
		409	W—d—Y—5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241. 21
		410	W—d—Y—5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0465. 96
		411	W—d—Y—5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216. 12

附表 4 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 (m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 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	W—a—J—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4.86	≤35%	≤0.40	≥35%	≤6.5	商亭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
2	W—a—J—0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114.35	—	—	—	≤3.5	供水设施	一级保护区	1301 供水用地	上草甸—取水点及蓄水池
3	W—a—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76.93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草甸—五号观景平台
4	W—a—J—0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2.23	≤35%	≤0.40	≥35%	≤3.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五号环保厕所
5	W—a—J—05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8.56	—	—	—	≤3.0	电力设施	一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2
6	W—a—J—0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9.22	—	—	—	≤3.0	供水设施	一级保护区	1301 供水用地	上草甸—集中供水设施
7	W—a—J—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19.28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厕所
8	W—a—J—0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76.17	—	—	—	≤3.0	电力设施	一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1
9	W—a—J—09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7.30	≤35%	≤0.40	≥35%	≤3.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三号环保厕所
10	W—a—J—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4.38	≤45%	≤0.50	≥25%	≤5.0	商亭	一级保护区	0703 农村宅基地	伍须海驿站（原牧民建筑）
11	W—a—J—1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18.60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环保厕所
12	W—a—J—1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15.82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草甸—三号观景平台
13	W—a—J—1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614.49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休憩点、商亭	一、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
14	W—a—J—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65.84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	藏寨遗址观景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4										特殊用地	平台
15	W—a—J—15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208.93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吸氧室1
16	W—a—J—16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8.70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二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
17	W—a—J—17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64.09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下草甸—3A厕所1
18	W—a—J—18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268.57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草甸—二号观景平台
19	W—a—J—19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9.05	≤35%	≤0.40	≥35%	≤3.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二号环保厕所
20	W—a—J—20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618.34	—	—	—	≤5.0	休憩点	一、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观景平台
21	W—a—J—21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59.49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下草甸—一号环保厕所
22	W—a—J—22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411.16	—	—	—	≤5.0	休憩点	二、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吸氧室2
23	W—a—J—23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33.41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下草甸—3A厕所2
24	W—a—J—24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495.78	≤50%	≤0.50	≥15%	≤5.0	餐饮店、住宿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露营基地
25	W—a—J—25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425.63	≤50%	≤0.50	≥15%	≤5.0	餐饮店、住宿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露营基地
26	W—a—J—26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74	—	—	—	≤3.0	电力设施	二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伍须海下草甸变压器2
27	W—a—J—27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2.56	—	—	—	≤3.0	电力设施	二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伍须海下草甸变压器1
28	W—a—J—28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2081.00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观景平台2
29	W—a—J—29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424.26	≤45%	≤0.50	≥25%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木雅藏寨吸氧室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30	W—a—J—30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93.69	≤45%	≤0.50	≥2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木雅藏寨 3A 厕所
31	W—a—J—3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1.62	≤70%	≤0.70	≥10%	≤7.0	商亭	二级保护区	0703 农村宅基地	木雅藏寨 3
32	W—a—J—3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1.44	≤70%	≤0.70	≥10%	≤7.0	商亭	二级保护区	0703 农村宅基地	木雅藏寨 2
33	W—a—J—33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65.24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伍须海站旅游公厕
34	W—a—J—34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167.62	≤35%	≤0.40	≥35%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海站吸氧室
35	W—a—J—3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9.21	≤70%	≤0.70	≥10%	≤7.0	商亭	二级保护区	0703 农村宅基地	木雅藏寨 1
36	W—a—J—36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97.66	≤70%	≤0.8	≥10%	≤7.0	旅游厕所、商亭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37	W—a—J—3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18.64	≤40%	≤0.60	≥25%	≤12.0	住宿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木雅藏寨酒店
38	W—a—J—38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51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二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
39	W—a—J—39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343.09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漂流观景平台
40	W—a—J—40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217.41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观景平台 3
41	W—a—J—4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2826.16	≤35%	≤0.50	≥35%	≤7.0	娱乐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音乐会
42	W—a—J—42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559.54	≤35%	≤0.40	≥35%	≤5.0	娱乐设施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琪花瑶草·森林音乐
43	W—a—J—4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393.31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观景平台 1
44	W—a—J—44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0881.04	≤35%	≤0.50	≥35%	≤7.0	娱乐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森林木屋
45	W—a—J—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3039.88	≤35%	≤0.40	≥35%	≤6.0	通信基站、旅游公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	草原子服务驿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45								厕、饮食店、商亭		特殊用地	站
46	W—a—J—46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385.97	≤35%	≤0.40	≥35%	≤5.0	旅游厕所、商亭、淋浴房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47	W—a—J—47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33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二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
48	W—a—J—48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33609.70	≤35%	≤0.40	≥35%	≤6.0	娱乐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雪木里草原子营地
49	W—a—J—49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84.54	—	—	—	≤3.0	电力设施	二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镇海石变电器
50	W—a—J—50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10.26	≤35%	≤0.70	≥35%	≤9.0	娱乐设施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仙踪秘境·露天剧场
51	W—a—J—51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39.25	≤35%	≤0.70	≥35%	≤9.0	娱乐设施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仙踪秘境·露天剧场
52	W—a—J—52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24.68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
53	W—a—J—53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4140.49	≤35%	≤0.70	≥35%	≤16.6	旅游公厕、游客中心、餐饮店、商亭、门诊所、微型消防室、警务室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展销店、砾石广场）
54	W—a—J—54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400.91	≤35%	≤0.40	≥35%	≤5.0	市政设施	三级保护区	13 公用设施用地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
55	W—a—J—55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45.48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
56	W—a—J—56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296.20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海停车场
57	W—a—J—5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 地	7220.13	≤35%	≤0.50	≥35%	≤7.0	停车场、旅游公厕、餐厅、饮食店、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58	W—a—J—58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28.81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
59	W—a—J—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340.68	≤35%	≤0.50	≥35%	≤7.0	娱乐设施、文化设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	伍须下村—人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59								施		特殊用地	间木雅藏艺剧场
60	W—a—J— (60~200)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0.71	—	—	—	—	——	一、二、三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电缆井
61	W—b—J— 0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558.62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方海子观景平台
62	W—b—J— 02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3704.63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大海子2号观景平台
63	W—b—J— 0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4187.85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大海子1号观景平台
64	W—b—J— 04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498.32	≤35%	≤0.40	≥35%	≤5.0	游客中心、旅游厕所、商亭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65	W—b—J— 05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435.88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长海子观景平台
66	W—c—J— 01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033.27	≤35%	≤0.40	≥35%	≤5.0	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日鲁库牧场驿站
67	W—c—J— 02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8376.90	≤35%	≤0.40	≥35%	≤5.0	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日鲁库牧场营地
68	W—c—J— 0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7167.92	≤35%	≤0.40	≥35%	≤5.0	商亭、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日鲁库观景营地
69	W—c—J— 04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96.75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日鲁库生态停车场
70	W—c—J— 05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8621.50	≤40%	≤0.40	≥35%	≤12.0	通信基站、游客中心、旅游公厕、饮食店、商亭、住宿、文化设施、门诊所、微型消防室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71	W—c—J— 06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727.57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五海子观景平台
72	W—d—J—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388.78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	白海子观景平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 版用地 用海性质	备注
	01										特殊用地	台 2
73	W—d—J— 0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 用地	2350.93	≤35%	≤0.40	≥35%	≤6.5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 特殊用地	上团白海子服 务驿站
74	W—d—J— 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760.96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 特殊用地	白海子观景平 台 1
75	W—d—J— 0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 用地	2264.67	≤35%	≤0.40	≥35%	≤6.5	通信基站、旅游公 厕、商亭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 特殊用地	上团红石滩服 务驿站
76	W—d—J— 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4728.91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门诊所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 特殊用地	白海子游客咨 询中心
77	W—d—J— 06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 用地	2422.35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 用地	白海子休息驿 站

附表 5 《详细规划》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论证复核表

序号	论证内容	符合性分析	说明或论证情况	备注
1	范围面积	总规未给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及范围，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落实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线和“三区三线”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设活动需求，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落实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线，综合研判区域内涉及总体规划景源的可视范围。	无需说明论证	——
2	容量与人口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	无需说明论证	——
3	资源保护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了总体规划的“一级、二级、三级”分级保护要求，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注重区域内各级风景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减轻交通、游人对风景区内各级保护分区的不利影响。	无需说明论证	——
4	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	无需说明论证	
5	景观规划	本次规划结合现实情况，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游赏规划要求。其中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以伍须海为核心，集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于一体，兼有地热温泉和藏族风情景观。	无需说明论证	——
6	设施配置	总体规划主要提出基础设施共享原则，综合布置基础工程。本规划重点完善规划区的旅游道路结构体系及市政设施布局，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工程规划内容、原则，落实、细化规划区内的道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和防灾系统规划等内容。	关于详规范范围内所有规划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说明书附录一项目符合性分析研究报告。	——
7	居民调控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的调控。	无需说明论证	——

第三部分 猎塔湖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第一章 现状综合分析

一、规划区概况

(一)地理位置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位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的南侧，主要包括猎塔湖综合服务组团。

(二)自然环境

1. 片区概况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谷呈“U”形谷地，谷地平缓开阔，谷宽 200~1000 米，阶地发育，地势相对平缓；山体宽厚，角峰笔立，山脊裸崖绝壁。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沟壑密集，森林茂密，有广阔的森林草地，集原始森林、高原湖泊、高山草甸、众多的野生动植物于一体；植被十分茂密，以冷杉和杜鹃花最为茂盛；片区内盛产各种珍贵菌类，如獐子菌、大脚菇、青杠菌、刷把菌等，拥有珍稀冬虫夏草、松茸、高寒水韭、华重楼、川贝母、华西贝母等多种国家级保护植物。动物的组成十分复杂，主要珍稀动物有林麝、金雕、岩羊、黑熊、黄喉貂、四川雉鹑、白马鸡、高山秃鹫、白尾鹫、红腹角雉、鬣羚等。

2. 环境质量现状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草地面积为 54.18 公顷，其中，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40.57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74%；亚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14.92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27%。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毒害草型退化面积 14.92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27%。

(三) 历史文化

1. 民俗文化

(1) 藏传佛教

村民普遍信仰藏传佛教，但其宗教生活中也存在着相当一部分的原始崇拜。较为突出的是其崇信的藏传佛教属于苯波教，该教派中又掺杂了宁玛派红教的部分内容。

(2) 白石信仰

白石崇拜是木雅藏族长久以来的“尚白”的传统习俗。当地人会在房屋屋顶和围墙护栏摆放白石，以祈求幸福安康。

(3) 山神崇拜

每逢重要的节日和祭祀时，对于山神的祭拜都是必不可少的活动，祈求山神保护也成了他们的神圣信仰之一。

2. 历史文化

(1) 康巴文化

规划区域位于中国三大藏区之一的康巴地区，有着独特的民族风情。康巴地区文化内涵极为丰富，民族、民俗特色明显，在精神文化层面具有“天人合一”的和谐观念，生活在此的人们形成了康巴人特有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标准、行为模式、情感制度、信仰崇拜、生活理念等；在制度文化层面人们在共处中创造了规范和组织形式，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婚丧文化、礼仪文化等；在物质文化层面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创造了美食文化、服饰文化、工艺文化、建筑文化等物质的文化成果。

康巴文化历史厚重，民间创造力强，工艺优越。历史上的康巴文化可溯源到距今4000—5000年的新石器时代。通过对保留至今的文物和民俗的调研，可以看出康巴地区在建筑，工程和手工艺中，都展示出了神奇的创造力和深厚的历史积淀。并且其物

质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创造性与独特性，突显出理念与现实的统一、审美与实用的统一、传统与创新的统一。

（2）木雅文化

规划区域所在地是木雅地区的一部分，居住着康巴藏族的支系木雅藏族人。木雅藏族最大的特点表现在语言上，讲一种被称为“绒格”的木雅语；其民居建筑极具特色，擅长垒石建筑，有“累石为室”的居住习俗，而营造技艺“木雅石砌”现已被列入四川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木雅藏族还拥有自己风格的服饰，尽显民族特色。

3. 历史建筑风貌

九龙民族建筑丰富多样，建筑风格以木雅藏寨为主基调，多样建筑元素共生，有苏尔木雅藏寨、普米藏寨、尼汝民居、藏族毡房、藏式木屋等建筑类型。木雅藏民根据生活发展所需自发融合了多种建筑形式，才有了现在木雅藏族建筑文化的延续，这个古老的木雅文化会随着时代发展一直流传，不断融合，走向未来。

4. 藏式图腾

藏七珍、藏八宝、吉祥花草、瑞兽祥禽、玛尼石刻等藏式特色图腾作为装饰图案，与当地建筑、广场、景观等空间相结合，充满浓厚藏族文化氛围。“藏七珍”又称佛教七宝，即七种珍奇宝物。“藏八宝”是藏传佛教中八瑞相的俗称，是藏传佛教符号中最著名的一组。

民居室内装饰常以各种吉祥花草为主题进行雕刻与彩绘，如莲花堆经、四季花图等，多与宗教有关。莲花是佛教再生、纯洁和免受轮回之苦的主要象征。格桑花在藏族人民心中具有崇高地位，被藏族百姓视为象征着爱与吉祥的圣洁之花。

在藏族文化中，飞禽走兽大多都被赋予了祥瑞寓意。无论是建筑外观、景观还是室内装饰上，瑞兽祥禽的形象都承载着藏族人民的美好寄托。雪狮——长着绿松石色鬃毛的白色雪狮，是掌管雪山山脉的神兽，是权力和佑护的象征。和气四瑞——和气

四瑞由大象、猴子、野兔和鹧鸪组成，是藏族人民最喜爱、最尊崇，且最普遍使用的一种吉祥图案，象征着和谐与吉祥。风马旗五兽——风马居于中央，马鞍上通常都驮着转轮王的如意宝，象征着无论它走到何方都会带去和平、繁荣和和谐。四角的龙、金翅鸟、老虎和狮子分别代表着生老病死，寓意着生命的轮回。

(四)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1. 旅行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有 1 条旅游公路，原若珠游览栈道部分拆除；无通信设施；无停车设施。猎塔湖游客中心至布丹塔现有道路已黑化，但无养护，路况差，亟需提升。布丹塔至字母河道路未硬化，路况差，亟需提升。布丹塔至猎塔湖无道路，亟需建设。

2. 游览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有 1 座旅游厕所；但缺少休息设施、旅游咨询台、无障碍设施等。

3. 住宿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状缺少住宿设施。

4. 餐饮、购物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有 1 处餐饮、购物设施，为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但餐饮、购物功能暂停使用。

5. 娱乐、文化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缺少娱乐、文化设施。

6. 医疗救护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状无医疗及救护设施，就医需到汤古镇卫生院。

7. 存在问题

旅游服务设施缺乏，游客接待能力较差。各类旅游服务设施严重缺乏，游客接待能力差，无法提供基础的旅游服务，亟须补充完善。

(五) 道路交通现状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状以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为主要骨架，原若珠游览栈道部分拆除。猎塔湖游客中心至布丹塔现有道路已黑化，但无养护，路况差，亟需提升。布丹塔至字母河道路未硬化，路况差，亟需提升。布丹塔至猎塔湖无道路，亟需建设。

(六) 基础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无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无通信网络覆盖，无燃气设施、无供暖设施、未设置消防设施和应急设施。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状已建设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垃圾收集转运至汤古镇，运至九龙县垃圾处理场处理，处理规模 204 吨/日，现有 1 座旅游厕所，为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各景点缺乏果皮箱等环卫设施。

(七) 居民社会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仅涉及崩崩冲村 1 个村庄，涉及居民点均为散居，现状农村宅基地面积 0.02 公顷，现状常住人口 3 人。

二、景观分析

(一) 风景区性质

风景区以贡嘎山以及周围环绕的众多高山/极高山为主体，按照《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规定，属山岳型风景区。风景区以“蜀山之王”贡嘎山为核心，以极高山群以及完整的高山/极高山生态系统为主体，以川西高原典型的自然景观为基底，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聚落、民俗活动、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要素为载体，以特色浓郁的藏民族文化与借由茶马古道传入的汉文化碰撞交融的民族文化以及红军长征文化等碰撞交融的多元文化为灵魂，是在特殊的自然地理区域、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具有世

界意义的、不可复刻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的融合体；是集资源保护与培育、科普研学、观光探奇、运动健身、康养度假、人文风情体验、爱国教育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特大型山岳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二) 资源分类与分布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内总体规划确定的景源由 2 大类、4 种类、14 小类构成。

表 3—1—1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涉及总体规划景源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日出、月夜、星辰
		冰雪霜露	雪景、雾凇
		虹霞蜃景	佛光
	水景	湖泊	猎塔湖
		瀑布跌水	珍珠瀑布
		沼泽滩涂	若珠湿地
	生景	森林	色库
		古树名木	古树
		物候季相景观	风景区四季景观
人文景源	风物	节庆庆典	藏历新年、康定转山会、赛马节、抢头水、耍坝子、燃灯节、羊年会
		民族民俗	木雅文化
		民间文艺	木雅藏戏及传承人
		地方产物	藏药、牦牛、酥油茶、苹果、仙桃、芫根、高原蕨菜、雪域人参果、核桃
		民间技艺	木雅服饰

(三) 资源评价

评价方法：通过分类、分级进行综合评价。

- (1) 分类评价：将景点分为人文景源、自然景源两类进行评价。
- (2) 分级评价：采用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定级。

评价标准：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相关标准，进行景观资源评价。

- (1) 特级景源：具有珍贵、独特和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
- (2) 一级景源：具有名贵、罕见、国家级保护价值和国家级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具有国际吸引力。

(3) 二级景源：具有重要、特殊、省级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闻名和具有省际吸引力。

(4) 三级景源：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

(5) 四级景源：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评价指标：

景源评价指标体系为：

欣赏价值 25 分，科学价值 20 分，历史价值 5 分，保健价值 5 分，游憩价值 20 分，生态特征 8 分，环境质量 7 分，交通通信 3 分，客源市场 2 分，体量 2 分，空间 2 分，容量 1 分。

景源的得分：85 分以上为特级景源，80 分以上 85 分以下为一级景源，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二级景源，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为三级景源，60 分以下为四级景源。

分类评价结论：

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规划区的景观由 2 大类、4 中类、14 小类构成，具有种类多样、构成丰富、分布广泛等特点。拥有猎塔湖等优质景观。

表 3—1—2 猎塔湖主要游览区资源分类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备注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日出、月夜、星辰	落实总规
		冰雪霜露	雪景、雾凇	落实总规
		虹霞蜃景	佛光	落实总规
	水景	湖泊	猎塔湖	落实总规
		瀑布跌水	珍珠瀑布	落实总规
		沼泽滩涂	若珠湿地	落实总规
	生景	森林	色库	落实总规
		古树名木	古树	落实总规
		物候季相景观	风景区四季景观	落实总规
人文景源	风物	节假庆典	藏历新年、康定转山会、赛马节、抢头水、耍坝子、燃灯节、羊年会	落实总规
		民族民俗	木雅文化	落实总规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备注
		民间文艺	木雅藏戏及传承人	落实总规
		地方产物	藏药、牦牛、酥油茶、苹果、仙桃、羌根、高原蕨菜、雪域人参果、核桃	落实总规
		民间技艺	木雅服饰	落实总规

分级评价结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涉及现状景源 3 处，其中，一级 1 处，二级 1 处，三级 1 处。

表 3—1—3 景源评价结果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景源序号	涉及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是否新增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1	猎塔湖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一级	否
	2	色库	自然景源、生景、森林	二级	否
	3	若珠湿地	自然景源、水景、沼泽滩涂	三级	否

三、建设及督察情况

(一)现状建设

1. 现状建设规划批复情况

猎塔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整改要求，猎塔湖景区所有已建项目均已取得保护区、风景区准入、使用林地的手续，办理了林木采伐证，猎塔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均已整改销号，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 8。

表 3—1—4 现状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规模						现状建设指标		现状功能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高度（米）	建筑高度（层）	道路长度（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1	猎塔湖景区	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	已建	9096.67	—	—	—	—	1400.63 6059	—	—	旅游公路
2	猎塔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	已建	534.92	200	200	4.6	1	—	37.39	0.37	休憩、餐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规模						现状建设指标		现状功能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高度（米）	建筑高度（层）	道路长度（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施建设项目	珠）										、生态产品展示
3		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	已建	359.81	118	118	4.6	1	—	32.80	0.33	旅游厕所

2. 现状已建项目符合性分析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内现状建设项目与总体规划的重点项目及基础工程规划等进行了符合和一致性分析，均符合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现状建设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结论详见附录一。

(1) 猎塔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该工程包含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水沟沟口旅游厕所 3 个项目，均位于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有发改批复和准入批复，已整改销号。

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其他草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有林地、天然牧草地、江、河，道路长度 1400.64 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汤古旅游村。该项目为旅游公路，涉及基本草原 1390.13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3—1—1 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照片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该项目现状用地为解说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534.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色库服务部。该项目为休憩、餐饮、生态产品展示，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3—1—2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照片

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该项目现状用地为其他林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359.8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8.00 平方米，位于一、二、三级保护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色库服务部。该项目为旅游厕所，不涉及基本草原，对

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施控制与管理、分区分级活动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引导等），建议予以保留。



图 3—1—3 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照片

（2）规划建议拆除建设项目

包含猎塔湖景观平台、珍珠瀑布景观平台—1#、珍珠瀑布景观平台—2#、字母河景观平台，位于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4 个建设项目均属于猎塔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发改批复，有准入批复，已整改销号。

猎塔湖景观平台：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湖泊、水库、灌木林地，占地面积 513.12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猎塔湖服务部。该项目为景观平台，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但位于地灾高风险区，建议拆除。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1#：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游览道路与交通、天然牧草地，占地面积 327.11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色库服务部。该项目为景观平台，涉及基本草原 270.48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但位于地灾高风险区，建议拆除。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2#：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有林地、天然牧草地、江、河，占地面积 308.18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色库服务部。

该项目为景观平台，涉及基本草原 295.17 平方米，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但位于地灾高风险区，建议拆除。

字母河景观平台：该项目现状用地为游览道路与交通、灌木林地，占地面积 908.36 平方米，位于二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字母河服务部。该项目为景观平台，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但位于地灾高风险区，建议拆除。

(二)现状督察与行政处罚情况

1. 现状督察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共九龙县纪委办公室关于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问题予以说明的函（九纪办函〔2024〕150 号）》，猎塔湖景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侵占林地。

九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对九龙浩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猎塔湖景区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下发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法罚字〔2017〕01 号）（九环法罚字〔2017〕03 号）；九龙县森林公安局下发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森公林罚书字〔2018〕第（2）号）。

2. 整改情况

2017 年在《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开发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报告中，整改实施方案包括九龙县猎塔湖景区公路建设项目的整改措施。2018 年九龙浩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猎塔湖景区公路未批先建环保督察提出了整改方案，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具体的整改方案并落实。

2018 年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总公司编制的《九龙县猎塔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对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论证》已通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审并批复（川建景园发〔2018〕615 号）。因此同意保留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详见文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保留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的复函（川建景园发〔2018〕848 号）》。

2025 年甘孜州九龙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甘孜州九龙生态环境局关于猎塔湖景区已建项目整改销号的情况说明》，说明猎塔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整改要求，目前猎塔湖景区所有已建项目均已取得保护区、风景区准入、使用林地的手续办理了林木采伐证，上述建设内容均已整改销号。

四、土地利用现状

(一)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以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为基本依据，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相衔接，采用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

表 3—1—5《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对照表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甲	甲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1507 其他特殊用地（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1 耕地、02 园地、03 林地、04 草地、05 湿地、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7 陆地水域、21 游憩用海、23 其他土地、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乙	乙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 商业服务业用地、1504 文物古迹用地、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丙	丙 1	居民社会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0 居住用地、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 商业服务业用地、10 工矿用地、11 仓储用地、14 绿地与开敞空间、15 特殊用地（除 1504 及 1507 中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设施外）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
	丙 2		镇建设用地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丙 6		特殊用地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丁	丁1	交通与工程用地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01 农村道路、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戊	戊1	林地	有林地	03 林地
	戊2		灌木林地	
	戊3		其他林地	
己	己1	园地	果园	02 园地
	己2		茶园	
	己3		其他园地	
庚	庚1	耕地	水田	01 耕地
	庚2		水浇地	
	庚3		旱地	
辛	辛1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辛2		人工牧草地	
	辛3		其他草地	
壬	壬1	水域	江、河	05 湿地、17 陆地水域、18 渔业用海、19 工矿通信用海、20 交通运输用海、22 特殊用海、24 其他海域
	壬2		湖泊、水库	
	壬3		海域	
	壬4		滩涂、湿地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癸	癸1	滞留用地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10 工矿用地、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15 特殊用地
	癸2		滞留事业单位用地	
	癸3		滞留交通工程用地	
	癸4		未利用地	
	癸5		其他滞留用地	

(二)图底衔接与转换

以套合国土“三调”底图、林草湿荒普查的林草生态综合成果为本底数据，衔接《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现状数据和《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基数转换成果，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用地分类的关系完成地类的对应分类，形成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三) 土地利用现状特征

1. 现状用地统计

该片区现状用地主要涉及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草地、水域六大类，总用地面积 334.46 公顷。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02%，为解说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 0.05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01%，均为村庄建设用地 0.02 公顷、特殊用地 0.03 公顷；交通与工程用地 11.03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3.30%；林地面积 244.94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73.23%，其中有林地 86.00 公顷，灌木林地 155.99 公顷，其他林地 2.95 公顷；草地面积 55.50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16.59%，其中天然牧草地 54.18 公顷，其他草地 1.31 公顷；水域面积 22.90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6.85%。

表 3—1—6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状用地分类统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占比（%）
大类	中类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	0.02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05	0.02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05	0.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02	0.00
	丙 6	特殊用地	0.03	0.0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03	3.3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03	3.30
戊		林地	244.94	73.23
	戊 1	有林地	86.00	25.71
	戊 2	灌木林地	155.99	46.64
	戊 3	其他林地	2.95	0.88
辛		草地	55.50	16.59
	辛 1	天然牧草地	54.18	16.20
	辛 3	其他草地	1.31	0.39
壬		水域	22.90	6.85
	壬 1	江、河	13.81	4.13
	壬 2	湖泊、水库	9.09	2.72
合计			334.46	100.00

2. 各类用地结构与关系

规划区内具有风景游赏价值的用地多为现状的林地、草地和水域，由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开发建设滞后，景观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本规划将结合景区开发建设需求、景群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以及总体规划的要求，科学划定风景游赏用地。

五、用地适宜性评价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 用地适宜性评价方法

从因地制宜的角度出发，选取适合本区域的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标准体系。本次规划选取坡度、坡向、土地利用类型、地质灾害等指标作为评价因子，综合多因子评价结果，明确规划范围的适宜建设用地、较适宜建设用地、较不适宜建设用地、不适宜建设用地。

根据相关研究，南向、东南、西南向为适宜建设，东向、西向为较适宜建设，东北向、西北向为较不适宜建设，北向不适宜建设。坡度 8 度以下为适宜建设，坡度 8 度至 15 度为较适宜建设，坡度 15 度至 25 度为较不适宜建设，坡度 25 度以上区域为不适宜建设。

以九龙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与林草湿融合数据、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相关管控要素作为土地利用类型分析数据。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地、陆地水域、河湖管理范围、基本草原作为不适宜建设，将三级林地、一般耕地作为较不适宜建设；将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作为较适宜建设，将城乡建设用地作为适宜建设。

表 3—1—7 用地适宜性评价因子及权重统计一览表

适宜性等级	坡度	坡向	土地利用类型	地质灾害	评分标准
不适宜建设	>25°	北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河湖管理范围、一级林地、二级林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	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	1
较不适宜建设	15°—25°	西北、东北	三级林地、一般耕地，其他土地	中危险区	3
较适宜建设	8°—15°	东、西	四级林地、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	低危险区	5
适宜建设	≤8°	南、东南、	城乡建设用地		7

		西南			
权重	0.25	0.03	0.64	0.08	

(二)用地评价

1. 地形分析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整体高程在 3170~4660m；坡度小于 8°的区域面积 62.73 公顷，占片区面积 18.76%；坡度为 8°~15°的区域面积 71.59 公顷，占片区面积 21.40%；坡度为 15°~25°的区域面积 82.82 公顷，占片区面积 24.76%；坡度为 25°以上的区域面积 117.33 公顷，占片区面积 3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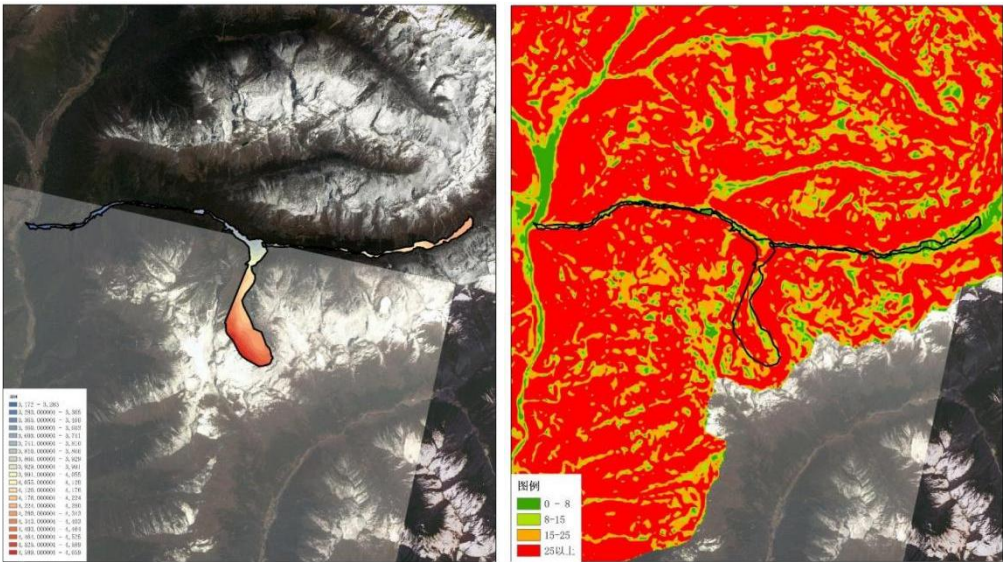


图 3—1—4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高程分析图 图 3—1—5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坡度分析图

2. 土地利用类型建设适宜性分析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土地利用类型适宜建设用地主要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1.1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32%；片区内无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等较适宜建设用地；片区内一般耕地、其他土地、三级林地等较不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0.2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7%；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一级林地、二级林地、陆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等不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323.1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9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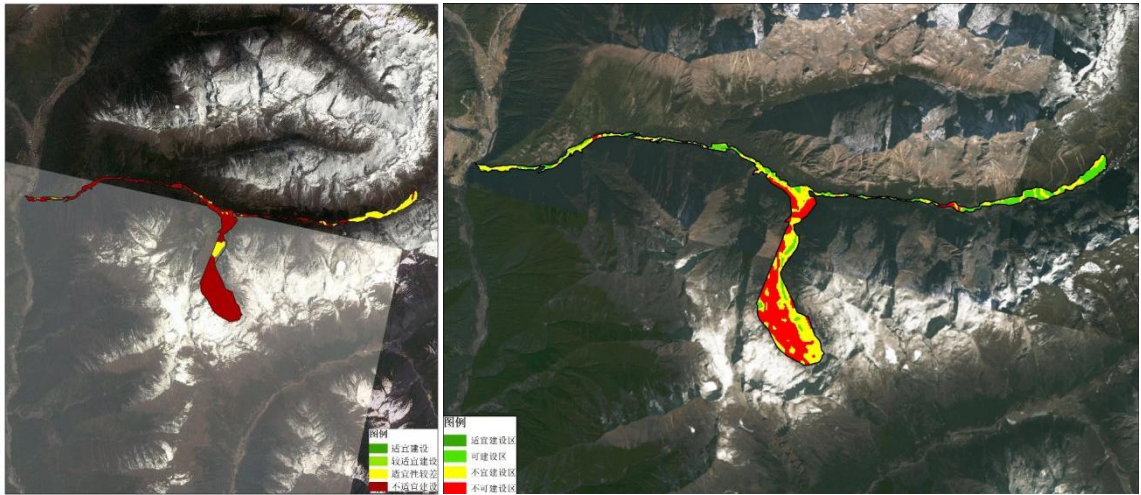


图 3—1—6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土地利用适宜性分析（左）与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分析图（右）

3. 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高程、坡度、坡向、土地利用类型、地质灾害等因子进行加权分析，得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结果，共划分为适宜建设区、可建设区、不宜建设区、不可建设区 4 类。

适宜建设区指坡度小于 8 度，坡向为南、东南、西南朝向，处于无地质灾害影响，适宜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可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8 度至 15 度之间，坡向为西北、东北朝向，处于地质灾害低危险区，土地利用性质涉及四级林地、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等可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不宜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15 度至 25 度之间，坡向为东、西朝向，处于地质灾害中危险区，土地利用性质涉及三级林地、一般耕地，其他土地等需要经过工程措施改造后可以选择少部分用地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不可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25 度以上，坡向为北朝向，处于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河湖管理范围、一级林地、二级林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等管控要素，不可作为建设的区域。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适宜建设区面积 1.4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44%；可建设区面积 73.5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21.98%；不宜建设区面积 142.6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42.64%；不可建设区面积 116.8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4.94%。

表 3—1—8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统计表

详规范围名称	适应性类别	面积规模（公顷）	占比（%）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适宜建设区	1.46	0.44
	可建设区	73.50	21.98
	不宜建设区	142.62	42.64
	不可建设区	116.87	34.94
合计		334.46	100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范围内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九条规定及相关规范，综合判定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

拟建工程主要工程为挖方、填方及基坑开挖。拟建工程场平挖填方边坡诱发滑坡或滑塌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基坑开挖造成基坑壁的失稳、垮塌，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地基土差异沉降变形可能引发工程设施产生不均匀沉降，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道路区引发崩塌、滑坡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弃土可能引发水土流失、弃土滑坡、坡面泥石流以及沟谷泥石流的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工程建设对周边已有建筑的影响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地下水有遭受污染的可能；给排水、照明工程措施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

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弱～中等，工程建设遭受现有地质灾害滑坡及崩塌危害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遭受现有地质灾害泥石流危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中等～大。工程建设遭受冲沟引发泥石流、滑坡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中等。建设工程遭受岩体风化引发滑坡及崩塌的可能性小～中等，危险性危害性小～中等。工程设施可能遭受软弱结构面引发的坍塌和滑坡灾害

可能性小～中等、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中等。遭受工程建设引发的崩塌、滑坡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

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论，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综合评估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Ⅰ）、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Ⅱ）、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Ⅲ）3 个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Ⅰ）主要为泥石流堆积区影响范围。该区地质环境条件中等，现状地质灾害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中等～大。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遭受不良地质现象危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大，地质灾害需采取多种措施处理，建设用地适宜性差。

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Ⅱ）为评估区建设区影响范围。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弱～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遭受不良地质现象危害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弱～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地质灾害治理简单，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Ⅲ）主要为外围区域，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无工程建设内容。

综上，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因无具体内容暂不进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占整体评估区面积较小，且经过采取科学合理的预防、治理措施后，可以进行工程建设，综合评价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第二章 功能定位及目标

一、规划目标与定位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及与总体规划的对比分析，猎塔湖景区能够进行人文建设活动的区域集中在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范围内，因此本次详细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均传导延续总体规划的要求，立足于景区层面，重点突出了景区的资源特色和主体功能。

(一) 目标衔接

猎塔湖景区为总体规划近期重点实施建设的景区，主要逐步建设完善观景设施、游览设施和接待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有序提供生态旅游产品，满足不同游客多样的生态需求。加强对风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主体的保护，包括雪峰、湖泊、森林、草原、动植物等，加大保护与研究的投入，完善生态动态监测设施；严格按照各个景区的建设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各个景区的游客规模，建设游客监测预警体系；各个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完善的环保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

总体规划提出猎塔湖景区的发展目标为：自然生态观光及木雅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二) 发展目标

落实总体规划对猎塔湖景区的发展目标，细化景区的发展目标，针对各个建设重点地段的资源特色及区位情况，其发展目标如下：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主要建设自然生态观光及汉藏彝多元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

(三) 规划定位

定位分析：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是猎塔湖景区的核心游览片区，其核心游览动线和旅游资源均在该片区，该区域需要充分发挥猎塔湖、色库等旅游资源的联动效应，综合提出该区域的规划定位。

规划定位：依托猎塔湖景区色库、若珠湿地、猎塔湖鲸背岩群、猎塔湖等核心资源及木雅文化景观组合，打造集骑驭、徒步旅游、登山攀岩、野营露营、探胜探险于一体的自然生态观光旅游目的地。

二、规划策略

(一)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考虑详规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严格保护自然资源的原真性以及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自然文化等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分类指导合理利用生态资源、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资源，促进风景区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 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合理统筹规划利用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协调风景资源保护与规划区发展的关系，严格保护现状自然景观和原生植被，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综合统筹旅游发展配套需求，在合理保护人文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配建、改造适量的旅游服务设施，发挥各类设施应有的价值，促进风景区内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三) 充分发掘特色文化，保护历史文脉传承

充分发掘详规范范围内景点资源及历史文化利用，在保护石刻雕像、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本体的基础上，延续遗产资源所承载的文化传统与历史功能，不断深入发掘地域特色文化及历史文脉，将历史功能合理转化与有效利用，实现历史文脉的延续、传承和文化体验的深度融合。

(四)探索多规融合方式，推动村景协同发展

在保护优先、不影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衔接各级各类规划，积极探索居民点发展新路径，解决好风景区保护与居民点发展的问题，实现风景区与居民互利共生发展，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安排、合理利用、集约节约利用规划区各类土地，做好各项用地管控。

三、游人容量与规模预测

本规划以推动风景名胜区永续利用为原则，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规范标准，结合总体规划内容要求，对规划区的游人容量和规模进行重新预测，在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与容量要求的前提下，促进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一）游人容量测算

本规划遵循并延续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控制体系，根据详规范围及游赏内容的不同，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给出的游人容量计算指标，并充分考虑了规划涉及的片区的情况，综合各因素，科学预测游人容量和游人规模。

1. 游人容量计算方法

（1）线路法预测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线路法以每个游客所占平均游览道路面积计算。将风景区线路分为车游线、步游线 2 类进行分别计算。

计算公式：瞬时游客容量=线路面积（长度）÷游客间距

相关指标说明：车游线车辆间距取 100 米/车，每车准载 5 人；步游线平均宽度取 1.5 米，游客平均占用道路面积取 10 平方米/人。

(2) 面积法预测

在线路法计算游客容量的基础上，需要面状开展游览的景点区域，通过面积法对游客容量进行补充。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面积法按各景区可游览区域和用地指标面积计算。

计算公式：瞬时游客容量=可游览面积÷单位容人指标。

相关指标说明：根据景区内部功能分区、可进入性等因素，分别确定高山峡谷、高原宽谷、高原三种区域内的景区游客可游览面积。针叶林地、针阔混交林地、疏林草地为主的景区允许容人量每公顷分别为 3 人、5 人、20 人。本次详细主要涉及疏林草地，规划取值为 20 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可游面积取值为 334 公顷。

(3) 其他指标取值

① 日周转率：猎塔湖景区取值 1。

②可游览天数：风景区旅游旺季为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以及劳动节和春节两个长假期，共计约 165 天；3 月至 6 月为旅游平季（除去劳动节），共计约 115 天；淡季为 11 月至次年 2 月（除去春节），共计约 115 天。旺、平、淡季均可开展旅游活动，其中旺季和平季共 250 天为适游期。

2. 游人容量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结果如下：

表 3—2—1 游人容量计算表

单位：人次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线路法		面积法		综合计算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年游人容量
1	猎塔湖景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2582	5164	6680	13360	4631	9262	1157726

经计算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内日游人容量为 4631 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0.93 万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115.77 万人次。

（二）游人规模测算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详规编制区域是猎塔湖景区的全部游览活动区域，因此游人规模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结果如下：

表 3—2—2 游人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重点地段名称）	日游人规模（人次）	年游人规模（万人次）
1	猎塔湖景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5160	129

四、人口规模预测

（一）居民人口规模

根据总规的居民调控要求，规划居民人口规模如下：

表 3—2—3 居民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居民人口（人）
1	猎塔湖景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0

（二）服务人口规模

服务人口规模按游人规模的 10% 计算，则各片区服务人口规模如下：

表 3—2—4 服务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服务人口（人）
1	猎塔湖景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516

（三）总人口规模预测

总人口规模=日游人规模+服务人口规模+居民人口规模，总人口规模计算如下：

表 3—2—5 总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总人口规模（人）
1	猎塔湖景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5676

五、服务设施规模预测

汤古镇镇区紧邻规划区，可提供一定旅游接待服务设施，但现状场镇内可利用建设用地较少，旅游服务设施规模不满足未来发展需要。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旅游服务

设施大部分由风景区外提供，在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风景区内需要建设满足游客观光时必需的服务设施，如观景平台、餐饮、小卖部、电话、小憩、厕所等。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在片区安排 40 张床位。设置停车位 60 个，1 处停车场。

六、餐饮设施规模预测

按规划接待人数综合测算餐饮设施规模：

规划接待人数=1290000 人次/年；

可游览时间：T=250 日；

规划每天接待人数 $y=1660000\div250\approx5160$ （人次/日）；

再设规划就餐率 $n=40\%$ ；

餐位接待人数为 6 人/日；

可算出所需餐位数：

规划餐位数 C 规划= $y\times n/6=5160\times40\%\div6\approx350$ （座）；

猎塔湖景区规划总餐位数约 220 座，餐饮设施在详规范范围内设置 2 处餐厅，1 处饮食店，剩余 130 座由汤古镇镇区提供。

七、空间功能结构

(一)功能分区衔接

落实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本次详细规划共涉及总体规划划定的发展控制区、风景游览区和旅游服务区，面积分别是 8.97 平方千米、218.36 平方千米和 5.02 平方千米，共 232.35 平方千米。各详规范范围涉及面积如下：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涉及风景游览区 2.79 平方千米，旅游服务区 0.56 平方千米。

表 3—2—6 功能分区一览表

序号	项目/面积（平方千米）		功能分区			总计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范围名称	发展控制区	风景游赏区	旅游服务区	
1	猎塔湖景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0	2.79	0.56	3.35

(二)空间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带、一片、多点”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带：以色库河及猎塔湖旅游公路形成猎塔湖旅游观光体验带。

一片：以杜鹃坪、登山大本营及猎塔湖形成登山探险体验片区。

多点：指旅游观光体验带上的多个旅游节点，如二道桥、盐水沟沟口、布丹塔、喇嘛石、若珠、珍珠瀑布、字母河。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一、现状问题

风景区内的畜牧业对草地植被和景观存在破坏，部分草甸区存在退化情况，区域内并未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对人文景点的监督管理也存在监管不及时、不细致等问题，尚未建立预警机制。

二、保护培育目标与对象

保护目标：本规划通过保护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的高原湖泊、高山草甸、高原湿地、瀑布等特色风景资源，以及川滇冷杉、丽江云杉等原始森林和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等珍稀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使被保护对象得以长期保存，并适度发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达到对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更好地发挥景区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

保护对象：根据总体规划分级保护与控制要求，本规划在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内共确定两级保护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涉及二级、三级保护区，保护总面积 334.46 公顷，其中二级 278.84 公顷、三级 55.62 公顷。

表3—3—1分级保护规划分区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一级保护区（公顷）	二级保护区（公顷）	三级保护区（公顷）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	278.84	55.62

（一）二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是将一级保护区周边资源较好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该区包括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部分风景游览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二级保护区面积共 278.84 公顷。主要景点包括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字母河、珍珠瀑布等景观。对二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 （1）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 （2）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

(3) 严禁破坏保护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景观格局的完整。

(4) 人文景点的建设必须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

(5) 可以布置游览必需的旅游公路、观光车道和游览道路、观景点等相关设施。

(6) 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旅宿床位、餐饮服务等游览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7) 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按相关要求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 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严格控制非游览性活动的外来机动交通对本区的影响。

(9) 严格限制居民点扩建，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减少居民点数量。

(10) 保护原住民原有生产方式，不可大规模养殖；可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减少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与危害。

(11) 加强生态环境保育、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禁止乱砍滥伐林木。

(12) 不得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垃圾填埋场；不得设置屠宰场。

(13) 不得设置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设施。

(14) 实施生态修复，针对退化草地、疏林地及局部裸露山体进行植被恢复。

(15)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实施季节性轮牧，确保草地有足够的休养生息时间，避免过度放牧导致草地退化。

(16) 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览无关以及会对湿地生态造成破坏的设施。

(17) 湖泊、河流等水域应留出一定的生态保护空间，建设项目不得对水体、岸线的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禁止贴岸建设，应确保建设项目与岸线保持安全距离。进入水域的游览性船只必须使用环保动力。水上的活动项目必须进行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三级保护区

保护范围是将风景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居民生产生活区域以及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区域。该区包括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三级保护区面积共 55.62 公顷。主要景点包括盐水沟等景点。对三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1)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区内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2) 区内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3) 人文景点的建设应当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完整性与原真性，保持其特有的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迁移、拆除。

(4) 区内建设需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并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

(5) 保护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控制居民设施布局和规模，并引导散居居民聚居。

(6) 本区游览服务设施等建设需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实施低强度的森林抚育，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维护林地生态平衡。

(8)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防止草地退化及沙化，允许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季节性放牧、虫草采集、林菌采集等）。

(9)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种植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不得危害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破坏湿地生态功能，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10）严格保护范围内的水域景观，对于水域周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批流程，确保建设活动不会破坏水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三、保护培育原则

（一）分级保护原则

包括查清保育资源，明确保育的具体对象，对保育资源和对象进行分级保护，并明确各区域的保护要求和保护指引，各保育资源及对象应同时满足分级保护要求。

（二）人工与自然协调原则

保护培育规划应重点控制风景区内所有人工建设设施（包括游览服务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功能、建筑风貌应与保育资源相协调。

（三）安全与景观相结合原则

立足于防灾安全与山体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展示现状的自然地理特点，典型地再现自然之美、明智地融入人文之胜、浪漫地表现生活理想。

（四）因地制宜原则

紧密结合现状特征，保护原有的自然地貌和植被，结合景区内湖泊水系、湿地沼泽和冰川雪山等自然地理特征，利用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布局绿地系统，并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

（五）保护与循环利用可持续原则

保护培育规划应立足于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改善，以景观生态学为理论基础，实施“综合保护，有限开发”的原则，遵循生态平衡原则。

四、自然景观保护

根据资源情况，对规划区内的生境群落、天景资源、水景资源、地景资源、地热资源等进行分类保护。严格保护规划区内及其周边的自然景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妥善处理好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

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切实保护好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可持续发展。

(一) 保护对象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内的生境群落、天景资源、水景资源、地景资源等。

生境群落：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天景资源：区域内独特的气候资源。

水景资源：区域内湖泊、湿地、瀑布等水景资源。

地景资源：区域内雪峰、山丘、沟谷等地质景观。

(二) 生境群落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包括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中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植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景区中的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拥有珍稀冬虫夏草、松茸、高寒水韭、华重楼、川贝母、华西贝母等多种国家级保护植物。森林植被类型有：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 8 种，主要树种有：川滇冷杉、丽江云杉、油麦吊杉、云南铁杉、高山松、高山栎、桦木、柏树等，主要灌木有杜鹃、高山柳、箭竹等。草原植被类型有：高山草甸、高山灌丛草甸等 6 类，区域内牧草组成复杂多样，是一个天然的牧场植物基因库，据不完全统计有 46 科属 140 多个种。

动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区域内野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等。珍稀动物有林麝、金雕、岩羊、黑熊、黄喉貂、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小熊猫、白臂鹿、短尾猴、四川雉鹑、白马鸡、高山秃鹫、白尾鹫、红腹角雉、鬣羚等。哺乳动物多达 50 余种，属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 20 多种。另外，据不完全统计有鸟类多达上百余种，数量较多的有画眉类、雁鸭类及朱雀类。除此之外，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达二十余种。鱼类十余种，以冷水鱼为主。

2. 保护措施与方法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禁毁林开荒，严控外来入侵物种，强化植物检疫；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3）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安全。一方面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通过局部区域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另一方面，植被修复以乡土树种为主，严控外来物种，强化植物检疫。最后，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保护森林植被的合理演替及生长。

（4）注重对风景区内森林景观的改造提升。重视森林景观的自然演替过程与特征。在景观树种选择与配置时，充分考虑树种的生态特征，注重适地适树，选择各种生态型及不同高度、颜色、季相变化的树种，丰富景观的多样性；同时应重视保持和发挥森林特有的壮观、沉静、野趣等自然面貌，避免庭园化和公园化。

（5）严格控制放牧强度，保护草地植被。牛羊散布是景区草地牧场景观意象重要的组成部分，但过度畜牧会对景区的植物景观资源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但全面禁止放牧一方面在管理上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也影响了自然风景的整体意境。建议在与周边村民协商的基础上，结合村民转产，在一定的区域内允许少量的放牧活动存在，制定制度并严格执行。

（6）建设完善步道系统。草甸资源是风景区内重要的自然资源，草甸踩踏是引发草地退化的重要因素，完善的步道系统有利于控制、引导游客的活动范围，减少踩踏的发生。可多采用栈道形式，减少对地面径流的阻断和植被的破坏。

(7) 加强监测科研。一方面对区域内草甸出现退化斑秃等情况及时记录，长期监测，评估其健康状况；另一方面建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动态监测系统，并结合监测成果，提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

(8) 建立保护树种、珍稀植物资源档案。对土壤、气候、水分、病虫害、人类活动等相关因子对其生长影响以及针对性地保护策略进行长期科学研究。并进行合理利用、繁育驯化，扩大资源量。

(9) 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对风景区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

(10) 重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保护和护林防火等知识的宣传。

(11) 发挥保护管理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盗伐、乱砍滥伐、偷运活动的发生，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12) 对城镇建设、居民点建设、农民自用房建设进行监控，减少对风景区自然植被的破坏行为。

动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小熊猫、毛冠鹿、金钱豹等野生哺乳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创造有利于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

(2) 加强巡护，打击偷猎、下套、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对发生伤害、偷猎野生动物行为做出及时处理。

(3) 对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和水域实行专门保护。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道路交通设施应与野生动物核心栖息地避让 5 公里及以上，非核心栖息地避让 1 公里及以上，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预留野生动物通道，并埋设界桩，设

立警示牌；建设野生动物抢救设施，配置必要设备，及时救治生病、饥饿、受伤的野生动物，对周边居民及时报告或救治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表彰。

（4）加大教育力度，宣传野保法律知识。减少游客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增强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5）实时监测旅游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持其数量的动态平衡。

（6）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以免改变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7）积极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能力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三）天景资源保护

天景资源体现在景区内的极端与特殊气候，如纯净的气候，四时雪景、强对流天气及湖面旋风等。

（1）强对流天气：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均位于高原地带，气候多变，极易出现强对流天气，形成降雨或降雪。这种频繁的气候变化为景区增添了一份神秘感。

（2）湖面旋风和水龙卷：由于猎塔湖片区三面环山，沟壑密集，地形独特，再加上横风的影响，湖面上容易出现旋风。当旋风不断增强时，会形成水龙卷，这是一种壮观的自然现象。

（3）纯净的气候：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境内的高海拔地区。区域内空气稀薄，尘埃和水汽含量相对较少，阳光在穿过大气层时受到的散射作用较弱，使得天空呈现出更为鲜艳的蓝色。又由于气候湿冷，山间溪流自北边缓缓注入湖泊，使湖水澄澈如镜，能够清晰地倒映出四周的山岳、远处的冰川、天空的白云等景象，形成“海树相生，树海共生”的奇妙景观。

(4) 四时雪景：规划区内局部地区海拔较高，山上常年积雪不化。即使在盛夏时节这里也会大雪飘飞。这种独特的气候现象为景区增添了一份神秘和壮丽。

保护措施：

(1) 制定气候与环境保护规划。针对猎塔湖和伍须山景区的独特气候，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措施和责任。

(2) 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气象监测站，实时监测气候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景区管理和游客提供科学依据。

(3) 实施限制措施。对游客数量、活动范围和时间进行限制，以减少对气候系统的干扰。

(4) 减少碳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景区内的碳排放，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5) 垃圾分类与处理。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减少垃圾对气候系统的影响。

(6) 环保宣传与教育。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游客的环保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气候保护行动。

(四)地景资源保护

保护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中的山丘、沟谷、石林等地质景观，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及其他对地质遗迹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保持自然地貌形态的完整性，严禁在无手续的情况下开展登山探险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加强基础地质科学研究。采用建造隔离设施，布设标识牌、界碑等保护措施，加强地质景观资源保护。

（3）建立风景区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实现直观动态管理。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促进地学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4）对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进行长期和全面的监测。对污染自然环境的污染物的分布、种类、数量、排放特征、性质进行实地监控、分析和及时处理，确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不受大的影响。

（5）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

（6）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一方面要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区域内的地质景观，另一方面争取财政资金补贴，在专家指导下促进地质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7）加强区内雪山雪峰的保护。保留其自然地貌特征，推行生态修复，限制开发和人为活动，保护自然生态、提升景观品质、促进可持续发展。

（8）促进社会公众参与地景资源保护，加强环境教育和宣传，培养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五）水景资源保护

保护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等区域的湖泊、湿地、瀑布等水景资源，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2）风景区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涉水项目应严格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规划区内各接待服务设施和各集中居民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将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4）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建设，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加强控制和合理规划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等措施保护高山湖泊。

（5）重视江河岸线的生态保护和景观利用；保护河岸周边的森林植被；景观建设的整体风貌应与河流特征相协调，体现自然野趣，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材料和工艺。

（6）重要地点要建立水质监测点，定期报告水质情况，并提出调整措施。

第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现状问题

猎塔湖景区的开发建设破坏了一部分山体和森林，施工过程中也造成了一定的空气污染与噪声污染；牛羊无规则放牧导致部分草地被过度践踏、植被退化，存在一定程度排泄污染，对猎塔湖、湿地、草甸资源造成影响；目前汤古镇、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内缺乏完善的垃圾收运系统，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未进行有效收集，造成了一定的环境污染。

二、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水土保持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完善景区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力度，杜绝污染源，建立环境监测系统，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重点保护规划区内原始森林、湖泊湿地、雪山草甸、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等，并逐步达到全面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根据保护分区的自身特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1 环境质量保护要求一览表

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区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景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公路、游步道、旅游服务设施、接待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存在土壤、大气、水域潜在污染隐患，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防治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2）加强风景区内生态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对生态资源的开发措施应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基调，保留藏寨民居机理，保护高山田园风光，保留原始草原、森林、湿地、牧场、海子的自然环境，发挥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作用。

（3）提高水土保持治理措施

为保护区域内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提高防御灾害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风景区内水土资源。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方法，增加植被覆盖率，是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一种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保土蓄水，改良土壤，增强土壤有机质抗蚀力等措施。

（4）重视生态安全保护

保护本土物种资源，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加强运入景区的生物制品的检验检疫；引入外来物种前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必要时须在限定范围内进行试验。

防止农药污染，保障食品安全。逐步减少农药的施用量，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综合防治农业病害。

规划范围内禁止倾倒，堆积任何类型的固（液）体废弃物，禁止建设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如产生污水，废气或有害气体，噪声废弃物等）的任何企业。

（5）注重统一高效机制建设

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发展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实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规划实施区域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6）做好普及教育宣传

对游客和居民普及环保知识，注重环保意识教育。

三、大气环境保护

本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规定。规划区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将大气中的 SO₂、NO_x 等含量严格限制在规定水平内，能源结构向清洁的方向转变，大力发展电力、太阳能、沼气等。

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加强管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严禁进入规划区，汽车排放执行《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1—14761.7—93）；监测、评价功能区内 TSP 污染源排放和污染状况，对交通线和公路两侧加大绿化面积，通过此方式减少交通引起的空气污染，必要时可实施交通管制。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四、水环境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内水环境质量整体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的规定。

规划区内涉及猎塔湖等水域应进行严格保护，其流向、形态及自然驳岸不得过度人为干预和破坏，最大程度保护水环境和自然环境原貌，保持其原始生态的环境氛围，维护其结构和功能与丰富性；在保护自然的基础上提升整体环境，对景观水系进行自然流畅曲线设计，打造原生态的观光木栈道，使其和现场微地形、灌丛植被完美契合。涉及安全必须加固的驳岸可进行适当硬化，硬化的驳岸形态应尽量贴近自然形态，减

少对生态的影响，并与自然风貌相协调。同时，加大对河流源头等山地水土涵养林的种植，以改善水文状况，调节水的小循环，增加河水常年流量，保护水质。

规划区内猎塔湖旅游小镇下游设置小型污水处理厂，通过管道统一收集，集中排放；字母河，珍珠滩湿地等景点采用环保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质应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有关规定，当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或景观用水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5084—2005）及其他相关规定，各景点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对水域的影响。

五、声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规划区内噪声污染，充分利用植物吸尘、吸音的功能，在停车场周边和公路两旁种植植物，形成天然绿化屏障，以降低噪声；服务设施噪声不得超过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施工噪音，规划区内室外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规划区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平均标准为昼间 50 分贝，夜间为 40 分贝。风景游览区昼间等效声级为 55 分贝、林地 40 分贝、居民区和其他行政管理设施所在地为 50 分贝，夜间以上各区相同，均为 40 分贝。

加强对旅游者行为的管理，告知游客不得大声喧哗；加强规划区内施工管理，促使施工单位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可能降低噪声的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噪声污染。

合理规划布局，将容易产生声环境污染的设施，建设在离主要游览区较远的区域，使用环保节能车联系交通，严格要求车辆在行驶中限鸣或禁鸣。

六、物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切实加强风景区内物种保护；严格保护野生鱼类资源，严禁猎杀野生保护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强化就地保护，对珍稀野生植物实施原生地和生境保护，促进种群繁育。

七、生活垃圾处理

建立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达 100%，于汤古镇规划配置一处垃圾转运站，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按照垃圾桶不宜超过 0.2 千米布置原则，在人流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道路交叉口，合理布置。

猎塔湖景区内垃圾箱按旅游步道 50~100 米/个设置。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购置环卫车辆及时清运，建立专门的环卫队伍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清扫主要景点、游道的垃圾，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清扫和集中外运。景区内产生的各种生活垃圾，应全部运出景区外进行妥善处理，保证不增加景区及周边环境的负担。

八、固体废弃物处理

加强废弃电池、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的环境管理，进行分类回收、分类处理，不与生活垃圾混合，防止重金属、有害病菌污染土壤，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得在景区就地焚烧或填埋，依托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加以转运，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100%，汤古镇的生活固体废弃物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九、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规划区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景区各级道路沿线的边坡设计应尽量与自然地形、路线所经地带的地貌相适应。根据不同位置、不同边坡情况选择采取不同的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形成良好的边坡景观。

临时施工占地区生态修复。各工程建设结束后，临时施工占地区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并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对于牧场营地木屋住宿区这类住宿设施集中且活动较多的区域设计生态自然缓冲带，防止人为对环境造成破坏。

森林科普教育基地、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等建筑材质尽量使用生态环保材料。

加强景区较为脆弱的地表土层保护，景区内严禁毁林开荒、开山取石、取土挖沙、剥离表土等行为。加强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防止土壤退化。

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

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

第五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现状问题

猎塔湖景区仅进行了初级开发，详规范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所有的景观资源的保存状态较好，得到了有效保护，但未得到较好地利用。景区内的海子、高山湿地草甸、原始森林、奇峰峻岭等大美自然景观未得到较好地开发，不具备较好观赏条件；景区内的民俗文化资源未进行较好宣传与展示。

二、景观特征分析及景象展示构思

（一）景观特征分析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的景观特色是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与神奇传说、木雅文化的景观组合。片区沟壑密集，森林茂密，集原始森林、高原湖泊、高山草甸、众多的野生动植物于一体。整个区域内集合了类型各异的地质地貌和丰富多样的生物景观，高原湿地、雪山草甸、高山湖泊、大河峡谷、原始森林、雪域村庄等气势恢宏的自然景观，以及藏彝风情、千年古道的人文景观为一体。

（二）景象展示构思

衔接总体规划，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风景游赏的主题定位为“玲珑秀海、猎塔秘境”，主要开展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其他等游赏活动。通过景观栈道及观景平台的打造，规划主要展示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景观等自然景观，以及木雅人文景观组合。

三、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一）规划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应着眼于整体，注重各元素之间的协调与统一。包括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以及历史文化环境之间的和谐共生，确保整治后的景观环境既符合生态要求，又能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

2. 以人为本原则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应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目标，满足人们的实际需求。这包括改善居住环境、提供休闲空间、增强景观的可达性和可参与性等，让游客与居民能够真正享受到整治效果。

3. 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条件和文化背景，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充分考虑地域差异和特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景观环境。

4. 长效管理原则

整治与提升工作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成果得到持续维护和管理。这包括建立专门的维护队伍、制定定期巡查和保养计划、加强宣传教育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 现状景点游览环境改善

针对现状景点，根据其现有景观风貌质量，兼顾其利用条件，分为维护、提升、改造三种类型。

表 3—5—1 现状景点整治提升引导一览表

整治提升引导类型	整治提升引导方式	涉及现状景点
维护型	原有景源价值较高、景观风貌完好，在利用和建设过程中应予以严格保护的景点。在景点的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强调对景源本体的严格保护，保持其原有风貌；对于年代久远而受损的景源，延续其原有风貌，以修缮和保护景源本体为主，不再扩大和新增建设项目。逐步完善景点周边环境以及标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景点可达性。	色库、若珠湿地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通过局部整饬进一步提高其景观品质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延续原有景观风貌，确保整体环境的协调性。	猎塔湖
改造型	现状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进行全面整改的景点。在改造过程中应深入挖掘景源自身内涵，并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二道桥

(三) 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恢复

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受破坏及需要恢复环境的资源点。若发现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需要恢复时，应恢复其特色景观风貌、

文化传统内涵及空间格局，对景观环境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的建构筑物应提出拆除、改造或遮挡的措施与方案，对自然生态提出修复措施与步骤。

(四)重要景观视线、视廊整治

由于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有重要景观视线、视廊受阻的情况。在后期景观资源保护开发中，需要注意保障核心资源的景观视线通畅，合理设置观景平台，选取绝佳观景通道。若发生视线受阻，应在视线通廊上的植被保护优先的基础上、按照美学原则进行合理调整植物群落。

(五)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

1. 植物培育与景观改造原则

(1) 分区分类原则：分区分类加强规划区植物资源保护、培育力度。

(2) 适地适树原则：林分改造树种选择应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乡土树种。

(3) 艺术美学原则：植物培育与景观改造不仅仅是植物的简单种植，更是一门艺术创作。在设计中，应遵循统一、调和、均衡、韵律等基本美学原则，通过植物的形态、色彩、线条等元素的巧妙搭配，营造出丰富多变的景观效果。

2.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根据规划区项目用地分类进行分区，将主要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靠近项目建设的草地划分为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郁闭度低于 0.4 的林地划分为风景林恢复区，郁闭度 0.4~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保持区，郁闭度高于 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疏解区，水田、旱地等统一划分为耕地。

(1) 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分区域确定改造方式，还原自然生态本色，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设计房前屋后的景观，要注重凸显千姿百态的自然生态，不断给游客带来视觉冲击和游览新鲜感。要利用地形地势，打造“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绿化景观，让沿途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绿化景观相映相融。

（2）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使规划区内的园地景观变化丰富，可于草甸之间规划补植一定的观花、观叶、观果灌木与草本植被，点缀花灌木和色叶植物，并进行分段种植，增加层次、缓解视觉疲劳，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景观效果。

（3）风景林恢复区：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现状，以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树种为主，以最小的人工干预在林冠下均匀补植或局部补植，通过抚育措施促进补植和天然更新苗木的生长。

（4）林地保持区：保持该区域的林地自然生长，减少或不进行人工干预。

（5）林地疏解区：采取透光伐，清除妨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中龄林早期采取疏伐去除过密林分中树干细弱、生长滞后、干形不良的个体；林木个体明显分化后，实施生长伐，调节林分结构，促进保留木生长。

3. 绿化环境提升

充分依靠自然环境的优势，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自然风光，通过绿色景观的合理过渡，将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地融为一体。对村落、景点周边的绿化环境协调优化，重点加强乡土植物为底、景观树种点睛、生态结构多样、特色植被凸显等方面的提升。

表 3—5—2 绿化环境提升要求与内容一览表

绿化提升要点	提升要求与内容
乡土植物为底	在设计中要充分依靠自然的力量，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田园风光，尽可能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负面影响。在植物种类选择上，应大量采用乡土树种，以及适合本地区种植的植物，减少生长养护所耗费的能源和成本。
景观树种点睛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优先考虑年龄季节的变化。树木体量和冠形随着树龄增加而变化，整体协调——其他园林构成要素的配合——不同配植形式之间过渡。高大乔木居中为主体背景——小乔木为外缘——外围和树下配花、灌木，林冠线和林缘线丰富曲折，栽植疏密有致。
生态结构多样	多样性原则是生态园林的要求、农村生态变化，出于对植物资源保护原则，因此要尽可能地使用多种植物，突出植物资源种类的多样性，特别是对于特殊的、数量少的植物种类，尽管经济价值还没被发现，也应当给予绿化种植，这样以便更多的植物种类资源得到保护。
民俗树种优选	结合乡村特色，优先选择村民喜闻乐见的果树树种，体现当地的风情民俗习惯。

绿化提升要点	提升要求与内容
特色植被凸显	强调地域性自然景观和农业文化特征的表达。不同地域景观中相应的乡土植物和农作物种类的选择应用也将成为该地区景观中的重要标志。如以经济作物树种植为主的特色村庄。

四、观赏点建设规划

(一) 景观视廊规划引导

1. 一级视廊规划引导

整个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多条一级视线通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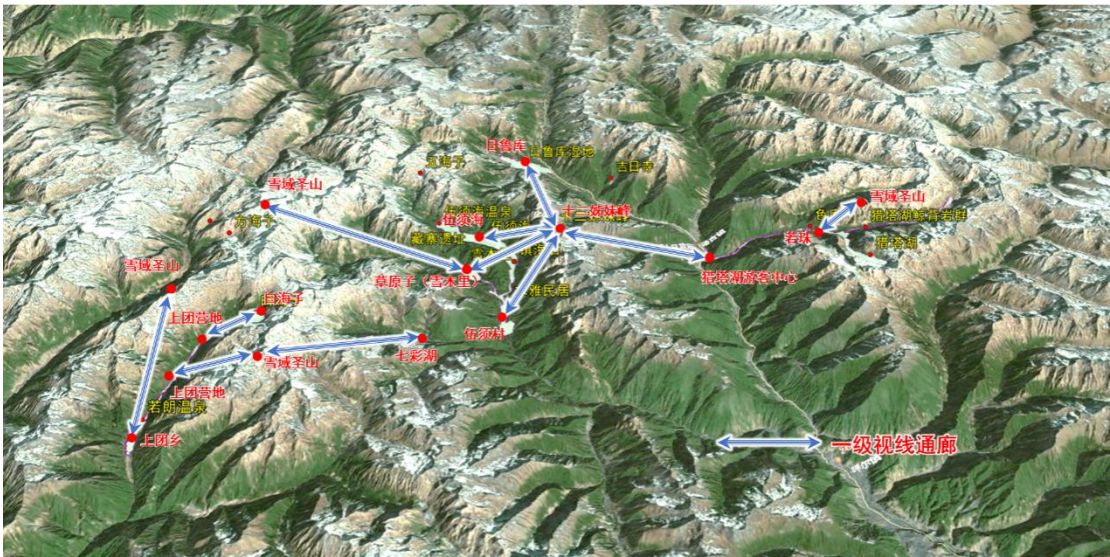


图 3—5—1 详规范范围内全域视廊分析图

重点保护十二姊妹峰与周边重要旅游游赏区的视廊，同时需要保障景点与周边制高点视线通畅。

2. 二级视廊规划引导

核心保护详规范范围内各观景平台视角范围内视线通畅，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区域为峡谷密林区域，整个片区视线不能穿透，其二级视廊主要保障各观景点相对独立，主要观赏原始森林及峡谷溪流瀑布等。

(二)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

观赏点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风格，确保观赏点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保护规划区的山体、林木、山村、花果、农田等山林景观界面，保障山水特色的空间视觉效果完整性，强调山水相依的景观风貌特色。

2. 服务便利原则

观赏点的设计应以满足游客的观赏、休闲、娱乐等需求为出发点，提供舒适、便捷的游览体验。合理设置休息点、观景台、服务设施等，以及根据游客的心理和精力设计游线的顺序和节奏感，使游客能够有序、顺畅地游览景区。

3. 彰显特色原则

观赏点应突出其独特的景观特色和文化内涵，以吸引游客的注意力并提升景区的整体品质。同时，观赏点的设计还应注重艺术品位和四季特色的变化，使游客在游览过程中能够感受到丰富的视觉和情感体验。

(三)观赏点建设

结合规划区各景点的最佳观赏视角，综合考虑观赏点的距离、角度、俯仰的变化造成了透视关系、纵深层次、视野范围的差别最佳观赏视角，设置观赏点，可作为观赏摄影点。各片区观赏点设置如下：

表 3—5—3 观赏点建设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观赏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观赏内容	设置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杜鹃坪观赏点	101°34'13.678"E	29°6'27.402"N	高山杜鹃、原始森林	杜鹃坪景观平台
	二道桥观赏点	101°31'4.662"E	29°7'20.967"N	原始森林、色库沟	二道桥观景平台
	喇嘛石观赏点	101°34'58.047"E	29°7'2.803"N		喇嘛石景观平台

详规范名称	观赏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观赏内容	设置设施
	猎塔湖观赏点	101°34'12.360"E	29°5'36.959"N	猎塔湖、原始森林	猎塔湖景观平台
	木雅神树观赏点	101°33'55.152"E	29°7'17.899"N	木雅神树、色库沟	木雅神树观景平台
	若珠观赏点	101°33'57.351"E	29°7'15.397"N	原始森林、色库沟、湿地草甸	若珠观景平台
	盐水沟沟口观赏点	101°33'13.828"E	29°7'35.632"N		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
	珍珠瀑布观赏点	101°36'23.112"E	29°6'53.670"N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

五、景点利用规划

(一) 景点规划建设引导

根据景观评价，针对景源与景点进行规划建设引导，明确景点保护和利用方式。结合其景点价值等级及利用难易程度，分为维护、提升、新建三种类型。

表 3—5—4 景点规划建设引导一览表

规划建设引导类型	规划建设引导方式
维护型	现状为传统民居建筑，需要重新整理挖掘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深入调查研究，为景点修复提供充分的历史依据，景源周边区域环境建设，建设规模及风貌与遗址遗迹风貌相协调，充分展示历史遗存的文化内涵，体现其真实性。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较好，需要进一步扩展其游赏空间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新建区域与现有景观风貌的协调。
新建型	结合现状未利用景源和新增游览区域拟进行建设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风貌，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二) 景点建设规划

1. 景点建设规划引导

按照景观资源的类型、现状及周边环境条件，对主要景点提出相应的规划建设引导建议。

表 3—5—5 景点建设规划引导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涉及景点名称	保护与建设方式	规划建设引导要点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	提升、新建	保护自然景观环境，建设景观栈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咨询服务设施等设施。
	若珠湿地	提升、新建	
	色库	提升、新建	

2. 重点景点建设规划

猎塔湖位于海拔 4300 米左右的高寒地区。基于该区域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和气候变化的多样性，猎塔湖观景区域不宜接待大量游客，也不宜游客长时间停留，故规划该区域主要以“栈道+观景台”的形式，组织游览线路，引导游客游览活动，禁止游客任何亵渎猎塔灵湖的行为。

利用湖口几处巨石为基，建设弧形的观景台，并配置生态防护设施，便于游客近距离观光、摄影。借猎塔湖周围山地地势，在猎塔湖周围半山腰建设观景台，设置观景台有利于游人从高处俯瞰猎塔湖，同时也可以在此摄影，吸引更多的游客前往观光，并配以安全防护栏，确保游客人身安全。旁边配以简单的休憩设施。



图 3—5—2 猎塔湖景点建设规划示意图

六、景群利用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 保护为主，适度利用

风景游赏规划坚持以资源保护为主，遵循风景资源永续利用原则。游赏项目的配置应充分权衡风景资源与环境承载力，选址布局应符合风景名胜区各保育空间类型的保护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安排与保护资源相适应的游赏项目，合理组织游赏活动。

(2) 融景于境，突出特色

规划区景源丰富，典型景观众多。规划着重发掘和凸显不同景源的景观特色，合理利用典型景观特征与价值，将景点规划与地域环境、文化环境及植被环境充分融合。景点建设与游赏活动的组织安排及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与风景区发展目标相一致，与景观空间类型相适应，将风景资源利用得最优化。

（3）多样组合，丰富体验

规划游赏设置方面结合猎塔湖的地形特点，合理组织自然山水和人文景点，尊重并充分展现当地文化习俗和居民生活方式。旅游活动应以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并确保游赏活动的安全性，打造独具特色、令人难忘的游赏体验。

（二）游赏分类分区及景群利用

落实总体规划的风景游赏规划，参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根据景观评价，结合详规范范围内各景点分布的空间组合关系、景观特征，细化规划区游赏分类与分区。

1. 游赏分类及景群利用

对详规范范围内相应的景观序列与主题进行游赏分类，部分独立的小区域不涉及景群。将猎塔湖景区中详规范范围内的景点，划分为一个景群，为色库景群。

衔接总体规划，确定其主题定位、游览方式、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表 3—5—6 各景群游赏类别与项目一览表

景群	详规范名称	涉及景源/景点	主题定位	游览方式	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色库景群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色库、若珠湿地	玲珑秀海、猎塔秘境	步游、车游组合	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其他

2. 游赏分区

结合游赏分类，将规划区划分为 1 个游赏景观区。根据分区景观特征，分别游赏不同的景观，详细分区见下表：

表 3—5—7 各游赏区及游赏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详规范围名称	景观游赏分区名称	游赏内容
1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	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景观等自然景观，以及木雅人文景观组合

七、景线利用规划

根据生态环境、景观和风貌特征合理组织游赏线路，构成景观序列。衔接总规区域级游赏线路，细化补充规划区的游赏线路。

充分利用该片区的景点资源，挖掘其特征，提炼出生态自然探秘游线。

景观要素：户外徒步、科普教育

景观特色：幽深静谧、水怪

游赏内容：徒步探险、温泉汤浴

游赏方式：车游+步游

游览线路：汤古镇——二道桥——盐水沟沟口——若珠——布丹塔——喇嘛石——珍珠瀑布——字母河——杜鹃坪——猎塔湖——汤古镇

第六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进行完善补充。其中，主要旅游服务设施应结合自然地形与环境设置，并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和不同人群游览需要。

一、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现状建设 1 条旅游公路，无养护，路况差，亟需提升，布丹塔至字母河道路未硬化，路况差，亟需提升，布丹塔至猎塔湖无道路，亟需建设；现状建设 1 座旅游公厕；现状建设 1 处休憩点，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暂停使用。片区内现状缺少通信、停车、旅游咨询台、无障碍、住宿、餐饮、购物、娱乐、文化、医疗救护等旅游服务设施，部分旅游服务设施依托汤古镇镇区提供。



图 3—6—1 盐水沟沟口旅游公厕现状照片



图 3—6—2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现状照片

二、详规落实说明

本规划通过对总体规划的深入解读和落实，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确定规划区“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三级旅游设施结构体系，详见附表 2 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三、规划原则

（一）落实总体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与设置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分析后具体落实点位。

（二）以人为本、服务游客

旅游服务设施配套以游客需求为导向，餐饮、娱乐等设施根据当前及未来游人规模和需求制定发展建设策略。只有让旅游者处处体验到旅游区的人文关怀，才能提高游客的满意度及重游率，让游客能“慕名而来，尽兴而游，满意而归”。

（三）因地制宜、尊重环境

旅游服务设施的拆迁和选址、设计时应尊重风景区的自然环境，努力做到与环境及景观特征相协调，在建构筑物体量、色彩、材料、造型等方面应尊重所在地环境，避免对风景资源造成视觉上的污染，同时通过建筑形式，让游客感知当地的人文风貌。

另外设施运行要高效率，对污染排放应控制在环境自净能力以内，直至零污染。

（四）以需定量、渐进调整

风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及其规模的确定按照“必需”原则。可有可无的设施不设，可多可少的设施少设，并在运行过程中逐步调整。

（五）布局合理

旅游设施布局应采用均衡分布、相对集中的原则，应方便游人、有利于发挥设施效益，便于经营管理，减少干扰，与交通、风景、旅游组织等充分配合，形成合理适度、互相补充、高效率、高质量的旅游服务系统。

四、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本规划按照总体规划要求，确定“旅游点—服务部”二级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分别为旅游点 1 处、服务部 2 处。各项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及建设标准参照附表 4：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一）旅游点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 1 处旅游点，即木雅林卡旅游点。在解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保问题的前提下，合理配备简易住宿、饭馆餐饮、商店、娱乐、休闲、度假和救护等服务设施。

（二）服务部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 2 处服务部，即色库服务部、猎塔湖服务部。服务部为游人进行风景游赏活动提供方便，包括自行车租赁、休憩设施、安全设施、咨询、饮食点、小卖部等服务设施，提高风景区服务质量水平。

五、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对规划区的游览设施布局进行优化细化。本规划游览设施包括旅行设施、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文化设施和其他设施，服务设施建筑风格应与自然

环境相协调。

(一)旅行设施

设置 1 处停车场、3 处电瓶车停车点、1 处马厩、1 处马道、7 处游览栈道、2 处通信基站。

表 3—6—1 旅行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停车 场	L—g—J— 14	——	猎塔湖	布丹塔旅游 停车场	拟建	车位 60 个，小汽车 停泊位 50 个，大巴 车停泊位 10 个
	电瓶 车停 车点	L—g—J— 09	——		二道桥招呼 站	拟建	——
		L—g—J— 03	——		盐水沟沟口 旅游厕所— 电瓶车下车 点	拟建	
		L—g—J— 14	——		布丹塔旅游 停车场—电 瓶车下车点	拟建	
	马厩	L—g—J— 16	——		布丹塔马厩	拟建	——
	马道	L—g—J— 15	——		布丹塔马道	拟建	——
	栈道 及慢 行步 道	——	——		二道桥木栈 道	拟建	——
		——	——		猎塔湖 1#步 游道	拟建	——
		——	——		猎塔湖 2#步 游道	拟建	——
		——	——		若珠 1#步游 道	拟建	——
		——	——		若珠 2#步游 道	拟建	——
		——	——		若珠 3#步游 道	拟建	——
		——	——		盐水沟沟口 栈道	拟建	——
		——	——		布丹塔旅游 停车场—通 信基站	拟建	——
	邮电 通信	L—g—J— 14	——				
		L—g—J— 25	——		猎塔湖服务 驿站—通信 基站	拟建	——

(二)游览设施

设置 8 座卫生公厕、8 处休憩点。

表 3—6—2 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卫生公厕	L—g—J —24	60	猎塔湖	登山大本营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 —22	60		杜鹃坪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 —08	60		二道桥环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 —19	120		喇嘛石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L—g—J —07	60		若珠 1#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 —18	60		若珠 2#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 —03	100		盐水沟沟口旅游 公厕	已建	旅游公厕Ⅰ类
		L—g—J —25	60		猎塔湖服务驿站 —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风雨亭、 休憩点	L—g—J —23	——	猎塔湖	杜鹃坪景观平台	拟建	——
		L—g—J —10	——		二道桥观景平台	拟建	——
		L—g—J —20	——		喇嘛石景观平台	拟建	——
		L—g—J —26	——		猎塔湖景观平台	拟建	——
		L—g—J —13	——		若珠观景平台	拟建	——
		L—g—J —21	——		珍珠瀑布景观平 台	拟建	——
		L—g—J —12	——		木雅神树观景平 台	拟建	——
		L—g—J —02	——		盐水沟沟口观景 平台	拟建	——

(三) 住宿设施

设置床位 40 床。

表 3—6—3 住宿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 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床位 （床）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简易 旅宿 点	L—g —J— 17	50—60 （间）	猎塔湖	布丹塔若珠山庄	拟建	简易旅宿点 40 张床位	40

(四) 餐饮设施

立足藏彝美食基础，挖掘特色饮食文化，以坨坨肉、糌粑、烧馍等特产为特色，

做精九龙美食品牌。在菜肴的设计与制作上更加精致，提高特色美食档次，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菜肴系列，培育九龙县特色精品餐饮。在餐馆环境、菜肴设计、餐具配套、服务员着装等方面，充分考虑地域文化特色，打造知名餐饮品牌。

设置 2 处餐厅，1 处饮食店。

表 3—6—4 餐饮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餐厅	L—g—J— 06	500	猎塔 湖	盐水沟沟口木 雅人家—餐厅	拟建	新建 1 处，与盐水沟沟 口木雅人家合建
		L—g—J— 17	500		布丹塔若珠山 庄—餐厅	拟建	新建 1 处，与布丹塔若 珠山庄合建
	饮食店	L—g—J— 11	80		猎塔湖景区展 厅（若珠）— 饮食店	已建	新建 1 处，与猎塔湖景 区展厅（若珠）合建

(五)购物设施

规划区加快研发具有特色、种类丰富的旅游商品体系，打造文化创意系列、特色产品系列等多类型的旅游商品，与九龙县城、汤古镇镇区共享集市、商店、银行、金融设施，规划区共设置小卖部、商亭 5 处。

表 3—6—5 购物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 目	地块编 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小卖 部、商 亭	L—g— J—25	60	猎塔 湖	猎塔湖服务驿站 —商亭	拟建	1 处，与猎塔湖服务驿站 合建
		L—g— J—11	60		猎塔湖景区展厅 （若珠）—商亭	已建	1 处，与猎塔湖景区展厅 （若珠）合建
		L—g— J—05	60		盐水沟沟口蓝莲 花营地—商亭	拟建	1 处，与盐水沟沟口蓝莲 花营地合建
		L—g— J—01	60		盐水沟沟口户外 俱乐部—商亭	拟建	1 处，与盐水沟沟口户外 俱乐部合建
		L—g— J—17	60		布丹塔若珠山庄 —商亭	拟建	1 处，与布丹塔若珠山庄 合建

(六)文化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细化文化服务配套，规划区设置展览馆 1 处、文化活动场地 1 处。

表 3—6—6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展览馆	L—g—J—11	——	猎塔湖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	已建	——
	文化活动场地	L—g—J—04	——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拟建	——

(七)其他设施

设立治安机构、医疗救护点和应急救助设施，便于及时救护伤病游客。医疗救护设施用品应根据风景区特点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配置。医疗救护标志应以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并结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00）的标准规定。在规划区新增若干景观小品、观测、试验、科教等设施。

共享汤古镇派出所、消防站、医院。设置警务室 1 处、门诊所 1 处、微型消防室 2 处。

表 3—6—7 其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治安机构	——	——	汤古镇	派出所	已建	共享汤古镇派出所
		L—g—J—11	80	猎塔湖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警务室	拟建	1 处，与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合建
	消防设施	——	——	汤古镇	消防站	已建	共享汤古镇消防站
		L—g—J—04	80	猎塔湖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微型消防室	拟建	1 处，与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合建
		L—g—J—18	80		若珠 2#厕所—微型消防室	拟建	1 处，与若珠 2#厕所合建
	医疗救护点	——	——	汤古镇	医院	已建	共享汤古镇卫生院
		L—g—J—04	80	猎塔湖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门诊所	拟建	1 处，与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合建

六、旅游标识系统

旅游标识系统包括标志系统和导游系统。

（一）标志系统

沿国道 G248、国道 G549 等主要交通线沿途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标志系统，在景区入口地块相应位置设置全景导览牌。标志系统应简洁明了，形式统一，通过标识的色彩搭配来体现当地文化特点，构建具有特色的解说系统，并安置在明显位置。

1. 风景名胜区徽志

设于规划区入口处设置，位置显眼、效果醒目。

2. 解说标志牌

设置于各个景区的进入位置，位置较显眼、效果较醒目。

3. 导览标志牌

设于风景区的各个景点处。标志形象要醒目，同时又要与环境协调，切忌破景、霸景。

4. 指示标示牌

设置于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

5. 安全警示标志牌

设置于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警示牌。

6.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布局情况

设置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等 10 处，导游点 1 处。

表 3—6—8 旅游标识系统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位置	现状（处）	新增（处）	数量（处）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猎塔湖	0	10	10
	导游点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0	1	1

（二）导游系统

根据风景区特点，主要从固定点电子解说、室内展示与陈列、旅游指南三个方面

进行规划。

1. 固定点电子解说

木雅林卡旅游点及重要的游客集散区域、休憩地点。对景区概况、重要景点等内容进行解说，设置触摸屏展示、大屏幕播放等多种形式。在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宜选用大屏幕、电视或投影等设施，通过视频播放方式展示景区。

2. 室内展示与陈列

依托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打造以自然动植物为主题的展览、展示、文化研究聚集区。

七、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时，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有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6.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规划区入口、停车场、电瓶车换乘点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规划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及车辆安全。

规划区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7.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8.提醒游客务必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印象九龙”“九龙文旅在线”微信公众号、四川文旅厅、甘孜旅游、甘孜州应急管理局、气象部门平台等）查询实时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道路交通信息。若遇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地质灾害预警，或官方发布安全提示，请立即取消或推迟行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冒险前往。

9.提醒游客在景区及开放区域游览时，请严格遵循景区划定的游览路线和指示牌行进。严禁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如原始森林深处、未标识小径、峡谷险滩周边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如河道、陡峭边坡、易塌方路段、地质不稳定区域）。

10.提醒游客远离水域危险。汛期河水流量激增、流速迅猛，严禁靠近河道、溪流、湖泊边缘、水库泄洪区、临水临崖路段，谨防突发洪水、泥石流或失足落水，确保人身安全。

11.宣传避险常识，沉着应对突发情况。提醒游客必备物品携带：随身携带雨具、保暖衣物（高原温差大）、防晒用品、常用药品（尤其防高反药品）及必要的通信设备（确保电量充足）。应对极端天气：遇雷电天气，立即撤离山顶、高地、空旷地带、水域附近及孤立物体（如大树、电线杆），前往室内或封闭坚固的建筑物内躲避。勿使用金属物品。应对地质灾害：如突遇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务必保持冷静！立即向垂直于灾害来向（即向两侧）的高地迅速转移，远离沟谷、河道、低洼地带及山体下方。切勿顺流或逆流方向逃生。

第七章 游览交通规划

一、游览交通设施现状

(一) 对外交通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现状以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为主要骨架，原若珠游览栈道部分拆除。猎塔湖游客中心至布丹塔现有道路已黑化，但无养护，路况差，亟需提升。布丹塔至字母河道路未硬化，路况差，亟需提升。布丹塔至猎塔湖无道路，亟需建设。



图 3—7—1 现状旅游道路

(二) 交通设施

现状未建设停车场。

二、规划原则

1.交通组织应结合地形、地物、河流走向、土地利用、交通流量流向，因地制宜确定；与总体规划路网相衔接，路网结构设计合理，联系便捷，符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的要求。

2.道路线形、断面的设计充分考虑塑造优美的、具有地域特色的风景名胜区旅游道路景观。

3.引导人车分流，构建安全绿色的公共交通及慢行交通体系。

4.合理组织静态交通，充分考虑各部分功能空间对停车场的需求。

三、规划策略

(一)功能有序运转

- 1.优化风景区功能布局，引导各类交通和谐有序运行。
- 2.严控居民社会用地规模，削弱其他交通对旅游交通的影响。
- 3.强化、猎塔湖游客中心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将部分旅游交通疏散在景区之外。
- 4.优化风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引导旅游交通主要停留在猎塔湖景区新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域。

(二)交通主次分流

在不影响风景名胜区保护的前提下，完善路网结构系统，加强交通衔接，分流不同类型的交通流。

四、对外交通规划

(一)航空

规划区的航空依托于康定市康定机场，距规划区约 190 千米，通过约 4 个小时车程即可到达。

(二)铁路

随着川藏铁路的开通，在新都桥设置站点，距规划区约 150 千米，通过约 3 个小时车程即可到达。未来川藏铁路将成为游客进出规划区的铁路交通依托，川藏铁路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规划区对外交通条件和东西向的交通联系。

(三)公路

色攀高速、国道 G248、G549 为主要对外通道与北部康定市雅叶高速、国道 G318、西部石棉县隆德高速等形成便捷联系。在保证其与规划区内部交通良好联系的前提下，减少过境交通对风景区环境的干扰。

表 3—7—1 规划区对外交通一览表

对外交通	对接方位
色攀高速	南北向（康定市、木里藏族自治县）
国道G248	南北向（康定市、冕宁县）
国道G549	东西向（稻城县、石棉县）

五、内部交通规划

(一) 游览公路

游览公路主要功能是串联各景区方便游客游赏。出于对环境和景观的保护，本次规划主要通过升级改造现有道路构建游览公路系统。

游览公路以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为主，规划道路双向 2 车道，全长约 16 千米，路基宽度按 6.5 米控制。片区内主要游览公路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是对总体规划内容的落实，并对接九龙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道路断面建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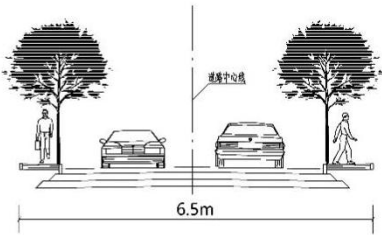


图 3—7—2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游览公路横断面图

(二) 游览电瓶车路

观光接驳电瓶车线路及站点：猎塔湖景区大门接驳点——二道桥招呼站接驳点——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接驳点——布丹塔旅游停车场接驳点——喇嘛石厕所接驳点——珍珠瀑布景观平台接驳点——字母河接驳点。接驳车单次运量 6~14 人。

(三) 游览步道

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二道桥木栈道，总长约 0.2 千米，串联二道桥招呼站、二道桥环保厕所、二道桥观景平台等。

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盐水沟沟口栈道，总长约 0.2 千米，串联盐水沟沟口

户外俱乐部、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等。

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若珠 1#步游道，总长约 1.4 千米，串联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布丹塔若珠山庄等。

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若珠 2#步游道，总长约 0.2 千米，串联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等。

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若珠 3#步游道，总长约 0.9 千米，串联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等。

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猎塔湖 1#步游道，总长约 4.4 千米，串联杜鹃坪景观平台、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登山大本营厕所等。

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猎塔湖 2#步游道，总长约 0.2 千米，串联猎塔湖服务驿站、猎塔湖景观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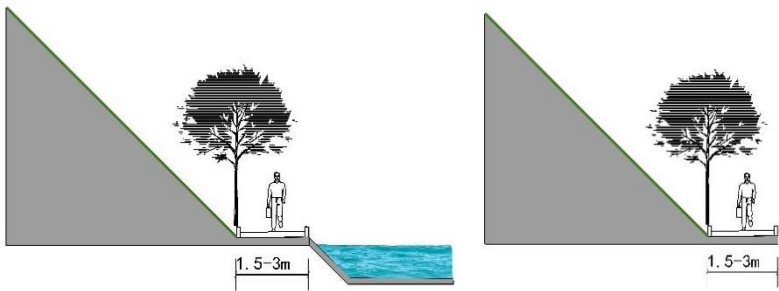


图 3—7—3 游览步道滨水及山地步道横断面图

表 3—7—2 规划区步游道规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地块用地面积 (平方米)	平均宽度 (米)	长度（米）	位置	建设 状态
1		二道桥木栈道	357.64		217.25	猎塔湖	拟建
2		猎塔湖 1#步游道	6652.69		4436.59		拟建
3		猎塔湖 2#步游道	243.04		163.53		拟建
4		若珠 1#步游道	2140.36		1425.97		拟建
5		若珠 2#步游道	245.29		165.17		拟建
6		若珠 3#步游道	1414.49		939.19		拟建
7		盐水沟沟口栈道	231.64		233.32		拟建

(四) 出入口

规划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二道桥招呼站。

六、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结合村镇规划进一步完善道路与公交线路规划。风景区外围乡镇驻地适当设置公交停车点，风景区入口附近适当设置公交停靠站，方便居民和游客出行。公共交通应采用低碳、环保型车辆。规划依托九龙县客运综合服务站、汤古镇客运招呼站、上团乡客运招呼站、伍须村客运招呼站、伍须海游客中心建设综合性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服务整个规划区。具备三级客运站、旅游公交、乡村金通工程、乡镇级及村级物流节点功能。规划新增 4 条旅游公交线路。

(一) 旅游公共交通线路

公交采用新能源中型客车，载客量为 35 人/车。制定旅游公交一票通乘制度及景区门票一体化政策。建议由国资公司开通旅游班线线路，全日开放旅游专线车，统一进行经营管理，自行建立车辆停靠场站和充电设施。

(二) 站点规划

九龙县公交车站——猎塔湖游客中心站

七、交通设施规划

(一) 集散场地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合理设置游客集散场地，选择地形较平缓地带结合步行道路设置，并与周边自然生态、景观环境相协调，保护古树名木和珍稀动植物。

设置 1 处，位于布丹塔旅游停车场，占地约 300 平方米。

(二) 停车场

1. 停车需求量预测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参照景区及周边景区游客出行结构，进入方式中自驾前往约占 70%，公共交通约占 30%。为减少人为建设活动对风景区的干扰，风景区停车场布

局坚持“区外为主，区内补充”的布局原则，设置风景区外停车场，承接 75%停车位，减少风景区内压力。

远期预测游客规模约 129 万人次，平均日游客规模约 5160 人次。参照风景区及周边景区游客出行结构，进入方式中自驾前往约占 70%，公共交通约占 30%。

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设计规程规范，按自驾小汽车按照准载 5 人、实载率 70%，大巴车按照准载 45 人、实载率 80%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车位=小汽车车位+大巴车车位

小汽车车位规模=平均日游客规模×自驾前往占比÷准载人数÷实载率×25%

大巴车车位规模=平均日游客规模×大巴车前往占比÷准载人数÷实载率×25%

经测算，片区停车位的总需求量 294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270 个，大巴车车位数 24 个。结合总体规划测算数据，片区设置停车位 11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100 个，大巴车车位数 10 个。规划停车位 11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100 个，大巴车车位数 10 个。片区规划设置床位 40 床，按 0.5 泊位/床的标准配置旅馆配套停车位，则旅馆配套停车位约为 20 个；公共停车场需提供小汽车车位数 80 个，大巴车车位数 10 个。片区规划停车场设置小汽车车位数 50 个，大巴车车位数 10 个，剩余 30 个小汽车停车位依托路边临时停车解决。

参照《自然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指标，小汽车平均占地面积按 25 平方米考虑，大巴车占地面积按 80 平方米考虑，则集中式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2050 平方米。

2. 停车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将合理布局停车设施，规范停车引导系统，实时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构建智慧停车体系。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规划在景区内建设停车场时充分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需要安装充电桩。

规划公共停车场 1 处。景区内部道路沿线局部可设临时停车位，用于在高峰期保

障游客停车需求。

表 3—7—3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编号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地块用地面积 (平方米)	详规范 围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1		L—g —J— 14	2104.27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布丹塔旅游停 车场	拟建	车位 60 个，小汽车停 泊位 50 个，大巴车停 泊位 10 个

八、竖向规划

(一)规划依据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8399）、《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

(二)道路竖向规划

竖向规划设计的控制点主要是规划区道路交叉口及桥梁标高。竖向规划总体布局通过顺应自然地势来控制干道纵坡，在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交通纵坡、综合管线敷设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等要求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里及外，逐点推算。同时，结合周边用地的场坪标高一起考虑，使其衔接合理，避免大量填挖土方。本次道路标高均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对道路纵坡指标进行控制，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2%。纵坡大于 10%时，在纵坡坡脚、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宜设置上陡坡、下陡坡标志。景区位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建设规划中有大巴车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0%并严格控制景区内部道路大型客、货车通行。

片区内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公路纵坡不大于 10%。

表 3—7—4 道路竖向纵坡指标控制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道路分段名称	道路纵坡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	不大于 10%

第八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一、基础工程设施现状

现状基础设施主要依托汤古镇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主要问题为部分管线老旧，亟需提质升级，部分设施缺失，亟须完善。

二、给水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 保证近期，着眼长远，充分满足景区发展的各项用水需求；由于风景区面积大，布局分散，宜采用分散取水，分片供应，自成系统的供水方法；

2. 风景区水资源丰富，地势落差大，冬季气温低，给排水原则上采用自压重力给排水的原则，冬季还需考虑流动供水的特殊设计；

3. 为保护自然环境，各项供水设施应隐蔽修建，考虑和周围环境的协调，尽可能体现环保、节能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 用水指标及用水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通过对现状供水、水源、地形、规划要求、设施类别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确定用水指标。将规划区用水分为旅游用水、居民用水、其他用水三个部分。

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内以农牧人口为主，规划居民用水按照 100 升/（人·日）的标准测算，旅游用水按照床位 300 升/（床·日）测算，其他用水占旅游用水量 20%。至规划期末，规划区总用水量 251.44 吨/日。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总用水量为 14.4 吨/日。

表 3—8—1 规划区旅游用水量预测表

详规范围名称	接待床位 (床)	床位用水量 (升/床·日)	旅游用水总量 (吨)	其他用水 (吨)	居民人口 (人)	居民用水标准 (升/人·日)	居民用水量 (吨)	总用水量 (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40	300	12	2	0	100	0	14.4

(三) 水源选择与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片区就近选择山泉水作为取水水源。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对供水、污水管网定期维护，保障水质，建立智慧化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数据采集追踪。

(四) 给水规划

给水采用分区供水原则，完善 DN150—100 毫米给水管。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木雅林卡旅游点接入汤古镇供水管网，60 吨/日，利用给水管网为游客供水，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表 3—8—2 供水设施一览表

片区名称	供水规模 (吨/日)	位置	供水模式	取水点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60	盐水沟口	接入汤古镇供水管网	

(五) 消防系统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并结合景区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2 升/秒，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 立方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钢管，室内挂灭火器具。

三、排水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充分依托乡镇排水系统，远离乡镇的各类游览设施，排水系统可自成体系。为保

护自然环境，各项排水设施应隐蔽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二)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

(三)雨水工程

在建筑密集区铺设雨水管，布设雨水暗沟，沿规划区内道路排至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结合地形集中设置，避免过于分散，设置在主要河道处。在建筑稀疏区充分利用道路两侧沟渠，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基于低冲击开发的原则，建设用地尽量减少非透水面积，通过集中雨水收集池、下凹绿地及透水铺装等方式，增加内透水面积率，降低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

(四)污水设施

1. 污水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和总体规划要求，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将产生旅游污水量为 201.15 吨/日。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旅游污水总量为 11.52 吨/日。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处理后的污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近期污水处理设施未修好之前，要求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将污水运至汤古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就近原则接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管道 DN200—DN500，采用塑料管材，污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位于该区域土壤冰冻线以下且不得小于 0.7 米。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建设。

表 3—8—3 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片区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吨/日)	位置	污水处理模式	备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48	盐水沟口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四、电力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 1.在保持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完整的前提下，应和谐地融入人文环境。能源环境应做到生态性、安全性、可靠性、适量性。
- 2.当旅游服务设施分散且规模较小、设置供电线路不经济时，可根据当地条件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水能等能源进行发电，但不得破坏景观环境质量和自然生态系统。
- 3.根据相关规范，对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高压线进行必要的改线或埋地敷设改造。

(二)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区用电主要由旅游用电、居民用电和其他服务用电三部分组成。为准确测算用电负荷总量，对旅游设施用电和居民用电、管理服务用电进行分别测算。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按每床 1.5 千瓦/床对旅游用电进行计算，床位利用率按 65%计算，居民用电按 0.8 千瓦/人计算，其他用电按旅游用电总量 20%计算。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用电负荷总量约为 1115.48 千瓦。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总用电负荷为 46.8 千瓦。

表 3—8—4 旅游用电负荷预测表

详规范名称	接待床位 (床)	标准 (千瓦/床)	旅游用电总量 (千瓦)	其他用电 (千瓦)	居民人口 (人)	居民用电标准 (千瓦/人)	居民用电量 (千瓦)	总用电量 (千瓦)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40	1.5	39	8	0	0.8	0	46.8

(三) 供电系统规划

1. 电源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由城关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

2. 电力设施规划

向城关 35 千伏变电站接 10 千伏电力线，新建猎塔湖景区输电线—1#、猎塔湖景区输电线—2#、猎塔湖景区输电线—3#工程，通过 10 千伏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10 千伏开关站位于布丹塔旅游停车场。

3. 线路规划

原则上 10 千伏电力线采取地埋敷设电力电缆，在游人视线之外的区域可选择架空敷设。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任何穿越风景区的项目供电线路，电力线架设应进行对风景区影响的论证，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

4. 高压走廊控制

穿越规划区的各规划高压线路具体应以各线路设计图为准。规划高压电力走廊按照以下要求控制：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5 米；35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0 米；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5 米。要求各高压线路设计时严格避让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

五、通信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保障通信畅通，增强对登山徒步等活动通信需求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提高电信的普遍服务水平。

2.通信设施的选点、布置、外观必须与景区的自然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

3.注意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建立良好的空域环境，防止电磁辐射污染对游人和自然生态产生有害影响。

(二) 邮政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依托汤古镇邮政支局，新增 2 处通信基站，以满足邮政业务

需求。

(三) 电信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接待设施通信线路从汤古镇邮电支局接线，通过邮电支局与九龙县邮电局联通，采用程控电话，并能办理国内、国际直拨业务。景区管理中心及服务接待站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扩大无线通信规模，加快基站建设，并接入九龙县电信网。

1. 市话水平预测

规划区内各类服务设施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电话配置需求测算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采用单位建筑面积电话用户预测。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甘孜州国民经济发展和近年来电话用户的发展需求，远期居民市话普及率按 60%考虑，农话普及率按 15%考虑。规划接待床位按 1 线/2 床考虑，管理人员计入其他装机量。规划区总装机需求为 678 线。通信管道沿主要道路及步行路敷设，各运营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通信管道，通信基站建设共建共享，基站设置尽可能结合建筑、景观灯设置，减少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装机需求为 23 线。

表 3—8—5 市话数量预测表

详规范名称	接待床位 (床)	标准 (1 线/2 床)	电话线 (线)	其他装 机量 (线)	居民人 口 (人)	居民 装机 率	居民装 机量 (线)	总装机 量 (线)
猎塔湖游赏服 务片区	40	0.5	20	3	0	0.6	0	23

2. 电信设施布置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依托汤古镇电信模块局，提供有线通信服务。

3. 线路及敷设方式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电信线路自汤古镇电信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通过设置电信交接箱，为片区提供电信服务。为保护景观视线，电信电缆采用埋地敷设，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段可以适当采用架空方式。

(四)有线电视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有线电视线路由汤古镇接至片区内，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由光节点接入。

(五)无线通信规划

规划结合游览线路设置移动通信基站，以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信无盲区，所有游览线路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具体位置应由通信专业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后选址。

六、环卫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

- 1.风景名胜区内不宜设置垃圾处理设施。
- 2.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方针对风景名胜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分类处置”。

(二)垃圾量预测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预测居民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 千克/人·日，住宿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3 千克/人·日，游客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0.3 千克/人·日，已包含服务人员垃圾量，则规划区总日垃圾量为 5.25 吨/日。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日垃圾量为 1.60 吨。

表 3—8—6 垃圾量预测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接待床位（床）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住宿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远期游客量（人）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游客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居民人口（人）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居民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总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40	1.3	0.052	5160	0.3	1.55	0	1	0.00	1.60

(三)垃圾收集与处理

1. 景区垃圾处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共享汤古镇垃圾转运站。各旅

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设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按 70~100 米设置，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运送至乡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采取汽车分片定时密闭清运方式，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污染。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汤古镇垃圾转运站处理。

2. 游览道路沿线垃圾处理

游览道路沿线的旅游垃圾主要通过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各景区按照主要游览道路 100~150 米、一般游览道路 200~400 米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内的垃圾就近清运至旅游点或旅游村。

(四) 分散村庄、居民点的垃圾处理

分散村庄、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首先应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的废品单独存放，定期回收；对于有机垃圾结合生产沼气，之后作为肥料回田、回土；其余垃圾所剩量较小，可定期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就近城镇集中处理。加强对规划区内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提高垃圾收集和环保意识。

(五) 公厕设置及粪便污水处理

按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公厕建设按照旅游厕所标准建设，采用生态环保型厕所。在景区入口处、步游道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区，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步游道支路、人流量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00~2000 米设置旅游厕所（活动厕所）一处；给水管道不能到达区域应设置环保生态的免水冲厕所；公厕（附属式厕所）可设置在服务建筑内。集中服务区应依附于集中给排水系统设冲水公厕，粪便污水由附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景区内各独立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8 处公共厕所。

表 3—8—7 旅游厕所规划一览表

片区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L—g—J—24	60	猎塔湖	登山大本营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22	60		杜鹃坪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08	60		二道桥环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19	120		喇嘛石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Ⅰ类
		L—g—J—07	60		若珠 1#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18	60		若珠 2#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L—g—J—03	100		盐水沟沟口旅游公厕	已建	旅游公厕Ⅰ类
		L—g—J—25	60		猎塔湖服务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Ⅱ类

第九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灾害。建立“以防为主、以救为辅”的综合防灾体系，同时，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并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为主导，强化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

(二) 规划目标

防灾系统规划包括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及森林火灾防治、抗震、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害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由于规划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抗震规划

(一) 规划原则

抗震防灾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

(二) 规划措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6），规划区所涉及汤古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生命线工程（粮食、供水、供电、通信、交通、指挥等）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50g。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建筑物和设施应选择抗震有利的场地和地基，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震地带和可能因地震引起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宜避开软弱粘性土、液化土、新填土或严重不均匀土层的地段。建筑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进行设防。对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三、防洪规划

(一) 防洪标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内汤古镇伍须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特级、一级景源（猎塔湖）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二级景源（色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若珠湿地）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湿地水体等景点按 20 年一遇设防，湿地水体等景点周边的设施按照总体规划给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公路工程防洪标准按照表 3—9—1 执行。

表 3—9—1 公路防洪等级和防洪标准表

公路等级	防护等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路基	桥涵				隧道		
			特大桥	大中桥	小桥	涵洞及小型排水构筑物	特产隧道	长隧道	中短隧道
三级公路	III	25	100	50	25	25	50	50	25
四级公路	IV	— —	100	50	25	—	50	25	25

(二) 规划措施

1. 完善排水设施

规划区内山体较多，要充分考虑山洪对景区的影响。在山体在与规划道路相交时，应沿山边设置截洪沟，将水直接引入规划区内的排水系统。加强植被建设，尽量减少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为降低地面径流减少洪水流量创造有利条件，应进一步改进出水口，增强泄洪能力。

各旅游点、服务部、主要游线等区域应该排查山洪隐患，并按照相应防洪标准和实际需要，同步配套建设截洪沟、排洪沟、生态防洪堤等设施，保障游客和居民的安全。

2. 控制水土流失

规划区内应重视植被保护，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山洪隐患。

3. 建立预警机制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4. 严禁侵占河道

加强河道管理，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须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防治崩塌

采用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镶补沟缝、刷坡、排水等措施对灾害区域进行防护整治，对有安全隐患的山洪沟谷原则上不布置重要的基础设施和避难场所，由专业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

四、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一)地质灾害现状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存在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风险。

(二) 防治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 2.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
- 4.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开发、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三) 防治措施

充分研判地灾评估报告后，结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防灾规划。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托甘孜州、九龙县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采取“应急措施和长远措施相结合、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措施相结合”的减灾对策，编制风景区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建立健全风景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对规划区的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落实防灾责任人，将地质灾害对风景区的影响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居民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1. 建立监测预警系统

监测预警是对地质灾害进行防范的主要措施之一，对不能完全排除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和游线必须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利用遥测雨量计和气象雷达等相关气象观测装置，实时监测降雨量；利用水文观测断面，监测冰雪融水变化情况。

2. 工程治理

规划区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国家公益性机构、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开展植树造林和拦截坝建设，提高泥石流防护能力。所有泥石流沟道下游建设导流堤，并在靠规划建设用地一侧建设拦截坝和挡墙。

3. 搬迁避让

搬迁避让稳定性评价为现状不稳定，同时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搬迁避让点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

4. 生态防治

规划区采取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的生物治理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及崩塌和塌方。严格控制景区内地下水的开采，逐渐稳定和杜绝地面塌陷的发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得开山取石、挖土填湖，以减少人为造成的灾害条件。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建设用地评估程序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以及建设项目选址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选址确定后还必须由专业地质部门对建设地点做详细的地质勘探，进一步核实是否适合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位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包含极易发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内的，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进行建设用地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建议进行防治。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避免山洪、滑坡、泥石流、地震断裂等灾害影响以及生态敏感的地段，在不良地质地带严禁布置居住、教育、医疗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因特殊需要布置本条严禁建设以外的项目时，应避免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和自然排水体系，并制定整治方案和防止引发地质灾害的具体措施。

五、应急规划

（一）救援体系

充分依托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景区与景区内的村、组共建应急队伍，与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响应。

(二) 编制预案

1.依托九龙县气象、消防、医疗、交通、林业等部门通力合作，构建全方位的紧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救援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

2.设立游览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规章制度与安全管理责任制，编制旅游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特殊情况（包括恶劣气候、突发灾情、食物中毒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安全处置预案等。

3.细分灾害类型与高发区。在海拔 3000 米以上积雪区划定雪崩高危带，禁止在雪崩路径建设基础设施，并设置防雪栅栏、水平台阶稳定积雪。

4.利用无人机遥感技术识别潜在地裂缝，避免在滑坡体前缘规划居民点。

(三) 建立预防救援保障体系

1. 建立完善网络监控信息系统

对规划区的重要景点（区）和重要地段进行监控和管理，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等，实现对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各景区至少配备一部卫星电话，保证极端情况下通信畅通。

2. 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科技防灾体系

(1) 智能监测预警

实时感知网络：布设裂缝计、雨量计、冰川位移传感器，接入省级平台，实现毫米级位移监测。

预警“最后一公里”：建立“吹哨人”制度，通过北斗卫星电话、应急广播解决通信中断问题。

(2) 风险动态评估

开展1:1万精细化调查，结合冰川退缩、冻土消融数据预判冰湖溃决风险，提前加固堰塞湖排泄通道。

3. 建立完善的游览安全防护及警示体系

(1) 实地调研，划分危险区域、危险活动类型和事故高发时段，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防范措施。

(2) 在危险地段和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警告标识；制作中外文对照的安全说明或须知。

(3) 运营项目（观光车）均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对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巡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他不安全因素，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4) 设置旅游安全宣传栏，向游客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和自救知识，提高预防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4. 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疾病体系

严格保证景点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5. 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

(1) 建设医疗应急设施

依托九龙县人民医院、汤古镇卫生院设医疗急救中心，急救中心应配备急救医师、专业护理、急救设施、供养设施等；结合旅游村（旅游点）设医疗救护站（点），救护站（点）应配备必要的急救医师、急救设施、供养设施等；结合高原地区服务部集中区域设门诊所，门诊所应配备供养设施、宣教设施等。医疗急救保障体系为针对高原气候不适、身体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的游客提供及时、专业的医疗急救处理和引导。

(2) 建设供氧设施

规划区内主要的游览区域地处高海拔缺氧地带，为保证游客的生命安全，方便游

客的供氧需求，各级旅游设施均应保证提供氧气供应。

(3) 保障应急通信

公布统一的急救电话号码，手机信号不能覆盖的高海拔、险峻地段，应设置专门的地理通信线路的急救电话。结合指示标牌，设置关于游客在高原地区开展旅游活动的注意事项的提示，引导游客做好预防。

(四) 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

1. 设置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按人群分布和疏散的需求，利用汤古镇、景区等的绿地、广场、运动操场等空地设立固定或临时避难场所。

2. 保证救援通道

规划以国道 G248、国道 G549 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灾后 7 米以上的宽度。并在通道沿途可能遇到的山体塌方和建筑倒塌等隐患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防范措施，提高通道上桥梁和隧道的抗震性能。

衔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汤古镇新增 1 处镇级救援物资储备库、1 处紧急救护中心。

抢险应急场所包括应急避难场地和抢险场地。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1 处避难场所，位于布丹塔旅游停车场，占地约 300 平方米。附近设专门的应急生活设施、物资储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对用以避难的建筑进行加固，避难场所面积指标采用 2 平方米/人配置。依托汤古镇配置的必要应急水源和备用电源，管理部门应制定详细应急救援疏散预案以及应急救援队伍。

3. 工程与生态协同治理，降低灾害链风险

(1) 工程固本消险

泥石流防控：在沟谷上游建拦砂坝，中下游设排导槽分流。抗震加固：对农房实

施圈梁构造柱改造，提升设防能力。

(2) 生态修复源头控灾

生物措施：陡坡退耕还林，种植深根系树种固坡；汇水区恢复草甸，削减地表径流。水源涵养：保护高山冰川周边植被，延缓雪线上升速度。

六、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常见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水灾、雨、冰雹、风灾等。由于规划区内山林面积广、水系发达且地势较为复杂，受山地抬升影响，夏季山地降水集中，暴雨频繁，易受暴雨冲刷等影响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一) 防御原则

为保障规划区内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各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以人为本，趋利避害

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放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首位，完善紧急救助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改善人民群众生存环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教育，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重视气象灾害预防工作，防患于未然。气象灾害防御实行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现综合防御。加强重点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着力减轻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探索减轻气象次生灾害的有效途径。实行配套综合治理，发挥各种防灾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3.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气象灾害防御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结合气象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成果，因地制宜，按轻重缓急推进区域防御，逐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合理配置各种减灾资源，加强重大气象灾害易发区的综合治理，做到近期与长期结合，局部与整体兼顾。

4. 依法防灾，科学应对

气象灾害的防御要遵循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依托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防灾减灾科学研究，提高防灾减灾科技水平，科学制定防灾救灾方案，依法组织实施。

(二) 防御目标和主要任务

规划区内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95%以上，中小尺度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85%以上。开展灾害性天气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监测和临近（0—3 小时）预报业务，区域性暴雨等中小尺度灾害天气预报时效达到 3 天，短期预报质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突发小尺度气象灾害预警时效达到 1 小时以上，准确率达 90%以上。常规气象信息的公共气象服务覆盖率达 90%以上，突发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85%以上。

(三) 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

1. 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报警设施

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施，以确保规划区与九龙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气象部门的通信畅通。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等气象灾害信息传播设施，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设置固定报警电话，以满足报警或遇险人员救助需要。

(2) 避险场所

规划在暴雨、暴雪、雷电、寒潮和大风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域，建设供游客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规划区设置 10 处避难场所，与应急避难场

所一致。避免在山地陡峭、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观景台及其他服务设施建筑，禁止游客在此逗留，并设置警示标志。

（3）雷电防护装置

规划区内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设立紧急避险标志，户外遭遇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应引导人群远离大树、电线杆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2. 灾害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针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进一步加强监测站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结合九龙县气象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规划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天气变化趋势，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当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相关气象灾害时，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参加气象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岗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向游客宣传预防和避免、减轻相关气象灾害损害的方式，公布咨询、求助电话和应急避险场所的具体地址、到达路径，以及应急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

3.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九龙县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的损失

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组织游客撤离。当气象灾害对规划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其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请求九龙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四) 灾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应对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认真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验教训，制定维修、重建被损坏建筑（构）筑物、设施和恢复景区开放计划，修订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并向九龙县、甘孜州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 防御工程及保障措施

通过植树造林等生物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地建立起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工程防护林等，提高森林覆盖率，使生态得到恢复，减少地表径流和水土流失。通过植物群落的地上地下共同作用，达到“土蓄水、水养树、树固土”的目的，从而逐渐控制泥石流的发生或削弱泥石流规模。

加快规划区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进“智慧景区”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内建立自动气象观测网、天气雷达观测网和气象应急移动观测系统，开发景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减少山洪地质灾害影响。

2. 保障措施

(1) 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智慧气象系统优化一体化发布平台、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和多手段的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覆盖面。

(2) 完善气象公共服务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气象公共服务体系，搭建基层服务网络，下沉气象公共服务，服务好外来务工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

（3）继续加强“智慧气象”系统建设

进一步优化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通过智慧气象系统向各相关部门开放气象数据接口，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强化气象大数据在景区运行管理、景区规划评估、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交通与旅游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管理与救助等领域的作用。

（4）优化气象业务管理体制

构建“监测在线、产品惊喜、信息通用、流程简约、人员精炼”的一体化业务体系，提高气象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5）开展基层气象科普宣传活动

深入基层举办丰富多彩、通俗易懂的科普培训及现场宣传活动，扩大气象科普宣传活动的受众面的同时提供更深入、更实用、更具针对性的气象知识及防御建议。

七、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有害生物是人工林、生态林的重要威胁。它不仅有火灾的毁灭性，还有防治周期长、易重复发生、防治困难等特点。景区植被纯林较多、混交林面积小，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病虫害发生率较高，应及时防止林木受病虫侵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规划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 2.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全方位监测覆盖，定期排查。
- 3.应贯彻“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为辅、化学防治为最后手段”的病虫害防治策略。注重生物防治与营林技术防治，保护害虫天敌。
- 4.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以保证

生物环境安全。

5.根据保护区内病虫害发生的轻重程度、病虫害种类、植被种类、虫口密度、人口分布等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分别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6.积极引进大型防治机械，以解决高大树体的病虫害防治问题。

7.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资源的新型农药，分时分区喷洒，保障正常游赏活动。

八、防灾重点内容

(一)人为灾害的防治

由于人类活动过程中引发的偶然性灾害时有发生，人为灾害应是景区防灾的重点，尤其是不当使用火种引发的山林火灾。人为灾害的防治以教育为主，管理为辅。对规划的居民和游人进行教育，使人们具有自觉约束的意识，提高警惕。同时，加强对可能引发人为灾害物品的管理。制定相应的使用规章，如：防治火灾和相应的火种管理、区域禁烟等规定，并加强管理，进一步减少人为灾害发生的概率。

规划区开发应是资源的合理利用过程，若景区资源使用不当，将直接导致资源价值的损失，同时，间接引发二次灾害。因此，开发应特别注重资源环境容量，以免造成景观资源的流失、水源的枯竭、洪水的泛滥、植被的退化等生态灾害。

(二)二次灾害的防治

规划区所处的地域自然条件较为复杂，自然灾害的发生情况也较为多变。因此，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重对相关灾害发生条件的分析，防止在自然灾害发生情况下因不正当建设可能造成的二次灾害。造成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例如建筑物的设计、建设标准不够引起的垮塌；在建设过程中不正当开挖引起的落石、崩岩、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应尽量避免。

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一、居民点调控

(一) 调控目标

落实风景区保护保育分级需求，针对风景区内居民人口生活特征，在充分尊重当地人民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对居民点进行科学调控。以缓解风景区资源保护压力，改善风景区内居民生活水平，保证居民社会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

(二) 调控原则

严格保护，合理控制。以风景区资源环境保护为前提，按照“景内游，景外住”原则，对居民点进行合理科学调控，严格控制风景区内村庄总体规模，集约利用现有农村宅基地，原则上不新批农房建设，不新批农房用于经营性开发。

联动发展，加强引导。将风景区外的乡镇作为居民聚居区，鼓励和引导区内居民自愿搬迁，逐步减少二级保护区内常住人口数量。依托风景区建设契机，带动部分乡村优先发展旅游服务业。

(三) 居民点布局结构

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居民点布局结构，风景区内的居民点采取“保留控制、集中调整”的方式，根据风景区需要，划定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和居民控制区。

无居民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以及一级保护区外无常住人口的居民点（空闲农房/宅基地或放牧临时居所），区内不允许常住人口居住和落户。

居民缩减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二级保护区，该区域“准出不准进”，应分阶段逐步减少常住人口数量。

居民控制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三级保护区，该区域除可接纳部分缩减区散居居民迁入外，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居民点，原则上要求保留原有规模、不得扩大。

(四)居民点调控类型及措施

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居民点调控类型，将居民点调控类型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 3 种。

疏解型居民点：指无居民区内的分布在一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内的居民点，规划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解到发展型居民点或风景区外的场镇（中心村）等，现有农村宅基地不再保留，可天然恢复为林地，或用于建设规划的保护管理设施和风景游赏服务设施。

控制型居民点：指居民缩减区的居民点和居民控制区内除乡（镇）政府驻地、已认定为省级传统村落和规划为旅游村之外的居民点。这些居民点分布区域海拔较高，生态脆弱和敏感，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不利于景观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控制发展、逐渐减少人口的方法缩小居民点规模，最大限度降低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居民缩减区内控制型居民点分布于二级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内，对居民点人口采取“只出不进”的控制措施，鼓励散居居民向风景区外的场镇（中心村）所在地集中，逐步减少常住人口数量。居民控制区内控制型居民点分布于三级保护区内的发展控制区、风景恢复区和旅游服务区，居民点常住人口“有进有出”，即风景区内居民可调控至本区，但不允许风景区外居民迁入；同时应采取多种措施引导区内散居居民向周边或风景区外的乡镇、中心村集中。

发展型居民点：指乡（镇）政府所在地、已认定的省级传统村落和被规划为旅游村的居民点，这些居民点分布于三级保护区内的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靠近交通干道，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其发展既有利于风景游览区内人口的外移，又能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疏解型居民点 1 处。

表 3—10—1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保护 分级	功能 分区	景区 名称	农村宅基地面积 (公顷)		常住人口 (人)		居民点数量(个)		调控 类型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三级 保护区	旅游 服务 区	猎塔 湖景 区	0.02	0.00	3	0	1	0	疏解 型	崩崩冲村 (散居)
	小计			0.02	0.00	3	0	1	0	——	——

二、居民调控时序

近期（2023—2028 年）：根据建设项目需求，调控特定区域的居民，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全面控制风景区居民数量，禁止风景名胜区外居民迁入。

远期（2029—2035 年）：全面完成居民调控的任务和目标。

第十一章 用地协调规划

一、用地布局规划

(一)用地区划

根据总体规划的相关保护分级要求和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平衡、行洪需要和地质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设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限制建设区：建设用地应在开发强度、土地使用功能、建构物风格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提出严格的管理要求。

禁止建设区：是对本规划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地位的区域，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划定适宜建设区 74.96 公顷，占片区面积 22.42%；限制建设区 142.62 公顷，占片区面积 42.64%；禁止建设区 116.87 公顷，占片区面积 34.94%。

(二)土地利用协调

落实上位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用地要求。规划区范围内现有的法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甘孜藏族自治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九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本次规划已与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协调与衔接，落实了关于林地、耕地等的保护要求。此外，本次详细规划与甘孜州已完成的国土三调进行了协调和对接，按照国土三调数据核实了现状地类，各地类的规划指标符合编制的《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成果中的土地利用结构优化调整方案。重点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土地利用规划布局。

扩展风景游赏用地。将自然生态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览走廊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

增加部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按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游览设施，适当增加部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整治环境，提高品质。

系统调整居民社会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现有用地规模上进行协调，控制居民社会用地。

适度增加交通与工程用地。风景区车行道及步游道尽量利用已有道路进行改建，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确保游览线路的畅通，方便游人和当地居民的出行。

严格保护和大力培育风景区林地。选择有游赏价值的林地纳入游赏用地，部分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林相改造。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统筹区域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保留风景区内现状耕地，充分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生产、生态和景观功能，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种植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应在风景区内或涉及县域内占补平衡。

(三)用地分类标准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要求，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本次规划用地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进行充分衔接，在图则部分保留风景区用地分类及用地用海分类两种分类。

(四)用地布局规划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协调规划中确定了将自然生态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览走廊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因此，在规划中将“林草湿数据”现有“林

地、园地、耕地”在风景名胜区用地性质表达时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耕地和水域仍保留其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属性，其中因道路和栈道便桥建设将部分占用水域面积，仅按桥面投影占用部分水域，但真实水面未减少。本次规划已与总体规划衔接，各类建设用地均不大于总规给定规模。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334.46 公顷。其中，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 299.8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9.64%；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4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4%；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0.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1%；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11.2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36%；规划水域面积为 22.8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84%。

风景游赏用地（甲）。规划风景保护用地（甲 2）297.9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9.08%，较现状增加 297.94 公顷。规划野外游憩用地（甲 4）面积为 1.8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56%，较现状增加 1.89 公顷。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解说设施用地（乙 4）两类，总面积为 0.4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4%，较现状增加 0.42 公顷。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0.37 公顷，解说设施用地（乙 4）0.11 公顷。

居民社会用地（丙）。本次规划包括村庄建设用地（丙 3）和特殊用地（丙 6），总面积 0.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1%，较现状减少 0.02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丙 3）全部调出，保留 0.03 公顷特殊用地。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本次规划包括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 4）三类，总面积 11.2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36%，较现状增加 0.22 公顷。其中，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10.29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社会停车场，游览道路等；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

0.78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用地；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 4）0.18 公顷，主要为旅游公厕等。

水域（壬）。本次规划水域用地总面积 22.8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84%，较现状减少了 0.02 公顷。其中江、河（壬 1）面积为 13.79 公顷，湖泊、水库（壬 2）面积为 9.09 公顷。

表 3—11—1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0	0.00	299.83	89.64	299.8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0.00	297.94	89.08	297.9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0.00	1.89	0.56	1.89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	0.02	0.47	0.14	0.4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0	0.00	0.37	0.11	0.37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05	0.02	0.11	0.03	0.05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05	0.01	0.03	0.01	—0.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02	0.00	0.00	0.00	—0.02
	丙 6	特殊用地	0.03	0.01	0.03	0.01	0.0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03	3.30	11.25	3.36	0.2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03	3.30	10.29	3.08	—0.7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0	0.78	0.23	0.78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0	0.18	0.05	0.18
戊		林地	244.94	73.23	0.00	0.00	—244.94
	戊 1	有林地	86.00	25.71	0.00	0.00	—86.00
	戊 2	灌木林地	155.99	46.64	0.00	0.00	—155.99
	戊 3	其他林地	2.95	0.88	0.00	0.00	—2.95
辛		草地	55.50	16.59	0.00	0.00	—55.50
	辛 1	天然牧草地	54.18	16.20	0.00	0.00	—54.18
	辛 3	其他草地	1.31	0.39	0.00	0.00	—1.31
壬		水域	22.90	6.85	22.88	6.84	—0.02
	壬 1	江、河	13.81	4.13	13.79	4.12	—0.02
	壬 2	湖泊、水库	9.09	2.72	9.09	2.72	0.00
合计			334.46	100.00	334.46	100.00	0.00

表 3—11—2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用地用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公顷）
一级代码	二级代码						
03		林地	244.94	73.23	242.19	72.41	—2.75
	0301	乔木林地	86.00	25.71	71.09	21.25	—14.91
	0303	灌木林地	155.99	46.64	154.36	46.15	—1.63
	0304	其他林地	2.95	0.88	16.74	5.01	13.79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公顷）
一级代码	二级代码						
04	草地		55.50	16.59	55.75	16.67	0.25
	0401	天然牧草地	54.18	16.20	54.53	16.30	0.35
	0403	其他草地	1.31	0.39	1.22	0.36	—0.09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	0.00	1.13	0.34	1.13
	0601	农村道路	0.00	0.00	1.13	0.34	1.13
07	居住用地		0.02	0.00	0.00	0.00	—0.02
	0703	农村宅基地	0.02	0.00	0.00	0.00	—0.0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1.03	3.30	10.29	3.08	—0.74
	1202	公路用地	11.03	3.30	10.07	3.01	—0.96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22	0.07	0.22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96	0.29	0.96
	1303	供电用地	0.00	0.00	0.78	0.23	0.78
	1309	环卫用地	0.00	0.00	0.18	0.05	0.18
15	特殊用地		0.08	0.03	1.26	0.38	1.18
	——	——	0.08	0.03	0.03	0.01	—0.05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00	0.00	1.23	0.37	1.23
17	陆地水域		22.90	6.85	22.88	6.84	—0.02
	1701	河流水面	13.81	4.13	13.79	4.12	—0.02
	1702	湖泊水面	9.09	2.72	9.09	2.72	0.00
合计			334.46	100.00	334.46	100.00	0.00

二、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一) 控制体系构建

规划区地域面积较大，风景资源种类较多，分布也较为分散，本规划分为区域引导、地块控制、重点地块详细设计三个控制层级。区域引导层级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保护与控制引导、建设与开发引导、风貌引导、活动管理政策与规定和建设管理政策与规定。地块控制以图则的形式对各类指标、控制线等要素进行详细规定。重点地块详细设计依据各景观区的风貌特征和地块控制中对各分区地块的控制要求，选取若干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地块进行详细设计。

(二) 地块划分

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详规范围的空间布局划分管理单元。

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中地块划分标准，本规划的地块划分考虑内部主次道路、自然边界和文物保护范围等因素。

(三) 地块编码

本规划地块编码采用四级编码体系，以各地块所在的景区代码为第一级，各地块所在游赏分区代码为第二级，各地块要素分类为第三级，第四级为序列罗马数字。如 L—g—J—01，表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中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 1 号服务建设要素地块。

表 3—11—3 一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围名称	代码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L

表 3—11—4 二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围名称	游赏分区	管理单元	代码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	猎塔湖管理单元	g

表 3—11—5 三级编码对应表

要素分类	代码
游览观赏要素	Y
服务建设要素	J
居民社会要素	M

(四) 区域保护与开发控制

服务配套类建筑不得高于 4 层，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2 米（地标性建筑或具有景观价值的建筑除外，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高度；局部屋顶装饰构件在不影响视线通廊或景观资源的情况下，可适当增高）。

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色库河、猎塔湖水体资源及周边森林资源，严禁大规模开发建设，严格遵行生态红线有限人为活动的要求。

建设开发引导：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融入大贡嘎旅游环线；于景区外部，设置入口大门和游客中心，提供票务、停车、旅游咨询等服务；规划建设汤古旅游村，配套行游住宿购娱乐等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木雅林卡旅游点，配套必要的食宿游购等旅游

接待设施；规划在重要节点设置服务部，提供售卖、公厕、休息等服务；结合主要景点，完善步游道、栈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等旅游设施；加强景区游览公路、停车场、换乘站点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风貌引导：坚持“设施即景观”的原则，注意保持其原生性，体量不宜过大，使各类建构物成为香巴拉意境的重要构景元素。

(五) 地块控制

1. 土地使用控制

(1) 基本内容控制

土地使用基本控制是对建设用地上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等方面作出规定，其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配建车位，指导性指标为用地兼容性。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禁止开口路段在国道 248 距交叉口不得小于 7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与道路交叉口间距不小于 20 米，与其他出入口间距不小于 30 米。标定的主要出入口是可以设置车行出入口（不含消防通道）的主要方位，不代表具体位置。

建筑间距与退距除满足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建筑物保护、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范外，还应满足《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甘规委会发〔2024〕1 号）。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1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下）不小于 3 米、（宽度 20 米以上）不小于 5 米，特殊情况下，经论证后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1 米。

除各类景区单独配套的停车场外，各建设用地应配套自身的停车位，配建要求为：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本次规划中的用地兼容性只考虑乙、丙两类用地的兼容性，其余用地均不能兼容其他用地，兼容性见下表。

表 3—11—6 适建建筑兼容性一览表

序号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点用地（甲1）	风景保护用地（甲2）	风景恢复用地（甲3）	其他观光用地（甲5）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	游娱文体用地（乙2）	休养保健用地（乙3）	解说设施用地（乙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5）	居民社会用（丙）
1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2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	△
3	宾馆	×	×	×	×	√	△	√	×	×	△
4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	△
5	景区医药卫生设施	×	△	△	△	△	△	△	△	×	△
6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7	小型市政设施（变电站、泵站、小型给水设施、消防站、停车位等）	×	×	△	△	√	√	√	√	√	√
8	管理办公设施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表 3—11—7 用地兼容表

兼容 主导		大类	乙					丙						
		中类	乙1	乙2	乙3	乙4	乙5	丙1	丙2	丙3	丙4	丙5	丙6	丙7
大类	中类	—	—	—	—	—	—	—	—	—	—	—	—	—
乙	乙1	—	●	×	×	△	▲	▲	▲	▲	×	×	×	×
	乙2	—	▲	●	×	△	▲	◎	◎	◎	×	×	×	×
	乙3	—	▲	×	●	×	▲	△	△	△	×	×	×	×
	乙4	—	▲	△	△	●	▲	×	×	×	▲	▲	×	×
	乙5	—	▲	×	×	×	●	▲	▲	▲	△	△	×	×
丙	丙1	—	×	×	×	×	×	●	×	×	×	◎	×	▲
	丙2	—	×	×	×	×	×	×	●	×	△	◎	×	▲
	丙3	—	×	×	×	×	×	×	×	●	△	▲	×	▲

兼容 主导		大类	乙					丙						
		中类	乙 1	乙 2	乙 3	乙 4	乙 5	丙 1	丙 2	丙 3	丙 4	丙 5	丙 6	丙 7
		丙 4	—	×	×	×	×	×	×	×	●	▲	×	▲
		丙 5	—	×	×	×	×	×	×	×	×	●	×	▲
		丙 6	—	×	×	×	×	×	×	×	×	×	●	▲
		丙 7	—	×	×	×	×	×	×	×	×	×	×	●
注：×禁止兼容；▲兼容比例不超过 20%；△兼容比例不超过 30%；◎兼容比例不超过 49%；●兼容比例 100%。														
兼容的比例是指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性质不得兼容。														
规划控制指标按主导性质用地的规划指标控制。														

(2) 建设强度控制

建设强度控制是对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

容积率——指地块允许修建的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该指标是从空间上规定建设用地的建设容量，是表述地块开发强度的一项重要指标，详见地块指标控制表。

建筑密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之和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规划区应采取低密度的开发模式。规划区内地块的开发模式不同，其建筑密度要求不同。对于旅游服务设施性质用地建筑密度较低。

绿地率——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对于混合类型的建设用地，其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应将建设用地按使用性质分类划定后，按不同类型分别执行；对难以分类划定的建设用地，按不同性质的建筑面积比例折算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相邻同类型用地进行联合开发时，采用按不同用地的规划建设容量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总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改造、

扩建和新建时，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3—11—8 各类用地指标控制表

用地类别	保护区级别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一级保护区	——	≤0.4	≤35%	≤7 米
	二级保护区	>500 平方米	≤0.6	≤40%	≤12 米
		>2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0.7	≤50%	≤12 米
		>1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0.8	≤70%	≤9 米
		≤100 平方米	≤0.9	≤80%	≤5 米
	三级保护区	>500 平方米	≤0.8	≤40%	≤12 米
		>2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0.9	≤60%	≤12 米
		>1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1.0	≤70%	≤9 米
		≤100 平方米	≤1.0	≤80%	≤5 米
	居民社会用地	——	≤1.2	≤40%	≤12 米
	非集镇	——	≤1.0	≤40%	≤10 米

注：景观建筑、地标性建筑应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限高指地面至建筑物最高处（建筑屋脊）垂直距离。

此外，居民点建设用地中涵盖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可依据城镇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控制，但城镇规划与建设必须与总体规划相协调，需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本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2. 设施配套控制

设施配套控制主要是对管理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保护设施和交通设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为保护设施（监测站、瞭望塔、防火设施等）和安全设施，指导性指标为管理办公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和交通设施（旅游码头、换乘枢纽、停靠站）。

规划区内的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旅游接待设施、康体运动设施、购物设施、文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邮电通信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能源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公厕、废物箱、消防

设施等；标识设施包含识别性标识、导向性标识、信息说明性标识、管理性标识等四类；交通设施控制包括道路等级、出入口方位、道路设施等。

设施风貌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

控制原则：造型简洁、色彩朴实；尊重环境、地域特色明显；识别明确、便于引导。

表 3—11—9 旅游服务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标识系统 (指示牌、解说牌)	各景点标志结合景点入口设置，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大门统一设计，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 规划在规划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石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石质材料为主。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与八仙山大佛文化相吻合，相吻合，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基础设施	给排水、电力电信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要注意隐蔽设置，避免其对风景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追求科学、技术与艺术的融合。
场地	包括各类停车场、休闲广场、基地集散广场、观景平台等类型。场地设计要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以人为本，宜采用自然手法创造丰富的环境空间。
景观小品	材质选用天然环保的，色彩饱和度要低，体量与环境适宜，格调要高雅向上。

交通设施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分开，人行系统串联景观，重在步移景异，道路可以结合文化历史打造临路的袖珍空间。

车行路在保证开车速度和视线安全前提下，保护利用好周边的风景植物；风景区主要道路断面形式见道路交通规划；步行路应与周边环境保持高度一致，尽可能避免工程化处理，多选用自然材料，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游览安全的需要。

表 3—11—10 交通设施控制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控制要求
步行主游览路	主游览步道采用古朴、自然的材料，如木材、砖瓦、碎石、卵石、条石、毛石等材料，与周围的整体空间协调自然地组合在一起，既得益于材料随手可得，又可回归于自然。
步行次游览路	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和石板路，建设次级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道路宽度 1.2~1.5 米，青石或防腐木材质。

转乘点、停靠点	在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附近设置机动车停靠点和转乘点，铺装材质选用石子、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观景平台	主要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500 米需设置一处休息平台；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
停车场	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停车场须设停车线、回车线、停车分区，停车场内有方向引导指示标识，分设出入口，有专人值守；停车场采用现代化管理方式。位于入口大巴停车场还需配备游客集散广场、停车位预留地、管理室、维修场地和车库，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3. 景观环境控制

景观环境控制主要是对建筑景观环境和自然景观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建筑限高，以及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屋顶、植被覆盖率、古树名木保护和驳岸景观等指导性指标。

（1）建筑景观控制

1) 控制指标分类

建筑限高——指建筑物的檐口高度值。根据日照、消防、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区发展需求等限制要求从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进行差异控制。

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

2) 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景区内宾馆、餐饮、娱乐等多种设施的其他建筑景观控制在满足游客游览的前提下，所有建筑体量应小巧灵动，不宜建设体量较大的建筑；建筑形式以木雅民居和川西民居为主，符合当地地方特色；建筑色彩以传统的白色、灰色、土黄色、米色、黄褐色为主色调，蓝色和红棕色为点缀色。使建筑融入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景中；建筑材料以当地石材，木材以及小青瓦、青砖等为主；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

要求因地制宜、保持地方特色，注重建筑高度的控制与风貌的引导，确保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使景区在发展中，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分设施引导要求如下：

建筑风貌主要包含对服务、管理、娱乐等多种建筑的建设控制。

服务、管理、娱乐设施建筑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

旅游服务基地的建设应根据基地服务等级、功能设置、周边景点性质、游赏组织以及环境景观综合考虑，保证规划区风景资源的有效保护以及合理利用。对配置的控制与引导如下表。

表 3—11—11 旅游服务基地建筑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旅游点	建筑布局：建筑布局宜自由灵活，借鉴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和元素。 建筑风格：旅游点建筑以典型的木雅风格为主。 建筑色彩：以灰、白色、红色、黄棕色调为主，体现明朗、和谐、整体感强的气氛。 建筑材料：采用当地的石材、木材为主。
服务部	风格布局：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灵活布局，吸收并应用传统民居符号。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 建筑色彩：应采用柔和中间颜色，彩度较低，禁止使用对比的原色。 建筑材料：以自然的生态环保材料为主。

（2）自然景观控制

在地块建设时，不得破坏原有较好的古树名木以及水体驳岸景观，确保地块内部及周边较高的植被覆盖率。

第十二章 建筑布局规划

一、建筑布局要点

建筑应尊重场地地形及地貌环境，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避免对场地的大开挖。建筑形体应避免过于庞大的单体体量，通过分散式、退台式或内院式的建筑布局，弱化建筑体量，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形态，呼应并传承传统聚落的空间感受。确保视线通廊的通达性，在设计之初充分考量建筑与山水关系的呼应，尽可能少地影响建筑所在区域的山水格局，对外部环境的保护也有助于提升建筑室内的观景体验。建筑风格采用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形式，如单坡屋顶、双坡屋顶等，建筑外墙选材以木材、石材、夯土等具有自然属性的材料为主。

二、重点区域及地块建筑布局及风貌控制要点

该区域的布丹塔位于景区的中心位置，至字母河和猎塔湖的分路口。利用其地理区位优势，提供温馨舒适的简单餐饮、氧吧、停车、交通换乘服务。主要建设项目为布丹塔若珠山庄、布丹塔马厰、布丹塔马道、布丹塔旅游停车场。

规划以若珠山庄为人文节点，通过周边景观营造形成合围态势，最终打造回归自然的绿地景观系统。规划该区域以大面积原生态的冷杉为基调，对原始山林模式进行保护，不引入外来树种，维持该区域的生态平衡。

若珠山庄是景区内重要的旅游建筑，建筑内设计了游客咨询中心、医疗站、警务室、餐厅、茶室以及办公用房，是景区内最大的公共建筑。在建筑设计上，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当地的木屋做法，结合屋面的高低错落形成极具特色建筑形式。若珠山庄由于为两层建筑，建议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立面采用灰色天然石材饰面、浅棕色原木墙体与深棕色木板瓦屋面。

第十三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一、建设时序与目标

(一)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按照总体规划范围对风景区进行标界立桩，确保边界清晰，保护管理有效；根据景区布局和游赏组织，强化设施建设，初步形成“大环串小环，内环连外环”的游览结构；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协调居民点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规划期末风景区游客规模达到 993 万人次/年，并发展成为全国知名的集生态观光、康体度假、户外探险、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區。

(二) 建设时序

规划区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先行，配套服务设施陆续完善，文物及生态保护恢复全程跟进的原则进行时序安排。

规划近期至 2028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 建设目标

近期规划至 2028 年，重点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景区的不利因素，改善景区保护和发展现状，完成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加强风景区内部分景点保护和景观提升改造，通过近期建设将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建设为特色突出、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国内知名景区。

远期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至 2035 年。远期规划全面落实完成本次规划的各项工 作，并加强对自然环境、生态平衡的整治与保护，充实改善风景区已有的建设，充分挖掘风景区丰厚的人文积淀，完善风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使景区保护培育、景观利用规划、景区管理等各项机制趋于完善，建设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科普研学、人文风情体验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二、建设重点

(一)近期建设重点

1. 景区景点建设

实施色库、猎塔湖等景点的建设，逐步建设完善观景设施、游览设施和接待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2. 生态产品供给

推进景区景点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的同时，有序提供生态旅游产品，满足不同游客多样的生态需求。重点完善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其他等生态产品供给。

3. 标志系统建设及解说系统

建设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建设主入口（猎塔湖游客中心）。

4. 景区保护与建设

加强对风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主体的保护，包括冰川、雪峰、湖泊、森林、草原、动植物等，加大保护与研究的投入，完善生态动态监测设施；严格按照景区的建设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控制景区的游客规模，建设游客监测预警体系；各个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完善的环保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

5. 环境治理

按照城镇体系规划、美丽乡村建设、风景区旅游功能及风貌控制要求，加快完善近期发展范围内的环境面貌，包括自然景观风貌、人文建筑风貌、旅游环境风貌等方面的整治工作。结合甘孜全域旅游规划，融入“风景在路上”理念，建设景观大道。主要依托国道 G248 游客进出通道，开展道路绿化、美化建设，选择适应性强、色彩多样、花叶组合的植物种苗，营造“乔+灌+草”立体景观，形成全域景观大道。

6. 旅游服务设施

近期在木雅林卡旅游点配置 40 床位。旅游点配备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设施，各服务部配套餐饮、游览等旅游服务设施。

7. 基础工程设施

近期建设完善规划区内基础工程设施，保障近期建设景点的给排水、电力通信和环卫设施较为完备。近期重点实施猎塔湖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8. 道路交通

结合国家至地方各级规划，有序开展新、改建乡道、村道等其他线性道路工程，适时改造提升风景区内其他现状道路。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等。完善观光栈道和停车场。

(二) 远期工作重点

1. 保护工作

继续进行环境保护，并保持其高度生态化、自然化的环境面貌，对规划区内过于人工化的设施如道路、堤岸、建筑、工程设施等，探索自然化、生态化的美化措施。

2. 建设维护

全面完成规划景点建设内容，并进一步挖掘景区景观资源；全面完成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规划区绿化改造，使其生态化、景观化、特色化。

三、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布局与分期建设要求，建立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投入约 2.23 亿元。

表 3—13—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时序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1	布丹塔旅游停车场	拟建	300	近期
	2	布丹塔马道	拟建	50	近期
	3	布丹塔马厩	拟建	10	近期
	4	布丹塔若珠山庄	拟建	600	近期

详规范围 名称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状 态	投 资 估 算 (万元)	建 设 时 序
	5	登山大本营厕所	拟建	80	远期
	6	杜鹃坪厕所	拟建	80	近期
	7	杜鹃坪景观平台	拟建	60	近期
	8	二道桥观景平台	拟建	40	近期
	9	二道桥环保厕所	拟建	60	近期
	10	二道桥木栈道	拟建	100	远期
	11	二道桥招呼站	拟建	40	远期
	12	喇嘛石厕所	拟建	60	近期
	13	喇嘛石景观平台	拟建	40	近期
	14	猎塔湖 1#步游道	拟建	200	远期
	15	猎塔湖 2#步游道	拟建	300	远期
	16	猎塔湖服务驿站	拟建	200	远期
	17	猎塔湖景观平台	拟建	50	远期
	18	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	拟建	——	——
	19		已建	5000	近期
	20	猎塔湖景区输电线-1#	拟建	1000	近期
	21	猎塔湖景区输电线-2#	拟建	1500	近期、远期
	22	猎塔湖景区输电线-3#	拟建	1500	近期、远期
	23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	已建	——	——
	24	木雅神树观景平台	拟建	60	近期
	25	若珠 1#步游道	拟建	300	近期
	26	若珠 1#厕所	拟建	60	近期
	27	若珠 2#步游道	拟建	200	近期
	28	若珠 2#厕所	拟建	60	近期
	29	若珠 3#步游道	拟建	200	近期
	30	若珠观景平台	拟建	40	近期
	31	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	拟建	40	近期
	32	盐水沟沟口户外俱乐部	拟建	1500	远期
	33	盐水沟沟口蓝莲花营地	拟建	500	近期
	34	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	已建	——	——
	35	盐水沟沟口木雅人家	拟建	200	近期
	36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拟建	2000	远期
	37	盐水沟沟口栈道	拟建	500	近期、远期
	38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	拟建	100	近期
其他	39	色库河生态修复工程	拟建	3000	远期
	40	猎塔湖生态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项目，生态影响后评价	拟建	500	远期
	41	标识标牌	拟建	200	近期
	42	勘界立标项目	拟建	30	近期
	43	智慧景区建设项目	拟建	1500	近期、远期
合计				22260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1	布丹塔旅游停车场	拟建
	2	布丹塔马道	拟建
	3	布丹塔马厩	拟建
	4	布丹塔若珠山庄	拟建
	5	登山大本营厕所	拟建
	6	杜鹃坪厕所	拟建
	7	杜鹃坪景观平台	拟建
	8	二道桥观景平台	拟建
	9	二道桥环保厕所	拟建
	10	二道桥木栈道	拟建
	11	二道桥招呼站	拟建
	12	喇嘛石厕所	拟建
	13	喇嘛石景观平台	拟建
	14	猎塔湖 1#步游道	拟建
	15	猎塔湖 2#步游道	拟建
	16	猎塔湖服务驿站	拟建
	17	猎塔湖景观平台	拟建
	18	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	拟建
	19		已建
	20	猎塔湖景区输电线—1#	拟建
	21	猎塔湖景区输电线—2#	拟建
	22	猎塔湖景区输电线—3#	拟建
	23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	已建
	24	木雅神树观景平台	拟建
	25	若珠 1#步游道	拟建
	26	若珠 1#厕所	拟建
	27	若珠 2#步游道	拟建
	28	若珠 2#厕所	拟建
	29	若珠 3#步游道	拟建

详规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30	若珠观景平台	拟建
	31	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	拟建
	32	盐水沟沟口户外俱乐部	拟建
	33	盐水沟沟口蓝莲花营地	拟建
	34	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	已建
	35	盐水沟沟口木雅人家	拟建
	36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拟建
	37	盐水沟沟口栈道	拟建
	38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	拟建
其他	39	色库河生态修复工程	拟建
	40	猎塔湖生态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项目，生态影响后评价	拟建
	41	标识标牌	拟建
	42	勘界立标项目	拟建
	43	智慧景区建设项目	拟建

附表 2 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类型		所在 位置	现状	总体规划要求	详规规划落实	详规拟布局项目	备注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旅游 点	木雅 林卡 旅游 点	盐水 沟沟 口	现状区域以旅游公路作为主要道路，市政设施欠缺，仅建设 1 处环保厕所，主要景点有盐水沟。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旅宿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旅宿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二道桥招呼站、二道桥木栈道、盐水沟沟口栈道、二道桥环保厕所、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盐水沟沟口木雅人家、盐水沟沟口蓝莲花营地、盐水沟沟口户外俱乐部、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与总体规划一致
	服务 部	色库 服务 部	若珠	现状区域以旅游公路作为主要道路，市政设施欠缺，仅建设 1 处猎塔湖展厅，已暂停使用，主要景点有若珠湿地。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布丹塔旅游停车场、布丹塔马厩、布丹塔马道、若珠 1#步游道、若珠 2#步游道、若珠 3#步游道、喇嘛石厕所、若珠 1#厕所、若珠 2#厕所、布丹塔若珠山庄、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珍珠瀑布景观平台、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木雅神树观景平台	与总体规划一致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类型		所在 位置	现状	总体规划要求	详规规划落实	详规拟布局项目	备注
		猎 塔 湖 服 务 部	猎塔 湖	现状区域无旅游 服务设施建设， 主要景点有猎塔 湖。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 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 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 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 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 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 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景 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 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座椅 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 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饮食点、饮食店、小卖部、商亭	猎塔湖 1#步游道、 猎塔湖 2#步游道、 登山大本营厕所、 杜鹃坪厕所、猎塔 湖服务驿站、杜鹃 坪景观平台、猎塔 湖景观平台	与总体 规划一 致

附表 3 地块编码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²)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服务建设要素	1	L—g—J—0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96.11
		2	L—g—J—0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21.79
		3	L—g—J—0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59.81
		4	L—g—J—04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515.84
		5	L—g—J—0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910.54
		6	L—g—J—0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28.29
		7	L—g—J—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0.03
		8	L—g—J—08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7.78
		9	L—g—J—0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22
		10	L—g—J—1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78.09
		11	L—g—J—11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534.92
		12	L—g—J—1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6.98
		13	L—g—J—1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37.63
		14	L—g—J—1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04.27
		15	L—g—J—1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904.87
		16	L—g—J—1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49.38
		17	L—g—J—1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19.84
		18	L—g—J—18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21.14
		19	L—g—J—19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79.49
		20	L—g—J—2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91.01
		21	L—g—J—2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446.51
		22	L—g—J—22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34.23
		23	L—g—J—2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902.91
		24	L—g—J—2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28.87
		25	L—g—J—25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02.26
		26	L—g—J—26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968.17
	居民社会要素	27	L—g—M—01	丙 6	特殊用地	304.67
	游览观赏要素	28	L—g—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8628.31
		29	L—g—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2.60
		30	L—g—Y—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13.25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31	L—g—Y—0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9.83
		32	L—g—Y—0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8.75
		33	L—g—Y—0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808.01
		34	L—g—Y—0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5.17
		35	L—g—Y—0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465.42
		36	L—g—Y—0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9674.06
		37	L—g—Y—1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63.60
		38	L—g—Y—1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4.02
		39	L—g—Y—1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78.94
		40	L—g—Y—1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6696.68
		41	L—g—Y—1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779.24
		42	L—g—Y—1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72.60
		43	L—g—Y—1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09.84
		44	L—g—Y—1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3.65
		45	L—g—Y—1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93
		46	L—g—Y—1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140.76
		47	L—g—Y—2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3.05
		48	L—g—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2.49
		49	L—g—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89350.91
		50	L—g—Y—2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82.47
		51	L—g—Y—2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2219.91
		52	L—g—Y—2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47
		53	L—g—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8.28
		54	L—g—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30744.81
		55	L—g—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16.89
		56	L—g—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91
		57	L—g—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795.93
		58	L—g—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9.52
		59	L—g—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66.76
		60	L—g—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11.50
		61	L—g—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8.05
		62	L—g—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097.83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63	L—g—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44.86
		64	L—g—Y—3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704.36
		65	L—g—Y—3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9
		66	L—g—Y—3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29
		67	L—g—Y—4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3.26
		68	L—g—Y—4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47.17
		69	L—g—Y—4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36.93
		70	L—g—Y—4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97.89
		71	L—g—Y—4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45.72
		72	L—g—Y—4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20
		73	L—g—Y—4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42.41
		74	L—g—Y—4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8.95
		75	L—g—Y—4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27.33
		76	L—g—Y—4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2017.18
		77	L—g—Y—5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469.43
		78	L—g—Y—5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741.85
		79	L—g—Y—5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00.81
		80	L—g—Y—5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90
		81	L—g—Y—5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0.44
		82	L—g—Y—5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32.59
		83	L—g—Y—5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760.83
		84	L—g—Y—5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59.03
		85	L—g—Y—5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89
		86	L—g—Y—5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93.85
		87	L—g—Y—6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859.43
		88	L—g—Y—6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12.48
		89	L—g—Y—6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05.09
		90	L—g—Y—6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42.61
		91	L—g—Y—6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0.89
		92	L—g—Y—6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765.95
		93	L—g—Y—6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54.98
		94	L—g—Y—6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86.78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95	L—g—Y—6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39.97
		96	L—g—Y—6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5
		97	L—g—Y—7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7.09
		98	L—g—Y—7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6.18
		99	L—g—Y—7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2.69
		100	L—g—Y—7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2.76
		101	L—g—Y—7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0.24
		102	L—g—Y—7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12

附表 4 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 (m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 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	L—g—J—0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96.11	≤45%	≤0.60	≥30%	≤7.0	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户外俱乐部
2	L—g—J—0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21.79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
3	L—g—J—0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59.81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电瓶车下车点	三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
4	L—g—J—04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515.84	≤40%	≤0.50	≥30%	≤5.0	文化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5	L—g—J—0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910.54	≤40%	≤0.50	≥30%	≤6.0	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蓝莲花营地
6	L—g—J—0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 地	1228.29	≤30%	≤0.50	≥35%	≤7.0	餐厅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木雅人家
7	L—g—J—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0.03	≤70%	≤0.70	≥10%	≤5.0	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若珠 1#厕所
8	L—g—J—08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7.78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二道桥环保厕所
9	L—g—J—0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22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二道桥招呼站
10	L—g—J—1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78.09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二道桥观景平台
11	L—g—J—11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534.92	≤40%	≤0.50	≥30%	≤5.0	饮食店、商亭、文化设施、警务室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
12	L—g—J—1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6.98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木雅神树观景平台
13	L—g—J—1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37.63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若珠观景平台
14	L—g—J—1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04.27	—	—	—	≤3.5	停车场、通信基站、电瓶车下车点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布丹塔旅游停车场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5	L—g—J—15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904.87	—	—	—	≤3.5	马道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布丹塔马道
16	L—g—J—1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49.38	≤30%	≤0.40	≥35%	≤3.5	马厰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布丹塔马厰
17	L—g—J—1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19.84	≤40%	≤0.70	≥35%	≤12	餐厅、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布丹塔若珠山庄
18	L—g—J—18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21.14	≤30%	≤0.40	≥35%	≤3.5	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若珠 2#厕所
19	L—g—J—19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79.49	≤60%	≤0.60	≥10%	≤6.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喇嘛石厕所
20	L—g—J—20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491.01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喇嘛石景观平台
21	L—g—J—2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446.51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
22	L—g—J—22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34.23	≤30%	≤0.40	≥35%	≤6.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杜鹃坪厕所
23	L—g—J—2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902.91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杜鹃坪景观平台
24	L—g—J—24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28.87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登山大本营厕所
25	L—g—J—25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02.26	≤70%	≤0.70	≥10%	≤5.0	旅游公厕、通信基站、商亭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猎塔湖服务驿站
26	L—g—J—26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968.17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猎塔湖景观平台

附表 5 《详细规划》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论证复核表

序号	论证内容	符合性分析	说明或论证情况	备注
1	范围面积	总规未给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及范围，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落实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线和“三区三线”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设活动需求，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落实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线，综合研判区域内涉及总体规划景源的可视范围。	无需说明论证	——
2	容量与人口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	无需说明论证	——
3	资源保护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了总体规划的“一级、二级、三级”分级保护要求，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注重区域内各级风景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减轻交通、游人对风景区内各级保护分区的不利影响。	无需说明论证	——
4	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	无需说明论证	
5	景观规划	本次规划结合现实情况，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游赏规划要求。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是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与神奇传说、木雅文化的景观组合。	无需说明论证	——
6	设施配置	总体规划主要提出基础设施共享原则，综合布置基础工程。本规划重点完善规划区的旅游道路结构体系及市政设施布局，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工程规划内容、原则，落实、细化规划区内的道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和防灾系统规划等内容。	关于详规范范围内所有规划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说明书附录一项目符合性分析研究报告。	——
7	居民调控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的调控。	无需说明论证	——

第四部分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详细规划

第一章 现状综合分析

一、规划区概况

(一) 地理位置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上团乡中部，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主要组团包括：上团旅游点组团、大海子沟旅游点组团，以上主要组团均包含景区或片区的主要景源景点。

(二) 自然环境

1. 片区概况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集原始森林、地热温泉、高山湖泊、雪山草原等自然景观于一体，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

2. 环境质量现状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草地面积为 311.50 公顷，其中，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89.06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28%；亚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198.49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63%；不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72.59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23%；极不健康退化草原面积 0.162 公顷。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毒害草型退化面积 271.24 公顷，占草地面积约 87%。

(三) 历史文化

1. 民俗文化

(1) 藏传佛教

村民普遍信仰藏传佛教，但其宗教生活中也存在着相当一部分的原始崇拜。较为突出的是其崇信的藏传佛教是苯波教，其中又掺杂了宁玛派红教的部分内容。

（2）白石信仰

白石崇拜是木雅藏族长久以来的“尚白”的传统习俗。当地人会在房屋屋顶和围墙护栏摆放白石，以祈求幸福安康。

（3）山神崇拜

每逢重要的节日和祭祀时，对于山神的祭拜都是必不可少的活动，祈求山神保护也成了他们的神圣信仰之一。

2. 历史文化

（1）康巴文化

规划区域位于中国三大藏区之一的康巴地区，有着独特的民族风情。康巴地区文化内涵极为丰富，民族、民俗特色明显，在精神文化层面具有“天人合一”的和谐观念，生活在此的人们形成了康巴人特有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标准、行为模式、情感制度、信仰崇拜、生活理念等观念文化；在制度文化层面人们在共处中创造了规范和组织形式，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婚丧文化、礼仪文化等；在物质文化层面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创造了美食文化、服饰文化、工艺文化、建筑文化等物质的文化成果。

康巴文化历史厚重，民间创造力强，工艺优越。历史上的康巴文化可溯源到距今4000—5000年的新石器时代。通过对保留至今的文物和民俗的调研，可以看出康巴地区在建筑、工程和手工艺中，都展示出了神奇的创造力和深厚的历史积淀。并且其物质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创造性与独特性，突显出理念与现实的统一、审美与实用的统一、传统与创新的统一。

（2）木雅文化

规划区域所在地是木雅地区的一部分，居住着康巴藏族的支系木雅藏族人。木雅藏族最大的特点表现在语言上，讲一种被称为“绒格”的木雅语；其民居建筑极具特色，擅长垒石建筑，有“累石为室”的居住习俗，而营造技艺“木雅石砌”现已被列

入四川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木雅藏族还拥有自己风格的服饰，尽显民族特色。

3. 历史建筑风貌

民族建筑丰富多样，建筑风格以木雅藏寨为主基调，多样建筑元素共生，有苏尔木雅藏寨、普米藏寨、尼汝民居、藏族毡房、藏式木屋等建筑类型。木雅藏民根据生活发展所需自发融合了多种建筑形式，才有了现在木雅藏族建筑文化的延续，这个古老的木雅文化会随着时代发展一直流传，不断融合，走向未来。

4. 藏式图腾

藏七珍、藏八宝、吉祥花草、瑞兽祥禽、玛尼石刻等藏式特色图腾作为装饰图案，与当地建筑、广场、景观等空间相结合，充满浓厚藏族文化氛围。“藏七珍”又称佛教七宝，即七种珍奇宝物。“藏八宝”是藏传佛教中八瑞相的俗称，是藏传佛教符号中最著名的一组。

民居室内装饰常以各种吉祥花草为主题进行雕刻与彩绘，如莲花堆经、四季花图等，多与宗教有关。莲花是佛教再生、纯洁和免受轮回之苦的主要象征。格桑花在藏族人民心中具有崇高地位，被藏族百姓视为象征着爱与吉祥的圣洁之花。

在藏族文化中，飞禽走兽大多都被赋予了祥瑞寓意。无论是建筑外观、景观还是室内装饰上，瑞兽祥禽的形象都承载着藏族人民的美好寄托。雪狮——长着绿松石色鬃毛的白色雪狮，是掌管雪山山脉的神兽，是权力和佑护的象征。和气四瑞——和气四瑞由大象、猴子、野兔和鸂鶒组成，是藏族人民最喜爱、最尊崇，且最普遍使用的一种吉祥图案，象征着和谐与吉祥。风马旗五兽——风马居于中央，马鞍上通常都驮着转轮王的如意宝，象征着无论它走到何方都会带去和平、繁荣和和谐。四角的龙、金翅鸟、老虎和狮子分别代表着生老病死，寓意着生命的轮回。

(四)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1. 旅行设施

现状部分片区旅行设施欠缺，缺少旅游公路、游览栈道、停车场等旅行设施。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有 1 条乡道，无游览栈道；现有 1 处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20 个。现有上团乡邮电所，满足基本通信需求。

2. 游览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缺少旅游厕所、休息设施、旅游咨询台、无障碍设施等。

3. 住宿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有民宿约 3 家，共有床位约 100 床。

4. 餐饮、购物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有多处餐饮、购物设施，依托上团乡集镇的餐饮、购物设施为游客提供服务。

5. 娱乐、文化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缺少娱乐、文化设施。

6. 医疗救护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有 1 处医疗救护设施，为上团乡卫生院。

(五) 道路交通现状

1. 对外交通

(1) 航空

九龙县城距康定机场 190 千米、西昌机场 275 千米。

(2) 铁路

九龙县距西昌站 280 千米、冕宁站 238 千米。

(3) 公路

县城距省会成都 480 千米，从县城沿国道 G248 至国道 G318，上雅叶高速到成都 7.5 小时便可到达；沿国道 G248 至国道 G318 至康定县城 220 千米，沿国道 G248 至凉山州冕宁县城 200 千米；县境内各乡村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公路交通四通八达，方便快捷。

2. 内部交通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以南北向乡道伍普路为主要骨架，通过村道覆盖片区内主要景点。

3. 停车设施

现有一处停车场，小汽车停泊位 20 个。

4. 存在问题

现有停车场仅满足现阶段本片区停车需求，无法满足未来游人和辐射其他片区的需求。现状无停车场的片区，随意占道停车情况严重，影响景区环境风貌和交通组织，道路两侧缺少景区标识标牌与必备服务设施。

(六) 基础设施

1. 给水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供水依托上团乡供水站。

2. 排水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无完善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合流制的排水方式。雨水根据就近、顺应地势的原则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排水系统为管道和暗沟相结合的合流式排水系统，村民建设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3. 电力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由上团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对景区视觉效果有一定破坏。

4. 通信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依托上团乡邮电所，满足基本通信需求。

5. 燃气设施

详规范范围内现状均无燃气设施，主要以液化石油气、煤、柴作为主要燃料。

6. 环卫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已建设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垃圾收集转运至上团乡，运至九龙县垃圾处理场处理，处理规模 204 吨/日，无旅游厕所，各景点缺乏果皮箱等环卫设施。

7. 供暖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无供暖设施。

8. 综合防灾设施

（1）消防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依托上团乡集镇提供消防设施。

（2）地质灾害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有一处地质灾害点，位于上团乡运脚村，为泥石流灾害点，中易发，威胁 5 户，16 人。

（3）应急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依托上团乡集镇提供应急服务设施。

9. 存在问题

各片区给排水设施亟须完善，现状部分景点无法提供自来水；各片区缺乏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片区未通电，未被通信覆盖，缺乏电力通信设施；部分片区缺少垃圾桶和垃圾转运设施。

(七)居民社会

1. 居民点人口现状

片区位于高海拔的半农半牧区，生产生活条件相对较差，农牧结合的生产方式使得村庄布局呈现“小聚居、大散居”的分布特征，现状居民点形成以村驻地小型聚居点和大量零星散布的散居两种类型。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涉及放马坪村、运脚村 2 个村庄，居民点 2 处，其中，聚居型居民点 1 处，散居型居民点 1 处。农村宅基地 2.95 公顷，其中，运脚村（村驻地）聚居型居民点农村宅基地 2.13 公顷，常住人口 149 人；放马坪村散居型居民点农村宅基地 0.82 公顷，常住人口 57 人。

表 4—1—1 详规范围现状居民点信息统计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保护分级	功能分区	景区名称	农村宅基地面积 (公顷)	现状常住人口数量 (人)	居民点数量 (个)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三级保护区	发展控制区	——	2.13	149	1	运脚村 (村驻地)
				0.82	57	1	放马坪村 (散居 2)
	小计				2.95	206	2

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本次规划范围共涉及上团乡运脚村两个乡镇、四个村庄。上团乡粮食总产量 446 吨，蔬菜产量 124 吨，各类牲畜存栏量 4946 头（匹、只），牧业总产值 731 万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818 元。运脚村现有耕地 82.64 公顷（1239.60 亩），产业发展以种植业、畜牧养殖业为主。

3. 居民点风貌

现状民居建筑风貌以传统木雅藏族民居为主，建筑层数多为 2—3 层；建筑立面以青砖、石材为主；建筑屋顶采用红色琉璃瓦或木格栅和瓦板搭建；建筑材料主要用木、石、粘土等自然材质，局部加入钢及玻璃等现代建筑材质。



图 4—1—1 居民点现状建筑风貌

二、景观分析

规划区景观种类丰富，价值较高，包含了许多自然风光、珍稀动植物、历史人文古迹。

(一) 风景区性质

风景区以贡嘎山以及周围环绕的众多高山/极高山为主体，按照《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规定，属山岳型风景区。风景区以“蜀山之王”贡嘎山为核心，以极高山群以及完整的高山/极高山生态系统为主体，以川西高原典型的自然景观为基底，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聚落、民俗活动、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要素为载体，以特色浓郁的藏民族文化与借由茶马古道传入的汉文化碰撞交融的民族文化以及红军长征文化等碰撞交融的多元文化为灵魂，是在特殊的自然地理区域、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具有世界意义的、不可复刻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的融合体；是集资源保护与培育、科普研学、观光探奇、运动健身、康养度假、人文风情体验、爱国教育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特大型山岳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二) 资源分类与分布

详规范范围内总体规划确定的景源由 2 大类、4 中类、9 小类构成。

表 4—1—2 详规范范围内涉及总体规划景源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日出、月夜、星辰
	水景	泉井	若朗温泉
	生景	物候季相景观	风景区四季景观
		名木古树	古树
人文景源	风物	节假庆典	藏历新年、康定转山会、赛马节、抢头水、耍坝子、燃灯节、羊年会
		民族民俗	木雅文化
		民间文艺	木雅藏戏及传承人
		地方产物	藏药、牦牛、酥油茶、苹果、仙桃、芫根、高原蕨菜、雪域人参果、核桃
		民间技艺	木雅服饰

(三) 资源评价

评价方法：通过分类、分级进行综合评价。

(1) 分类评价：将景点分为人文景源、自然景源两类进行评价。

(2) 分级评价：采用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定级。

评价标准：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相关标准，进行景观资源评价。

(1) 特级景源：具有珍贵、独特和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

(2) 一级景源：具有名贵、罕见、国家级保护价值和国家级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具有国际吸引力。

(3) 二级景源：具有重要、特殊、省级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闻名和具有省际吸引力。

(4) 三级景源：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

(5) 四级景源：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评价指标：景源评价指标体系为：

欣赏价值 25 分，科学价值 20 分，历史价值 5 分，保健价值 5 分，游憩价值 20 分，生态特征 8 分，环境质量 7 分，交通通信 3 分，客源市场 2 分，体量 2 分，空间 2 分，容量 1 分。

景源的得分：85 分以上为特级景源，80 分以上 85 分以下为一级景源，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二级景源，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为三级景源，60 分以下为四级景源。

分类评价结论：

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规划区的景观由 2 大类、4 中类、9 小类构成，具有种类多样、构成丰富、分布广泛等特点。本规划在总体规划的景源基础上可适度增加部分景源，经过实地踏勘。

表 4—1—3 上团主要游览区资源分类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备注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日出、月夜、星辰	落实总规
	水景	泉井	若朗温泉	落实总规
	生景	物候季相景观	风景区四季景观	落实总规
		名木古树	古树	落实总规
人文景源	风物	节假庆典	藏历新年、康定转山会、赛马节、抢头水、耍坝子、燃灯节、羊年会	落实总规
		民族民俗	木雅文化	落实总规
		民间文艺	木雅藏戏及传承人	落实总规
		地方产物	藏药、牦牛、酥油茶、苹果、仙桃、芫根、高原蕨菜、雪域人参果、核桃	落实总规
		民间技艺	木雅服饰	落实总规

分级评价结论：

详规范范围内涉及现状景源 1 处，景源级别为三级。

表 4—1—4 景源评价结果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景源序号	涉及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是否新增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1	若朗温泉	自然景源、水景、泉井	三级	否

三、建设及督察情况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内不涉及未批先建项目。

四、土地利用现状

(一)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以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为基本依据，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相衔接，采用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

表 4—1—5《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对照表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甲	甲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1507 其他特殊用地（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1 耕地、02 园地、03 林地、04 草地、05 湿地、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7 陆地水域、21 游憩用海、23 其他土地、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乙	乙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 商业服务业用地、1504 文物古迹用地、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丙	丙 1	居民社会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0 居住用地、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 商业服务业用地、10 工矿用地、11 仓储用地、14 绿地与开敞空间、15 特殊用地（除 1504 及 1507 中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设施外）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
	丙 2		镇建设用地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丙 6		特殊用地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丁	丁 1	交通与工程用地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01 农村道路、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戊	戊 1	林地	有林地	03 林地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戊 2		灌木林地	
	戊 3		其他林地	
己	己 1	园地	果园	02 园地
	己 2		茶园	
	己 3		其他园地	
庚	庚 1	耕地	水田	01 耕地
	庚 2		水浇地	
	庚 3		旱地	
辛	辛 1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辛 2		人工牧草地	
	辛 3		其他草地	
壬	壬 1	水域	江、河	05 湿地、17 陆地水域、18 渔业用海、19 工矿通信用海、20 交通运输用海、22 特殊用海、24 其他海域
	壬 2		湖泊、水库	
	壬 3		海域	
	壬 4		滩涂、湿地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癸	癸 1	滞留用地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10 工矿用地、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15 特殊用地
	癸 2		滞留事业单位用地	
	癸 3		滞留交通工程用地	
	癸 4		未利用地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二)图底衔接与转换

以套合国土“三调”底图、林草湿荒普查的林草生态综合成果为本底数据，衔接《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现状数据和《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基数转换成果，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用地分类的关系完成地类的对应分类，形成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三)土地利用现状特征

1. 现状用地统计

该片区现状用地主要涉及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耕地、草地、水域、滞留用地七大类，总用地面积 896.91 公顷。其中，居民社会用地 3.63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40%，其中镇建设用地 0.2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29 公顷，特

殊用地 0.05 公顷；交通与工程用地 22.53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2.51%；林地面积 490.52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54.69%，其中有林地 341.44 公顷，灌木林地 141.35 公顷，其他林地 7.73 公顷；耕地面积 7.69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86%；草地面积 360.31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40.17%，其中天然牧草地 311.50 公顷，其他草地 48.80 公顷；水域面积 6.84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76%；滞留用地面积 5.40 公顷，占该区域总用地面积的 0.60%，为未利用地。

表 4—1—6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用地分类统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公顷）	占比（%）
大类	中类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63	0.40
	丙 2	镇建设用地	0.29	0.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9	0.37
	丙 6	特殊用地	0.05	0.0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2.53	2.5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50	2.51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3	0.00
戊	林地		490.52	54.69
	戊 1	有林地	341.44	38.07
	戊 2	灌木林地	141.35	15.76
	戊 3	其他林地	7.73	0.86
庚	耕地		7.69	0.86
	庚 3	旱地	7.69	0.86
辛	草地		360.31	40.17
	辛 1	天然牧草地	311.50	34.73
	辛 3	其他草地	48.80	5.44
壬	水域		6.84	0.76
	壬 1	江、河	6.79	0.76
	壬 4	滩涂、湿地	0.05	0.01
癸	滞留用地		5.40	0.60
	癸 4	未利用地	5.40	0.60
合计			896.91	100.00

2. 各类用地结构与关系

规划区内具有风景游赏价值的用地现状多为林地、草地和水域，由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开发建设滞后，景观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本规划将结合景区开发建设需求、景群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以及总体规划的要求，科学划定风景游赏用地。

五、用地适宜性评价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用地适宜性评价方法

从因地制宜的角度出发，选取适合本区域的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标准体系。本次规划选取坡度、坡向、土地利用类型、地质灾害等指标作为评价因子，综合多因子评价结果，明确规划范围的适宜建设用地、较适宜建设用地、较不适宜建设用地、不适宜建设用地。

根据相关研究，南向、东南、西南向为适宜建设，东向、西向为较适宜建设，东北向、西北向为较不适宜建设，北向不适宜建设。坡度 8 度以下为适宜建设，坡度 8 度至 15 度为较适宜建设，坡度 15 度至 25 度为较不适宜建设，坡度 25 度以上区域为不适宜建设。

以九龙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与林草湿融合数据、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相关管控要素作为土地利用类型分析数据。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地、陆地水域、河湖管理范围、基本草原作为不适宜建设，将三级林地、一般耕地作为较不适宜建设；将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作为较适宜建设，将城乡建设用地作为适宜建设。

表 4—1—7 用地适宜性评价因子及权重统计一览表

适宜性等级	坡度	坡向	土地利用类型	地质灾害	评分标准
不适宜建设	>25°	北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河湖管理范围、一级林地、二级林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	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	1
较不适宜建设	15°—25°	西北、东北	三级林地、一般耕地，其他土地	中危险区	3
较适宜建设	8°—15°	东、西	四级林地、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	低危险区	5
适宜建设	≤8°	南、东南、西南	城乡建设用地		7
权重	0.25	0.03	0.64	0.08	

(二)用地评价

1. 地形分析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属于高山峡谷地貌，整体高程在 3460 米至 4870 米。片区内坡度大部分在 25 度以上，适宜建设区域有限；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适宜建设区域主要分布在放马坪村、大海子沟运脚村等两条河谷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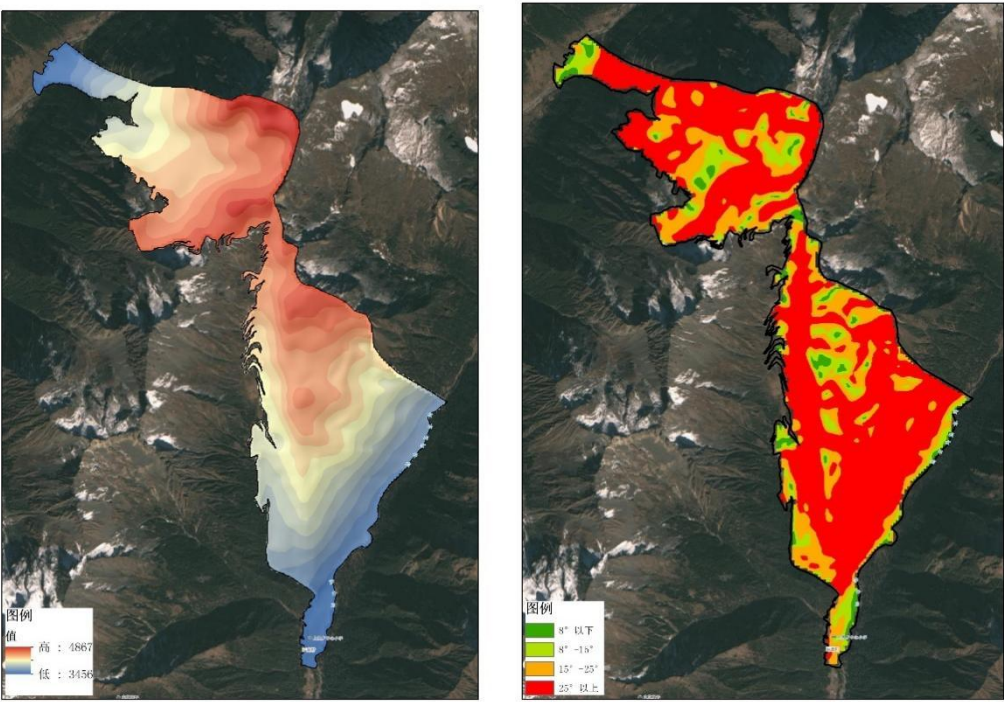


图 4—1—2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高程分析图 图 4—1—3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坡度分析图

2. 土地利用类型建设适宜性分析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土地利用类型适宜建设用地现状主要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6.1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2.91%；片区内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等较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12.5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39%；片区内一般耕地、其他土地、三级林地等较不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8.6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97%；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一级林地、二级林地、陆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等不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849.6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9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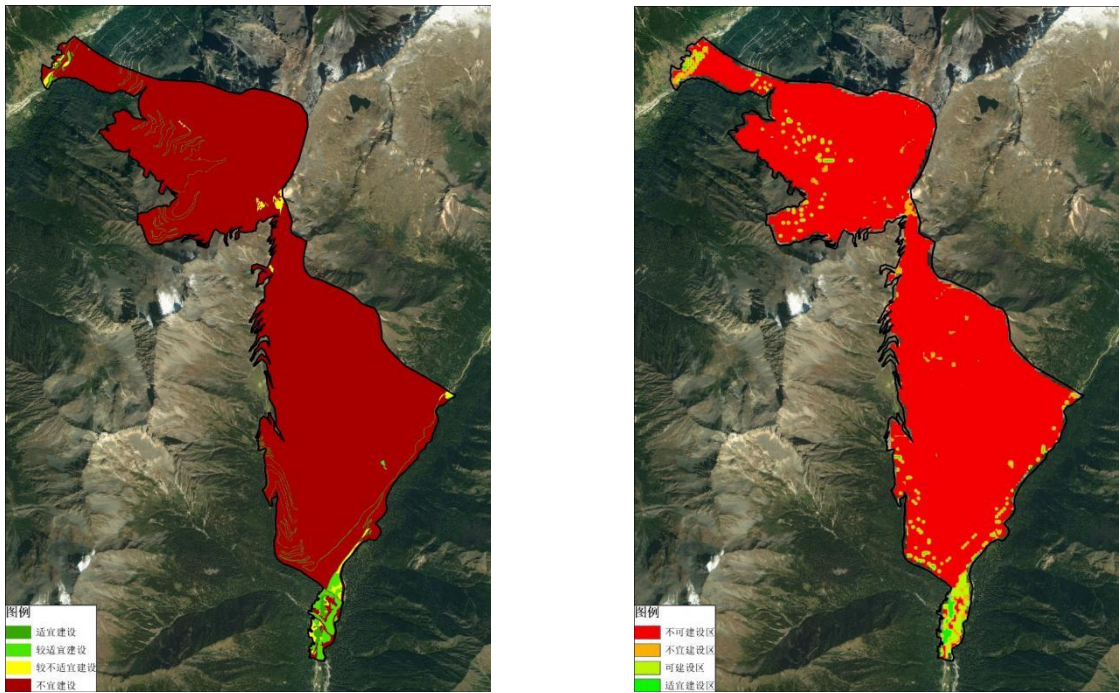


图 4—1—4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土地利用适宜性分析图（左）与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分析图（右）

3. 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高程、坡度、坡向、土地利用类型、地质灾害等因子进行加权分析，得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结果，共划分为适宜建设区、可建设区、不宜建设区、不可建设区 4 类。

适宜建设区指坡度小于 8 度，坡向为南、东南、西南朝向，处于无地质灾害影响，适宜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可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8 度至 15 度之间，坡向为西北、东北朝向，处于地质灾害低危险区，土地利用性质涉及四级林地、园地、其他草地、农用地等可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不宜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15 度至 25 度之间，坡向为东、西朝向，处于地质灾害中危险区，土地利用性质涉及三级林地、一般耕地，其他土地等需要经过工程措施改造后可以选择少部分用地作为各种设施建设的区域。

不可建设区指坡度位于 25 度以上，坡向为北朝向，处于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河湖管理范围、一级林地、二级林地、水域、湿地、基本草原等管控要素，不可作为建设的区域。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适宜建设区面积 21.6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2.41%；可建设区面积 13.0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46%；不宜建设区面积 264.49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29.49%；不可建设区面积 597.7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66.64%。

表 4—1—8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统计表

详规范围名称	适应性类别	面积规模（公顷）	占比（%）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适宜建设区	21.61	2.41
	可建设区	13.07	1.46
	不宜建设区	264.49	29.49
	不可建设区	597.74	66.64
合计		896.91	100.00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范围内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第九条规定及相关规范，综合判定发展控制区（上团乡）重点地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

拟建工程主要工程为挖方、填方及基坑开挖。拟建工程场平挖填方边坡诱发滑坡或滑塌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基坑开挖造成基坑壁的失稳、垮塌，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地基土差异沉降变形可能引发工程设施产生不均匀沉降，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道路区引发崩塌、滑坡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弃土可能引发水土流失、弃土滑坡、坡面泥石流以及沟谷泥石流的可能性小，危害性及危险性小；工程建设对周边已有建筑的影响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地下水有遭受污染的可能；给排水、照明工程措施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

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弱～中等，工程建设遭受现有地质灾害滑坡及崩塌危害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遭受现有地质灾害泥石流危害的可能

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中等～大。工程建设遭受冲沟引发泥石流、滑坡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中等。建设工程遭受岩体风化引发滑坡及崩塌的可能性小～中等，危险性危害性小～中等。工程设施可能遭受软弱结构面引发的坍塌和滑坡灾害可能性小～中等、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中等。遭受工程建设引发的崩塌、滑坡及不均匀沉降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

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论，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综合评估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Ⅰ）、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Ⅱ）、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Ⅲ）3 个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Ⅰ）主要为泥石流堆积区影响范围，占评估区的 0.08%。该区地质环境条件中等，现状地质灾害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中等～大。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遭受不良地质现象危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大，地质灾害需采取多种措施处理，建设用地适宜性差。

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Ⅱ）为评估区建设区影响范围，占评估区的 7.58%。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弱～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遭受不良地质现象危害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弱～中等发育，工程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小～中等，危害性及危险性小～中等；地质灾害治理简单，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Ⅲ）主要为外围区域，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无工程建设内容，占评估区的 92.34%。

综上，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因无具体建设内容暂不进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占整体评估区面积较小，且经过采取科学合理的预防、治理措施后，可以进行工程建设，综合评价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第二章 功能定位及目标

一、规划目标与定位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详细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均传导延续总体规划的要求，立足于景区层面，重点突出了景区的资源特色和主体功能。

(一)发展目标

上团旅游点结合上团乡建设上团特色风情小镇；大海子沟旅游点建设成为上团放马坪村特色风情村落。整个片区将打造成为伍须海景区西南侧游赏服务区。

(二)规划定位

1. 定位分析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位于贡嘎山风景区的发展控制区，该区域属于上团乡场镇和放马坪村区域，结合上团乡场镇的发展需求及放马坪村大海子沟旅游点的开发需要，综合考虑其规划定位。

2. 规划定位

依托若朗温泉景点以及上团乡镇和放马坪村的特色资源，打造集民俗文化体验、购物商贸、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旅游点。

二、规划策略

(一)保护自然文化资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考虑详规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严格保护自然资源的原真性以及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自然文化等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分类指导合理利用生态资源、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资源，促进风景区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合理统筹规划利用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协调风景资源保护与规划区发展的关系，严格保护现状自然景观和原生植被，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综合统筹旅游发展配套需求，在合理保护人文

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配建、改造适量的旅游服务设施，发挥各类设施应有的价值，促进风景区内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三) 充分发掘特色文化，保护历史文脉传承

充分发掘详规范范围内景点资源及历史文化利用，在保护石刻雕像、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本体的基础上，延续遗产资源所承载的文化传统与历史功能，不断深入发掘地域特色文化及历史文脉，将历史功能合理转化与有效利用，实现历史文脉的延续、传承和文化体验的深度融合。

(四) 探索多规融合方式，推动村景协同发展

在保护优先、不影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衔接各级各类规划，积极探索居民点发展新路径，解决好风景区保护与居民点发展的问题，实现风景区与居民互利共生发展，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

(五)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安排、合理利用、集约节约利用规划区各类土地，做好各项用地管控。

(六) 完善游览设施功能，补齐配套服务设施

强化旅游功能，在尽量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推进利用生态资源、自然景观以及乡土文化等，补齐特色科普教育、研学旅游等服务设施，完善餐饮、休闲等配套功能服务。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加强和完善详规范范围内外交通，形成内外有序，高效流通的交通流线等。

三、游人容量与规模预测

本规划以推动风景名胜区永续利用为原则，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规范标准，结合总体规划内容要求，对规划区的游人容量和规模进行重新预测，在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与容量要求的前提下，促进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一）游人容量测算

本规划遵循并延续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控制体系，根据详规范范围及游赏内容的不同，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给出的游人容量计算指标，并充分考虑了规划涉及的片区的情况，综合各因素，科学预测游人容量和游人规模。

1. 游人容量计算方法

（1）线路法预测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线路法以每个游客所占平均游览道路面积计算。将风景区线路分为车游线、步游线 2 类进行分别计算。

计算公式：瞬时游客容量=线路面积（长度）÷游客间距

相关指标说明：车游线车辆间距取 100 米/车，每车准载 5 人；步游线平均宽度取 1.5 米，游客平均占用道路面积取 10 平方米/人。

（2）面积法预测

在线路法计算游客容量的基础上，需要面状开展游览的景点区域，通过面积法对游客容量进行补充。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面积法按各景区可游览区域和用地指标面积计算。

计算公式：瞬时游客容量=可游览面积÷单位容人指标。

相关指标说明：根据各景区内部功能分区、可进入性等因素，分别确定高山峡谷、高原宽谷、高原三种区域内的景区游客可游览面积。针叶林地、针阔混交林地、疏林草地为主的景区允许容人量每公顷分别为 3 人、5 人、20 人。本次详细主要涉及疏林草地，规划取值为 20 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可游面积取值为 40 公顷。

（3）其他指标取值

② 日周转率：取值 1。

②可游览天数：风景区旅游旺季为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以及劳动节和春节两个长假期，共计约 165 天；3 月至 6 月为旅游平季（除去劳动节），共计约 115 天；淡季为 11 月至次年 2 月（除去春节），共计约 115 天。旺、平、淡季均可开展旅游活动，其中旺季和平季共 250 天为适游期。

2. 游人容量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1 游人容量计算表

单位：人次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线路法		面积法		综合计算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日游人容量	日极限容量	年游人容量
1	发展控制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3320	6640	120	240	1720	3440	429983

经计算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内日游人容量为 1720 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0.34 万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43.00 万人次。

（二）游人规模测算

上团旅游点和大海子沟旅游点与伍须海西部片区是紧密相关的片区，因此，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游人规模按伍须海的景区的 20%取值。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2 游人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重点地段名称）	日游人规模（人次）	年游人规模（万人次）
1	发展控制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1328	33

四、人口规模预测

（一）居民人口规模

根据总规的居民调控要求，规划居民人口规模如下：

表 4—2—3 居民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居民人口（人）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居民人口（人）
1	发展控制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210

（二）服务人口规模

服务人口规模按游人规模的 10% 计算，则各片区服务人口规模如下：

表 4—2—4 服务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服务人口（人）
1	发展控制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160

（三）总人口规模预测

总人口规模=日游人规模+服务人口规模+居民人口规模，总人口规模计算如下：

表 4—2—5 总人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总人口规模（人）
1	发展控制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1698

五、服务设施规模预测

汤古镇镇区紧邻规划区，可提供一定旅游接待服务设施，但现状场镇内可利用建设用地较少，旅游服务设施规模不满足未来发展需要。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旅游服务设施大部分由风景区外提供，在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风景区内需要建设满足游客观光时必需的服务设施，如观景平台、餐饮、小卖部、电话、小憩、厕所等。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在片区安排 200 张床位。设置停车位 220 个，2 处停车场。

六、餐饮设施规模预测

按规划接待人数综合测算餐饮设施规模：

规划接待人数=a 万人次/年；

可游览时间：T=250 日；

规划每天接待人数 $y=a \div 250 \approx b$ （人次/日）；

再设规划就餐率 $n=40\%$ ；

餐位接待人数为 10 人/日；

可算出所需餐位数：

规划餐位数 C 规划=y×n/10≈600（座）

规划区餐位数 600 座，餐饮设施在详规范范围内设置 4 处餐厅，7 处餐饮点、饮食店。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按规划接待人数综合测算餐饮设施规模：

规划每天接待人数 y=1328（人次/日）；

再设规划就餐率 n=40%；

餐位接待人数为 6 人/日；

可算出所需餐位数：

规划餐位数 C 规划=y×n/6=1328×40%÷6≈80（座）

设置 2 处餐厅，规划餐位数约 80 座。

七、空间功能结构

（一）功能分区衔接

落实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本次详细规划共涉及总体规划划定的发展控制区、风景游览区和旅游服务区，面积分别是 8.97 平方千米、218.36 平方千米和 5.02 平方千米，共 232.35 平方千米。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涉及发展控制区 8.97 平方千米。

表 4—2—6 功能分区一览表

序号	项目/面积（平方千米）		功能分区			总计
	总规景区/功能区	详规范围名称	发展控制区	风景游赏区	旅游服务区	
1	发展控制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8.97	0	0	8.97

（二）空间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轴、两区”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轴：以上团乡至放马坪村的道路作为旅游点连接观光轴。

两区：上团乡民族风情体验区、放马坪村村落民俗体验区。

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

一、现状问题

风景区内的畜牧业对草地植被和景观存在破坏，部分草甸区存在退化情况，区域内并未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

二、保护培育目标与对象

保护目标：本规划通过保护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中的高原湖泊、高山草甸、温泉等特色风景资源，以及川滇冷杉、丽江云杉等原始森林和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等珍稀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使被保护对象得以长期保存，并适度发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达到对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更好地发挥景区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

保护对象：根据总体规划分级保护与控制要求，本规划在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内共确定一个级别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涉及三级保护区，保护总面积 896.91 公顷。

表4—3—1分级保护规划分区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一级保护区（公顷）	二级保护区（公顷）	三级保护区（公顷）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	—	896.91

三级保护区保护范围是将风景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居民生产生活区域以及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区域。该区包括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涉及保护区面积共 896.91 公顷。主要涉及温泉景观等。对三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1）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区内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2）区内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3）人文景点的建设应当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完整性与原真性，保持其特有的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迁移、拆除。

(4) 区内建设需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并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

(5) 保护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控制居民设施布局和规模，并引导散居居民聚居。

(6) 本区游览服务设施等建设需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实施低强度的森林抚育，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维护林地生态平衡。

(8)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防止草地退化及沙化，允许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季节性放牧、虫草采集、林菌采集等）。

(9)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种植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不得危害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破坏湿地生态功能，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10) 严格保护范围内的水域景观，对于水域周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批流程，确保建设活动不会破坏水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三、保护培育原则

(一) 分级保护原则

包括查清保育资源，明确保育的具体对象，对保育资源和对象进行分级保护，并明确各区域的保护要求和保护指引，各保育资源及对象应同时满足分级保护要求。

(二) 人工与自然协调原则

保护培育规划应重点控制风景区内所有人工建设设施（包括游览服务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功能、建筑风貌应与保育资源相协调。

(三) 安全与景观相结合原则

立足于防灾安全与山体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展示现状的自然地理特点，典型地再现自然之美、明智地融入人文之胜、浪漫地表现生活理想。

(四)因地制宜原则

紧密结合现状特征，保护原有的自然地貌和植被，结合景区内湖泊水系、湿地沼泽和冰川雪山等自然地理特征，利用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布局绿地系统，并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

(五)保护与循环利用可持续原则

保护培育规划应立足于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改善，以景观生态学为理论基础，实施“综合保护，有限开发”的原则，遵循生态平衡原则。

四、自然景观保护

根据资源情况，对规划区内的生境群落、天景资源、水景资源、地热资源等进行分类保护。严格保护规划区内及其周边的自然景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妥善处理好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切实保护好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可持续发展。

(一)保护对象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内的生境群落、天景资源、水景资源、地热资源等。

生境群落：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天景资源：区域内独特的气候资源。

水景资源：区域内海子、湖泊等水景资源。

地热资源：区域内的温泉资源。

(二)生境群落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包括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中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植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拥有珍稀冬虫夏草、松茸、高寒水韭、华重楼、川贝母、华西贝母等多种国家级保护植物。森林植被类型有：冷杉林、

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 8 种，主要树种有：川滇冷杉、丽江云杉、油麦吊杉、云南铁杉、高山松、高山栎、桦木、柏树等，主要灌木有杜鹃、高山柳、箭竹等。草原植被类型有：高山草甸、高山灌丛草甸等 6 类，区域内牧草组成复杂多样，是一个天然的牧场植物基因库，据不完全统计有 46 科属 140 多个种。

动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区域内野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等。珍稀动物有林麝、金雕、岩羊、黑熊、黄喉貂、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小熊猫、白臂鹿、短尾猴、四川雉鹑、白马鸡、高山秃鹫、白尾鹫、红腹角雉、鬣羚等。哺乳动物多达 50 余种，属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 20 多种。另外，据不完全统计有鸟类多达上百种，数量较多的有画眉类、雁鸭类及朱雀类。除此之外，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达二十余种。鱼类十余种，以冷水鱼为主。

2. 保护措施与方法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禁毁林开荒，严控外来入侵物种，强化植物检疫；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3）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安全。一方面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通过局部区域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另一方面，植被修复以乡土树种为主，严控外来物种，强化植物检疫。最后，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保护森林植被的合理演替及生长。

（4）注重对风景区内森林景观的改造提升。重视森林景观的自然演替过程与特征。在景观树种选择与配置时，充分考虑树种的生态特征，注重适地适树，选择各种生态

型及不同高度、颜色、季相变化的树种，丰富景观的多样性；同时应重视保持和发挥森林特有的壮观、沉静、野趣等自然面貌，避免庭园化和公园化。

（5）严格控制放牧强度，保护草地植被。牛羊散布是景区草地牧场景观意象重要的组成部分，但过度畜牧会对景区的植物景观资源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但全面禁止放牧一方面在管理上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也影响了自然风景的整体意境。建议在与周边村民协商的基础上，结合村民转产，在一定的区域内允许少量的放牧活动存在，制定制度并严格执行。

（6）建设完善步道系统。草甸资源是风景区内重要的自然资源，草甸踩踏是引发草地退化的重要因素，完善的步道系统有利于控制、引导游客的活动范围，减少踩踏的发生。可多采用栈道形式，减少对地面径流的阻断和植被的破坏。

（7）加强监测科研。一方面对区域内草甸出现退化斑秃等情况及时记录，长期监测，评估其健康状况；另一方面建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动态监测系统，并结合监测成果，提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

（8）建立保护树种、珍稀植物资源档案。对土壤、气候、水分、病虫害、人类活动等相关因子对其生长影响以及针对性地保护策略进行长期科学研究。并进行合理利用、繁育驯化，扩大资源量。

（9）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对风景区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

（10）重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保护和护林防火等知识的宣传。

（11）发挥保护管理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盗伐、乱砍滥伐、偷运活动的发生，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12）对城镇建设、居民点建设、农民自用房建设进行监控，减少对风景区自然植被的破坏行为。

动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小熊猫、毛冠鹿、金钱豹等野生哺乳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创造有利于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

（2）加强巡护，打击偷猎、下套、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对发生伤害、偷猎野生动物行为做出及时处理。

（3）对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和水域实行针对性保护。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道路交通设施应与野生动物核心栖息地避让 5 公里及以上，非核心栖息地避让 1 公里及以上，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预留野生动物通道，并埋设界桩，设立警示牌；建设野生动物抢救设施，配置必要设备，及时救治生病、饥饿、受伤的野生动物，对周边居民及时报告或救治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表彰。

（4）加大教育力度，宣传野保法律知识。减少游客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增强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5）实时监测旅游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持其数量的动态平衡。

（6）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以维护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7）积极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能力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三）天景资源保护

天景资源体现在景区内的极端与特殊气候，如纯净的气候，四时雪景、强对流天气及湖面旋风等。

（1）强对流天气：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位于高原地带，气候多变，极易出现强对流天气，形成降雨或降雪。这种频繁的气候变化为景区增添了一份神秘感。

（2）湖面旋风和水龙卷：由于猎塔湖片区三面环山，沟壑密集，地形独特，再加上横风的影响，湖面上容易出现旋风。当旋风不断增强时，会形成水龙卷，这是一种壮观的自然现象。

（3）纯净的气候：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境内的高海拔地区。区域内空气稀薄，尘埃和水汽含量相对较少，阳光在穿过大气层时受到的散射作用较弱，使得天空呈现出更为鲜艳的蓝色。又由于气候湿冷，山间溪流自北边缓缓注入湖泊，使湖水澄澈如镜，能够清晰地倒映出四周的山岳、远处的冰川、天空的白云等景象，形成“海树相生，树海共生”的奇妙景观。

（4）四时雪景：规划区内局部地区海拔较高，山上常年积雪不化。即使在盛夏时节这里也会大雪飘飞。这种独特的气候现象为景区增添了一份神秘和壮丽。

保护措施：

（1）制定气候与环境保护规划。针对猎塔湖和伍须山景区的独特气候，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措施和责任。

（2）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气象监测站，实时监测气候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景区管理和游客提供科学依据。

（3）实施限制措施。对游客数量、活动范围和时间进行限制，以减少对气候系统的干扰。

（4）减少碳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景区内的碳排放，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5）垃圾分类与处理。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减少垃圾对气候系统的影响。

(6) 环保宣传与教育。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游客的环保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气候保护行动。

(四) 地景资源保护

保护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山丘、沟谷、石林等地质景观，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及其他对地质遗迹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保持自然地貌形态的完整性，严禁在无手续的情况下开展登山探险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加强基础地质科学研究。采用建造隔离设施，布设标识牌、界碑等保护措施，加强地质景观资源保护。

(3) 建立风景区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实现直观动态管理。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促进地质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4) 对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进行长期和全面的监测。对污染自然环境的污染物的分布、种类、数量、排放特征、性质进行实地监控、分析和及时处理，确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不受大的影响。

(5) 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

(6) 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一方面要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区域内的地质景观，另一方面争取财政资金补贴，在专家指导下促进地质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7) 加强区内雪山雪峰的保护。保留其自然地貌特征，推行生态修复，限制开发和人为活动，保护自然生态、提升景观品质、促进可持续发展。

(8) 促进社会公众参与地景资源保护，加强环境教育和宣传，培养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五) 水景资源保护

保护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等区域的海子、湖泊等水景资源，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2) 风景区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涉水项目应严格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规划区内各接待服务设施和各集中居民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将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4)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建设，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加强控制和合理规划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等措施保护高山湖泊。

(5) 重视江河岸线的生态保护和景观利用；保护河岸周边的森林植被；景观建设的整体风貌应与河流特征相协调，体现自然野趣，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材料和工艺。

(6) 重要地点要建立水质监测点，定期报告水质情况，并提出调整措施。

(六) 地热资源保护

风景区内禁止新设矿权。温泉为地下深部热矿水的天然露头，原生环境不易受到伤害。可参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中的规定，在各温泉附近设立三级保护区，分别对温泉的泉口、水源及水源补给水区进行分类保护。可建立温泉监测站，对各温泉实行长期动态监测制度；按程序制度归档保存温泉水质全分析的年度检验及水质水量的长期观测记录，并由专人负责，形成技术档案制度和严格的监控管理制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现状问题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开发建设破坏了一部分山体和森林，施工过程中也造成了一定的空气污染与噪声污染；牛羊无规则放牧导致部分草地被过度践踏、植被退化，存在一定程度排泄污染，对水资源、草甸资源造成影响；目前缺乏完善的垃圾收运系统，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随意丢放，未进行有效收集，造成了一定的环境污染。

二、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水土保持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完善景区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力度，杜绝污染源，建立环境监测系统，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重点保护规划区内原始森林、湖泊湿地、雪山草甸、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等，并逐步达到全面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根据保护分区的自身特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环境保护目标

表 4—4—1 环境质量保护要求一览表

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区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景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公路、游步道、旅游服务设施、接待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存在土壤、大气、水域潜在污染隐患，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建设项目准

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建立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防治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2）加强风景区内生态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对生态资源的开发措施应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基调，保留藏寨民居肌理，保护高山田园风光，保留原始草原、森林、湿地、牧场、海子的自然环境，发挥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作用。

（3）提高水土保持治理措施

为保护区域内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提高防御灾害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风景区内水土资源。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方法，增加植被覆盖率，是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一种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保土蓄水，改良土壤，增强土壤有机质抗蚀力等措施。

（4）重视生态安全保护

保护本土物种资源，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加强运入景区的生物制品的检验检疫；引入外来物种前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必要时须在限定范围内进行试验。

防止农药污染，保障食品安全。逐步减少农药的施用量，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综合防治农业病害。

规划范围内禁止倾倒，堆积任何类型的固（液）体废弃物，禁止建设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如产生污水，废气或有害气体，噪声废弃物等）的任何企业。

（5）建设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机制

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发展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实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规划实施区域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6）做好普及教育宣传

对游客和居民普及环保知识，注重环保意识教育。

三、大气环境保护

本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规定。规划区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将大气中的 SO_2 、 NO_x 等含量严格限制在规定水平内，能源结构向清洁的方向转变，大力发展电力、太阳能、沼气等。

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加强管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严禁进入规划区，汽车排放执行《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1—14761.7—93）；监测、评价功能区内 TSP 污染源排放和污染状况，对交通线和公路两侧加大绿化面积，通过此方式减少交通引起的空气污染，必要时可实施交通管制。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四、水环境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内水环境质量整体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的规定。

规划区内涉及的水域应进行严格保护，其流向、形态及自然驳岸不得过度人为干预和破坏，最大程度保护水环境和自然环境原貌，保持其原始生态的环境氛围，维护其结构和功能与丰富性；在保护自然的基础上提升整体环境，对景观水系进行自然流畅曲线设计，打造原生态的观光木栈道，使其和现场微地形、灌丛植被完美契合。涉及安全必须加固的驳岸可进行适当硬化，硬化的驳岸形态应尽量贴近自然形态，减少对生态的影响，并与自然风貌相协调。同时，加大对河流源头等山地水土涵养林的种植，以改善水文状况，调节水的小循环，增加河水常年流量，保护水质。

在自然生态区域，采取与景区景观协调的环保型污水处理设备对景区各点污水进行分散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应测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有关规定，当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或景观用水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5084—2005）及其他相关规定，各景点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对水域的影响。

五、声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规划区内噪声污染，充分利用植物吸尘、吸音的功能，在停车场周边和公路两旁种植植物，形成天然绿化屏障，以降低噪声；服务设施噪声不得超过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施工噪音，规划区内室外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规划区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平均标准为昼间50分贝，夜间为40分贝。风景游览区昼间等效声级为55分贝、林地40分贝、居民区和其他行政管理设施所在地为50分贝，夜间以上各区相同，均为40分贝。

加强对旅游者行为的管理，告知游客不得大声喧哗；加强规划区内施工管理，促使施工单位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可能降低噪声的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噪声污染。

合理规划布局，将容易产生声环境污染的设施，建设在离主要游览区较远的区域，使用环保节能车联系交通，严格要求车辆在行驶中限鸣或禁鸣。

六、物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切实加强风景区内物种保护；严格保护野生鱼类资源，严禁猎杀野生保护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开

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强化就地保护，对珍稀野生植物实施原生地和生境保护，促进种群繁育。

七、生活垃圾处理

建立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达 100%，于汤古镇规划配置一处垃圾转运站，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按照垃圾桶不宜超过 0.2 千米布置原则，在人流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道路交叉口，合理布置。

八、固体废弃物处理

加强废弃电池、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的环境管理，进行分类回收、分类处理，不与生活垃圾混合，防止重金属、有害病菌污染土壤，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得在景区就地焚烧或填埋，依托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加以转运，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100%，上团乡的生活固体废弃物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九、农业面源污染

牧民建筑聚集处等范围内存在村庄面源污染，如农药使用、肥料施用、居民点内垃圾乱丢乱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等问题。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科学使用农药。要有效地防止农药对景区土壤和水源的影响，减少农药的施用。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农作物病虫、鼠害实行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发展高效有机动性的植保防治队伍，实施统防统治。

改良土壤、改变施肥方法。“免耕覆盖沃土技术”是通过免耕、覆盖以及农作物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肥料施用量和土壤流失的一项有效措施。随着土壤结构、有机质状况的不断改善，土壤缓冲性增强，增大对肥料中化学元素的吸附能力。注意施肥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化学肥料应与有机肥配合施用、氮肥应深施、氮磷钾应配合施用等。进一步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力度，充分应用土壤养分分析化

验结果和肥料肥效实验结果，做出切实可行的测土施肥配方，指导农户科学合理施用肥。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对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进行环境整治，配套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避免生活污水的露天排放，完善水污染监测措施，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制度，绝不开发污染型旅游项目，不开展任何有污染物排放的旅游活动，务必保持景区的原有生态。

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规划区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景区各级道路沿线的边坡设计应尽量与自然地形、路线所经地带的地貌相适应。根据不同位置、不同边坡情况选择采取不同的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形成良好的边坡景观。

临时施工占地区生态修复。各工程建设结束后，临时施工占地区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并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对于牧场营地木屋住宿区这类住宿设施集中且活动较多的区域设计生态自然缓冲带，防止人为对环境造成破坏。

森林科普教育基地、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等建筑材质尽量使用生态环保材料。

加强景区较为脆弱的地表土层保护，景区内严禁毁林开荒、开山取石、取土挖沙、剥离表土等行为。加强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防止土壤退化。

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

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

第五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现状问题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仅进行了初步开发，详规范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所有的景观资源的保存状态较好，得到了有效保护，但未得到较好地利用。景区内的民俗文化资源未进行较好宣传与展示。

二、景观特征分析及景象展示构思

（一）景观特征分析

片区集原始森林、地热温泉、高山湖泊、雪山草原等自然景观于一体，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

（二）景象展示构思

本规划利用草甸、雪山湖泊、原始森林以及木雅民俗等丰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观，主要突出山水观光游憩、户外登山探险、文化体验、野外游憩、科普教育、户外运动等功能。强调规划区自然风光的雄伟壮阔与活力，同时利用藏族等文化景点，提升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力和文化内涵。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景象展示主题定位为“民族原乡，雪山草原”，通过景观栈道及观景平台的打造，规划主要展示原始森林、雪山、溪流湿地等自然景观和民族风情融合的乡土人文景观。

三、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一）规划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应着眼于整体，注重各元素之间的协调与统一。包括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以及历史文化环境之间的和谐共生，确保整治后的景观环境既符合生态要求，又能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

2. 以人为本原则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应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目标，满足人们的实际需求。这包括改善居住环境、提供休闲空间、增强景观的可达性和可参与性等，让游客与居民能够真正享受到整治效果。

3. 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条件和文化背景，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充分考虑地域差异和特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景观环境。

4. 长效管理原则

整治与提升工作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成果得到持续维护和管理。这包括建立专门的维护队伍、制定定期巡查和保养计划、加强宣传教育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 现状景点游览环境改善

针对现状景点，根据其现有景观风貌质量，兼顾其利用条件，主要为提升型。

表 4—5—1 现状景点整治提升引导一览表

整治提升引导类型	整治提升引导方式	涉及现状景点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通过局部整饬进一步提高其景观品质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延续原有景观风貌，确保整体环境的协调性。	若朗温泉

(三) 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恢复

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受破坏及需要恢复环境的资源点。若发现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需要恢复时，应恢复其特色景观风貌、文化传统内涵及空间格局，对景观环境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的建构筑应提出拆除、改造或遮挡的措施与方案，对自然生态提出修复措施与步骤。

(四) 重要景观视线、视廊整治

由于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有重要景观视线、视廊受阻的情况。在后期景观资源保护开发中，需要注意保障核心资源的景

观视线通畅，合理设置观景平台，选取绝佳观景通道。若发生视线受阻，应在视线走廊上的植被保护优先的基础上、按照美学原则进行合理调整植物群落。

(五)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

1. 植物培育与景观改造原则

(1) 分区分类原则：分区分类加强规划区植物资源保护、培育力度。

(2) 适地适树原则：林分改造树种选择应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乡土树种。

(3) 艺术美学原则：植物培育与景观改造不仅仅是植物的简单种植，更是一门艺术创作。在设计中，应遵循统一、调和、均衡、韵律等基本美学原则，通过植物的形态、色彩、线条等元素的巧妙搭配，营造出丰富多变的景观效果。

2.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根据规划区项目用地分类进行分区，将主要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靠近项目建设的草地划分为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郁闭度低于 0.4 的林地划分为风景林恢复区，郁闭度 0.4~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保持区，郁闭度高于 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疏解区，水田、旱地等统一划分为耕地。

(1) 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分区域确定改造方式，还原自然生态本色，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设计房前屋后的景观，要注重凸显千姿百态的自然生态，不断给游客带来视觉变化和游览新鲜感。要利用地形地势，打造“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绿化景观，让沿途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绿化景观相映相融。

(2) 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使规划区内的园地景观变化丰富，可于草甸之间规划补植一定的观花、观叶、观果灌木与草本植被，点缀花灌木和色叶植物，并进行分段种植，增加层次、缓解视觉疲劳，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景观效果。

（3）风景林恢复区：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现状，以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树种为主，以最小的人工干预在林冠下均匀补植或局部补植，通过抚育措施促进补植和天然更新苗木的生长。

（4）林地保持区：保持该区域的林地自然生长，减少或不进行人工干预。

（5）林地疏解区：采取透光伐，清除妨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中龄林早期采取疏伐去除过密林分中树干细弱、生长滞后、干形不良的个体；林木个体明显分化后，实施生长伐，调节林分结构，促进保留木生长。

3. 绿化环境提升

充分依靠自然环境的优势，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自然风光，通过绿色景观的合理过渡，将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地融为一体。对村落、景点周边的绿化环境协调优化，重点加强乡土植物为底、景观树种点睛、生态结构多样、特色植被凸显等方面的提升。

表 4—5—2 绿化环境提升要求与内容一览表

绿化提升要点	提升要求与内容
乡土植物为底	在设计中要充分依靠自然的力量，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田园风光，尽可能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负面影响。在植物种类选择上，应大量采用乡土树种，以及适合本地区种植的植物，减少生长养护所耗费的能源和成本。
景观树种点睛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优先考虑年龄季节的变化。树木体量和冠形随着树龄增加而变化，整体协调——其他园林构成要素的配合——不同配植形式之间过渡。高大乔木居中为主体背景——小乔木为外缘——外围和树下配花、灌木，林冠线和林缘线丰富曲折，栽植疏密有致。
生态结构多样	多样性原则是生态园林的要求、农村生态变化，出于对植物资源保护原则，因此要尽可能地使用多种植物，突出植物资源种类的多样性，特别是对于特殊的、数量少的植物种类，尽管经济价值还没被发现，也应当给予绿化种植，这样以便更多的植物种类资源得到保护。
民俗树种优选	结合乡村特色，优先选择村民喜闻乐见的果树树种，体现当地的风情民俗习惯。
特色植被凸显	强调地域性自然景观和农业文化特征的表达。不同地域景观中相应的乡土植物和农作物种类的选择应用也将成为该地区景观中的重要标志。如以经济作物树种种植为主的特色村庄。

四、景观视廊规划引导

(一) 一级视廊规划引导

规划 3 条一级视线通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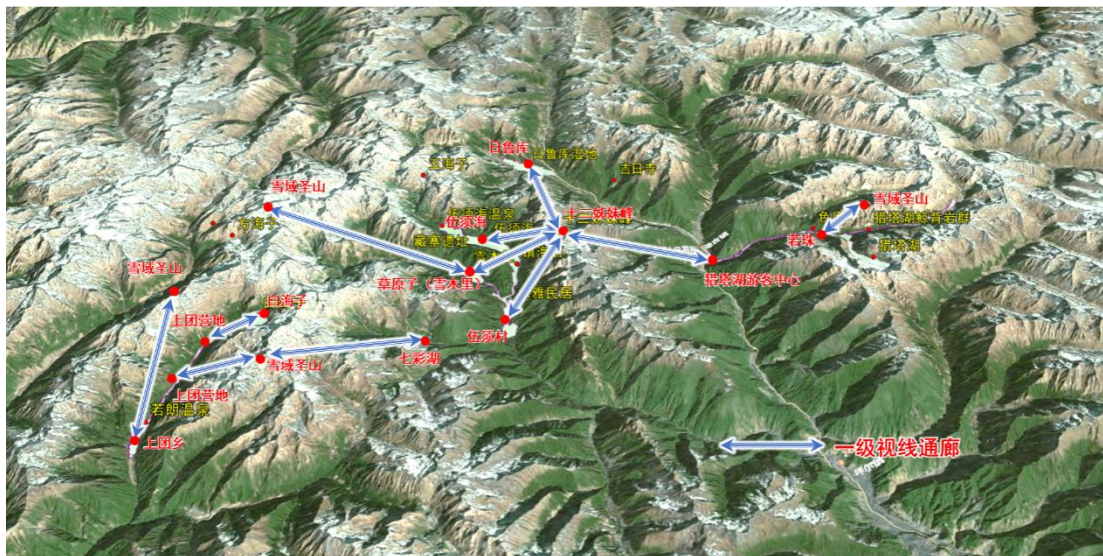


图 4—5—1 详规范范围内全域视廊分析图

(二) 二级视廊规划引导

二级视廊主要保障制高点观民居及星空的视线通畅。

五、景点利用规划

根据景观评价，针对景源与景点进行规划建设引导，明确景点保护和利用方式。

结合其景点价值等级及利用难易程度,分为维护、提升、新建三种类型。

表 4—5—3 景点规划建设引导一览表

规划建设引导类型	规划建设引导方式
维护型	现状为传统民居建筑，需要重新整理挖掘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深入调查研究，为景点修复提供充分的历史依据，景源周边环境建设，建设规模及风貌与遗址遗迹风貌相协调，充分展示历史遗存的文化内涵，体现其真实性。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较好，需要进一步扩展其游赏空间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新建区域与现有景观风貌的协调。
新建型	结合现状未利用景源和新增游览区域拟进行建设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风貌，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六、景点建设规划

按照景观资源的类型、现状及周边环境条件，对主要景点提出相应的规划建设引导建议。

表 4—5—4 景点建设规划引导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涉及景点名称	保护与建设方式	规划建设引导要点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若朗温泉	提升、新建	建设上团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

七、景群利用规划

(一)规划原则

(1) 保护为主，适度利用

风景游赏规划坚持以资源保护为主，遵循风景资源永续利用原则。游赏项目的配置应充分权衡风景资源与环境承载力，选址布局应符合风景名胜区各保育空间类型的保护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安排与保护资源相适应的游赏项目，合理组织游赏活动。

(2) 融景于境，突出特色

规划区景源丰富，典型景观众多。规划着重发掘和凸显不同景源的景观特色，合理利用典型景观特征与价值，将景点规划与地域环境、文化环境及植被环境充分融合。景点建设与游赏活动的组织安排要与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与风景区发展目标相一致，与景观空间类型相适应，将风景资源利用达到最优。

(3) 多样组合，丰富体验

规划游赏设置方面结合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地形特点，合理组织自然山水和人文景点，尊重并充分展现当地文化习俗和居民生活方式。旅游活动应以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并确保游赏活动的安全性，打造独具特色、令人难忘的游赏体验。

(二)游赏分区及景群利用

落实总体规划的风景游赏规划，参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根据景观评价，结合详规范范围内各景点分布的空间组合关系、景观特征，细化规划区游赏分类与分区。

根据分区景观特征，分别游赏不同的景观，详细分区见下表：

表 4—5—5 各游赏区及游赏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详规范围名称	景观游赏分区名称	游赏内容
1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	原始森林、雪山、溪流湿地等自然景观和藏汉彝民族融合的乡土人文景观

第六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进行完善补充。其中，主要旅游服务设施应结合自然地形与环境设置，并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和不同人群的游览需要。

一、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现状各类旅游服务设施依托上团乡集镇提供。

二、详规落实说明

本规划通过对总体规划的深入解读和落实，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确定规划区“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三级旅游设施结构体系，详见附表2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三、规划原则

（一）落实总体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与设置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分析后具体落实点位。

（二）以人为本、服务游客

旅游服务设施配套以游客需求为导向，餐饮、娱乐等设施根据当前及未来游人规模和需求制定发展建设策略。只有让旅游者处处体验到旅游区的人文关怀，才能提高游客的满意度及重游率，让游客能“慕名而来，尽兴而游，满意而归”。

（三）因地制宜、尊重环境

旅游服务设施的拆迁和选址、设计时应尊重风景区的自然环境，努力做到与环境及景观特征相协调，在建构筑物体量、色彩、材料、造型等方面应尊重所在地环境，避免对风景资源造成视觉上的污染，同时通过建筑形式，让游客感知当地的人文风貌。另外设施运行要高效率，对污染排放应控制在环境自净能力以内，直至零污染。

（四）以需定量、渐进调整

风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及其规模的确定按照“必需”原则。可有可无的设施不设，可多可少的设施少设，并在运行过程中逐步调整。

（五）布局合理

旅游设施布局应采用均衡分布、相对集中的原则，应方便游人、有利于发挥设施效益，便于经营管理，减少干扰，与交通、风景、旅游组织等充分配合，形成合理适度、互相补充、高效率、高质量的旅游服务系统。

四、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本规划按照总体规划要求，确定旅游点 2 处。详见附表 4：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 2 处旅游点，即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在解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保问题的前提下，合理配备简易住宿、饭馆餐饮、商店、娱乐、休闲、度假和救护等服务设施。

五、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对规划区的游览设施布局进行优化细化。本规划游览设施包括旅行设施、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文化设施和其他设施，服务设施建筑风格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一）旅行设施

设置 2 处停车场、1 处通信基站。

表 4—6—1 旅行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上团配 套服务 片区	停车 场	S—e—J—03	——	上团乡	上团乡旅游 生态停车场	拟建	车位 120 个，小 汽车停泊位 100 个，大巴车停泊 位 20 个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S—e—J—01	——	放马坪村	放马坪生态停车场	拟建	车位 100 个, 小汽车停泊位 100 个
	邮电通信	S—e—J—02	——		放马坪游赏驿站—通信基站	拟建	——

(二) 游览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设置 2 座卫生公厕, 设置 2 处游客集散点。

表 4—6—2 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游客集散点	S—e—J—06	——	上团乡	上团乡游客中心	拟建	——
		S—e—J—02	——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	拟建	——
	卫生公厕	S—e—J—06	120	上团乡	上团乡游客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S—e—J—02	60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座椅桌	——	——	规划区	座椅桌	拟建	详见地块指标一览表

(三) 住宿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设置床位 200 床。规划上团乡设置 100 床, 放马坪村设置 100 床。

表 4—6—3 住宿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床位 (床)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简易旅宿点	S—e—J—04	50—60 (间)	上团乡	星夜酒店	拟建	简易旅宿点 40 张床位	40
		S—e—J—05	50—60 (间)		上团温酒山庄	拟建	简易旅宿点 60 张床位	60
		S—e—J—02	50—60 (间)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	拟建	简易旅宿点 100 张床位	100

(四) 餐饮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设置 1 处餐厅, 1 处饮食店。

表 4—6—4 餐饮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上团配 套服务 片区	餐厅	S—e—J— 05	200	上团 乡	上团温酒山庄 —餐厅	拟建	新建 1 处，与上团温酒 山庄合建
	饮食 店	S—e—J— 02	80	放马 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 站—饮食店	拟建	新建 1 处，与放马坪游 赏驿站合建

（五）购物设施

规划区加快研发具有特色、种类丰富的旅游商品体系，打造文化创意系列、特色产品系列等多类型的旅游商品，与九龙县城、汤古镇镇区、上团乡集镇共享集市、商店、银行、金融设施，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设置小卖部、商亭 2 处。

表 4—6—5 购物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	市摊集 市、商 店、银 行、金 融	——	——	九龙 县	——	——	共享九龙县城购物设施
——	市摊集 市、商 店、银 行、金 融	——	——	汤古 镇	——	——	共享汤古镇镇区购物设施
上团 配 套 服 务 片 区	市摊集 市、商 店、银 行、金 融	——	500	上团 乡	——	——	——
	小卖 部、商 亭	S—e—J— 06	60	放马 坪村	上团乡游客中 心—商亭	拟建	1 处，与上团乡游客中心 合建
		S—e—J— 02	60		放马坪游赏驿 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放马坪游赏驿站 合建

（六）娱乐设施

规划区重点挖掘创新文化娱乐活动，充分利用藏彝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开发多样性的娱乐活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二次参与，调动游客参与体验的积极性和热情，构建丰富的休闲娱乐度假产品，设置游戏娱乐设施 1 处。

表 4—6—6 娱乐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游戏娱乐	S—e—J—05	——	上团乡	上团温酒山庄	拟建	——

(七) 其他设施

设立治安机构、医疗救护点和应急救助设施，便于及时救护伤病游客。医疗救护设施用品应根据风景区特点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配置。医疗救护标志应以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并结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00）的标准规定。在规划区新增若干景观小品、观测、试验、科教等设施。

共享上团乡派出所、消防站、医院。设置警务室 1 处、门诊所 1 处、微型消防室 1 处。

表 4—6—7 其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 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上团配 套服务 片区	治安机 构	——	——	上团乡	派出所	已建	共享上团乡派出所
	消防设 施	——	——		消防站—微型消 防室	已建	共享上团乡消防站
	医疗救 护点	——	——		医院—门诊所	已建	共享上团乡卫生院
	治安机 构	S—e—J—02	80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微型消防室	拟建	1 处，与放马坪游赏驿站 合建
	消防设 施	S—e—J—02	80		放马坪游赏驿站—警务室	拟建	1 处，与放马坪游赏驿站 合建
	医疗救 护点	S—e—J—02	80		放马坪游赏驿站—门诊所	拟建	1 处，与放马坪游赏驿站 合建
——	景观小 品类设 施、观 测、试 验、科 教、纪 念设施	——	——	规划区	——	——	详见地块指标一览表

六、旅游标识系统

旅游标识系统包括标志系统和导游系统。

（一）标志系统

沿国道 G248、国道 G549 等主要交通线沿途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标志系统，在景区入口地块相应位置设置全景导览牌。标志系统应简洁明了，形式统一，通过标识的色彩搭配来体现当地文化特点，构建具有特色的解说系统，并安置在明显位置。

1. 风景名胜区徽志

设于规划区入口处设置，位置显眼、效果醒目。

2. 解说标志牌

设置于各个景区的进入位置，位置较显眼、效果较醒目。

3. 导览标志牌

设于风景区的各个景点处。标志形象要醒目，同时又要与环境协调，切忌破景、霸景。

4. 指示标示牌

设置于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

5. 安全警示标志牌

设置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等 3 处，导游点 1 处。

表 4—6—8 旅游标识系统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 名称	设施项目	位置	现状（处）	新增（处）	数量（处）
上团配套 服务片区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上团乡	0	2	2
	导游点	上团乡游客中心	0	1	1

详规范范围 名称	设施项目	位置	现状（处）	新增（处）	数量（处）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放马坪村	0	1	1

（二）导游系统

根据风景区特点，主要从固定点电子解说、室内展示与陈列、旅游指南三个方面进行规划。

1. 固定点电子解说

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及重要的游客集散区域、休憩地点。对景区概况、重要景点等内容进行解说，设置触摸屏展示、大屏幕播放等多种形式。在上团乡游客中心、放马坪游赏驿站宜选用大屏幕、电视或投影等设施，通过视频播放方式展示景区。

2. 旅游指南

在游客集散点设置免费或有偿的旅游指南，向游客提供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并引导游客按照设置的游线进行游览。

七、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时，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备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6.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规划区入口、停车场、电瓶车换乘点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规划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及车辆安全。规划区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7.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8.提醒游客务必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印象九龙”“九龙文旅在线”微信公众号、四川文旅厅、甘孜旅游、甘孜州应急管理局、气象部门平台等）查询实时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道路交通信息。若遇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地质灾害预警，或官方发布安全提示，请立即取消或推迟行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冒险前往。

9.提醒游客在景区及开放区域游览时，请严格遵循景区划定的游览路线和指示牌行进。严禁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如原始森林深处、未标识小径、峡谷险滩周边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如河道、陡峭边坡、易塌方路段、地质不稳定区域）。

10.提醒游客远离水域危险。汛期河水流量激增、流速迅猛，严禁靠近河道、溪流、湖泊边缘、水库泄洪区、临水临崖路段，谨防突发洪水、泥石流或失足落水，确保人身安全。

11.宣传避险常识，沉着应对突发情况。提醒游客必备物品携带：随身携带雨具、保暖衣物（高原温差大）、防晒用品、常用药品（尤其防高反药品）及必要的通信设备（确保电量充足）。应对极端天气：遇雷电天气，立即撤离山顶、高地、空旷地带、水域附近及孤立物体（如大树、电线杆），前往室内或封闭坚固的建筑物内躲避。勿

使用金属物品。应对地质灾害：如突遇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务必保持冷静！立即向垂直于灾害来向（即向两侧）的高地迅速转移，远离沟谷、河道、低洼地带及山体下方。切勿顺流或逆流方向逃生。

第七章 游览交通规划

一、游览交通设施现状

(一) 对外交通

规划区位于九龙县北部，距康定机场 190 千米；距西昌站 280 千米、冕宁站 238 千米；距九龙县城约 25 千米。与康定市有国道 G248 联系，与冕宁县有国道 G248 联系。规划区现状对外交通道路依靠国道 G248，伍普路，向北可至康定市接国道 G318、雅叶高速，向西可至冕宁县乘坐高铁。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以南北向乡道伍普路为主要骨架，通过村道覆盖片区内主要景点。

(二) 交通设施

现状未建设停车场。

二、规划原则

1.交通组织应结合地形、地物、河流走向、土地利用、交通流量流向，因地制宜确定；与总体规划路网相衔接，路网结构设计合理，联系便捷，符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的要求。

2.道路线形、断面的设计充分考虑塑造优美的、具有地域特色的风景名胜区旅游道路景观。

3.引导人车分流，构建安全绿色的公共交通及慢行交通体系。

4.合理组织静态交通，充分考虑各部分功能空间对停车场的需求。

三、规划策略

(一) 功能有序运转

1.优化风景区功能布局，引导各类交通和谐有序运行。

2.严控居民社会用地规模，削弱其他交通对旅游交通的影响。

3.强化上团乡游客中心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将部分旅游交通疏散在景区之外。

4.优化风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引导旅游交通主要停留在伍须海景区和猎塔湖景区新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域。

(二)交通主次分流

在不影响风景名胜区保护的前提下，完善路网结构系统，加强交通衔接，分流不同类型的交通流。

四、对外交通规划

(一)航空

规划区的航空依托于康定市康定机场，距规划区约 190 千米，通过约 4 个小时车程即可到达。

(二)铁路

随着川藏铁路的开通，在新都桥设置站点，距规划区约 150 千米，通过约 3 个小时车程即可到达。未来川藏铁路将成为游客进出规划区的铁路交通依托，川藏铁路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规划区对外交通条件和东西向的交通联系。

(三)公路

色攀高速、国道 G248、G549 为主要对外通道与北部康定市雅叶高速、国道 G318、西部石棉县隆德高速等形成便捷联系。在保证其与规划区内部交通良好联系的条件下，减少过境交通对风景区环境的干扰。

表 4—7—1 规划区对外交通一览表

对外交通	对接方位
色攀高速	南北向（康定市、木里藏族自治县）
国道G248	南北向（康定市、冕宁县）
国道G549	东西向（稻城县、石棉县）

五、内部交通规划

为保障交通服务的畅顺，同时又不影响行人游览功能，规划完善了规划区内机动车道路，并以环境保护为原则，分级构建内部交通系统。内部交通系统主要由景区游览公路、游览电瓶车路、游览步道组成。

(一)游览公路

游览公路主要功能是串联各景区方便游客游赏。出于对环境和景观的保护，本次规划主要通过升级改造现有道路构建游览公路系统。

游览公路以伍普路为主，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时，全长约 0.5 千米，路基宽度按 7.5 米控制。片区内主要游览公路伍普路是对总体规划内容的落实，并对接九龙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道路断面建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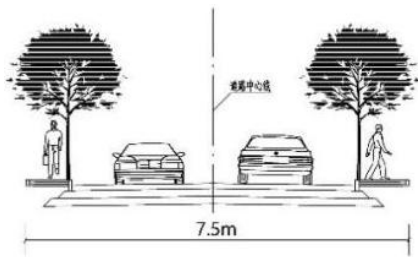


图 4—7—1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游览公路横断面

表 4—7—2 车行道规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地块用地面积（平方米）	长度（千米）	平均宽度（米）	位置	建设状态
1		伍普路	——	——	6.5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已建

(二)游览电瓶车路

考虑规划区的地形条件和景观资源，在除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外的片区设置游览电瓶车路，电瓶车行车限速 15 千米/时。

上团旅游点及大海子沟旅游点利用现有伍普路连接，远期建议建设游览电瓶车路。
观光接驳电瓶车线路及站点：上团乡游客中心接驳点——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接驳点；
上团乡游客中心接驳点——放马坪游赏驿站接驳点；放马坪游赏驿站接驳点——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接驳点。接驳车单次运量 6～14 人。

(三) 游览步道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依托游览公路，结合景点分布，串联景点与旅游设施基地，引导游客游览。步游道根据地形条件，可选择落地或架空方式设置。规划沿伍普路新建步游道，串联上团乡游客中心、放马坪游赏驿站等。

道路断面建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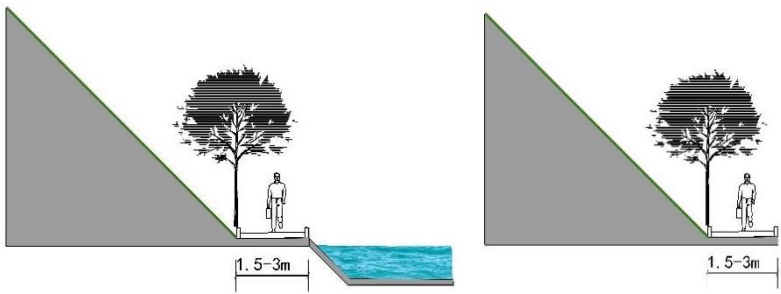


图 4—7—2 游览步道滨水及山地步道横断面图

(四) 出入口

规划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上团乡游客中心。

六、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一) 旅游公共交通线路

公交采用新能源中型客车，载客量为 35 人/车。制定旅游公交一票通乘制度及景区门票一体化政策。建议由国资公司开通旅游班线线路，全日开放旅游专线车，统一进行经营管理，自行建立车辆停靠场站和充电设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旅游公共交通线路：九龙县公交车站——上团乡公交车站——放马坪游赏驿站。

(二) 站点规划

九龙县公交车站——伍须村站——上团乡公交车站

七、交通设施规划

（一）集散场地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合理设置游客集散场地，选择地形较平缓地带结合步行道路设置，并与周边自然生态、景观环境相协调，保护古树名木和珍稀动植物。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设置 2 处，位于上团旅游生态停车场、放马坪生态停车场占地约 300 平方米。

（二）停车场

1. 停车需求量预测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参照景区及周边景区游客出行结构，进入方式中自驾前往约占 70%，公共交通约占 30%。为减少人为建设活动对风景区的干扰，风景区停车场布局坚持“区外为主，区内补充”的布局原则，设置风景区外停车场，承接 75%停车位，减少风景区内压力。

远期预测游客规模约 33 万人次，平均日游客规模约 1328 人次。参照风景区及周边景区游客出行结构，进入方式中自驾前往约占 70%，公共交通约占 30%。

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设计规程规范，按自驾小汽车按照准载 5 人、实载率 70%，大巴车按照准载 45 人、实载率 80%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车位=小汽车车位+大巴车车位

小汽车车位规模=平均日游客规模×自驾前往占比÷准载人数÷实载率×25%

大巴车车位规模=平均日游客规模×大巴车前往占比÷准载人数÷实载率×25%

经测算，片区停车位的总需求量 137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130 个，大巴车车位数 7 个。结合总体规划测算数据，片区设置停车位 22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100 个，大巴车车位数 20 个。规划停车位 22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200 个，大巴车车位数 20 个。

参照《自然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指标，小汽车平均占地面积按 25

平方米考虑，大巴车占地面积按 80 平方米考虑，则集中式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6600 平方米。

2. 停车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将合理布局停车设施，规范停车引导系统，实时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构建智慧停车体系。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规划在景区内建设停车场时充分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需要安装充电桩。

规划公共停车场 2 处。景区内部道路沿线局部可设临时停车位，用于在高峰期保障游客停车需求。

表 4—7—3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编号	地块编码	地块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1	S—e—J—03	10374. 93	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	拟建	车位 120 个，小汽车停泊位 100 个，大巴车停泊位 20 个
2	S—e—J—01	2802. 35	放马坪生态停车场	拟建	车位 100 个，小汽车停泊位 100 个

八、竖向规划

(一) 规划依据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8399）、《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

(二) 道路竖向规划

竖向规划设计的控制点主要是规划区道路交叉口及桥梁标高。竖向规划总体布局通过顺应自然地势来控制干道纵坡，在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交通纵坡、综合管线敷设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等要求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里及外，逐点推算。同时，结合周边用地的场坪标高一起考虑，使其衔接合理，避免大量填挖土方。本次道路标高均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对道路纵坡指标进行控制，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2%。

纵坡大于 10%时，在纵坡坡脚、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宜设置上陡坡、下陡坡标志。景区位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建设规划中有大巴车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0%并严格控制景区内部道路大型客、货车通行。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内伍普路段公路，纵坡不大于 10%。

表 4—7—4 道路竖向纵坡指标控制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道路分段名称	道路纵坡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伍普路	不大于 10%

第八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一、基础工程设施现状

现状基础设施主要依托上团乡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主要问题为部分管线老旧，亟需提质升级，部分设施缺失，亟须完善。给水设施仅能满足现状需求，未来游客量增加，供水量不足，不能满足需求。排水设施缺乏，污水设施现状多为化粪池简易处理，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电力设施满足现状需求，通信网络未全部覆盖。环卫设施缺乏，仅有少量垃圾收集箱，缺少垃圾转运设施，不能满足未来旅游发展需求。

二、给水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 1.保证近期，着眼长远，充分满足景区发展的各项用水需求；由于风景区面积大，布局分散，宜采用分散取水，分片供应，自成系统的供水方法；
- 2.风景区水资源丰富，地势落差大，冬季气温低，给排水原则上采用自压重力给排的原则，冬季还需考虑流动供水的特殊设计；
- 3.为保护自然环境，各项供水设施应隐蔽修建，考虑和周围环境的协调，尽可能体现环保、节能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 用水指标及用水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通过对现状供水、水源、地形、规划要求、设施类别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确定用水指标。将规划区用水分为旅游用水、居民用水、其他用水三个部分。

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内以农牧人口为主，规划居民用水按照 100 升/（人·日）的标准测算，旅游用水按照床位 300 升/（床·日）测算，其他用水占旅游用水量 20%。至规划期末，规划区总用水量 251.44 吨/日。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总用水量为 93 吨/日。

表 4—8—1 规划区旅游用水量预测表

接待床位 (床)	床位用水量 (升/ 床·日)	旅游用水 总量 (吨)	其他用水 (吨)	居民人口 (人)	居民用水标准 (升/ 人·日)	居民用水 量(吨)	总用水量 (吨)
200	300	60	12	210	100	21	93

(三)水源选择与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片区就近选择山泉水作为取水水源。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对供水、污水管网定期维护，保障水质，建立智慧化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数据采集追踪。

(四)给水规划

给水采用分区供水原则，完善 DN150—100 毫米给水管。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上团旅游点水源取自黑海子沟，建设若郎大草坝蓄水池（40 立方米），供水规模为 40 吨/日，与当地居民共建供水系统，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大海子沟旅游点水源取自大海子，建设大草坝蓄水池（30 立方米），与当地居民共建供水系统，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表 4—8—2 供水设施一览表

片区名称	供水规模 (吨/日)	位置	供水模式	取水点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40	上团乡	与当地居民共建供水系统，建设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	黑海子沟，建设若郎大草坝蓄水池 1 个 40 立方米
	40	大海子沟	与当地居民共建供水系统，建设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	大海子，建设大草坝蓄水池 1 个 30 立方米

(五)消防系统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并结合景区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2 升/秒，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 立方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钢管，室内挂灭火器具。

三、排水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充分依托乡镇排水系统，远离乡镇的各类游览设施，排水系统可自成体系。为保护自然环境，各项排水设施应隐蔽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二)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

(三) 雨水工程

在建筑密集区铺设雨水管，布设雨水暗沟，沿规划区内道路排至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结合地形集中设置，避免过于分散，设置在主要河道处。在建筑稀疏区充分利用道路两侧沟渠，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基于低冲击开发的原则，建设用地尽量减少非透水面积，通过集中雨水收集池、下凹绿地及透水铺装等方式，增加内透水面积率，降低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

(四) 污水设施

1. 污水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和总体规划要求，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计，至规划期末，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旅游污水总量为 74.4 吨/日。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处理后的污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近期污水处理设施未修好之前，要求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将污水运至汤古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就近原则接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管道 DN200—DN500，采用塑料管材，污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位于该区域土壤冰冻线以下且不得小

于 0.7 米。

上团乡、放马坪村与当地居民共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建设。

表 4—8—3 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片区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吨/日)	位置	污水处理模式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32	上团乡	与当地居民共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上团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33	大海子沟	与当地居民共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放马坪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四、电力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

1.在保持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完整的前提下，应和谐地融入人文环境。能源环境应做到生态性、安全性、可靠性、适量性。

2.当旅游服务设施分散且规模较小、设置供电线路不经济时，可根据当地条件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水能等能源进行发电，但不得破坏景观环境质量和自然生态系统。

3.根据相关规范，对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高压线进行必要的改线或埋地敷设改造。

(二)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区用电主要由旅游用电、居民用电和其他服务用电三部分组成。为准确测算用电负荷总量，对旅游设施用电和居民用电、管理服务用电进行分别测算。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按每床 1.5 千瓦/床对旅游用电进行计算，床位利用率按 65%计算，居民用电按 0.8 千瓦/人计算，其他用电按旅游用电总量 20%计算。至规划期末，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总用电负荷为 402 千瓦。

表 4—8—4 旅游用电负荷预测表

详规范名称	接待床位 (床)	标准 (千瓦/ 床)	旅游用 电总量 (千瓦)	其他用 电(千瓦)	居民人 口 (人)	居民用电 标准(千瓦/人)	居民用 电量 (千瓦)	总用电 量(千瓦)
上团配套服务 片区	200	1.5	195	39	210	0.8	168	402

(三) 供电系统规划

1. 电源规划

由上团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

2. 电力设施规划

向上团 35 千伏变电站接 10 千伏电力线，通过 10 千伏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10 千伏开关站位于上团乡游客中心。

3. 线路规划

原则上 10 千伏电力线采取地埋敷设电力电缆，在游人视线之外的区域可选择架空敷设。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任何穿越风景区的项目供电线路，电力线架设应进行对风景区影响的论证，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

4. 高压走廊控制

穿越规划区的各规划高压线路具体应以各线路设计图为准。规划高压电力走廊按照以下要求控制：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5 米；35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0 米；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5 米。要求各高压线路设计时严格避让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

五、通信工程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保障通信畅通，增强对登山徒步等活动通信需求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提高电信的普遍服务水平。

2.通信设施的选点、布置、外观必须与景区的自然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

3.注意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建立良好的空域环境，防止电磁辐射污染对游人和自

然生态产生有害影响。

(二) 邮政规划

依托上团乡邮政支局，新增 1 处通信基站，以满足邮政业务需求。

(三) 电信规划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接待设施通信线路从上团乡邮电支局接线，通过邮电支局与九龙县邮电局联通，采用程控电话，并能办理国内、国际直拨业务。景区管理中心及服务接待站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扩大无线通信规模，加快基站建设，并接入九龙县电信网。

1. 市话水平预测

规划区内各类服务设施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电话配置需求测算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采用单位建筑面积电话用户预测。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甘孜州国民经济发展和近年来电话用户的发展需求，远期居民市话普及率按 60%考虑，农话普及率按 15%考虑。规划接待床位按 1 线/2 床考虑，管理人员计入其他装机量。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装机需求为 241 线。通信管道沿主要道路及步行路敷设，各运营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通信管道，通信基站建设共建共享，基站设置尽可能结合建筑、景观灯设置，减少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表 4—8—5 市话数量预测表

详规范围名称	接待床位 (床)	标准 (1 线/2 床)	电话线 (线)	其他装 机量 (线)	居民人 口 (人)	居民 装机 率	居民装 机量 (线)	总装机 量 (线)
上团配套服务 片区	200	0.5	100	15	210	0.6	126	241

2. 电信设施布置

规划依托上团乡电信模块局，提供有线通信服务。

3. 线路及敷设方式

电信线路自上团乡电信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通过设置电信交接箱，为片区

提供电信服务。为保护景观视线，电信电缆采用埋地敷设，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段可以适当采用架空方式。

(四)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线路由上团乡接至片区内，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由光节点接入。

(五)无线通信规划

规划结合游览线路设置移动通信基站，以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信无盲区，所有游览线路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具体位置应由通信专业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后选址。

六、环卫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

- 1.风景名胜区内不宜设置垃圾处理设施。
- 2.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方针对风景名胜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分类处置”。

(二)垃圾量预测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预测居民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 千克/人·日，住宿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3 千克/人·日，游客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0.3 千克/人·日，已包含服务人员垃圾量，则规划区日垃圾量为 0.87 吨。

表 4—8—6 垃圾量预测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接待床位(床)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住宿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远期游客量(人)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游客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居民人口(人)	垃圾生产量(千克/人·日)	居民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总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200	1.3	0.26	1328	0.3	0.40	210	1	0.21	0.87

(三)垃圾收集与处理

1. 景区垃圾处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共享汤古镇及上团乡垃圾转运站。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设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按 70~100 米设置，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运送至乡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采取汽车分片定时密闭清运方式，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污染。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设置 2 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上团乡垃圾转运站处理。

2. 游览道路沿线垃圾处理

游览道路沿线的旅游垃圾主要通过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各景区按照主要游览道路 100~150 米、一般游览道路 200~400 米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内的垃圾就近清运至旅游点或旅游村。

(四)分散村庄、居民点的垃圾处理

分散村庄、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首先应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的废品单独存放，定期回收；对于有机垃圾结合生产沼气，之后作为肥料回田、回土；其余垃圾所剩量较小，可定期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就近城镇集中处理。加强对规划区内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提高垃圾收集和环保意识。

(五)公厕设置及粪便污水处理

按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公厕建设按照旅游厕所标准建设，采用生态环保型厕所。在景区入口处、步游道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区，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步游道支路、人流量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2 千米设置旅游厕所（活动厕所）一处；给水管道不能到达区域应设置环保生态的免水冲厕所；公厕（附属式厕所）可设置在服务建筑内。集中服务区应依附于集中给

排水系统设冲水公厕，粪便污水由附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景区内各独立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规划区设置 2 处公共厕所。

表 4—8—7 旅游厕所规划一览表

片区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上团 配套 服务 片区	卫生 厕所	S—e —J —06	120	上团 乡	上团乡游客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S—e —J —02	60	放马 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第九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灾害。建立“以防为主、以救为辅”的综合防灾体系，同时，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并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为主导，强化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

(二) 规划目标

防灾系统规划包括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及森林火灾防治、抗震、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害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由于规划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抗震规划

(一) 规划原则

抗震防灾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

(二) 规划措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6），规划区所涉及汤古镇、上团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生命线工程（粮食、供水、供电、通信、交通、指挥等）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50g。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建筑物和设施应选择抗震有利的场地和地基，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震地带和可能因地震引起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宜避开软弱粘性土、液化土、新填土或严重不均匀土层的地段。建筑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进行设防。对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三、防洪规划

（一）防洪标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内上团乡、伍须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若朗温泉、若珠湿地）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湿地水体等景点按 20 年一遇设防，湿地水体等景点周边的设施按照总体规划给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公路工程防洪标准按照表 4—9—1 执行。

表 4—9—1 公路防洪等级和防洪标准表

公路等级	防护等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路基	桥涵				隧道		
			特大桥	大中桥	小桥	涵洞及小型排水构筑物	特产隧道	长隧道	中短隧道
三级公路	III	25	100	50	25	25	50	50	25
四级公路	IV	— —	100	50	25	—	50	25	25

（二）规划措施

1. 完善排水设施

规划区内山体较多，要充分考虑山洪对景区的影响。在山体在与规划道路相交时，应沿山边设置截洪沟，将水直接引入规划区内的排水系统。加强植被建设，尽量减少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为降低地面径流减少洪水流量创造有利条件，应进一步改进出水口，增强泄洪能力。

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主要游线等区域应该排查山洪隐患，并按照相应防洪标准和实际需要，同步配套建设截洪沟、排洪沟、生态防洪堤等设施，保障游客和居民的安全。

2. 控制水土流失

规划区内应重视植被保护，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山洪隐患。

3. 建立预警机制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4. 严禁侵占河道

加强河道管理，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须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防治崩塌

采用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镶补沟缝、刷坡、排水等措施对灾害区域进行防护整治，对有安全隐患的山洪沟谷原则上不布置重要的基础设施和避难场所，由专业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

四、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一)地质灾害现状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现状有 1 处地质灾害点，上团乡运脚村死人屋子沟泥石流，中易发，威胁 5 户，16 人。

(二) 防治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 2.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
- 4.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开发、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三) 防治措施

充分研判地灾评估报告后，结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防灾规划。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托甘孜州、九龙县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采取“应急措施和长远措施相结合、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措施相结合”的减灾对策，编制风景区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建立健全风景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对规划区的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见表 4—9—2），落实防灾责任人，将地质灾害对风景区的影响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居民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1. 建立监测预警系统

监测预警是对地质灾害进行防范的主要措施之一，对不能完全排除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和游线必须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利用遥测雨量计和气象雷达等相关气象观测装置，实时监测降雨量；利用水文观测断面，监测冰雪融水变化情况。

2. 工程治理

规划区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国家公益性机构、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开展植树造林和拦截坝建设，提高泥石流防护能力。所有泥石流沟道下游建设导流堤，并在靠规划建设用地一侧建设拦截坝和挡墙。

3. 搬迁避让

搬迁避让稳定性评价为现状不稳定，同时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搬迁避让点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

4. 生态防治

规划区采取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的生物治理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及崩塌和塌方。严格控制景区内地下水的开采，逐渐稳定和杜绝地面塌陷的发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得开山取石、挖土填湖，以减少人为造成的灾害条件。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建设用地评估程序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以及建设项目选址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选址确定后还必须由专业地质部门对建设地点做详细的地质勘探，进一步核实是否适合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位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包含极易发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内的，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进行建设用地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建议进行防治。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避免山洪、滑坡、泥石流、地震断裂等灾害影响以及生态敏感的地段，在不良地质地带严禁布置居住、教育、医疗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因特殊需要布置本条严禁建设以外的项目时，应避免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和自然排水体系，并制定整治方案和防止引发地质灾害的具体措施。

表 4—9—2 地灾隐患点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隐患点名称	险情分级	建议措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上团乡运脚村死人屋子沟泥石流	小型	监测预警

五、应急规划

(一)救援体系

充分依托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景区与景区内的村、组共建应急队伍，与九龙县

应急救援体系响应。

(二) 编制预案

1. 依托九龙县气象、消防、医疗、交通、林业等部门通力合作，构建全方位的紧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救援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

2. 设立游览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规章制度与安全管理责任制，编制旅游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特殊情况（包括恶劣气候、突发灾情、食物中毒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安全处置预案等。

3. 细分灾害类型与高发区。在海拔 3000 米以上积雪区划定雪崩高危带，禁止在雪崩路径建设基础设施，并设置防雪栅栏、水平台阶稳定积雪。

4. 利用无人机遥感技术识别潜在地裂缝，避免在滑坡体前缘规划居民点。

(三) 建立预防救援保障体系

1. 建立完善网络监控信息系统

对规划区的重要景点（区）和重要地段进行监控和管理，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等，实现对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各景区至少配备一部卫星电话，保证极端情况下通信畅通。

2. 构建“空一天一地”一体化科技防灾体系

(1) 智能监测预警

实时感知网络：布设裂缝计、雨量计、冰川位移传感器，接入省级平台，实现毫米级位移监测。

预警“最后一公里”：建立“吹哨人”制度，通过北斗卫星电话、应急广播解决通信中断问题。

(2) 风险动态评估

开展1:1万精细化调查，结合冰川退缩、冻土消融数据预判冰湖溃决风险，提前加

固堰塞湖排泄通道。

3. 建立完善的游览安全防护及警示体系

（1）实地调研，划分危险区域、危险活动类型和事故高发时段，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防范措施。

（2）在危险地段和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警告标识；制作中外文对照的安全说明或须知。

（3）运营项目（观光车）均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对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巡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他不安全因素，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4）设置旅游安全宣传栏，向游客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和自救知识，提高预防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4. 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疾病体系

严格保证景点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5. 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

（1）建设医疗应急设施

依托九龙县人民医院、汤古镇卫生院、上团乡卫生院设医疗急救中心，急救中心应配备急救医师、专业护理、急救设施、供养设施等；结合旅游村（旅游点）设医疗救护站（点），救护站（点）应配备必要的急救医师、急救设施、供养设施等；结合高原地区服务部集中区域设门诊所，门诊所应配备供养设施、宣教设施等。医疗急救保障体系为针对高原气候不适、身体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的游客提供及时、专业的医疗急救处理和引导。

（2）建设供氧设施

规划区内主要的游览区域地处高海拔缺氧地带，为保证游客的生命安全，方便游客的供氧需求，各级旅游设施均应保证提供氧气供应。

（3）保障应急通信

公布统一的急救电话号码，手机信号不能覆盖的高海拔、险峻地段，应设置专门的地理通信线路的急救电话。结合指示标牌，设置关于游客在高原地区开展旅游活动的注意事项的提示，引导游客做好预防。

（四）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

1. 设置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按人群分布和疏散的需求，利用上团乡、学校、景区等的绿地、广场、运动操场等空地设立固定或临时避难场所。

2. 保证救援通道

设置 2 处，位于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放马坪生态停车场，占地约 300 平方米。

3. 工程与生态协同治理，降低灾害链风险

（1）工程固本消险

泥石流防控：在沟谷上游建拦砂坝，中下游设排导槽分流。抗震加固：对农房实施圈梁构造柱改造，提升设防能力。

（2）生态修复源头控灾

生物措施：陡坡退耕还林，种植深根系树种固坡；汇水区恢复草甸，削减地表径流。水源涵养：保护高山冰川周边植被，延缓雪线上升速度。

六、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常见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水灾、雨、冰雹、风灾等。由于规划区内山林面积广、水系发达且地势较为复杂，受山地抬升影响，夏季山地降水集中，暴雨频繁，易受暴雨

冲刷等影响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一) 防御原则

为保障规划区内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各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以人为本，趋利避害

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放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首位，完善紧急救助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改善人民群众生存环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教育，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重视气象灾害预防工作，防患于未然。气象灾害防御实行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现综合防御。加强重点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着力减轻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探索减轻气象次生灾害的有效途径。实行配套综合治理，发挥各种防灾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3.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气象灾害防御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结合气象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成果，因地制宜，按轻重缓急推进区域防御，逐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合理配置各种减灾资源，加强重大气象灾害易发区的综合治理，做到近期与长期结合，局部与整体兼顾。

4. 依法防灾，科学应对

气象灾害的防御要遵循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依托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防灾减灾科学研究，提高防灾减灾科技水平，科学制定防灾救灾方案，依法组织实施。

(二) 防御目标和主要任务

规划区内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95%以上，中小尺度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85%以上。开展灾害性天气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监测和临近（0—3 小时）预报业务，区域性暴雨等中小尺度灾害天气预报时效达到 3 天，短期预报质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突发小尺度气象灾害预警时效达到 1 小时以上，准确率达 90%以上。常规气象信息的公共气象服务覆盖率达 90%以上，突发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85%以上。

(三) 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

1. 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报警设施

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施，以确保规划区与九龙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气象部门的通信畅通。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等气象灾害信息传播设施，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设置固定报警电话，以满足报警或遇险人员救助需要。

(2) 避险场所

规划在暴雨、暴雪、雷电、寒潮和大风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域，建设供游客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规划区设置 10 处避难场所，与应急避难场所一致。避免在山地陡峭、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观景台及其他服务设施建筑，禁止游客在此逗留，并设置警示标志。

(3) 雷电防护装置

规划区内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设立紧急避险标志，户外遭遇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应引导人群远离大树、电线杆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2. 灾害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针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进一步加强监测站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结合九龙县气象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规划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天气变化趋势，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当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相关气象灾害时，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参加气象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岗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向游客宣传预防和避免、减轻相关气象灾害损害的方式，公布咨询、求助电话和应急避险场所的具体地址、到达路径，以及应急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

3.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九龙县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组织游客撤离。当气象灾害对规划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其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请求九龙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四) 灾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应对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认真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验教训，制定维修、重建被损坏建

（构）筑物、设施和恢复景区开放计划，修订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并向九龙县、甘孜州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 防御工程及保障措施

通过植树造林等生物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地建立起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工程防护林等，提高森林覆盖率，使生态得到恢复，减少地表径流和水土流失。通过植物群落的地上地下共同作用，达到“土蓄水、水养树、树固土”的目的，从而逐渐控制泥石流的发生或削弱泥石流规模。

加快规划区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进“智慧景区”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内建立自动气象观测网、天气雷达观测网和气象应急移动观测系统，开发景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减少山洪地质灾害影响。

2. 保障措施

（1）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智慧气象系统优化一体化发布平台、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和多手段的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覆盖面。

（2）完善气象公共服务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气象公共服务体系，搭建基层服务网络，下沉气象公共服务，服务好外来务工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

（3）继续加强“智慧气象”系统建设

进一步优化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通过智慧气象系统向各相关部门开放气象数据接口，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强化气象大数据在景区运行管理、景区规划评估、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交通与旅游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管理与救助等领域的作用。

（4）优化气象业务管理体制

构建“监测在线、产品惊喜、信息通用、流程简约、人员精炼”的一体化业务体系，提高气象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5）开展基层气象科普宣传活动

深入基层举办丰富多彩、通俗易懂的科普培训及现场宣传活动，扩大气象科普宣传活动的受众面的同时提供更深入、更实用、更具针对性的气象知识及防御建议。

七、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有害生物是人工林、生态林的重要威胁。它不仅有火灾的毁灭性，还有防治周期长、易重复发生、防治困难等特点。景区植被纯林较多、混交林面积小，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病虫害发生率较高，应及时防止林木受病虫害侵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规划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 2.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全方位监测覆盖，定期排查。
- 3.应贯彻“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为辅、化学防治为最后手段”的病虫害防治策略。注重生物防治与营林技术防治，保护害虫天敌。
- 4.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以保证生物环境安全。
- 5.根据保护区内病虫害发生的轻重程度、病虫害种类、植被种类、虫口密度、人口分布等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分别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 6.积极引进大型防治机械，以解决高大树体的病虫害防治问题。
- 7.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资源的新型农药，分时分区喷洒，保障正常游赏活动。

八、防灾重点内容

(一) 人为灾害的防治

由于人类活动过程中引发的偶然性灾害时有发生，人为灾害应是景区防灾的重点，尤其是不当使用火种引发的山林火灾。人为灾害的防治以教育为主，管理为辅。对规划的居民和游人进行教育，使人们具有自觉约束的意识，提高警惕。同时，加强对可能引发人为灾害物品的管理。制定相应的使用规章，如：防治火灾和相应的火种管理、区域禁烟等规定，并加强管理，进一步减少人为灾害发生的概率。

规划区开发应是资源的合理利用过程，若景区资源使用不当，将直接导致资源价值的损失，同时，间接引发二次灾害。因此，开发应特别注重资源环境容量，以免造成景观资源的流失、水源的枯竭、洪水的泛滥、植被的退化等生态灾害。

(二) 二次灾害的防治

规划区所处的地域自然条件较为复杂，自然灾害的发生情况也较为多变。因此，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重对相关灾害发生条件的分析，防止在自然灾害发生情况下因不正当建设可能造成的二次灾害。造成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例如建筑物的设计、建设标准不够引起的垮塌；在建设过程中不正当开挖引起的落石、崩岩、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应尽量避免。

第十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一、居民点调控

(一) 调控目标

落实风景区保护保育分级需求，针对风景区内居民人口生活特征，在充分尊重当地人民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对居民点进行科学调控。以缓解风景区资源保护压力，改善风景区内居民生活水平，保证居民社会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

(二) 调控原则

严格保护，合理控制。以风景区资源环境保护为前提，按照“景内游，景外住”原则，对居民点进行合理科学调控，严格控制风景区内村庄总体规模，集约利用现有农村宅基地，原则上不新批农房建设，不新批农房用于经营性开发。

联动发展，加强引导。将风景区外的乡镇作为居民聚居区，鼓励和引导区内居民自愿搬迁，逐步减少二级保护区内常住人口数量。依托风景区建设契机，带动部分乡村优先发展旅游服务业。

(三) 居民点布局结构

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居民点布局结构，风景区内的居民点采取“保留控制、集中调整”的方式，根据风景区需要，划定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和居民控制区。

无居民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以及一级保护区外无常住人口的居民点（空闲农房/宅基地或放牧临时居所），区内不允许常住人口居住和落户。

居民缩减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二级保护区，该区域“准出不准进”，应分阶段逐步减少常住人口数量。

居民控制区：涵盖风景区分级保护划定的三级保护区，该区域除可接纳部分缩减区散居居民迁入外，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居民点，原则上要求保留原有规模、不得扩大。

(四)居民点调控类型及措施

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居民点调控类型，将居民点调控类型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3种。

疏解型居民点：指无居民区内的分布在一级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内的居民点，规划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解到发展型居民点或风景区外的场镇（中心村）等，现有农村宅基地不再保留，可天然恢复为林地，或用于建设规划的保护管理设施和风景游赏服务设施。

控制型居民点：指居民缩减区的居民点和居民控制区内除乡（镇）政府驻地、已认定为省级传统村落和规划为旅游村之外的居民点。这些居民点分布区域海拔较高，生态脆弱和敏感，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不利于景观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控制发展、逐渐减少人口的方法缩小居民点规模，最大限度降低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居民缩减区内控制型居民点分布于二级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内，对居民点人口采取“只出不进”的控制措施，鼓励散居居民向风景区外的场镇（中心村）所在地集中，逐步减少常住人口数量。居民控制区内控制型居民点分布于三级保护区内的发展控制区、风景恢复区和旅游服务区，居民点常住人口“有进有出”，即风景区内居民可调控至本区，但不允许风景区外居民迁入；同时应采取多种措施引导区内散居居民向周边或风景区外的乡镇、中心村集中。

发展型居民点：指乡（镇）政府所在地、已认定的省级传统村落和被规划为旅游村的居民点，这些居民点分布于三级保护区内的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靠近交通干道，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其发展既有利于风景游览区内人口的外移，又能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控制型居民点1处，发展型居民点1处。

表 4—10—1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保护 分级	功能 分区	景区 名称	农村宅基地面积 (公顷)		常住人口 (人)		居民点数量 (个)		调控 类型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上团配 套服务 片区	三级 保护区	发展 控制 区		2.13	2.13	149	160	1	1	发展 型	运脚村 (村驻 地)
	三级 保护区	发展 控制 区		0.82	0.82	57	50	1	1	控制 型	放马坪村 (散居 2)
	小计			2.95	2.95	206	210	2	2	——	——

二、经济发展引导

(一)产业调整建议

优先发展以旅游业、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结合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规划，优先发展旅游经济；增加的服务人口要优先消化区内淘汰产业职工，同时把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转移到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旅游经营业中去。

提倡发展以生态农业、特色种养为主导的第一产业。提倡发展具有高寒高海拔地区特色的无公害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业和生态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为主的生态农业产业及配套。

允许发展不污染环境的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和旅游产品等加工产业。

禁止实施纳入《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的产业项目。

结合特色村落打造特色民宿，为游客提供住宿、饮食、观光休闲等设施，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在开发民宿的过程中，要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同时加强民宿建设参与者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循景区生态承载力限度要求，并及时做好生态修复相关工作。民宿需要在满足居民建房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设定满足建设和运营安全、不影响景源、污水处理措施符合要求等准入条件，达标才能营业。

(二) 就业引导

兼顾风景区保护开发和地方发展需要，风景区生态管护员和旅游服务从业人员优先吸收风景区内因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和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同时适当引进外地人才。完善地方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思想、法律法规、生产技能、科学知识、服务意识等方面的知识和素质，适应风景区需要。

(三) 管理措施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结合旅游设施建设给原住民提供固定的经营活动区，积极发展为风景区提供绿色环保农产品的生产和配送基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风景区内集体土地的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三、建筑风貌控制

(一) 居民点建设要求

风景区建筑风貌应融入“本土”和“文化”两大要素，并考虑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聚居因素，体现川西“藏、汉、彝”结合区的地域和民族特色，以“和谐统一，稳中求变”为原则，充分挖掘传统民居“基因”，融入多元文化元素，结合现代材质和手法，保护、传承和展示地域文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 居民点建筑风貌指引及控制

木雅建筑是当地居民智慧的结晶，也是现代旅游产业环境中重要的看点，是藏区风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指标：新建改建农村宅基地面积严格落实《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人均宅基地面积标准不超过 80 平方米（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其中住房面积为每人不超过 50 平方米，4 人以下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的户按 5 人计算，6 人以上的户按 6 人计算。

建筑形式：石木结构，以外围石砌墙体为主要承重结构，厚墙小窗，平屋顶或木构歇山坡屋顶。

建筑色彩：外墙颜色为石材本色+白色，檐口、窗楣、门楣饰以红、黑、白三色纹样等。

建筑材质：主要用木、石、粘土等自然材质，局部可加入钢及玻璃材质，将外部自然景观融入室内，形成通透明亮的室内环境。

建筑高度：三层及以下为主（非集镇的散落式民居，建筑高度 $H \leq 10$ 米），最高不超过 4 层（集镇区民居建筑高度 $H \leq 12$ 米）。

四、居民调控时序

近期（2023—2028 年）：根据建设项目需求，调控特定区域的居民，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全面控制风景区居民数量，禁止风景名胜区外居民迁入。

远期（2029—2035 年）：全面完成居民调控的任务和目标。

五、规划协调

需与详规范围涉及的正在开展、待开展的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共同促进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一章 用地协调规划

一、用地布局规划

(一)用地区划

根据总体规划的相关保护分级要求和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平衡、行洪需要和地质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设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限制建设区：建设用地应在开发强度、土地使用功能、建构筑物风格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提出严格的管理要求。

禁止建设区：是对本规划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地位的区域，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划定适宜建设区 34.68 公顷，占片区面积 3.87%；限制建设区 264.49 公顷，占片区面积 29.49%；禁止建设区 597.74 公顷，占片区面积 66.64%。

(二)土地利用协调

落实上位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用地要求。规划区范围内现有的法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甘孜藏族自治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九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本次规划已与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协调与衔接，落实了关于林地、耕地等的保护要求。此外，本次详细规划与甘孜州已完成的国土三调进行了协调和对接，按照国土三调数据核实了现状地类，各地类的规划指标符合编制的《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成果中的土地利用结构优化调整方案。重点落实《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土地利用规划布局。

扩展风景游赏用地。将自然生态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览走廊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

增加部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按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游览设施，适当增加部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整治环境，提高品质。

系统调整居民社会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现有用地规模上进行协调，控制居民社会用地。

适度增加交通与工程用地。风景区车行道及步游道尽量利用已有道路进行改建，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确保游览线路的畅通，方便游人和当地居民的出行。

严格保护和大力培育风景区林地。选择有游赏价值的林地纳入游赏用地，部分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林相改造。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统筹区域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保留风景区内现状耕地，充分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生产、生态和景观功能，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种植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应在风景区内或涉及县域内占补平衡。

(三)用地分类标准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要求，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本次规划用地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进行充分衔接，在图则部分保留风景区用地分类及用地用海分类两种分类。

(四)用地布局规划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协调规划中确定了将自然生态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览走廊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因此，在规划中将“林草湿数据”现有“林

地、园地、耕地”在风景名胜区用地性质表达时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耕地和水域仍保留其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属性，其中因道路和栈道便桥建设将部分占用水域面积，仅按桥面投影占用部分水域，但真实水面未减少。本次规划已与总体规划衔接，各类建设用地均不大于总规给定规模。

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896.91 公顷。其中，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 860.0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5.89%；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3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7%；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3.6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0%；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24.0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68%；规划水域面积为 6.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6%。

风景游赏用地（甲）。规划风景保护用地（甲 2）860.0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5.89%，较现状增加 860.01 公顷。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解说设施用地（乙 4）两类，总面积为 2.3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7%，较现状增加 2.38 公顷。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2.25 公顷，解说设施用地（乙 4）0.14 公顷。

居民社会用地（丙）。本次规划包括镇建设用地（丙 2）、村庄建设用地（丙 3）和特殊用地（丙 6）三类，总面积 3.6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0%，较现状无变化。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本次规划包括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 4）三类，总面积 24.0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68%，较现状增加 1.52 公顷。其中，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23.82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社会停车场，游览道路等；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0.18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用地；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 4）0.05 公顷，主要为旅游公厕等。

水域（壬）。本次规划江、河（壬 1），滩涂、湿地（壬 4）两类，用地总面积 6.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6%，较现状无变化。

表 4—11—1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0	0.00	860.01	95.89	860.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0.00	860.01	95.89	860.0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2.38	0.27	2.38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0	0.00	2.25	0.25	2.2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00	0.00	0.14	0.02	0.1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63	0.40	3.63	0.40	0.00
	丙 2	镇建设用地	0.29	0.03	0.29	0.03	0.0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9	0.37	3.29	0.37	0.00
	丙 6	特殊用地	0.05	0.01	0.05	0.01	0.0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2.53	2.51	24.06	2.68	1.5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50	2.51	23.82	2.66	1.3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3	0.00	0.18	0.02	0.15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0	0.05	0.01	0.05
戊		林地	490.52	54.69	0.00	0.00	—490.52
	戊 1	有林地	341.44	38.07	0.00	0.00	—341.44
	戊 2	灌木林地	141.35	15.76	0.00	0.00	—141.35
	戊 3	其他林地	7.73	0.86	0.00	0.00	—7.73
庚		耕地	7.69	0.86	0.00	0.00	—7.69
	庚 3	旱地	7.69	0.86	0.00	0.00	—7.69
辛		草地	360.31	40.17	0.00	0.00	—360.31
	辛 1	天然牧草地	311.50	34.73	0.00	0.00	—311.50
	辛 3	其他草地	48.80	5.44	0.00	0.00	—48.80
壬		水域	6.84	0.76	6.84	0.76	0.00
	壬 1	江、河	6.79	0.76	6.79	0.76	0.00
	壬 4	滩涂、湿地	0.05	0.01	0.05	0.01	0.00
癸		滞留用地	5.40	0.60	0.00	0.00	—5.40
	癸 4	未利用地	5.40	0.60	0.00	0.00	—5.40
合计			896.91	100.00	896.91	100.00	0.00

表 4—11—2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用地用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一级代码	二级代码						
01		耕地	7.69	0.86	7.69	0.86	0.00
	0103	旱地	7.69	0.86	7.69	0.86	0.00
03		林地	490.52	54.69	487.29	54.33	—3.24
	0301	乔木林地	341.44	38.07	341.44	38.07	0.00
	0303	灌木林地	141.35	15.76	141.35	15.76	0.00
	0304	其他林地	7.73	0.86	4.49	0.50	—3.24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一级代码	二级代码						
04		草地	360.31	40.17	360.31	40.17	0.00
	0401	天然牧草地	311.50	34.73	311.50	34.73	0.00
	0403	其他草地	48.80	5.44	48.80	5.44	0.00
05		湿地	0.05	0.01	0.05	0.01	0.00
	0506	内陆滩涂	0.05	0.01	0.05	0.01	0.00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1	0.05	0.41	0.05	0.00
	——	——	0.00	0.00	0.37	0.04	0.37
	0601	农村道路	0.41	0.05	0.04	0.00	—0.37
07		居住用地	2.95	0.33	2.95	0.33	0.00
	0703	农村宅基地	2.95	0.33	2.95	0.33	0.0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3	0.07	0.63	0.07	0.0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34	0.04	0.34	0.04	0.00
	0804	教育用地	0.29	0.03	0.29	0.03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22.09	2.46	23.41	2.61	1.32
	1202	公路用地	21.99	2.45	21.99	2.45	0.00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5	0.01	0.05	0.01	0.0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06	0.01	1.38	0.15	1.32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0	0.03	0.00	0.00
	——	——	0.03	0.00	0.03	0.00	0.00
15		特殊用地	0.05	0.01	2.64	0.29	2.59
	——	——	0.05	0.01	0.05	0.01	0.00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00	0.00	2.59	0.29	2.59
17		陆地水域	6.79	0.76	6.79	0.76	0.00
	1701	河流水面	6.79	0.76	6.79	0.76	0.00
23		其他土地	5.40	0.60	4.73	0.53	—0.67
	2306	裸土地	1.78	0.20	1.78	0.20	0.00
	2307	裸岩石砾地	3.62	0.40	2.95	0.33	—0.67
合计			896.91	100.00	896.86	100.00	—0.05

二、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一)控制体系构建

规划区地域面积较大，风景资源种类较多，分布也较为分散，本规划分为区域引导、地块控制、重点地块详细设计三个控制层级。区域引导层级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保护与控制引导、建设与开发引导、风貌引导、活动管理政策与规定和建设管理政策与规定。地块控制以图则的形式对各类指标、控制线等要素进行详细规定。重点地块详细设计依据各景观区的风貌特征和地块控制中对各分区地块的控制要求，选取若干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地块进行详细设计。

(二)地块划分

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详规范范围的空间布局划分管理单元。

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中地块划分标准，本规划的地块划分考虑内部主次道路、自然边界和文物保护范围等因素。

(三)地块编码

本规划地块编码采用四级编码体系，以各地块所在的景区代码为第一级，各地块所在游赏分区代码为第二级，各地块要素分类为第三级，第四级为序列罗马数字。

表 4—11—3 一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代码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S

表 4—11—4 二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游赏分区	管理单元	代码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	上团旅游点管理单元	e

表 4—11—5 三级编码对应表

要素分类	代码
游览观赏要素	Y
服务建设要素	J
居民社会要素	M

(四)区域保护与开发控制

服务配套类建筑不得高于 4 层，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2 米（地标性建筑或具有景观价值的建筑除外，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高度；局部屋顶装饰构件在不影响视线走廊或景观资源的情况下，可适当增高）。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如下：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区域内森林草地资源，控制上团乡场镇规模，不宜建设较大体量建构物。

建设开发引导：利用上团乡和放马坪村作为伍须海西侧入口旅游服务节点，充分引导开发场镇附近温泉及湿地草甸资源建设营地等旅游设施。

风貌引导：突出原始、古朴，协调自然景观。

(五) 地块控制

1. 土地使用控制

(1) 基本内容控制

土地使用基本控制是对建设地上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等方面作出规定，其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配建车位，指导性指标为用地兼容性。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禁止开口路段在国道 248 距交叉口不得小于 7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与道路交叉口间距不小于 20 米，与其他出入口间距不小于 30 米。标定的主要出入口是可以设置车行出入口（不含消防通道）的主要方位，不代表具体位置。

建筑间距与退距除满足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建筑物保护、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范外，还应满足《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甘规委会发〔2024〕1 号）。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1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下）不小于 3 米、（宽度 20 米以上）不小于 5 米，特殊情况下，经论证后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1 米。

除各类景区单独配套的停车场外，各建设用地应配套自身的停车位，配建要求为：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本次规划中的用地兼容性只考虑乙、丙两类用地的兼容性，其余用地均不能兼容其他用地，兼容性见下表。

表 4—11—6 适建建筑兼容性一览表

序号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点用地 (甲 1)	风景保护用地 (甲 2)	风景恢复用地 (甲 3)	其他观光用地 (甲 5)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 1)	游娱文体用地 (乙 2)	休养保健用地 (乙 3)	解说设施用地 (乙 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5)	居民社会用 (丙)
1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2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	△
3	宾馆	×	×	×	×	√	△	√	×	×	△
4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	△
5	景区医药卫生设施	×	△	△	△	△	△	△	△	×	△
6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7	小型市政设施（变电站、泵站、小型给水设施、消防站、停车位等）	×	×	△	△	√	√	√	√	√	√
8	管理办公设施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表 4—11—7 用地兼容表

兼容 主导		大类	乙					丙						
		中类	乙 1	乙 2	乙 3	乙 4	乙 5	丙 1	丙 2	丙 3	丙 4	丙 5	丙 6	丙 7
大类	中类	—	—	—	—	—	—	—	—	—	—	—	—	—
乙	乙 1	—	●	×	×	△	▲	▲	▲	▲	×	×	×	×
	乙 2	—	▲	●	×	△	▲	◎	◎	◎	×	×	×	×
	乙 3	—	▲	×	●	×	▲	△	△	△	×	×	×	×
	乙 4	—	▲	△	△	●	▲	×	×	×	▲	▲	×	×
	乙 5	—	▲	×	×	×	●	▲	▲	▲	△	△	×	×
丙	丙 1	—	×	×	×	×	×	●	×	×	×	◎	×	▲
	丙 2	—	×	×	×	×	×	×	●	×	△	◎	×	▲
	丙 3	—	×	×	×	×	×	×	×	●	△	▲	×	▲
	丙 4	—	×	×	×	×	×	×	×	×	●	▲	×	▲
	丙 5	—	×	×	×	×	×	×	×	×	×	●	×	▲
	丙 6	—	×	×	×	×	×	×	×	×	×	×	●	▲
	丙 7	—	×	×	×	×	×	×	×	×	×	×	×	●

主导 \ 兼容	大类	乙					丙						
	中类	乙 1	乙 2	乙 3	乙 4	乙 5	丙 1	丙 2	丙 3	丙 4	丙 5	丙 6	丙 7
注：×禁止兼容；▲兼容比例不超过 20%；△兼容比例不超过 30%；◎兼容比例不超过 49%；●兼容比例 100%。 兼容的比例是指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性质不得兼容。 规划控制指标按主导性质用地的规划指标控制。													

(2) 建设强度控制

建设强度控制是对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

容积率——指地块允许修建的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该指标是从空间上规定建设用地的建设容量，是表述地块开发强度的一项重要指标，详见地块指标控制表。

建筑密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之和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规划区应采取低密度的开发模式。规划区内地块的开发模式不同，其建筑密度要求不同。对于旅游服务设施性质用地建筑密度较低。

绿地率——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对于混合类型的建设用地，其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应将建设用地按使用性质分类划定后，按不同类型分别执行；对难以分类划定的建设用地，按不同性质的建筑面积比例折算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相邻同类型用地进行联合开发时，采用按不同用地的规划建设容量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总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改造、

扩建和新建时，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4—11—8 各类用地指标控制表

用地类别	保护区级别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一级保护区	——	≤0.4	≤35%	≤7 米
	二级保护区	>500 平方米	≤0.6	≤40%	≤12 米
		>2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0.7	≤50%	≤12 米
		>1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0.8	≤70%	≤9 米
		≤100 平方米	≤0.9	≤80%	≤5 米
	三级保护区	>500 平方米	≤0.8	≤40%	≤12 米
		>2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0.9	≤60%	≤12 米
		>1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1.0	≤70%	≤9 米
		≤100 平方米	≤1.0	≤80%	≤5 米
	居民社会用地	——	≤1.2	≤40%	≤12 米
	非集镇	——	≤1.0	≤40%	≤10 米

注：景观建筑、地标性建筑应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限高指地面至建筑物最高处（建筑屋脊）垂直距离。

此外，居民点建设用地中涵盖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可依据城镇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控制，但城镇规划与建设必须与总体规划相协调，需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本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2. 设施配套控制

设施配套控制主要是对管理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保护设施和交通设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为保护设施（监测站、瞭望塔、防火设施等）和安全设施，指导性指标为管理办公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和交通设施（旅游码头、换乘枢纽、停靠站）。

规划区内的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旅游接待设施、康体运动设施、购物设施、文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邮电通信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能源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公厕、废物箱、消防

设施等；标识设施包含识别性标识、导向性标识、信息说明性标识、管理性标识等四类；交通设施控制包括道路等级、出入口方位、道路设施等。

设施风貌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

控制原则：造型简洁、色彩朴实；尊重环境、地域特色明显；识别明确、便于引导。

表 4—11—9 旅游服务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标识系统 (指示牌、解说牌)	各景点标志结合景点入口设置，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大门统一设计，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 规划在规划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石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石质材料为主。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与八仙山大佛文化相吻合，相吻合，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基础设施	给排水、电力电信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要注意隐蔽设置，避免其对风景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追求科学、技术与艺术的融合。
场地	包括各类停车场、休闲广场、基地集散广场、观景平台等类型。场地设计要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以人为本，宜采用自然手法创造丰富的环境空间。
景观小品	材质选用天然环保的，色彩饱和度要低，体量与环境适宜，格调要高雅向上。

交通设施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分开，人行系统串联景观，重在步移景异，道路可以结合文化历史打造临路的袖珍空间。

车行路在保证开车速度和视线安全前提下，保护利用好周边的风景植物；风景区主要道路断面形式见道路交通规划；步行路应与周边环境保持高度一致，尽可能避免工程化处理，多选用自然材料，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游览安全的需要。

表 4—11—10 交通设施控制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控制要求
步行主游览路	主游览步道采用古朴、自然的材料，如木材、砖瓦、碎石、卵石、条石、毛石等材料，与周围的整体空间协调自然地组合在一起，既得益于材料随手可得，又可回归于自然。
步行次游览路	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和石板路，建设次级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道路宽度 1.2~1.5 米，青石或防腐木材质。

转乘点、停靠点	在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附近设置机动车停靠点和转乘点，铺装材质选用石子、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观景平台	主要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500 米需设置一处休息平台；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
停车场	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停车场须设停车线、回车线、停车分区，停车场内有方向引导指示标识，分设出入口，有专人值守；停车场采用现代化管理方式。位于入口大巴停车场还需配备游客集散广场、停车位预留地、管理室、维修场地和车库，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3. 景观环境控制

景观环境控制主要是对建筑景观环境和自然景观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建筑限高，以及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屋顶、植被覆盖率、古树名木保护和驳岸景观等指导性指标。

（1）建筑景观控制

1) 控制指标分类

建筑限高——指建筑物的檐口高度值。根据日照、消防、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区发展需求等限制要求从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进行差异控制。

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

2) 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景区内宾馆、餐饮、娱乐等多种设施的其他建筑景观控制在满足游客游览的前提下，所有建筑体量应小巧灵动，不宜建设体量较大的建筑；建筑形式以木雅民居和川西民居为主，符合当地地方特色；建筑色彩以传统的白色、灰色、土黄色、米色、黄褐色为主色调，蓝色和红棕色为点缀色。使建筑融入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景中；建筑材料以当地石材，木材以及小青瓦、青砖等为主；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

要求因地制宜、保持地方特色，注重建筑高度的控制与风貌的引导，确保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使景区在发展中，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分设施引导要求如下：

建筑风貌主要包含对服务、管理、娱乐等多种建筑的建设控制。

服务、管理、娱乐设施建筑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

旅游服务基地的建设应根据基地服务等级、功能设置、周边景点性质、游赏组织以及环境景观综合考虑，保证规划区风景资源的有效保护以及合理利用。对配置的控制与引导如下表。

表 4—11—11 旅游服务基地建筑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旅游点	建筑布局：建筑布局宜自由灵活，借鉴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和元素。 建筑风格：旅游点建筑以典型的木雅风格为主。 建筑色彩：以灰、白色、红色、黄棕色调为主，体现明朗、和谐、整体感强的气氛。 建筑材料：采用当地的石材、木材为主。
服务部	风格布局：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灵活布局，吸收并应用传统民居符号。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 建筑色彩：应采用柔和中间颜色，彩度较低，禁止使用对比的原色。 建筑材料：以自然的生态环保材料为主。

（2）自然景观控制

在地块建设时，不得破坏原有较好的古树名木以及水体驳岸景观，确保地块内部及周边较高的植被覆盖率。

第十二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一、建设时序与目标

(一)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按照总体规划范围对风景区进行标界立桩，确保边界清晰，保护管理有效；根据景区布局和游赏组织，强化设施建设，初步形成“大环串小环，内环连外环”的游览结构；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协调居民点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规划期末风景区游客规模达到 993 万人次/年，并发展成为全国知名的集生态观光、康体度假、户外探险、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區。

(二) 建设时序

规划区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先行，配套服务设施陆续完善，文物及生态保护恢复全程跟进的原则进行时序安排。

规划近期至 2028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 建设目标

近期规划至 2028 年，重点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景区的不利因素，改善景区保护和发展现状，完成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加强风景区内部分景点保护和景观提升改造，通过近期建设将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建设为特色突出、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国内知名景区。

远期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至 2035 年。远期规划全面落实完成本次规划的各项工 作，并加强对自然环境、生态平衡的整治与保护，充实改善风景区已有的建设，充分挖掘风景区丰厚的人文积淀，完善风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使景区保护培育、景观利用规划、景区管理等各项机制趋于完善，建设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科普研学、人文风情体验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二、建设重点

(一)近期建设重点

1. 保护建设

加强对风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主体的保护，包括冰川、雪峰、湖泊、森林、草原、动植物等，加大保护与研究的投入，完善生态动态监测设施；严格按照各个景区的建设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各个景区的游客规模，建设游客监测预警体系；各个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完善的环保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

2. 环境治理

按照城镇体系规划、美丽乡村建设、风景区旅游功能及风貌控制要求，加快完善近期发展范围内的环境面貌，包括自然景观风貌、人文建筑风貌、旅游环境风貌等方面的整治工作。结合甘孜全域旅游规划，融入“风景在路上”理念，建设景观大道。主要依托国道 G248 游客进出通道，开展道路绿化、美化建设，选择适应性强、色彩多样、花叶组合的植物种苗，营造“乔+灌+草”立体景观，形成全域景观大道。

3. 旅游服务设施

近期在上团旅游点配置 100 床位，大海子沟旅游点放马坪村配置 100 床位。各旅游点配备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设施，各服务部配套餐饮、游览等旅游服务设施。

4. 基础工程设施

近期建设完善规划区内基础工程设施，保障近期建设景点的给排水、电力通信和环卫设施较为完备。

5. 道路交通

结合国家至地方各级规划，有序开展新、改建乡道、村道等其他线性道路工程，适时改造提升风景区内其他现状道路。

(二) 远期工作重点

1. 保护工作

继续进行环境保护，并保持其高度生态化、自然化的环境面貌，对规划区内过于人工化的设施如道路、堤岸、建筑、工程设施等，探索自然化、生态化的美化措施。

2. 建设维护

全面完成规划景点建设内容，并进一步挖掘景区景观资源；全面完成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规划区绿化改造，使其生态化、景观化、特色化。

三、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布局与分期建设要求，建立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投入约 0.42 亿元。

表 4—12—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详规 范围 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时序
上团 配套 服务 片区	1	上团温酒山庄	拟建	200	近期
	2	上团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拟建	60	近期
	3	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	拟建	80	近期
	4	上团乡游客中心	拟建	100	近期
	5	上团自来水处理站	拟建	80	近期
	6	星夜酒店	拟建	300	远期
	7	放马坪生态停车场	拟建	80	远期
	8	放马坪游赏驿站	拟建	300	远期
其他	9	色库河生态修复工程	拟建	3000	远期
	10	标 G549 九龙县呷尔镇至理塘县下木拉乡段 改建工程	拟建	——	近期
合计				4200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建设时序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1	上团温酒山庄	拟建	近期
	2	上团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拟建	近期
	3	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	拟建	近期
	4	上团乡游客中心	拟建	近期
	5	上团自来水处理站	拟建	近期
	6	星夜酒店	拟建	远期
	7	放马坪生态停车场	拟建	远期
	8	放马坪游赏驿站	拟建	远期
其他	9	色库河生态修复工程	拟建	远期
	10	标 G549 九龙县呷尔镇至理塘县下木拉乡段改建工程	拟建	近期

附表 2 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类型		所在 位置	现状	总体规划要求	详规规划落实	详规拟布局项目	备注
上团配 套服务 片区	旅游 点	上团 旅游 点	上团 乡	现状区域以伍普路和乡村道路作为主要游览道路，内部道路部分未硬化，市政设施欠缺，植物景观丰富，主要景点有上团大草坝等，现状设施有停车场、通信、售卖、公安、换乘站、公共厕所、垃圾回收、餐饮、休憩等。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旅宿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旅宿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上团温酒山庄、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上团乡游客中心、星夜酒店、上团大草坝至长海子栈道、长海子观景平台、方海子观景平台	与总体规划一致
		大海子沟 旅游 点	放马坪村	现状区域无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主要景点有大海子沟。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旅宿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车辆换乘、话亭、邮亭、停车场、码头、油站、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游客中心、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饮食点、饮食店、一般餐厅、简易旅宿点、一般旅馆、小卖部、商亭、商摊集市墟场、艺术表演、文博展览、社会民俗、度假、出入口、公安设施、救护站	放马坪游赏驿站、放马坪生态停车场	与总体规划一致

附表 3 地块编码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²)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服务建设要素	1	S—e—J—0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02.35
		2	S—e—J—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67.23
		3	S—e—J—0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374.93
		4	S—e—J—04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885.37
		5	S—e—J—05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709.41
		6	S—e—J—06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1350.95
		7	S—e—J—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533.82
		8	S—e—J—0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4.86
	居民社会要素	9	S—e—M—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1.80
		10	S—e—M—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5.53
		11	S—e—M—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0.94
		12	S—e—M—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9.59
		13	S—e—M—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38.48
		14	S—e—M—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65.12
		15	S—e—M—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9.21
		16	S—e—M—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4.61
		17	S—e—M—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3.74
		18	S—e—M—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45.81
		19	S—e—M—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81
		20	S—e—M—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8.22
		21	S—e—M—13	丙 6	特殊用地	491.44
		22	S—e—M—1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85.69
		23	S—e—M—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70
		24	S—e—M—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80.82
		25	S—e—M—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84.76
		26	S—e—M—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7.27
		27	S—e—M—19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20.16
		28	S—e—M—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28.39
		29	S—e—M—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2.32
		30	S—e—M—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1.60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31	S—e—M—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08. 86
		32	S—e—M—24	丙 2	镇建设用地	2246. 44
		33	S—e—M—25	丙 2	镇建设用地	694. 33
		34	S—e—M—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 21
		35	S—e—M—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35. 32
	游览观赏要素	36	S—e—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5. 96
		37	S—e—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010. 36
		38	S—e—Y—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198. 41
		39	S—e—Y—0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93. 95
		40	S—e—Y—0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0279. 14
		41	S—e—Y—0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7. 17
		42	S—e—Y—0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455. 55
		43	S—e—Y—0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150. 59
		44	S—e—Y—0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61. 18
		45	S—e—Y—1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692. 83
		46	S—e—Y—1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998. 49
		47	S—e—Y—1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976986. 10
		48	S—e—Y—1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25554. 46
		49	S—e—Y—1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877. 14
		50	S—e—Y—1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9268. 01
		51	S—e—Y—1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9929. 78
		52	S—e—Y—1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230. 28
		53	S—e—Y—1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32. 32
		54	S—e—Y—1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68. 14
		55	S—e—Y—2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729. 30
		56	S—e—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258. 94
		57	S—e—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932. 36
		58	S—e—Y—2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7615. 00
		59	S—e—Y—2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727. 36
		60	S—e—Y—2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5. 03
		61	S—e—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224. 87
		62	S—e—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475. 60

详规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m²）
		63	S—e—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5684. 91
		64	S—e—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93. 01
		65	S—e—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860. 35
		66	S—e—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725. 88
		67	S—e—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284. 20
		68	S—e—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3185. 97
		69	S—e—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9. 31
		70	S—e—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57. 49
		71	S—e—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790. 69

附表 4 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 版用地 用海性质	备注
1	S—e—J— 0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02.35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放马坪生态停车场
2	S—e—J— 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67.23	≤40%	≤0.80	≥30%	≤12.0	旅欧公厕、休憩点、商亭、住宿、门诊所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放马坪游赏驿站
3	S—e—J— 0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374.93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
4	S—e—J— 04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885.37	≤35%	≤0.40	≥35%	≤12.0	住宿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星夜酒店
5	S—e—J— 05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709.41	≤35%	≤0.60	≥35%	≤12.0	餐厅、娱乐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温酒山庄
6	S—e—J— 06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1350.95	≤35%	≤0.70	≥35%	≤12.0	旅游公厕、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乡游客中心
7	S—e—J— 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533.82	—	—	—	≤3.5	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8	S—e—J— 0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4.86	—	—	—	≤3.5	供水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自来水处理站

附表 5 《详细规划》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论证复核表

序号	论证内容	符合性分析	说明或论证情况	备注
1	范围面积	总规未给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及范围，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落实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线和“三区三线”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设活动需求，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落实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线，综合研判区域内涉及总体规划景源的可视范围。	无需说明论证	——
2	容量与人口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	无需说明论证	——
3	资源保护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了总体规划的“一级、二级、三级”分级保护要求，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注重区域内各级风景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减轻交通、游人对风景区内各级保护分区的不利影响。	无需说明论证	——
4	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	无需说明论证	
5	景观规划	本次规划结合现实情况，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游赏规划要求。	无需说明论证	——
6	设施配置	总体规划主要提出基础设施共享原则，综合布置基础工程。本规划重点完善规划区的旅游道路结构体系及市政设施布局，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工程规划内容、原则，落实、细化规划区内的道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和防灾系统规划等内容。	关于详规范范围内所有规划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说明书附录一项目符合性分析研究报告。	——
7	居民调控	本次规划延续、落实总体规划的调控。	无需说明论证	——

附录

附录一项目符合性分析研究报告

一、已建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 态	用地面积（平方 米）	总规									
		一级 项目 名称	二级项 目名称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合 旅游服务 设施控制 引导
1	猎塔 湖游 赏服 务片 区	猎塔 湖景 区旅 游基 础设 施建 设项 目	猎塔湖 景区旅 游公路	已建	9096.6 7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汤古旅游 村	是
2			猎塔湖 景区展 厅（若 珠）	已建	534.92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色库服务 部	是
3			盐水沟 沟口旅 游厕所	已建	359.81	一、 二、三 级保护 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色库服务 部	是
4	伍须 海游 赏服 务片 区	——	木雅藏 寨1	已建	79.21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5		——	木雅藏 寨2	已建	81.4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6		——	木雅藏 寨3	已建	111.62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7		——	伍须海 驿站 （原牧	已建	454.38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雪木里服 务部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 态	用地面 积（平 方米）	总规									
		一级 项目 名称	二级项 目名称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服 务设施控 制引导
			民建 筑）												
8		——	下草甸 —露营 基地	已建	921.41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9		九 县 伍 须 村 公 共 基 础 设 施 及 文 化 服 务 设 施 提 升 项 目	上草甸 —集中 供水设 施	已建	9.22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10			伍须海 电瓶车 转运中 心	已建	2324.6 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旅游 村	是
11			伍须海 停车场	已建	7296.2 0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旅游 村	是
12			伍须海 游客中 心（农 产品展 销店、 砾石广 场）	已建	4140.4 9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13			伍须海 游客中 心旧停 车场	已建	745.4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 态	用地面 积（平 方米）	总规									
		一级 项目 名称	二级项 目名称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服 务设施控 制引导
14			伍须海 游客中 心配套 道路	已建	1173.4 2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15			伍须海 游客中 心配套 设施	已建	1400.9 1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16			伍须海 站电瓶 车下车 点	已建	38.51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17			伍须下 村一生 态停车 场	已建	2228.8 1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旅游 村	是
18			伍须下 村一栈 道	已建	945.85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旅游 村	是
19			下草甸 便桥	已建	30.17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0			下草甸 一电瓶 车下车 点	已建	108.70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1			镇海石 站电瓶 车下车	已建	116.33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 态	用地面 积（平 方米）	总规									
		一级 项目 名称	二级项 目名称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服 务设施控 制引导
			点												
22			木雅藏 寨 3A 厕 所	已建	193.69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3			木雅藏 寨吸氧 室	已建	424.26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4			木质平 台	已建	102.99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5			上草甸 —环保 厕所	已建	118.60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6			上草甸 —一期 木栈道	已建	76.83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7			伍须海 片石观 景栈道	已建	1388.3 4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8			伍须海 下草甸 木质观 景栈道	已建	1648.5 6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29			伍须海 站旅游 公厕	已建	165.2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 态	用地面积（平 方米）	总规									
		一级 项目 名称	二级项 目名称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服务 设施控制 引导
30			伍须海 站吸氧 室	已建	167.62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31			下草甸 —3A 厕 所 1	已建	64.09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32			下草甸 —3A 厕 所 2	已建	1433.4 1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33			下草甸 —吸氧 室 1	已建	208.93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34			下草甸 —吸氧 室 2	已建	411.16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35		伍须 海生 物多 样性 科普 中心 市政 管线 建设 工程	电缆井	已建	1520.7 1	一、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36			伍须海 上草甸 变压器 1	已建	176.17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37			伍须海 上草甸 变压器 2	已建	8.56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38			伍须海 下草甸	已建	32.56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 态	用地面 积（平 方米）	总规									
		一级 项目 名称	二级项 目名称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合 旅游服务 设施控制 引导
			变压器 1												
39			伍须海 下草甸 变压器 2	已建	1.7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40			镇海石 变压器	已建	84.5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旅 游点	是

二、拟建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1	上团 配套 服务 片区	放马坪生态 停车场	拟建	2802.35	三级保 护区	发展控 制区	是	是	是	—	—	—	大海子 沟旅游 点	是
2		放马坪游赏 驿站	拟建	3867.23	三级保 护区	发展控 制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海子 沟旅游 点	是
3		上团温酒山 庄	拟建	11709.41	三级保 护区	发展控 制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团旅 游点	是
4		上团乡集中 污水处理设 施	拟建	533.82	三级保 护区	发展控 制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团旅 游点	是
5		上团乡旅游 生态停车场	拟建	10374.93	三级保 护区	发展控 制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团旅 游点	是
6		上团乡游客 中心	拟建	1350.95	三级保 护区	发展控 制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团旅 游点	是
7		上团自来水 处理站	拟建	1524.86	三级保 护区	发展控 制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团旅 游点	是
8		星夜酒店	拟建	6885.37	三级保 护区	发展控 制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团旅 游点	是
9	猎塔 湖游 赏服 务片 区	布丹塔旅游 停车场	拟建	2104.27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木雅林 卡旅游 点	是
10		布丹塔马道	拟建	904.87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木雅林 卡旅游 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11		布丹塔马厰	拟建	849.3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木雅林 卡旅游 点	是
12		布丹塔若珠 山庄	拟建	1619.84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木雅林 卡旅游 点	是
13		登山大本营 厕所	拟建	228.87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猎塔湖 服务部	是
14		杜鹃坪厕所	拟建	434.23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猎塔湖 服务部	是
15		杜鹃坪景观 平台	拟建	1902.91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猎塔湖 服务部	是
16		二道桥观景 平台	拟建	178.09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汤古旅 游村	是
17		二道桥环保 厕所	拟建	147.7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汤古旅 游村	是
18		二道桥木栈 道	拟建	357.64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汤古旅 游村	是
19		二道桥招呼 站	拟建	88.22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汤古旅 游村	是
20		喇嘛石厕所	拟建	179.49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色库服 务部	是
21		喇嘛石景观 平台	拟建	491.01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22		猎塔湖 1#步 游道	拟建	6652. 69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猎塔湖 服务部	是
23		猎塔湖 2#步 游道	拟建	243. 0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猎塔湖 服务部	是
24		猎塔湖服务 驿站	拟建	102. 26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猎塔湖 服务部	是
25		猎塔湖景观 平台	拟建	968. 17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猎塔湖 服务部	是
26		猎塔湖景区 旅游公路	拟建	91611. 32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27		猎塔湖景区 输电线—1#	拟建	850. 12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汤古旅 游村	是
28		猎塔湖景区 输电线—2#	拟建	4824. 27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29		猎塔湖景区 输电线—3#	拟建	2127. 43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30		木雅神树观 景平台	拟建	36. 9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31		若珠 1#步 游道	拟建	2140. 36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32		若珠 1#厕所	拟建	130.03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色库服 务部	是
33		若珠 2#步游 道	拟建	245.29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34		若珠 2#厕所	拟建	221.14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色库服 务部	是
35		若珠 3#步游 道	拟建	1414.49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36		若珠观景平 台	拟建	137.63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37		盐水沟沟口 观景平台	拟建	121.79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38		盐水沟沟口 户外俱乐部	拟建	496.11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色库服 务部	是
39		盐水沟沟口 蓝莲花营地	拟建	910.54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色库服 务部	是
40		盐水沟沟口 木雅人家	拟建	1228.29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色库服 务部	是
41		盐水沟沟口 生态环境教 育中心	拟建	515.84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木雅林 卡旅游 点	是
42		盐水沟沟口 栈道	拟建	231.64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43		珍珠瀑布景 观平台	拟建	1446.51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44		色库河生态 修复工程	拟建	—	—	—	是	是	是	—	—	—	色库服 务部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45	伍须海游 赏服务片 区	G549 九龙县 呷尔镇至理 塘县下木拉 乡段改建工 程	拟建	481849.35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旅 游村	是
46		白海子观景 平台 1	拟建	760.96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白海子 服务部	是
47		白海子观景 平台 2	拟建	1388.78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白海子 服务部	是
48		白海子休息 驿站	拟建	2422.35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白海子 服务部	是
49		白海子游客 咨询中心	拟建	4728.91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白海子 服务部	是
50		玻璃钢格栅 观景栈道	拟建	6198.37	一、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51		藏寨遗址观 景平台	拟建	165.8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52		藏寨遗址至 日鲁库木栈 道	拟建	28081.02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53		草原音乐会	拟建	2826.16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54		草原子服务 驿站	拟建	3039.8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55		草原子观景 平台 1	拟建	1393. 31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56		草原子观景 平台 2	拟建	2081. 00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57		草原子观景 平台 3	拟建	217. 41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58		草原子木栈 道	拟建	11526. 67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59		草原子森林 木屋	拟建	10881. 04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60		草原子游览 道路	拟建	4319. 4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61		草原子至藏 寨遗址木栈 道	拟建	5739. 40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62		草原子至上 草甸穿越步 道	拟建	2520. 58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63		大海子 1 号 观景平台	拟建	4187. 85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大海子 服务部	是
64		大海子 2 号 观景平台	拟建	3704. 63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大海子 服务部	是
65		大海子步游 道	拟建	26430. 58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大海子 服务部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66		大海子游客 咨询服务中心	拟建	498.32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海子 服务部	是
67		方海子观景 平台	拟建	558.62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大海子 服务部	是
68		露天剧场连 接道	拟建	963.98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旅 游村	是
69		木雅藏寨酒 店	拟建	2718.6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70		漂流观景平 台	拟建	343.09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71		漂流起点码 头及附属设 施	拟建	197.66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72		漂流终点码 头及附属设 施	拟建	385.97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73		琪花瑶 草·森林音 乐	拟建	1559.5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74		日鲁库观景 营地	拟建	7167.92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75		日鲁库牧场 驿站	拟建	1033.27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76		日鲁库牧场 营地	拟建	8376.90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77		日鲁库森林 科普教育基 地与游客服 务中心	拟建	8621.50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78		日鲁库生态 停车场	拟建	3896.75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79		日鲁库溯溪 栈道	拟建	15076.69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80		日鲁库至伍 须海徒步道 路	拟建	472.2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81		上草甸一二 号观景平台	拟建	268.57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82		上草甸一二 号环保厕所	拟建	139.05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83		上草甸一观 景平台+旅游 厕所	拟建	419.28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84		上草甸一取 水点及蓄水 池	拟建	1114.35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85		上草甸一三 号观景平台	拟建	115.82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86		上草甸一三 号环保厕所	拟建	137.30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87		上草甸一四号服务驿站	拟建	614.49	一、二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88		上草甸一五号观景平台	拟建	476.93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89		上草甸一五号环保厕所	拟建	142.23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90		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	拟建	2350.93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白海子 服务部	是
91		上团大草坝栈道	拟建	8137.26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白海子 服务部	是
92		上团大草坝至长海子栈道	拟建	24043.28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大海子 服务部	是
93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	拟建	2264.67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白海子 服务部	是
94		上团乡经大海子至康定森林防灭火道路	拟建	59913.94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大海子 沟旅游 点、大 海子服 务部	是
95		溯溪栈道	拟建	2749.73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白海子 服务部	是
96		五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727.57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97		伍须村至草 原子道路提 升项目	拟建	10563. 98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旅 游村、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98		伍须海观光 道路提升工 程	拟建	17176. 62	一、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99		伍须海温泉 服务驿站	拟建	384. 86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100		伍须海温泉 观光道路	拟建	3115. 62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101		伍须海乡村 道路改建工 程	拟建	22228. 47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旅 游村	是
102		伍须海至日 鲁库观光道 路	拟建	44089. 56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日 鲁库旅 游点	是
103		伍须下村— 人间木雅藏 艺剧场	拟建	1340. 68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旅 游村	是
104		伍须下村— 云雾木雅文 化商街	拟建	7220. 13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旅 游村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105		下草甸—玻 璃钢格栅观 景栈道	拟建	177.25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106		下草甸丛林 穿越栈道	拟建	1127.24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107		下草甸观景 平台	拟建	1618.34	一、二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108		下草甸一片 石观景栈道	拟建	576.14	二、三 级保护 区	风景游 览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109		下草甸—— 号环保厕所	拟建	359.49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110		仙踪秘 境·露天剧 场	拟建	249.51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旅 游村	是
111		雪木里草原 子营地	拟建	33609.70	三级保 护区	旅游服 务区	是	是	是	—	—	—	雪木里 服务部	是
112		长海子观景 平台	拟建	435.88	一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大海子 服务部	是
113		镇海石丛林 穿越栈道	拟建	3699.28	二级保 护区	风景游 览区	是	是	是	—	—	—	伍须海 旅游点	是
114		日鲁库生态 修复项目	拟建	—	—	—	是	是	是	—	—	—	日鲁库 旅游点	是

序号	详规 范围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用地面积 (平方 米)	总规									
					总规保 护分级	总规功 能分区	是否符 合总规 设施控 制与管 理	是否符 合总规 分区活 动控制	建设区 域是否 符合	建筑高 度是否 符合	容积率 是否符 合	建筑风 貌是否 符合	对应旅 游服务 设施	是否符 合旅游 服务设 施控制 引导
115	其他	伍须海、猎塔湖、白海子、大海子、长海子、方海子、五海子生态修复项目	拟建	—	—	—	是	是	是	—	—	—	—	是
116		标识标牌	拟建	—	—	—	是	是	是	—	—	—	—	是

三、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展销店、砾石广场）建筑高度论证分析

伍须海游客中心除了为游客提供咨询和游览服务，还包括农产品展销店和砾石广场。农产品展销店作为连接当地农业与旅游业的重要桥梁，不仅展示了地方特色农产品，还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其设计理念、功能布局以及运营模式均与提升游客体验、推广地方文化的目标高度契合。其次，砾石广场作为游客中心的户外活动区域，以其独特的自然风貌和合理的空间规划，为游客提供了休憩、交流的理想场所。通过对这两大功能区的细致分析，我们得出结论：伍须海游客中心在整体规划、功能设置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均符合现代旅游服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有效提升了景区的综合服务能力。

该项目 2019 年建成，现状用地为解说设施用地、灌木林地，用地面积 4140.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31.21 平方米，位于三级保护分区、旅游服务区，对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伍须海旅游点。该项目不涉及基本草原，对风景区风貌影响较小。

结合本说明书第八章对区域景源的专项分析，经过详细的实地勘察与严谨的数据核验，确认伍须海游客中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并未存在已划定的自然景源、人文景点以及景观保护核心区域。

在将建筑高度提升至 16.6 米之后，经过综合评估，其天际线并不会对周边既有景源的观赏视野造成任何形式的遮挡，同时也未对区域内重要的景观视廊造成破坏。无论是从伍须村居住区向周边山体望去，还是从远处的观景平台俯瞰整个片区，该建筑都不会成为影响视觉效果干扰元素。因此，该建筑的设计与建设完全符合景源保护的核心要求，确保了区域景观的整体和谐与美观。

从场地空间布局的角度进行细致分析，伍须海游客中心所处的地理位置极为关键，它恰好位于从伍须村进入景区的主要道路交叉口处。这一地块的地势相较于周边起伏的山地显得更为平坦和开阔，天然具备打造一个宽敞外部空间的优越条件。依据精心设计的建筑设计方案，该游客中心的建筑高度定为 16.6 米，这一高度与场地本身平整且宽广的特性形成了极为和谐的空间呼应关系。建筑的一层特意设置了宽度达 8 米的开放式门廊，这一设计不仅与场地的横向尺度完美匹配，还充分保障了行人通行的舒适性和便捷性。此外，建筑主体部分采用了巧妙的退台设计，顶部两层逐层向内收进，这样的设计手法不仅有效弱化了高层建筑

可能带来的压迫感，更与周边山地的缓坡形态形成了自然的协调与呼应，使得整个建筑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相得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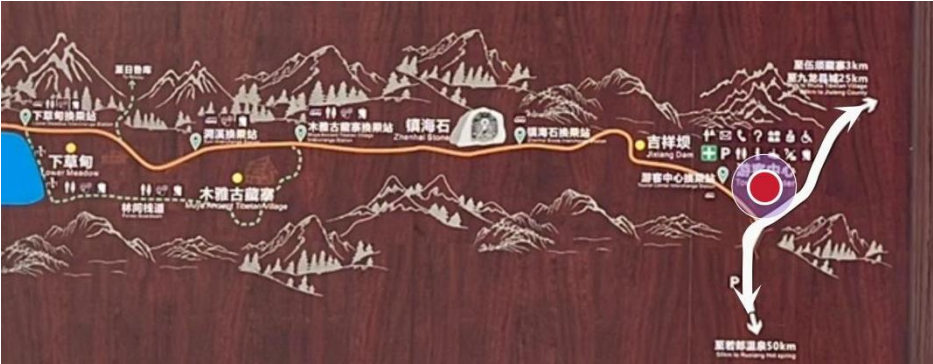


图1 伍须海游客中心位置示意

在该特定高度条件下，建筑物与周边的道路网络、绿化区域相互融合，共同构筑了一个和谐统一的外部空间环境。这一空间不仅在视野通透度方面表现出色，使得人们能够毫无阻碍地欣赏到远处的景色，而且在人流动线的规划上也展现出了极高的合理性，确保了人流顺畅、有序地流动，避免了拥堵和混乱。此外，建筑物的顶部轮廓线经过精心设计，与后方山地的自然天际线形成了无缝衔接，两者相得益彰，共同勾勒出一条流畅、舒展且富有韵律感的区域空间轮廓线。这样的设计不仅提升了整个区域的

视觉美感，还显著增强了入口节点的景观辨识度，使得该区域在众多景观中脱颖而出，成为引人注目的焦点。



图2 现场踏勘场地分析

此外，伍须海游客中心的风貌设计在构思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当地传统建筑风格的精髓。具体而言，其屋顶部分精心采用了坡屋顶的形式，这种设计不仅美观大方，还能有效排水。在外立面的选材上，设计团队特意选用了本土特有的石材，这些石材不仅质地坚硬，耐久性强，而且色泽自然，纹理独特。色彩搭配方面，主要以红、白、灰三色为主调，这三种颜色不仅典雅庄重，还与伍须村传统民居的风貌相得益彰。整体建筑风格与周边的自然环境，如青山绿水、茂密森林等，达到了高度融合的效果。这种设计理念充分体现了“与地域特色共生”的核心理念，

既尊重和保护了当地的文化传统，又实现了现代功能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



图 3 建筑高度及退台设计示意

综合考虑景源影响、空间舒适度、风貌协调性等多个维度的综合分析，尽管伍须海游客中心的实际高度达到了 16.6 米，这一高度超出了总体规划中规定的 12 米及以下的控制要求，然而，在核心控制指标方面，如景源保护、风貌协调等方面，该游客中心却完全符合规划的总体精神和具体要求。更为重要的是，通过精心的优化设计和细致的施工安排，该游客中心不仅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反而进一步提升了整个区域的空间品质，使得该区域在美观性和实用性上都得到了显著提升。基于这些特殊情况，伍须海游客中心的高度保留显得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

况和综合效益，同意伍须海游客中心按照 16.6 米的实际高度进行保留，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区域发展的整体协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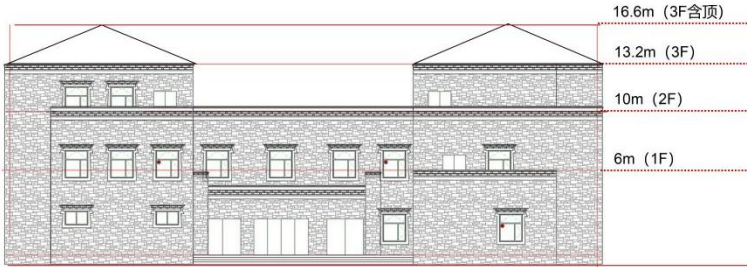


图 4 伍须海游客中心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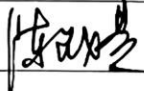
附录二评审专家及各级部门、相关权益人征求意见

附件 1 专家复审意见

2025 年 9 月 28 日，陈战是院长出具了专家复审意见，相关意见及修改说明反馈如下。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陈战是	1	建议强化对风景区总体规划保护和建设相关要求的衔接，进一步校核和优化完善各类建设用地功能、布局、规模和风貌等内容。	是	规划的第一部分“第三章总体规划解读及相关规划衔接”针对容量与人口、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观规划、设施配置、居民调控规划、建设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在本次规划中与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充分衔接，确保详规规划内容与总体规划要求保持一致。进一步校核了各类建设用地的功能和规模，本规划未改变总规明确的各类旅游服务基地的功能、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及用地规模，对各建设用地的布局进行了优化，对居民点及拟建设施的风貌控制等进行了明确，均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2	建议按相关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等要求，加强规划内容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是	根据《四川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审批要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要求，规划文本第一部分第二章、说明书第一部分第四章“片区协调”针对规划区的景观游赏、配套设施等从规划范围整体性进行分析和协调，规划图纸补充了规划区景观游赏及配套设施关系图，包括 01 规划区地理区位关系图、02 规划区景观游赏规划图、03 规划区游览交通规划图、04 规划区公交系统规划图、05 规划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06 规划区基础工程规划图。增加了几个片区整体系统的规划内容，保证了规划内容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3	建议进一步提炼、校核和优化文本和图纸内容。	是	已进一步提炼、校核和优化文本和图纸内容，删除了部分冗余内容，规划文本和说明书按照“第一部分总则、第二部分伍须海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第三部分猎塔湖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第四部分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规划图纸按照“第一部分规划区景观游赏及配套设施关系图、第二部分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规划图纸、第三部分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图纸、第四部分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图纸”组织章节结构，确保规划内容全面，章节脉络清晰。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上团配套服
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复审意见表

姓 名	陈战是	单 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务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手 机	18311285060
该规划内容丰富，成果材料完备。为进一步完善该规划，提出如下建议，供参考： 1、建议强化对风景区总体规划保护和建设相关要求的衔接，进一步校核和优化完善各类建设用地功能、布局、规模和风貌等内容。 2、建议按相关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等要求，加强规划内容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3、建议进一步提炼、校核和优化文本和图纸内容。			
评审结论：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			
签 名：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 省级专家评审意见

省林草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关于该规划的专家评审会，专家最终意见是按意见修改后通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本次将规划名称修改为《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其他相关意见及修改反馈如下。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鄢武先	1	建议单列基础资料汇编，形成较为清晰的资料。	是	已经将基础资料汇编和地灾评估报告单独形成一册。	
	2	进一步校核规划范围，伍须海景区由五个斑块构成，如何体现游赏组织体系？应基于系统性进行考虑。	是	已经进一步说明规划范围的划定情况，伍须海景区的各个重点地段为游览设施集中的区域，共同形成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本规划将各区域之间的连接道路纳入研究范围，将游赏体系的组织与道路相结合，进行系统性的考虑。详见文本第 4 页，第四条，规划范围与面积；说明书第 4-12 页，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点，规划范围与面积。	
	3	上团片区纳入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与风景名胜区管理主体之间的关系。	是	上团片区位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县境内的发展控制区，属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范围之内。同时上团片区的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是总规确定的为伍须海景区服务的旅游服务基地，与伍须海景区关系非常紧密，故将上团片区纳入本次规划范围。详见文本第 4 页，第四条，规划范围与面积；说明书第 4-12 页，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点，规划范围与面积。	
	4	补充强调保护规划内容，特别是涉及森林、草原、湖泊等针对性提出保护措施，如，一级保护考虑水上活动项目合理性。	是	已补充强调了保护规划的内容，补充了森林、草原、湿地的针对性保护措施；详见文本第 22-28 页、100-105 页、144-149 页，第十八条，自然景观保护；说明书第 135、318、440 页，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四点、第三部分第三章第四点、第四部分第三章第四点、自然景观保护。已核实本次规划未在一级保护区安排水上活动项目，漂流项目位于伍须海下游河道，属于二级保护区，根据表 1—3—8 总体规划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二级保护区可以开展水上活动，在规划中明确了开展漂流项目对水域河道的保护要求。详见文本第 38 页，第二十八条，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说明书第二部分第六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第五节 176-177 页。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5	校核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内容，如旅游码头、栈道等建设内容生态安全性，但应充分考虑必要的设施安排。	是	已全面校核了旅游服务设施的规划内容，补充论述了游船码头、栈道等建设内容的生态安全性。统筹考虑不同分区的管控要求和实际需要，对旅游服务设施进行了再次校核，删除了草原子表演设施。详见文本第 38 页、111 页、152 页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说明书第 176、344、461 页，第二部分第六章第五点、第三部分第六章第五点、第四部分第六章第五点，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6	校核基础工程设施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协调性，为潜在可能基础工程留足空间通道及保障条件。	是	已全面校核了基础工程设施与其他规划的协调（县级及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各类基础设施工程规划时已充分预留了空间和保障条件，特别是电力系统，预留了新能源电车充电的电能空间。详见文本第二部分第五章、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四部分第五章，基础工程设施规划；说明书第二部分第八章、第三部分第八章、第四部分第八章，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7	加强综合防灾避险规划的针对性，突出高原山区特点。	是	已根据高原山区的特点优化调整了综合防灾工程规划。详见文本第一部分第二章第八条配套设施协调及第二部分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七十七条、第四部分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综合防灾工程规划；说明书第二部分第九章、第三部分第九章、第四部分第九章，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8	校核用地规划中耕地大量减少的理由及必要性。	是	在风景区用地分类中，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确定了将自然生态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览走廊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因此，在规划中将“林草湿数据”现有“林地、园地、耕地”在风景名胜区用地性质表达时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耕地和水域仍保留其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属性。其中部分因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已补充明确占补平衡的要求。详见文本第四十五、八十、一百一十五条，用地布局规划；说明书第二部分第十一章第一点、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一点、第四部分第十一章第一点，用地布局规划。	
	9	补充既有项目的合规性评估，特别是涉及违法违规，应补充处置销号佐证。	是	已优化核对了既有项目的合规性评估，针对超高建筑增加了详细论证说明，见说明书第 545-547 页，附录一第三部分，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展销店、砾石广场）建筑高度论证分析。基础资料附件 9 补充了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和猎塔湖景区未批先建项目处置销号的佐证。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州环督办、州生态环境局报省环督办的报告，报告中处理情况章节关于伍须海景区违法建设、违法侵占林地问题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明确：“一是九龙县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伍须海违建项目行政处罚。二是待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后 6 个月内完成伍须海景区详细规划编制并上报。三是待伍须海景区详细规划获批后 6 个月内依法依规办理伍须海相关建设项目行政手续”。第一条整改要求已完成，第二条整改要求正在积极推进，有望在总规批复后第一时间取得详细规划批复，根据第三条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违建项目对贡嘎山风景名胜影响评价报告，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因详细规划还未批复，需待详细规划批复之后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10	注意高原湿地保护的协调一致性，较为薄弱。	是	已核对了规划项目与高原湿地保护的协调一致性，增加了高原湿地的针对性保护措施。详见文本第十七、五十五、九十条，保护培育目标与对象；说明书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二点、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二点、第四部分第三章第二点，保护培育目标与对象。	
陈战是	1	建议针对不同区域地块问题和目标，分区（地段）或分类型编制详细规划。当前规划编制方法和技术路线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对于不同类型地块，应该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进一步优化完善。各地块之间如无联系，则不必放在一起编制。	是	1.本次规划主要是针对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县境内景区及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进行详细规划的编制。详见说明书第 4-12 页，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点，规划范围与面积。 2.已优化了编制方法和技术路线，总体分为伍须海景区中的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景区的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和发展控制区的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同时优化了图纸表达，将原有按单张图纸排序表达调整为按各大片区完整成套表达，详见 02 规划图纸。	
	2	建议进一步斟酌优化规划范围的划定。规划范围应按照合理的划定方法来确定，尽量易于识别或便于管理。当前详细规划范围边界尚可进一步优化完善，尽量使各规划用地相对独立或者相对完整，也不建议单独一条线（或线条形状的规划范围）纳入详细规划。	是	已按明确地物界线、林草湿调查数据的边界线以及现状道路和总规分级分区保护界线等要素核实优化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划定界线。已经进一步说明规划范围的划定情况，将伍须海景区的主要游赏区和各个重点地段游览设施集中的区域一起共同形成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详见说明书第 4-12 页，第一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部分第一章第二点，规划范围与面积。	
	3	建议强化规划内容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该规划中的目标定位是针对规划（范围）地块的，而不是针对规划地块所属的整个景区。也如现状分析中，应该加强对规划范围内风景资源、自然生态条件（包括海拔）以及发展建设现状、存在困难和不足等方面做分析研究。	是	1.已补充完善了个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详见文本第十五、五十三、八十八条规划定位与目标；说明书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一点、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点、第四部分第二章第一点，规划目标与定位。 2.现状分析中已按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分别阐述，“一、规划区概况”从自然环境、设施现状、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阐述，“二、景观分析”就风景资源现状进行评价，“三、建设及督察情况”就发展建设现状进行了详细介绍。详见说明书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三部分第一章、第四部分第一章，现状综合分析。	
	4	建议针对不同区域或不同类型地块，深化或完善相关的规划内容。不同类型的规划地块，其规划研究的重点应有所区别，如以游赏利用为主要功能的规划地块和以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地块在规划编制研究中应各有所侧重。	是	已全部梳理了规划逻辑关系，本次规划主要针对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进行详细规划，其中伍须海片区和猎塔湖片区是主要的游赏地段，这两个片区主要以保护、观光游赏等为主，配套建设完善的旅游接待设施，以满足游客观光游赏需要。上团片区以居民社会发展和提供旅游服务为主。规划从现状分析、目标定位到规划内容均根据不同技术路线做了不同处理。	
	5	依上述建议同步修改完善文本、图纸。文本中文字应简练，图纸绘制应进一步提高规范性。同时校核相关文字，如同样是旅游公厕，在用地类型中有旅游点建设、环境工程、供应工程等不同用地类型；图纸内容避免重复，如规划图纸中有多个相同（相似）的居民点建设意向图。	是	已校核文本、数字的表达。因部分旅游公厕非单独建设，属于其他设施的配建设施，导致了旅游公厕有多种用地类型，单独占地的旅游公厕为丁4类用地。之前图纸分不同片区出图，但是层次未在图上清晰表达，本次优化了图纸表达，将原有按单张图纸排序表达调整为按各大片区完整成套表达，详见02规划图纸。	
罗晖	1	优化、核实建设用地面积与地块内建筑面积之间合理的比例关系，如有的建筑面积仅占地面积1%左右，有的（如木雅藏寨酒店）计算出来的容积率高达2.5-3.0。体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是	已核实调整了建设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之前的比例关系，因部分设施合建于一个地块，地块面积为整个地块面积，设施建筑面积为其中一处，导致建筑密度看似过低，本次已优化补充了合建地块的说明。木雅藏寨酒店已重新核实床位数量，容积率为0.6以下。详见文本第91、141、179页，表5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说明书第二部分附表4、第三部分附表4、第四部分附表4，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2	提升规划各旅游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目前规划的污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结果难以达到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因规划期较长，污水处理的设备和工艺日益更新，设备设施名称可能革新变更。因此已在规划中将“污水池”等简易和未能达到处理水质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调整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后期建造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能够达标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详见文本第 55、120、158 页，第三十七、七十三、一百〇六条，排水工程规划；说明书第 205、360、478 页，第二部分第八章第三点、第三部分第八章第三点、第四部分第八章第三点，排水工程规划。	
	3	防洪设防标准建议按 20 年一遇设防，不宜对湿地、水体等景点设置过高的防洪标准，避免防洪设施对景观造成更大破坏。	是	已核实总体规划给定的防洪设防标准，本次规划建设设施全部延续总体规划给定的设防标准。湿地水体等景点按 20 年一遇设防，湿地水体等景点周边的设施按照总体规划给定的防洪标准设防。详见文本第 58、122、160 页，第四十一、七十七、一百一十条，综合防灾工程规划；说明书第 215-216、369-370、486-487 页，第二部分第九章第三点、第三部分第九章第三点、第四部分第九章第三点，防洪规划。	
	4	景村共建原则应贯彻在后面的规划中，如救援体系中应考虑景区自有应急队伍建设，与景区内的村、组共建，依托县应急不够及时响应。公共服务设施也应考虑游客和村民共享。	是	已在救援体系和居民点建设中补充了景村共建的相关内容，补充了村庄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详见文本第 58、122、160 页，第四十一、七十七、一百一十条，综合防灾工程规划；说明书第 219、372、489 页，第二部分第九章第五点、第三部分第九章第五点、第四部分第九章第五点，应急规划。	
	5	应考虑未来智慧景区建设新能源需求，对光伏、充电桩等清洁能源预留发展空间，如电力负荷测算中应增加充电负荷。	是	已在基础设施规划的篇章增加了智慧景区、新能源充电桩等清洁能源建设所需发展空间，增加了电力负荷的测算规模。因光伏板可能会对景观风貌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规划范围内未考虑光伏板的设置空间。详见文本第 55、121、159 页，第三十八、七十四、一百〇七条，电力工程规划；说明书第 206、362、479 页，第二部分第八章第四点、第三部分第八章第四点、第四部分第八章第四点，电力工程规划。	
蔡绍田	1	规划范围界定的理由不足，将上团纳入本详规的依据不足，详规是法定序列规划，应符合相关法规。	是	已补充规划范围的界定理由，规划名称中补充了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属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的發展控制区，符合编制详细规划的要求。详见文本第 4 页，第四条，规划范围与面积；说明书第 4-12 页，第一章第二点，规划范围与面积。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2	风景名胜区的法定序列规划不宜与 5A 级景区相关联。（A 级旅游景区的建设标准有些是与保护有冲突的）	是	已优化调整定位，延续总体规划给各景区的定位和目标，针对本次规划的片区详细给定了各片区的定位，定位中删除了 A 级旅游景区的说法。详见文本 17、97、143 页，第十五、五十三、八十八条规划定位与目标；说明书第 122、308、432 页，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一点、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点、第四部分第二章第一点，规划目标与定位。	
	3	床位数量设置依据不充分，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总床位是 6600 个，但风景区跨三个县级行政区，怎么分配床位？伍须海为何可以分配 1750 个？	是	已校核床位分配的内容，总体规划中已明确了各旅游点和旅游村布置的床位数量，本次规划未突破总体规划给定床位数量。详见文本第 8 页，第八条，配套设施协调 2、旅游服务设施协调（4）住宿设施；说明书第 63 页，第一部分第四章，片区协调（二）旅游服务设施协调 4.住宿设施。	
	4	海子是伍须海、猎塔湖景区的主要景源，是否适宜漂流，应补充相关证据：海子的功能、作用、约束性条件等。	是	经核实，漂流项目未布设在海子中，该漂流项目布设在伍须海的下游河道，属于二级保护区，根据表 1—3—8 总体规划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二级保护区可以开展水上活动，在规划中明确了开展漂流项目对水域河道的保护要求。详见文本第 38 页，第二十八条，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说明书第二部分第六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第五节。	
	5	为保护海子岸线，设置栈道是必要的，但应明确各栈道具体位置、长度，不应只给面积。	是	已在说明书的道路交通部分补充核实了各栈道的具体位置、长度和面积。详见文本第 50、117、156 页，第三十二、六十八、一百〇一条，内部交通规划；说明书第 193、354、470 页，第二部分第七章第五点、第三部分第七章第五点、第四部分第七章第五点，内部交通规划。	
	6	各服务区域的用水量均较大，且均取自山泉水，应补充具体的取水点位，水量及水质检测报告。	是	在基础工程规划图—给排水工程中已补充具体取水点的位置，并对取水点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做出规划。详见文本第 53、119、158 页，第三十六、七十二、一百〇六条，给水工程规划；说明书第 203、359、476 页，第二部分第八章第二点、第三部分第八章第二点、第四部分第八章第二点，给水工程规划；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基础工程规划图—给排水工程、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基础工程规划图—给排水工程、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基础工程规划图—给排水工程。补充了水量和水质检测报告，详见基础资料附件 5、6。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7	涉及环保督察项目，应提供整改合格的佐证材料。	是	对于猎塔湖景区涉及环保督察的项目，已补充整改方案及整改销号的资料。对于伍须海景区违建项目，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州环督办、州生态环境局报省环督办的报告，报告中处理情况章节关于伍须海景区违法建设、违法侵占林地问题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明确：“一是九龙县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伍须海违建项目行政处罚。二是待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后 6 个月内完成伍须海景区详细规划编制并上报。三是待伍须海景区详细规划获批后 6 个月内依法依规办理伍须海相关建设项目行政手续”。第一条整改要求已完成，第二条整改要求正在积极推进，有望在总规批复后第一时间取得详细规划批复，根据第三条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违建项目对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正在积极推进整改，需待详细规划批复后才能办理有关手续。详见说明书第 92-113、295-300 页，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三点、第三部分第一章第三点建设及督察情况；见基础资料附件 9。	
黄东仆	1	进一步说明详细规划范围确定的依据、目的，以及能否确保达到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目的。	是	已补充说明了详细规划范围确定的依据、目的。详见说明书第 4-12 页，第一章第二点，规划范围与面积。	
	2	规划区属于高海拔、人烟稀少、生态脆弱。旅游服务设施宜少而精，建议再研究分散布置的小卖部等是否可行。处理好本地居民与游客的关系。	是	已增加补充说明，遵循景村共建的原则，本次规划分散布置的小卖部后期将会交由当地村民进行经营管理，可以为当地困难群众提供就业机会，增加群众收入，能够更好地协调居民和游客、居民生活和旅游的关系。详见说明书 73-75 页，第一部分第五章第一点，规划实施管理。	
	3	详细规划范围除涉及伍须海、猎塔湖景区外，还涉及上团旅游点，应明确。	是	已补充明确了本次规划范围为伍须海景区和猎塔湖景区的重要片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和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以及风景区内发展控制区的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详见说明书第 4-12 页，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点，规划范围与面积。	
	4	建议结合实地，进一步梳理规划区的重要观景摄影点，并提供给游客。	是	已根据观赏点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布设情况，进一步梳理了重要观景摄影点并在规划中明确。详见文本第 34、108 页，第二十四、六十条观赏点规划；说明书第 156、336 页，第二部分第五章第四点、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四点，观赏点建设规划。	
	5	游览安全须高度重视。规划须明确、严格要求。	是	已补充明确了游览安全措施与要求。详见文本 48、115、155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页，第三十、六十六、九十九条游览安全管理措施；说明书187-189、350-351、466-468 页，第二部分第六章第七点、第三部分第六章第七点、第四部分第六章第七点，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6	依法依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是	对于猫塔湖景区涉及环保督察的项目，已补充整改方案及整改销号的资料。对于伍须海景区违建项目，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州环督办、州生态环境局报省环督办的报告，报告中处理情况章节关于伍须海景区违法建设、违法侵占林地问题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明确：“一是九龙县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伍须海违建项目行政处罚。二是待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获批后 6 个月内完成伍须海景区详细规划编制并上报。三是待伍须海景区详细规划获批后 6 个月内依法依规办理伍须海相关建设项目行政手续”。第一条整改要求已完成，第二条整改要求正在积极推进，有望在总规批复后第一时间取得详细规划批复，根据第三条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违建项目对贡嘎山风景名胜區影响评价报告，正在积极推进整改，需待详细规划批复后才能办理有关手续。基础资料附件 9 已补充整改方案和有关资料。	
杨兵	1	进一步规范术语使用。多次混用“风景游赏用地”与“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如伍须海西部片区“上团大草坝栈道”应属“风景游赏用地”，但在本文中误归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请对照《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标准（CJJ/T125）》统一分类，将“植被抚育”改为“植被恢复”。	是	已核实区分“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将栈道和观景平台全部划分为“风景游赏用地”，已将“植被抚育”改为“植被恢复”。	
	2	建议在附录中新增珍稀动植物分布点位图，生态廊道保护图则，明确道路栈道与动物栖息地的最小避让距离；茶马古道的系统性保护需要考虑。	是	已在总图中补充珍稀动植物分布点位图，已在图集中增加了片区珍稀动植物分布图。2.已核实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廊道和茶马古道；在保护培育中明确道路栈道与动物栖息地的最小避让距离的系统性保护要求及措施。详见文本第 22、100、144 页，第十八、五十六、九十一条第 2 点，生境群落保护；说明书第 135、319、440 页，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四点、第三部分第三章第四点、第三部分第三章第四点，自然景观保护（二）生境群落保护。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3	落实先保护后建设的思想，细化分期建设的优先级，优先实施日鲁库湿地修复，猎塔湖污水处理站扩建等工程，暂停商业性营地建设，在附录中补充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增加负氧离子浓度、土壤、pH 值等）；纳入生态影响后评价机制，重点核查植被覆盖率，水质达标等核心指标。	是	已补充落实了先保护后建设的思想，细化了分期建设的优先级，将日鲁库湿地修复，猎塔湖污水处理站扩建等工程安排在近期实施，在项目规划中考虑生态影响后评价机制，预留了生态影响后评价资金。详见文本第 74、134、172 页，第五十、八十五、一百一十八条建设时序与重点；说明书 254、399、517 页，第二部分第十三章、第三部分第十三章、第二部分第十二章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4	引用标准滞后：消防规划引用《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但现行标准为 2024 年修订版，请更新。	是	已更新规范标准，详见文本 2-4 页，第三条规划依据；说明书第 13-16 页，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三点，规划原则与依据。	
	5	文字遗漏或表述不完整。“布丹塔若珠山，简易旅宿点 40 张床位”应为“布丹塔若珠山庄，简易旅宿点 40 张床位”。“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简易旅宿点 120 张床位”应为“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是	已逐段逐句对文字进行校核修改。	
徐玮	1	说明书第三章补充环境质量现状内容，应有相关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作为依据；补充区域内草地面积，退化、沙化草地面积、牧民户数、牲畜数量等数据。	是	已在各片区第一章补充了环境质量现状的内容，基础资料汇编中补充了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补充了规划区域内草地面积，退化、沙化草地面积，牧民户数和牲畜数量等数据。详见说明书第 77、288、414 页，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一点、第三部分第一章第一点、第四部分第一章第一点、规划区概况。	
	2	区域原住民以牧业为主要生产方式，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包括草地退化、沙化，旅游活动特别是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会进一步加大草地退化压力。在控制放牧规模，恢复草地生态，平衡发展和保护方面，建议在总结现有的对策措施基础上，在规划中通过项目、资金安排、入股分成协议等办法提供解决方案。	是	已在各片区第一章补充了草地的利用现状、牧民数量、牲畜数量、草地的承载力，在保护培育和居民点建设规划中提出控制放牧规模、恢复草地生态、平衡发展和保护等方面的针对性措施，同时在规划中补充具体的项目内容，统筹资金安排，吉日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伍须村村民签订了《伍须海景区利益共享协议》、支付了草场和马匹补偿费用，九龙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与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了猎塔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入贡嘎山自然保护区补偿协议（整合优化前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故当时九龙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了补偿协议），除在工程建设 2 年期内支付森林保护和管理补偿费	

专家姓名	序号	主要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外，在工程竣工后每年向管理局支付 20 万元管理费用。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 4 关于县吉日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伍须海景区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和附件 12 九龙县猎塔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入贡嘎山自然保护区补偿协议。	
	3	漂流活动的可行性需要有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支撑。需要说明是否涉及河道整治、疏浚，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等问题。建议将可研和环评作为漂流活动的前置条件。	是	已补充漂流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规划在前，立项、可研、环评等在后，在规划中明确提出后期开展漂流活动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完善立项、环评、行洪论证等有关手续。详见文本第 38 页，第二十八条，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说明书第 176-177 页，第二部分第六章第五点，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第五节。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在成都组织召开了《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由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名单见附件），甘孜州林业和草原局、九龙县人民政府、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九龙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规划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列席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地方和规划编制单位对《详细规划》的汇报后，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详细规划》编制依据充分、编制成果规范、目标定位准确、规划内容全面，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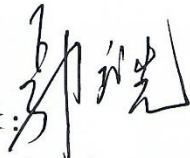
二、《详细规划》是对《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待批版）的深入落实，符合伍须海景区、

猎塔湖景区资源保护、利用、建设等需求，是指导规划区内建设管理、设施布局和游赏利用的重要依据，对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资源，带动九龙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专家组同意《详细规划》按专家意见修改后通过评审。请九龙县人民政府、风景区管理机构和规划编制单位在甘孜州林业和草原局的指导下，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详细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附件：评审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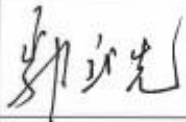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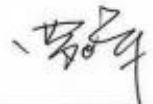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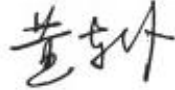
专家评审组组长：



2025年9月10日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5 年 7 月 30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鄢武先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陈战是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 员	罗 晖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蔡绍田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东仆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杨 兵	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徐 玮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意见表

姓 名	郭 光	单 位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手 机	13708094987
1. 建设规划基础资料汇编，形成较为清晰规划。 2. 伍须海景区规划范围，伍须海景区由5个片区构成如何体现湖景湿地特色？应充分重视生态价值。 3. 上团民湖为本规划，规划范围与生态敏感区重叠问题关系。 4. 补充生态湿地保护规划内容，规划范围涉及森林、草原、湖泊等湿地保护措施。如：湖岸线保护、水生植物保护等。 5. 生态湿地游憩设施规划内容，如：游憩设施、栈道等建设内容生态安全，但规划内容生态安全设施安排。 6. 生态湿地游憩设施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协调性，为湿地游憩设施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障。 7. 如生态湿地游憩设施规划，规划内容生态安全。 8. 生态湿地游憩设施规划中新增大量生态游憩设施。 9. 生态湿地游憩设施规划中新增大量生态游憩设施。			
评审结论：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			
签 名：		日 期：2025年 7 月 30 日	

10. 生态湿地游憩设施规划中新增大量生态游憩设施。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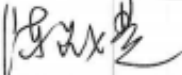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战是	单 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务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手 机	18311285060
科学编制贡嘎山风景名胜区重点区域（地段）的详细规划既有利于加强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也有利于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该规划编制工作细致认真，作了大量繁琐而重要的基础工作，数据详实，表格齐全，工作扎实。由于该规划涉及或包括多个区域（或地段），编制难度较大。为了提高审查审批的精准性，也利于修改完善该规划，现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供参考。 1、建议针对不同区域地块问题和目标，分区（地段）或分类型编制详细规划。当前规划编制方法和技术路线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对于不同类型地块，应该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进一步优化完善。各地块之间如无联系，则不必放在一起编制。 2、建议进一步斟酌优化规划范围的划定。规划范围应按照合理的划定方法来确定，尽量易于识别或便于管理。当前详细规划范围边界尚可进一步优化完善，尽量使各规划用地相对独立或者相对完整，也不建议单独一条线（或线条形状的规划范围）纳入详细规划。 3、建议强化规划内容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如该规划中的目标定位是针对规划（范围）地块的，而不是针对规划地块所属的整个景区。也如现状分析中，应该加强对规划范围内风景资源、自然生态条件（包括海			

拔)、以及发展建设现状、存在困难和不足等方面作分析研究。

4、建议针对不同区域或不同类型地块,深化或完善相关的规划内容。不同类型的规划地块,其规划研究的重点应有所区别,如以游赏利用为主要功能的规划地块和以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地块在规划编制研究中应各有所侧重。

5、依上述建议同步修改完善文本、图纸。文本中文字应简练,图纸绘制应进一步提高规范性。同时校核相关文字,如同样是旅游公厕,在用地类型中有旅游点建设、环境工程、供应工程等不同用地类型;图纸内容避免重复,如规划图纸中有多个相同(相似)的居名点建设意向图。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

签 名: 

日 期: 2025年 8月 5日

及上团旅规划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意见表

姓 名	罗 焱	单 位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职务职称	正高工	手 机	13708185950
一、优化、核算建设用地面积与地上建筑总面积之间合理的比例关系。如有的建筑总面积仅占用地面积1%左右，有的（如木里藏族自治县）计算出来的容积率高达2.5-3.0。体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二、提升规划修编的村点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目前规划的污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结果难以达到Ⅲ类、Ⅳ类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防洪设施标准建议按20年一遇设防，不宜对湿地、水体系等节点设置过高的防洪标准，避免防洪设施对景观造成更大破坏。 四、景区配套设施原则应贯彻在后面的规划中，如救援体系应考虑景区自有应急队伍建设，与景区内的村、组共建，依托县应急不同及时响应。公共服务设施应考虑游客和村民共享。 五、应考虑未来智慧景区建设新能源需求，对光伏、充电桩等清洁能源预留发展空间。如电力负荷测算中应增加充电桩负荷。			
评审结论：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			
签 名：罗 焱		日 期：2025年7月30日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分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意见表

姓 名	蔡继田	单 位	成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退休) 成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务职称	正高工	手 机	13568965702
1. 规划范围界定的理由不足，将上因纳入本详规的依据不足，详规是依据 规划，应符合相关法规。 2. 风景名胜区的法定规划不宜与A级景区规划相关联。(A级景区的建设标准是5 级标准有冲突的) 3. 床位数量设置依据不充分，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总床位 是6600个，但风景区跨三个县级行政区，怎么分配床位？伍须海为何可以分配1750个？ 4. 海子是伍须海、猎塔湖景区的重要景观资源，是否适宜漂流，应补充相关证 据：海子的功能、作用、约束性条件等。 5. 为保护海子岸线，设置栈道是必要的，但应明确各栈道具体位置、 长度、不宜只给面积。 6. 各服务区域的用水量均较大，且均取自山泉水，应补充具体的取水点 位、水量及水质检测报告。 7. 涉及环境保护项目，应提供整改合格的佐证材料。			
评审结论：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			
签 名：蔡继田		日 期：2025年 7 月 30 日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意见表

姓 名	董东叶	单 位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职务职称	高 工	手 机	13908221651
一. 建议进一步说明详细规划范围确定的依据、目的,以及能否确保达到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目的。 二. 规划区属于高海拔、人烟稀少、生态脆弱。旅游服务设施宜少而精,建议再研究分散布置的外卖部等是否可行。处理好本地居民与游客的关系。 三. 详细规划范围除涉及伍须海、猎塔湖景区外,还涉及上因族游生,应明确。 四. 建议结合实地,进一步梳理规划区的重要观景摄影点,并提供给游客。 五. 游览安全须高度重视。规划须明确、严格要求。 六. 依法依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			
签 名: 董东叶		日 期: 2025年 7 月 30 日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意见表

姓 名	杨兴	单 位	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所
职务职称	副研究员	手 机	17713618110
1. 进一步规范术语使用，多次混用“风景游憩用地”与“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如伍须河西岸片区“上团大草坝栈道”应属“风景游憩用地”，但在本文中误归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请对照《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标准》（GB50298-2014）进行分类，将“植被抚育”改为“植被恢复”。 2. 建议在附录中新增珍稀动植物分布点位置图、生态廊道保护图则，明确道路栈道与动植物栖息地的最小避让距离；针对古道等历史性保护需考虑。 3. 落实先保护后建设的原则，在规划分期建设时优先建设生态敏感区、自然遗产地修复、猎塔湖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暂缓商业性建设。建议在附录中补充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如水质、土壤、生物多样性、土壤PH值等），纳入生态影响后评价机制，重点核查植被覆盖率、物种多样性核心指标。 4. 引用标准滞后：消防规划引用《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但现行标准为2024年修订版，请更新。 5. 文字遗漏或表述不完整：①“猎塔若珠山，简阳旅游点40张床位”应为“猎塔若珠山，简阳旅游点，40张床位”；②“猎塔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应为“猎塔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评审结论：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			
签 名：杨兴		日 期：2025年 7 月 30 日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意见表

姓 名	徐伟	单 位	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职务职称	高工	手 机	13438800650
1. 说明书第三章补充环境质量现状内容,应有相关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作为依据,补充区域内草地面积、退化、沙化草地面积、牧民户数、牲畜数量等数据。 2. 区域原住民以牧业为主要生产方式,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包括草地退化、沙化,旅游活动特别是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会进一步加大草地退化压力。在控制放牧规模、恢复草地生态,平衡发展和保护方面,建议在总结现有的对策措施基础上,在规划中通过项目、资金安排、入股分成协议等办法提供解决方案。 3. 漂流活动的可行性需要有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支持,需要说明是否涉及河道整治、疏浚,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等问题,建议将可研和环评作为漂流活动的前置条件。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			
签 名: 徐伟		日 期: 2025年 7 月 30 日	

附件 3 省林草局初审意见修改反馈

专家姓名	序号	评审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王亚飞	1	关于规划范围：根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详细规划原则上应以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名胜区的景区、主要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等游赏利用和建设活动较为集中的区域作为编制单元。本规划范围应对接这一要求，详细论述规划范围确定的缘由等。《伍须海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2023 年）、《甘孜州九龙县猎塔湖旅游景区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年）等相关非法定规划不宜作为规划依据和规划范围划定的依据。上团片区不位于两景区范围内，如要沿用本规划项目名称，宜加强上团片区与两景区的关系论述。	是	已补充规划范围划定的依据内容，按照《四川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审批要点》的要求，综合论述了几个片区划定的依据和方法，增加了上团片区与两个景区之间的关系论述。	
	2	关于规划定位：本次规划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重点建设地段，仅为两景区的一小部分区域，其与两景区的关系应重点交代，否则仅规划小部分区域就对整个景区进行规划定位，可能造成定位偏差。	是	已校核修改，本次详细规划为两个景区的重点地段，根据现场实地踏勘，两个景区能够进行人文建设活动的区域与本次详规的规划范围基本一致，已在规划范围及定位章节补充相关内容，本次详规范围的定位延续了总体规划对景区的定位与要求，立足于景区层面，重点突出了景区的资源特色和主体功能，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3	关于规划目标：规划目标应强化自然保护地的特色，不建议过度旅游化，且“风景区的核心景区之一”的用词不准确。	是	已校核修改了规划目标，延续总体规划给定的目标，强化了自然保护地的特色，弱化了旅游，校核了用词。	
	4	关于文本内容：文本为规范性文件，用词应准确、精炼，表达相关结论性内容，建议精炼文本，梳理强条内容（统一为黑色字体加下划线），较为复杂的表格建议作为附表。	是	已校核修改文本强条内容，整理了有关附表。	
	5	关于防灾规划：相关规划内容应结合地灾评估报告进行编制，而不是落实总规。	是	已校核修改了相关内容，补充说明了防灾规划的依据为“充分研判地灾评估报告后，结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防灾规划”。	
	6	关于规划图纸：补充重点地段的总平面、鸟瞰图和局部效果图，补充地块图则。	是	已校核补充了相关图纸。	

专家姓名	序号	评审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谢蕊	1	建议分伍须海景区和猎塔湖景区两个大片区编制。目前伍须海景区内的多个片区之间的关联性不清楚，详细规划范围相关内容与伍须海景区关系不清楚，建议在上位规划分析和落实的过程中，将详细规划的区域作为一个内容，对接上位规划中伍须海景区的内容，再分区域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若不调整整体结构，需补充上述衔接内容。	是	已在上位规划分析和落实中，补充了总体规划在详细规划区域中需要落实的内容分析。对规划范围划定进行了详细说明。	
	2	进一步清晰表达详细规划范围和边界，注意景区与发展控制区、非风景区之间的相互层级及逻辑关系，应进一步完善综合现状图，保持图文一致，图上道路应表达清晰，补充现状游览方式，各类交通换乘情况。	是	1. 已补充规划范围划定的依据内容，按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的要求，综合论述了几个片区划定的依据和方法，增加了上团片区与两个景区之间的关系论述。2、已进一步完善了综合现状图，补充完善了图上道路的表达，文字中补充了现状游览方式和交通换乘情况。	
	3	“突出问题”和“规划重点”，二者之间关联性不强，问题的针对性较弱，详细规划是否能全面解决上述问题？	是	已校核调整了“突出问题”和“规划重点”的关联性问题，强化了问题的针对性，完善了规划重点内容。	
	4	按照第二章上位规划内容，伍须海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5365 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380 万人次，表 5—3—1 中，对上位规划伍须海的环境容量进行了分解统计，是否有依据？且日游客容量为 12727 人次，虽未突破上位规划，但从绝对面积角度看，详细规划区日容量偏高，且年游客容量 636.34 万人次突破总规。上团片区在上位规划中无容量论述，详细规划中应做好衔接，说明本次规划的理由。	是	1. 已校核修改，按面积分解了上位规划的游人容量，核实修改了游人容量的计算。 2. 已补充上团片区容量论述内容。	
	5	表 5—3—2 中伍须海日游人规模超过环境容量，表 5—3—5 中伍须海总人口规模统计有误。	是	1. 已校核修改了伍须海日游人规模和环境容量内容。伍须海的游人规模考虑整个景区周转率的原因，游人总规模不采用加合计算，采用最大值。 2. 表 5—3—5 中伍须海总人口是考虑了整个伍须海景区游客日周转率的原因，已增加了表的备注说明。	
	6	设施布局中，对床位的布置应与总体规划中的旅游村、旅游点相衔接明确上位规划床位的分布，本次落实的哪一部分。在第五章床位规模预测中，伍须海共计 360 床，在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中为 370 床，前后不一致。	是	1. 已校核设施布局中床位数，并明确总体规划中对旅游村、旅游点的床位预测。 2. 已修改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中伍须海床位数，为 360 床。	

专家姓名	序号	评审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7	表 9—6—1 中伍须海中部片区有两处游船码头，开展漂流活动，在图纸上未明确，且该流域从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否适合开展，应论证。	是	1. 已在图纸中明确游船码头位置。 2. 已补充漂流活动对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8	地块指标表中涉及床位和停车场的用地，建议在备注里明确数量。	是	已在备注中补充床位数和停车位数量。	
	9	图 01—22 游览交通规划图中，交通组织不清晰，游客在游客中心停车后，如何前往伍须海和雪木里游览，若全步行，路程太远，若开车，两处景点无停车场，且公交系统也不到达，应进一步梳理。	是	已修改游览交通规划图，补充游览电瓶车线路，在伍须海和雪木里设置观光接驳电瓶车，游客在游客中心停车后，乘坐观光车前往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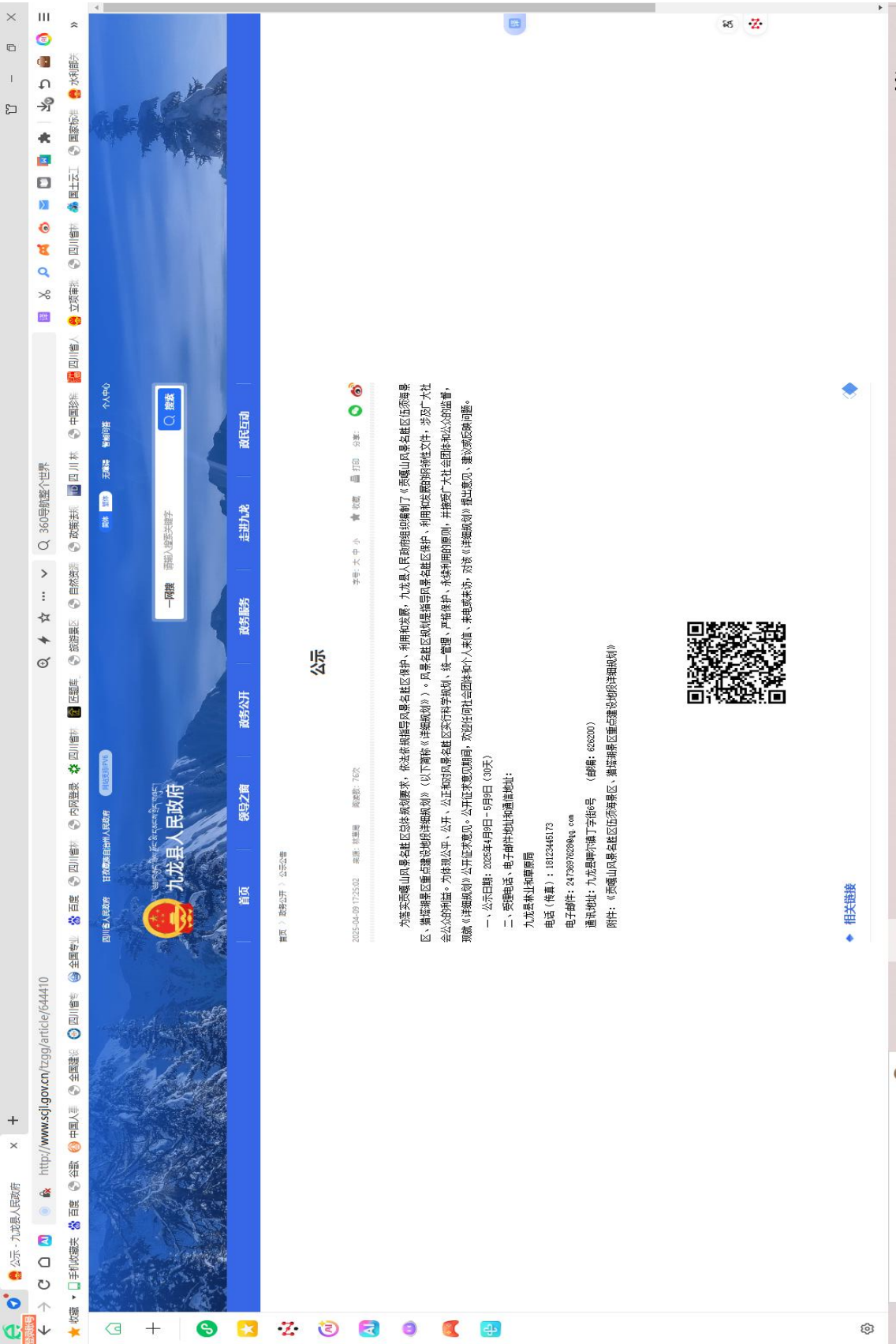
附件 4 州级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反馈

序号	职能部门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说明
1	州发改局	无修改意见	——	——
2	州生态环境局	一、建议补充与我州最新《贡嘎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明确属于经审查后所属上位规划区块及其功能属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不断优化规划布局。 二、建议补充与贡嘎山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位置及外环境关系等，旅游开发板块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游客容量，分析废气、废水等排放可能性。 三、建议校核编制依据，如补充《长江保护法保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核实住建部对风景名胜区管理相关文件有效性等。 四、规划范围涉及茶马古道（康定至木里段），建议规划内容应按文物保护法征求文物保护单位意见；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民居）部分，建议征求文旅等部门意见。 五、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5〕9号）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是	1.已补充了与总规的符合性分析内容，严格落实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根据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方案，本次规划不涉及调整后的贡嘎山自然保护区，在风景区内已充分考虑了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游客容量； 3.已补充《长江保护法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 4.已征求文旅部门的意见； 5.因本规划为专项规划，下一步将立即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3	州水利局	第 67 页 4）严禁侵占河道内容中建议删除“重要涉河建设项目，应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修改为“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因为内容中已表述了“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	是	已按要求修改相关内容。
4	州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修改意见	——	——
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建议在规划文本中，补充上位规划（如县总规、乡镇级片区总规等）分析相关内容； 二、建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充分衔接，以保障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充分套合已设矿权、拟设矿权坐标位置，做好相关避让工作。	是	1.已核实县级国空衔接内容，补充了乡镇级国空规划衔接情况； 2.规划已与“三区三线”进行了充分衔接，同时核实“林地一张图”及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 3.已充分套合已设矿权、拟设矿权坐标位置，目前规划区不涉及矿权。
6	州交通运输局	一、对外交通规划“国道 G248、G549 按三级公路改造，红线宽	是	1.已根据《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度按 7.5 米控制”：内部交通规划“1.伍须海景区：伍须村片区……规划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全长约 3 公里，路基宽度按 7.5 米控制。伍须海片区……伍普路，连接伍须海游客中心至下草甸露营基地，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时，全长约 4 公里，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伍须海观光道路提升工程，连接下草甸露营基地至上草甸五号观景平台，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单向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时，全长约 3 公里，路基宽度按 2.5 米控制。草原子片区……连接伍须海游客中心至草原子，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单向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时，全长约 4.5 公里，路基宽度按 3 米控制。日鲁库片区……营地，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时，全长约 3.5 公里，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七彩湖片区……，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全长约 0.5 公里，路基宽度按 7.5 米控制。白海子片区……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全长约 5 公里，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2.猎塔湖景区：猎塔湖片区游览公路以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为主，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全长约 16 公里，路基宽度按 6.5 米控制。3.发展控制区：上团旅游点片区游览公路以伍普路为主，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全长约 0.5 公里，路基宽度按 7.5 米控制。4.非风景区，猎塔湖配套片区游览公路以国道 G248 为主，连接汤古镇至九龙县城，规划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60 千米/时，全长约 0.8 公里，路基宽度按 7.5 米控制”。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四川省旅游公路设计指南（试行）》规定，三级公路分设计速度 40km/h 和 30km/h 两类，四级公路分设计速度 30km/h、20km/h 和 15km/h 三类：三级公路采用 40km/h 时，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8.5m，采用 30km/h 时，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7.5m；四级公路采用 30km/h 时，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7.5m，采用 20km/h 时，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6.5m，采用 15km/h 时，双车道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6.5m，单车道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4.5m。设计速度 60km/h 的道路应划分为二级公路，其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8.5m。建议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和四川省地方规范，核实修改该详细建设规划中	（JTGD20—2017）修改道路设计要求。 2.已修改，规划区内公路最大纵坡最高为 10%。

		内、外部交通规划，规范引用相关技术指标，避免后期公路运营安全风险。 二、竖向规划“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对道路纵坡指标进行控制，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2%”。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规定，交通组成中有大型、重载型车辆时，应按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执行。考虑景区位于高寒高海拔地区，且建设规划中有大巴车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建议核实修改，规划区内公路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0%，或者严格控制景区内部道路大型客、货车通行，避免后期公路运营安全风险。		
7	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无修改意见	——	——
8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无修改意见	——	——
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	——

附件 5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公示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县级各部门意见修改反馈

序号	职能部门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说明
1	发改局	建议县文旅局、各乡镇等项目业主对拟纳入“十五五”规划及远期规划的项目，再次和县林草局复核，争取项目选址符合风景名胜区准入要求。	是	已征求并采纳县文旅局和汤古镇、上团乡人民政府意见。
2	交通局	无修改意见	——	——
3	经信局	无修改意见	——	——
4	民宗局	无修改意见	——	——
5	生态环境局	无修改意见	——	——
6	水利局	1.规划区域内防洪堤工程及规划建设内容，水利局暂无项目规划。 2.汤古镇、上团乡现状灌区概况及新增灌区等情况无相关项目。 3.关于汤古镇、上团乡安全饮水现状：一是汤古镇、上团乡农村安全饮水率100%，自来水普及率 96.77%。二是汤古镇 3 个村目前安全饮水已全覆盖入户，水量、水质、取水距离、供水保证率均已达标，其次汤古镇集中供水工程今年已开工建设，规划总投资 2796 万元，新建取水枢纽 1 座，净水厂 2 座，供水管网共计 56 千米以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汤古镇 6751 人的饮水安全保障。三是上团乡 2 个村目前安全饮水已全覆盖入户，水量、水质取水距离、供水保证率均已达标。 4.河道管理线范围要求：一是禁止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二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侵占河道影响行洪的，需要及时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取得审批批复方可开工。三是污水禁止直排入河。	是	河道管理线范围内无永久性建筑物；规划明确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侵占河道影响行洪的项目，后续将办理相关手续。
7	住建局	无修改意见	——	——
8	农牧局	无修改意见	——	——
9	文旅局	无修改意见	——	——
10	自规局	1.在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等指导下进行编制，确保与上位规划的紧密衔接（上位规划：《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九龙县伍须山地生态旅游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2.充分考虑生态空间的有效利用与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注意建设内容布局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1.已充分衔接上位规划。 2.规划编制中，遵循优先保护的原则，规划建设内容充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I 级保护林地等，尽量减少天然林、公益林占用，尽量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1	林草局	无修改意见	——	——

附件 7 乡镇及相关权益人意见

序号	乡镇及相关权益人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说明
1	汤古镇	无修改意见	——	——
2	上团乡	将“上团大草坝”纳入伍须旅游景区建设范围。	是	已将上团大草坝纳入伍须海景区范围。
3	国有林保护管理局	应满足森林草原防火和森林资源管理的要求。	是	规划建设项目满足森林草原防火和森林资源管理的要求。
4	吉日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修改意见	——	——